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 发行股数：不超过4,58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1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 (四)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 (五) 预计发行日期：2015年5月20日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章小建、章锦福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伟明环保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程五良、程鹏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为除权除息后

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小建、陈革、程五良、程鹏进一步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5、本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和朱善玉进一步承诺：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6、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程五良、程鹏、李建勇、汪和平、刘习兵承诺：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十)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5年5月8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和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本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行业领先地位。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垃圾焚烧处理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72%、5.22% 和 5.2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运营、在建及筹建共 15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 BOT 项目 14 个。根据已签署的 BOT 协议，该等 BOT 项目已确定了较长的运营期，且运营期内产生的运营收入较为稳定，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但行业激烈的竞争仍将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产生影响：（1）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难度；（2）为确保公司获取新项目的竞争力，公司可能被迫降低对于垃圾处置费的要求，使得公司未来项目的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

（二）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将依托自身的技术、人才、品牌、管理优势进一步拓展开发新项目，以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运营、在建及筹建共 15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最新获得的项目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与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的永强项目二期。此外，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苍南丽湾项目《中标通知书》，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与武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了武义项目《协议书》，上述两个项目的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正在洽谈过程中，目前尚未签署。

公司主要通过 BOT 模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

不确定性。

此外，每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则公司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项目的取得和建设过程中需进行环保方面的投入，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一系列相关环保审批工作；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落实项目的选址和用地，也可能需要公司的配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保及土地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了障碍，均将对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BOT 项目选址不能确定导致新项目无法按期施工建设的风险

公司 BOT 项目的选址要求较为严格，主要评价标准如下：

- ①符合当地各类型城乡建设规划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自然保护要求，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 ②具备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 ③具备可靠的电力供应、供水水源和污水排放系统等配套市政设施；
- ④宜靠近服务区，运距经济合理，与服务区之间有良好的道路交通条件；
- ⑤应充分考虑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及飞灰的处置场所；
- ⑥不宜选在重点保护的文化遗产、风景区。

在满足上述项目建设条件的基础上，初步选址还需通过土地征用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因此选址周边居住人口的密集度、对垃圾焚烧处理的接受度以及对可能涉及的拆迁安置的配合度，成为项目能否确定选址并开工建设的重要制约因素。由于垃圾处理设施存在的邻避效应，近年来全国各地多处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因民众反对选址而受阻或停滞，公司秦皇岛项目也因原址所在地村民认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程序存在瑕疵而被撤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进而终止在原址建设项目。

若公司 BOT 筹建项目及未来新取得项目在选址过程中，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或在土地征用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各环节中未能妥善取得选址周边民众的支持和配合，则公司将面临新项目前期审批进度缓慢甚至未能获批而被迫重新选址的不利后果，导致项目无法按照 BOT 协议的约定在既定时间内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从而对公司新项目拓展经营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本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章小建、章锦福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伟明环保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程五良、程鹏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小建、陈革、程五良、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5、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程五良、程鹏、李建勇、汪和平、刘习兵承诺：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将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当次稳定股

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以及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程五良和程鹏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④ 公司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的 3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 该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

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告的次个交易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方案实施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

① 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 承担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日后 5 个交易日内, 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告的次个交易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30%, 但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与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之和,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方案实施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⑤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3、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切实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6）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作出的承诺，而公司未扣留相应上述承诺方的现金分红、薪酬，则公司有权将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当年应支付给独立董事的全部津贴扣留，已发给独立董事的部分津贴应退还公司。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①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售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 新股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嘉伟实业承诺：

(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依法购回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

①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对于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其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

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 上述承诺不因其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承诺：

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5、减持价格：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减持期限：本方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方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7、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则应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

(4)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关于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切实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

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本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7、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A 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实施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①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苍南公司的股权转让和环保处罚

苍南公司于 2006 年 3 月成立，主要负责浙江省苍南县地区的垃圾焚烧处理。设立时伟明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2007 年 12 月 5 日，出于整合旗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需要，伟明集团将其持有苍南公司 70%的股权以出资额作价 2,100 万元转让给伟明环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苍南公司 100%股权。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将所持苍南公司 100%股权以 3,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集团，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集团持有苍南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不再持有苍南公司的任何股权。

为避免本公司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3 月 9 日，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苍南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嘉投资。宜嘉投资的股东为朱慧慧女士和陈祥华先生两名自然人。

2011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环保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

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②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 6 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6 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对于上述第一项内容，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 BOT 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第二项内容，温州市环保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

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验收工作延迟。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就已经基本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保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对于上述第三项内容，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我厅《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 号），2006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 1 台 400 吨/日和 1 台 225 吨/日的焚烧炉，2008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 400 吨/日炉投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 年 1 月 7 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 号）。至今苍南伟明

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鉴于苍南公司所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距今超过三十六个月，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内，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苍南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秦皇岛项目被撤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0年8月25日，潘志中等8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环保部对河北省环保厅以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环保部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根据环保部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的环法（2010）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的理由包括：

1、该项目缺乏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依据，不应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该项目选址违反国家相应要求，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

3、关于如何确保在焚烧垃圾发电过程中二噁英排放稳定达标，缺乏科学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支持。

4、环评批复疏漏了焚烧炉渣、飞灰的正确处理及二噁英判别监测、活性炭施用量计量等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存在欠缺。

5、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工作严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没有公示相关环境信息，没有征求和听取广大村民群众的意见。

环保部经审理查明后，认为：

1、关于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根据河北省政府批复的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秦皇岛市城市

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关于该项目是否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影响较小。根据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选址意见，该项目选址范围用地为园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抚宁县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系影响小。南戴河风景区不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该项目对风景区影响很小。

3、关于二噁英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选用炉排式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装置+袋式除尘器”组合工艺，并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对炉内燃烧温度、烟粉尘、二氧化硫、含氧量、活性炭施用量等实施在线监测，在全面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小于 0.1 ng-TEQ/m³，满足欧盟标准。

4、关于《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河北省环保厅在《环境影响批复》中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载明对焚烧炉渣、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以“环境风险分析”专章对二噁英等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河北省环保厅《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

5、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否合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的内容，伟明环保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以组织村民现场实地考察、在项目选址所在地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符合我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

综上，环保部认为，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环境影响批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环保部决定维持河北省环保厅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冀环评[2009]230号）。

2010年12月29日，潘志中等4人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为确认周边民众对秦皇岛项目的意见，河北省环保厅于2011年3月14日下达《关于责令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重新组织公众参与的通知》（冀环评函[2011]158号），要求伟明环保重新组织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后报河北省环保厅审批。

2011年3月20日，河北省环保厅收到环保部环评司转来反映秦皇岛项目公众参与弄虚作假的信访件（环访转字[2011]41号），为此，河北省环保厅再次对秦皇岛项目进行了调度，要求伟明环保于4月20日前完成公众参与工作。

2011年5月27日，河北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冀环评[2011]133号），伟明环保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到位，决定撤销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

2011年6月8日，潘志中等4位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1年6月8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0013号《行政裁定书》准予原告潘志中等4人撤回起诉。

2011年6月14日，秦皇岛市政府会议决定停止实施秦皇岛项目，待该项目新的环评报告通过后再行实施。

2011年6月2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公司上市情况报告的复函》（秦城管函[2011]33号），认为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由于当地村民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理解所致，允许伟明环保开始启动垃圾焚烧项目重新选址的前期工作。如果原址无法重新建设，一旦新址重新确定，承诺将依法给予伟明环保合理的补偿。

秦皇岛公司自 2011 年 6 月起停止秦皇岛项目的建设施工，并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2 年 8 月 1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3 日，伟明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2 年 10 月 11 日，河北省环保厅以书面形式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2011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撤消了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的规定，此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和秦皇岛公司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是秦皇岛项目当地村民认为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对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出撤销申请后，被审理机构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上述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请求均是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程序提出的，且均已终结。在秦皇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被撤销后，秦皇岛公司依法停止了项目建设，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伟明环保在秦皇岛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存在瑕疵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未收到有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上市环保核查的法院行政诉讼受理通知书、传票，发行人未作为当事人涉及任何起诉环保部的行政诉讼案件，不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本公司对于 BOT 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BOT 项目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BOT 项目无形资产确认的原则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内根据实际处理垃圾量及发电量分别收取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上述 BOT 特许经营权产生的收费金额不确定，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因此公司将项目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

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包括两部分：（1）公司对 BOT 项目所发生的投资金额，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当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即转入无形资产核算；（2）公司对 BOT 项目未来大修费用、设备重置费用以及恢复性大修费用进行预测，并将该等预测现金流支出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BOT 项目特许经营的摊销根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经营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28%、239.94% 和 216.34%。考虑到本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的上述特殊会计处理方式，本公司扣除土地使用权、BOT 特许经营权的无形资产于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 和 0.06%。

2、BOT 项目运营收入确认的原则

BOT 项目建成后需进行试运营，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BOT 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营期间的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对应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项目正式运营期间，公司收取的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关于收入的确认原则，在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的同时，确认为收入。

BOT 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之间的划分标准如下：

BOT 项目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相关的消防、防雷、规划、空气检测、绿化、锅炉等专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土建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同时 BOT 项目试运营过程中还需进行水、气、声、渣等专项检测，检测合格、各设备运营正常后，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对正式运营的确认标准为：试运营完成后，需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通常环保竣工验收的整体程序较长，因此选择环保竣工验收最关键的指标——烟气质量检测专项验收日作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并作为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间的标准。

根据环保审批标准，公司的建设项目需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保竣工验收后，方可认定环保审批标准的正式投入运营。

除特殊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提及的 BOT 项目正式运营表示从本公司会计处理上认定该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间，与环保审批标准的正式投入运营有所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3、BOT 项目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 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

针对 BOT 经营、移交期间未来预计发生的支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时，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为保持项目在特许经营权截止日可以完好状态交付给政府，在 BOT 经营期间需产生大修支出、技改重置支出以及恢复性大修支出，该等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生产运营费用和设备日常维护费用每年发生的费用，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而不会提升相关设施的性能或使用效率，不会带来未来的经济流入，因此不计入预计负债范围内，计入公司当期运营成本。

由于公司相关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公司将

经审批确认的未来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的总额确认为预计负债，该等费用支出按照一定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作为预计负债的减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以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每期应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

（2）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设备大修费用、重置费用和恢复性大修费用进入预计负债范围。其金额的主要预测方法如下：

① 设备大修费用：首先根据各系统的特性及技术要求，确定不同周期需更换部件的型号和数量，再根据历史采购成本及市场变化情况确定各部件单价，考虑相应的配套费用支出，综合确定大修费用金额。

② 重置费用：首先根据使用寿命确定需重置的系统及周期，再根据系统的组成设备、历史成本、市场预期情况，考虑相应的配套费用支出，综合确定重置费用金额。

③ 恢复性大修费用：主要指在 BOT 合同期满移交政府前，为确保系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需额外支出的恢复性大修费用。

上述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费用由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 BOT 项目设备性能、质量、大修周期、预计使用年限等情况提供初步方案，经公司运营管理部、技术部审核，并经技术委员会论证后报总裁审批确认。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审阅。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0%。

（五）公司 20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080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向现有全体股东支付上述 4,080 万元现金股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201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5
第二节 概 览	43
一、发行人简介	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8
五、募集资金用途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53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业务经营风险	5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62
三、财务风险	65
四、技术风险	6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8
六、管理风险	6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71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74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75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3
六、历次验资情况	105
七、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7
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7
九、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110
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2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143
十二、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46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46
十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4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5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2
四、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89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25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59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76
八、质量控制情况	282
九、境外经营情况	28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4
一、同业竞争	284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88
三、关联交易	292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30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03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3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3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3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3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2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0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3
一、概述	32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23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45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45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3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349
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1
四、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380
五、非经常性损益	391
六、主要资产情况	392
七、主要负债情况	397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00
九、现金流量情况	402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其它重大事项.....	403
十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407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409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40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0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5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90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49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说明.....	491
七、重大承诺事项	491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91
九、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492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49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8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498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49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00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500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1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50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概览.....	5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50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3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3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533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34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537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37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38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53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40
二、重大合同	540
三、对外担保情况	553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事项.....	554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55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55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57
发行人律师声明	55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9
验资机构声明	56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61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561
二、查阅时间	561
三、查阅地点	561
四、查阅网址	562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公司	指	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伟明环保的前身
瓯海公司	指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永强公司	指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昆山公司	指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伟明设备	指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指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公司	指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公司	指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公司	指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苍南公司	指	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28日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嘉善公司	指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湾公司	指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苍南伟明	指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公司	指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临江项目一期	指	伟明环保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临江项目二期	指	温州公司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东庄项目	指	瓯海公司拥有的温州东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永强项目	指	永强公司拥有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昆山项目一期	指	昆山公司拥有的昆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昆山项目二期	指	昆山公司拥有的昆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临海项目	指	临海公司拥有的临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瑞安项目	指	瑞安公司拥有的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永康项目	指	永康公司拥有的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玉环项目	指	玉环公司拥有的玉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苍南项目	指	苍南公司拥有的苍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琼海项目	指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工程总承包》、《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合同》及《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承包协议书》约定的琼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东阳项目	指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东阳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
嘉善项目	指	《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秦皇岛项目	指	《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秦皇岛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永强项目二期	指	《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苍南丽湾项目	指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BOT 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约定的苍南县丽湾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武义项目	指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官山后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嘉伟科技	指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伟明建设	指	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伟明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伟明集团	指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公司	指	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伟明集团的前身
伟明食品	指	温州市伟明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机械厂	指	温州市星火轻工机械厂，伟明机械有限公司前身
嘉伟实业	指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伟明机械	指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七甲轻工	指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永嘉污水	指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鑫伟钙业	指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松本电工	指	浙江松本电工有限公司
龙湾松木电工	指	温州市龙湾松木电工开关厂
南博钢业	指	浙江南博钢业有限公司
天豪五金	指	温州市天豪五金有限公司
浩邦高分子材料	指	江门市新会区浩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心机械	指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晨皓不锈钢	指	温州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龙湾永昌机械	指	温州市龙湾永昌明通机械厂
波珠电器	指	温州市波珠电器有限公司
城建院	指	城市建设研究院，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更名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雅素丽建材	指	温州陶瓷品市场雅素丽建材店
宜嘉投资	指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新世纪	指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兴龙建设	指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于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招股意向书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环保厅	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环保厅	指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更名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包括其前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技术术语释义：

城市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垃圾热值	指	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生活垃圾完全燃烧产生的热量，是衡量垃圾焚烧可行性的重要参数。其中高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时释放出来的全部热量，即在燃烧生成物中的水蒸气凝结成水时的发热量；低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气仍以气态存在时的发热量
连续焚烧方式	指	通过送料器连续运动，将垃圾投入垃圾焚烧炉内进行焚烧的作业方式
飞灰、飞灰稳定化	指	飞灰指从烟气净化系统排出的固态物质，飞灰稳定化是指使飞灰转化为非危险废物的处理过程
炉渣	指	垃圾焚烧过程中，从排渣口排出的残渣
灰渣	指	飞灰和炉渣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炉渣热灼减率	指	焚烧垃圾产生的炉渣在 $600^{\circ}\text{C} \pm 25^{\circ}\text{C}$ 下保持 3 小时，经冷却至室温后减少的质量占在室温条件下干燥后的原始炉渣质量的百分比
烟气净化系统	指	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所采用的各种处理设施组成的系统

千瓦、瓦	指	功率单位，1 千瓦=1,000 瓦
二噁英	指	二噁英类物质（Dioxins）一个简称，包括多氯二苯并二噁英（简称 PCDDs）和多氯二苯并呋喃（简称 PCDFs）两大类有机化合物，共 200 余种同系物。二噁英是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
渗滤液、渗沥液	指	垃圾储存过程中渗沥出的液体
膜生物反应系统、MBR 系统	指	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关键部分，包括反硝化系统、硝化系统和膜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	指	又称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是一种利用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对电厂设备进行集中监视、操作、管理和分散控制的计算机系统
BOT	指	建设（Build）—经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COD	指	化学耗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利用化学氧化剂将水中可氧化物质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是表示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
GWP	指	全球变暖潜能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是衡量温室气体在大气中产生温室效应的一个相对指标，GWP 以一个特定的时间间隔计算，通常为 20 年、100 年和 500 年；二氧化碳作为所有温室气体基准，其各年的 GWP 值均为 1
IPCC	指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kg、g、mg、μg、ng、pg	指	千克、克、毫克、微克、纳克、皮克，为质量单位，1 千克=1×10 ³ 克，1 毫克=1×10 ⁻³ 克，1 微克=1×10 ⁻⁶ 克，1 纳克=1×10 ⁻⁹ 克，1 皮克=1×10 ⁻¹² 克

Nm ³ /h	指	标准立方米/小时，指 0℃、1 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标准气体流量
TEQ	指	二噁英毒性当量（Toxic Equivalency），根据各种二噁英类化合物的毒性加权计算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4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八楼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二）设立情况

伟明环保是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67 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和汪德苗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11706）。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拥有突出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业绩，以及领先的焚烧炉排炉、烟气处理系统等关键设备的自主研制能力，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资质，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全产业链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服务商之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个 BOT 运营项目；1 个 BOT 在建项目；3 个 BOT 筹建项目；完成建设并负责运营琼海项目。公司运营项目的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为 8,260 吨/日，在建项目的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为 600 吨/日，筹建项目的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为 2,550 吨/日，上述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将拥有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合计为 11,410 吨/日，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21.05 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发电装机容量（千瓦）
1	东庄项目	BOT 运营	385	4,500
2	临江项目一期	BOT 运营	600	12,000
3	永强项目	BOT 运营	600	12,000
4	昆山项目一期	BOT 运营	1,000	18,000
5	昆山项目二期	BOT 运营	1,050	18,000
6	临江项目二期	BOT 运营	1,200	24,000
7	临海项目	BOT 运营	700	12,000
8	玉环项目	BOT 运营	700	15,000
9	永康项目	BOT 运营	800	15,000
10	瑞安项目	BOT 运营	1,000	21,000
11	琼海项目	运营服务 ^注	225	3,000
运营项目小计			8,260	154,500
12	嘉善项目	BOT 在建	600	12,000
在建项目小计			600	12,000
13	东阳项目	BOT 筹建	700	12,000
14	秦皇岛项目	BOT 筹建	650	12,000
15	永强项目二期	BOT 筹建	1,200	25,000
筹建项目小计			2,550	49,000
总计			11,410	210,500

注：琼海项目由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供运营服务。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处理系统技术。同时，公司具有国内一流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实力和设备专业化制造水平，核心人员技术能力突出，研发经验丰富，并曾参与制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获得“往复多列式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多列式垃圾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机构”等5项发明专利，以及“烟气处理装置的喷吹机构”、“中和反应塔以及应用于该中和反应塔的喷雾器”等43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5项发明专利及7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成立时间：2000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东庄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伟明集团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49.87%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伟明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明	3,758.5283	37.21
2	朱善玉	2,119.7408	20.99
3	朱善银	1,462.1300	14.48
4	章锦福	850.4569	8.42
5	朱达海	653.3440	6.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6	王素勤	600.0000	5.94
7	章小建	393.5700	3.90
8	汪德苗	262.2300	2.60
合计		10,100.0000	100.0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其中项光明先生和王素勤女士为夫妻关系，朱善玉和朱善银先生系兄弟关系，其与项光明先生均系舅舅和外甥关系。

项光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31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王素勤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51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朱善玉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409****，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朱善银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20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78.62%的股权，为伟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伟明集团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嘉伟实业 87.50%的股权。因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通过伟明集团及嘉伟实业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8.56%的股份。此外，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55%的股份。因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 86.1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2年3月24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据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 86.11%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9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38,281,131.04	326,267,159.61	294,113,568.84
非流动资产	2,371,802,333.84	2,362,155,615.22	2,177,608,419.49
资产总计	2,810,083,464.88	2,688,422,774.83	2,471,721,988.33
流动负债	373,802,269.11	432,859,385.95	428,253,930.03
非流动负债	1,458,148,544.02	1,469,442,792.66	1,377,314,623.47
负债合计	1,831,950,813.13	1,902,302,178.61	1,805,568,5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132,651.75	786,120,596.22	666,153,43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132,651.75	786,120,596.22	666,153,434.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7,017,472.01	530,521,759.73	395,411,661.72
营业利润	250,134,415.25	175,579,385.26	116,331,505.63
利润总额	247,556,512.56	200,595,101.66	133,148,894.00
净利润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61,901.31	386,641,477.58	217,869,77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4,105.77	-204,253,362.09	-203,505,57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79,636.33	-153,833,524.10	34,045,34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58,159.21	28,554,591.39	48,409,544.8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7	0.75	0.69
速动比率（倍）	1.10	0.70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19%	70.76%	7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7%	28.24%	37.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BOT 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6%	0.06%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4	4.09	2.85
存货周转率（次）	8.93	6.42	3.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113.61	39,253.23	28,160.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0	6.33	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8	0.95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07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	1.93	1.96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580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由 201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万元)	核准情况
1	瑞安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31,641.40	20,000.00	浙江省发改委《关于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09]132 号） 浙江省环保厅《关于瑞安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36 号）
2	永康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25,082.56	8,000.00	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34 号） 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104 号）
3	垃圾焚烧发电 技术研究开发 中心项目	10,097.00	5,147.32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于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准予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温经贸投资备案[2012]1 号）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建[2012]009 号）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于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准予延期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温经贸投资延期[2014]1 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2,000.00	
合计		85,320.96	45,147.3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规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4,580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5. 发行前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 发行后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40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9. 发行前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后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2.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 6,469.28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4,745.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027.48 万元，律师费用 267.17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00 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 129.63 万元
16.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

联系电话： (0577) 8605 1886

传真： (0577) 8605 1888

联系人： 程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徐慧芬、周智辉

项目协办人： 刘华欣

项目经办人： 魏奇、王晶、李博、章雨星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 8577 5888

传真： (0571) 8577 5643

经办律师： 沈田丰、吴钢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继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 (010) 8560 6888

传真： (010) 8560 6999

经办律师： 胡基、郑燕、杨子江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联系电话： (0571) 8580 0181

传真： (0571) 8580 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邓红玉

(六)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联系电话： （0571）8580 0181

传真： （0571）8580 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邓红玉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九）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5月19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行业发展及竞争的风险

1、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本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行业领先地位。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垃圾焚烧处理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72%、5.22% 和 5.2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运营、在建及筹建共 15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 BOT 项目 14 个。根据已签署的 BOT 协议，该等 BOT 项目已确定了较长的运营期，且运营期内产生的运营收入较为稳定，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但行业激烈的竞争仍将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产生影响：（1）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难度；（2）为确保公司获取新项目的竞争力，公司可能被迫降低对于垃圾处置费的要求，使得公司未来项目的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

2、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将依托自身的技术、人才、品牌、管理优势进一步拓展开发新项目，以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运营、在建及筹建共 15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最新获得的项目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与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的永强项目二期。此外，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苍南丽湾项目《中标通知书》，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与武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了武义项目《协议书》，上述两个项目的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正在洽谈过程中，目前

尚未签署。

公司主要通过 BOT 模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每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则公司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项目取得、运营以及审批阶段的主要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取得阶段：公司 BOT 垃圾发电项目的取得一般从政府手中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项目取得的过程主要是当地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能否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主要以标准化 BOT 协议模板为基础，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垃圾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无需进行资金投入。

建设阶段：项目建设阶段是公司进行大规模资金投入的阶段，除了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投资建设外，公司仍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完成项目选址、落实项目用地等工作，并可能涉及选址的拆迁安置等工作，该等工作也是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的重要前提，公司一般也需对该等工作进行配合。

运营阶段：项目试运营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公司则需按照 BOT 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于当地的垃圾进行焚烧且并网发电，同时需按照相应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标准，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同时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该阶段为项目产生正现金流的阶段，公司按照垃圾处置量和发电量取得收入，而除了既定计划的设备重置大修外，无较大的资本投入，也不涉及特殊的审批事项。

综上，公司在项目的取得和建设过程中需进行环保方面的投入，并按照时间节点

完成一系列相关环保审批工作；此外，政府部门需主导落实项目的选址和用地，也可能需要公司的配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保及土地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了障碍，均将对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业务地区较为集中，未来新地区业务拓展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的 10 个 BOT 项目均集中在浙江和江苏地区，该等 BOT 项目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 BOT 项目运营收入（含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1%、97.69%和 96.94%。

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拟在继续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通过积极向其他地区逐步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公司的新地区业务拓展战略将主要选择经济发达、投资条件良好、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的地区。

由于新地区业务拓展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且各地在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并取得项目的不确定性较强；同时，公司已获得的新地区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也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面临一定的考验。

（二）项目运营风险

1、垃圾处置费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公司 BOT 项目的运营成本可能会出现上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环保要求提高：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灰渣、噪音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尤其是垃圾焚烧所排放的烟气中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等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和公众舆论的密切关注。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为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不断增加，从而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2）人工耗材等运营成本上升：公司项目运营的主要成本为 BOT 项目的无形资

产摊销，除此以外还包括石灰、活性炭等生产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等运营支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项目运营板块的工薪支出、生产服务及劳务费、生产材料及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成本合计占该板块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80%、47.13%和50.94%。若上述生产材料及人工成本出现上涨，则公司的运营成本也将增加。

由于BOT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一般较长，运营期内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的可能性较大。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署的BOT协议或运营协议中均约定：由于国家环保标准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变化使公司生产成本或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标准。如东庄项目的BOT协议中约定：“如果由于国家提高现有的环境保护标准（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46号）或其他政策、法规调整及物价变化等方面的原因，造成乙方（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瓯海公司）生产成本累计变化幅度在10%以上，经双方重新测算后，对甲方（即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标准也做相应的调整”。但由于具体调整限定了成本变化幅度、双方重新测算程序等前提，且需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运营成本上升而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得到及时、到位的调整而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

2、上网电价补贴政策的变化风险

公司垃圾焚烧所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

2012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要求“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该通知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公司运营的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临江项目二期、临海项目、玉环项目、永康项目和瑞安项目的上网电价自2012年4月1日起均按该规定执行。

2012年3月14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规定：“为可再

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按上网电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50 公里以内每千瓦时 1 分钱，50-100 公里每千瓦时 2 分钱，100 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 3 分钱”。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财建[2013]64 号）及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4]489 号），昆山项目一期（2#机组）、昆山项目二期、临江项目一期、临海项目、玉环项目、永康项目被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接网工程项目”目录，可享受上述接网工程补贴。

如果国家有关垃圾焚烧补贴电价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发电收入及盈利水平。

3、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般为 25-30 年，运营、在建和筹建的 BOT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1.	东庄项目	2001 年 6 月 14 日	运营	25 年（含建设期）	2026 年 6 月 13 日
2.	临江项目一期	2001 年 10 月 12 日	运营	27 年（含建设期）	2031 年 10 月 11 日
3.	永强项目 ^{注1}	2002 年 11 月 18 日	运营	27 年（含建设期）	2041 年 11 月 23 日
4.	昆山项目一期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运营	25 年（不含建设期）	2035 年 8 月 9 日
5.	临海项目	2007 年 10 月 12 日	运营	30 年（不含建设期）	2041 年 12 月 29 日
6.	昆山项目二期	2008 年 6 月 13 日	运营	25 年（不含建设期）	2035 年 8 月 9 日
7.	临江项目二期	2009 年 1 月 21 日	运营	27 年（含建设期）	2036 年 1 月 20 日
8.	玉环项目	2010 年 5 月 4 日	运营	30 年（含建设期）	2041 年 4 月 15 日
9.	永康项目 ^{注2}	2006 年 7 月 12 日	运营	27 年（含建设期）	2037 年 9 月 30 日
10.	瑞安项目 ^{注3}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	27 年（含建设期）	2036 年 6 月 7 日
11.	嘉善项目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在建	30 年（含建设期）	-
12.	东阳项目	2006 年 9 月 11 日	筹建	25 年（第二期工程建设期满起算）	-
13.	秦皇岛项目 ^{注4}	2008 年 11 月 7 日	筹建	25 年（不含建设期）	-
14.	永强项目二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筹建	27 年（含建设期）	2041 年 11 月 23 日

注 1: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公司签署《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约定永强项目与永强项目二期将同时结束特许经营期并同时移交, 因此永强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需延长至永强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期满。

注 2: 2013 年 8 月 17 日, 永康市人民政府对公司递交的《关于明确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权期限的请示》(永伟环能[2013]26 号) 进行了批复, 明确特许经营期从项目动工(2010 年 10 月) 开始计算, 至 2037 年 9 月底止, 期限 27 年。

注 3: 2009 年 6 月 8 日, 瑞安市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签订《瑞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明确特许权有效期自本补充协议签字之日起, 至此以后满 27 周年之日止, 其中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注 4: 2013 年 9 月 12 日,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就秦皇岛项目签署《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对秦皇岛项目重新选址续建。

公司现有的特许经营权到期日最早的项目为东庄项目, 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司 BOT 协议中一般均会约定, 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 经双方协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情况下, 公司可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 但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因不可预期的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4、垃圾特性变化引致的风险

由于国内生活垃圾的成分较为复杂, 且不同地区、不同季节垃圾的成分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一般仅在 BOT 协议中对垃圾种类及热值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并没有对垃圾的成分、性质作详尽的要求。垃圾的成分和含水量等因素, 不仅影响公司垃圾焚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期限, 而且还直接影响公司的发电量。

因此, 垃圾特性的变化不仅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加大在设备维护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投入, 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而且还可能降低公司的发电效率, 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上述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 引入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在各项目厂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设备, 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同时建立了一套由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多个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在具体执行过程中, 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

响。

（三）项目建设风险

1、项目建设投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 BOT 项目建设需进行较大金额的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公司最近三年项目建设投入较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603.87 万元、22,832.35 万元和 10,680.45 万元。

虽然公司 BOT 项目的关键设备主要向其下属子公司伟明设备采购，采购来源较为稳定，价格可控，但若项目建设期间因建筑材料、设备材料、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将导致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成本相应上升。这将增加采购当期公司现金流支出，从而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将使得 BOT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有所增加，从而增加未来每期的摊销额，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2、BOT 项目选址不能确定导致新项目无法按期施工建设的风险

公司 BOT 项目的选址要求较为严格，主要评价标准如下：

- ①符合当地各类型城乡建设规划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自然保护要求，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 ②具备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 ③具备可靠的电力供应、供水水源和污水排放系统等配套市政设施；
- ④宜靠近服务区，运距经济合理，与服务区之间有良好的道路交通条件；
- ⑤应充分考虑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及飞灰的处置场所；
- ⑥不宜选在重点保护的文化遗址、风景区。

在满足上述项目建设条件的基础上，初步选址还需通过土地征用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因此选址周边居住人口的密集度、对垃圾焚烧处理的接受度以及对可能涉及的拆迁安置的配合度，成为项目能否确定选址并开工建设的重要制约因素。由于垃圾处理设施存在的邻避效应，近年来全国各地多处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因民众反对选址而受阻或停滞，公司秦皇岛项目也因原址所在地村民认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程序存在瑕疵而被撤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进而终止在原址建设项目。

若公司 BOT 筹建项目及未来新取得项目在选址过程中，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或在土地征用及环境影响评价各环节中未能妥善取得选址周边民众的支持和配合，则公司将面临新项目前期审批进度缓慢甚至未能获批而被迫重新选址的不利后果，导致项目无法按照 BOT 协议的约定在既定时间内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从而对公司新项目拓展经营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因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延期甚至停止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 1 个，即嘉善项目，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 600 吨，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投产。嘉善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之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较为顺利，但建设过程中可能因自然灾害、施工事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期，在影响较为严重的情况下甚至不排除部分项目停止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既有投入无法收回或预期收入无法实现，对公司业绩造成较为重大的不利影响。

4、与项目建设施工方产生争议纠纷而导致的诉讼及合规风险

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作为建设单位需要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开展密切业务合作，若双方在施工项目计量、工程造价结算、发包分包管理等方面产生未能妥善解决的争议或纠纷事项，可能将对项目建设的成本控制和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并导致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诉讼或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合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

1、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垃圾焚烧发电企

业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运营项目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取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取得情况
东庄项目	瓯海公司	综证书浙第 1225 号
临江项目一期	伟明环保	综证书浙第 1087 号
永强项目	永强公司	综证书浙第 1086 号
昆山项目一期	昆山公司	苏综证书电（2013）第 22 号
昆山项目二期	昆山公司	苏综证书电（2013）第 22 号
临江项目二期	温州公司	正在申请办理中
临海项目	临海公司	正在申请办理中
玉环项目	玉环公司	暂未申请
永康项目	永康公司	暂未申请
瑞安项目	瑞安公司	暂未申请
琼海项目	伟明环保	提供运营服务，无发电业务收入，无需申请

注：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审核认定细化要求等工作规则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584号），10万千瓦等级以下机组（含垃圾电厂）申报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要求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且验收后连续稳定运行1年以上。玉环项目、永康项目及瑞安项目尚未达到上述申报要求。

上述已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经营主体已按照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他正在申请或暂未申请的经营主体也将在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后享受该政策。若未来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变化，或上述已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经营主体在其《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到期后无法正常更新，或公司的试运营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经营主体无法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则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伟明设备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伟明设备于2009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已通过复审，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伟明设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伟明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2014年

未期满，目前伟明设备正在办理资格复审相关申请工作，能否通过复审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昆山公司项目二期、临海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和瑞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研究制定并实施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之规定，公司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营主体，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公司项目二期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临海公司、温州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玉环公司、永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瑞安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享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名称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伟明设备	15%	15%	15%
永强公司	25%	25%	25%
昆山公司项目一期	25%	25%	25%
昆山公司项目二期	12.5%	12.5%	0%
临海公司	0%	0%	0%
温州公司	0%	0%	0%
玉环公司	0%	0%	25%
永康公司	0%	0%	25%
瑞安公司	0%	25%	25%

若上述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未来出现变化或不再执行，或公司试运营及在建项目的经营主体未能获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

除上述增值税、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还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水利基金退还等税收优惠政策。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享受的税收优惠	2,635.99	2,079.90	1,696.42
水利基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还享受的税收优惠	315.29	330.54	76.25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	-	17.54	59.16
所得税全部免征享受的税收优惠	4,447.38	3,101.50	2,648.95
所得税减半征收享受的税收优惠	640.00	696.46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8,038.66	6,225.94	4,480.78
合并利润总额	24,755.65	20,059.51	13,314.89
税收优惠金额/合并利润总额	33.84%	31.04%	33.65%

综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5%、31.04% 和 33.84%。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 66,615.34 万元、78,612.06 万元和 97,813.27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1,663.18 万元、17,096.72 万元和 22,261.21 万元，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5%、23.14% 和 25.53%，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股、0.42 元/股和 0.55 元/股，盈利能力较为良好。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及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将使公司全面摊薄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所带来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5%、70.76%和 65.19%，该等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BOT 的业务模式决定了需要大量建设资金投入，单靠自有资金投入不能满足公司的扩张需求，因此公司在经营中借助财务杠杆来扩大经营效益。通常情况下，公司 BOT 项目自有资金投入约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0%-40%，其余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BOT 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稳定、优质的经营现金流，一般在正式运营 5-7 年左右即可全部偿还项目的长期借款本息。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及试运营 BOT 项目的预算投入总额为 25,150.93 万元，已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政府补助等渠道筹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尚有 14,150.93 万元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率达 43.74%；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的能力。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160.24 万元、39,253.23 万元和 46,113.61 万元，对应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4.31、6.33 和 8.40，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但若公司随着未来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债务融资，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69,420.00 万元。在保持上述借款规模的情况下，根据测算，假设借款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则 2015 年度增加的利息支出将使当期财务费用上升 603.16 万元，占 2014 年度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2%、2.44%和 2.71%。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6,000.00 万元。在保持上述借款规模的情况下，根据测算，假设借款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则 2015 年度增加的利息支出将使当期财务费用上升 21.38 万元，占 2014 年度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7%、0.09%和 0.10%。

综合上述假设分析，利率水平增加 1 个百分点将使公司 2015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624.55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9%、2.52%和 2.81%。

若未来市场利率水平出现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扩散的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工艺技术研究 and 产品研发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构建了具有特色的研发体系，获得了一系列的科研成果。公司拥有领先的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处理系统技术，该项技术应用于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在线运行的各套设备质量过硬、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安全可靠，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获得“往复多列式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多列式垃圾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机构”等 5 项发明专利，以及“烟气处理装置的喷吹机构”、“中和反应塔以及应用于该中和反应塔的喷雾器”等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5 项发明专利及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组建了专门的研究团队，配备专职的研究人员，负责总体技术开发工作。公司已通过签署长期合约及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等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并通过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与知悉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争性业务限制协议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泄露。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技术人员数量的增加，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扩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净化技术，其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该技术是目前垃圾焚烧炉的主流形式，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得到广泛使用，技术成熟可靠。

为确保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相关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中心，以实现技术水平升级和相关产品的更新换代。但未来不排除出现新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并进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

响。

（三）专利技术许可使用的费用补偿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号为 021114552 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系伟明集团与杭州新世纪和屠伯锐共同拥有的专利。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与发行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普通许可方式将该专利无偿许可给伟明环保实施，许可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该专利保护期届满之日，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伟明集团已作出承诺：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未就伟明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专利提出异议，但未来仍有可能向伟明集团提出许可费用的分配请求。虽然伟明集团已承诺赋予发行人补偿请求权，但如果专利共有人要求的专利许可费用过高，仍可能使发行人遭致一定的经济损失。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该等项目总投资合计 85,320.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147.32 万元。该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生活垃圾处理的发展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及对当地生活垃圾现状及增长趋势等因素综合做出的。

虽然公司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前期准备工作，且瑞安项目和永康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各种非预期的

不利因素，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收入低于预测等，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55% 的股份。此外，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78.62% 的股权，为伟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伟明集团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嘉伟实业 87.50% 的股权。因此，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通过伟明集团及嘉伟实业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8.56% 的股份。综上，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 86.1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仍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任免、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人才包括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两方面：

技术人才方面，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5 名，专业包括热能动力、锅炉机械、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电力工程及环境科学等领域，研发团队合理、技术力量雄厚。

管理人才方面，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分别在业务、运营、管理、财务、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公司各 BOT 项目的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一线管理经验。

尽管公司建立了特有的文化和凝聚力，且对该等技术及管理人才提供了具有市场

竞争力的薪酬，但仍不排除该等人才流失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运营项目的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分别为 6,460 吨、8,260 吨和 8,260 吨，2012 年至 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8%。公司未来仍将持续新建项目以实现业务扩张，因此公司运营管理的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未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一致，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4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临江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325014

电话号码：(0577) 8605 1886

传真号码：(0577) 8605 18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weiming.com>

电子信箱：ir@cnweiming.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67 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以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和汪德苗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3300001011706）。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朱善银、朱善玉、潘彩华、王素勤、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和汪德苗。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和汪德苗作为发起人，以临江公司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0,880 万元为基准按 1:1 比例折成 10,880 万股，每股 1 元，由各发起人以其在临江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起时持股数量（股）	发起时持股比例（%）
1	伟明集团	63,571,840	58.43
2	嘉伟实业	10,880,000	10.00
3	王素勤	12,229,120	11.24
4	朱善玉	7,256,960	6.67
5	朱善银	4,069,120	3.74
6	潘彩华	3,481,600	3.20
7	章锦福	2,894,080	2.66
8	朱达海	2,197,760	2.02
9	章小建	1,327,360	1.22
10	汪德苗	892,160	0.82
合 计		108,80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伟明集团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伟明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临江公司 58.43% 的股权、瓯海公司 11.36% 的股权、永强公司 42.86% 的股权、昆山公司 41.32% 的股权、嘉伟实业 87.50% 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伟明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伟明集团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所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改变。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伟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伟明集团自 2007 年 12 月起持有临海公司 30% 的股权，后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自 2007 年 6 月起持有伟明设备 60% 的股权，后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并且，伟明集团已将所持有的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的相关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有关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此外，伟明集团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起持有永嘉污水 80% 的股权，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持有伟明建设 90% 的股权。

2、嘉伟实业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嘉伟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 10% 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嘉伟实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嘉伟实业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改变。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嘉伟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此外，嘉伟实业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起持有永嘉污水 20% 的股权，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持有伟明建设 10% 的股权。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临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临江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三、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临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临江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货币资金、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公司对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本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

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临江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临江公司，临江公司是由环保工程公司与自然人项光楠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临江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形式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截至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临江公司收到股东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4,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临江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江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环保工程公司	2,500.00	52.08
项光楠	2,300.00	47.92
合计	4,800.00	100.00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临江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缴付具体情况如下：项光楠缴付的 2,300 万元出资系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商积累，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环保工程公司缴付的 2,500 万元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中 1,346.2 万元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汇至临江公司的温州商业银行仰义支行账户，

其余 1,153.8 万元出资因考虑到临江公司同时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故环保工程公司以应付临江公司的出资款与应收临江公司的等额工程预付款相抵，而未直接以支付货币的方式向临江公司缴付出资。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临江公司（筹）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温州垃圾发电厂 3×225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环保工程公司负责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供应、安装与调试，临江公司（筹）应向环保工程公司共计支付工程款 11,538 万元。根据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临江公司在设立后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

在临江公司筹备设立过程中，鉴于环保工程公司应向临江公司缴付 2,500 万元货币出资，以及临江公司应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的事实，环保工程公司将应收临江公司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与应付临江公司的等额出资款进行抵销。抵销后，环保工程公司与临江公司均无需向对方实际支付 1,153.8 万元的资金，但相应金额的出资款与工程预付款均视为已支付。

临江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正文对临江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认定为货币出资，但验资报告所附的资金缴纳凭证及实缴情况均印证环保工程公司上述 1,153.8 万元出资未直接支付，而是与应收临江公司的等额工程预付款进行抵销。因此，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从未直接支付出资款而以应收工程款债权相抵的出资实际缴付方式，可以认定环保工程公司上述 1,153.8 万元出资的法律性质为债权出资。临江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虽未直接将该部分出资认定为债权出资，但所附的原始凭证与描述的实缴情况均可以印证债权出资的法律实质。

（2）临江公司（筹）签署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温州市城市管理局与环保工程公司签订的《垃圾处置合同书》，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授予环保工程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临江项目一期 BOT 特许经营权。临江公司即为环保工程公司成立的临江一期项目公司，临江公司作为特许经营权人，能够作为发包人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

为使公司成立后处于能够营业的状态，设立中的公司需要进行必要的开业准备，包括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三条的规定，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

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在公司设立后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临江公司作为临江项目一期的特许经营权人，在公司设立前的筹备阶段能够对外签订必要的合同，临江公司在筹备阶段签订的项目总承包合同是有效的。

(3) 临江公司出资的充实性及合法合规性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江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经其确认，环保工程公司对临江公司 1,153.8 万元出资已缴付到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为履行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对外采购临江项目一期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	采购标的	采购总价（万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环保工程公司支付的金额（万元）
伟明机械	锅炉本体外配套设备	2,298.00	719.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凝气式非调抽汽汽轮发电机组	723.00	50.00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配套余热锅炉部件	1,280.00	30.00
新乡市中原起重机械集团总公司温州分公司	垃圾吊车	43.00	26.40
浙江昌泰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直流屏、电池、配电柜	105.40	20.00
宜兴市刚玉砖厂	垃圾焚烧炉耐火材料	227.00	47.40
-	项目前期筹建阶段的交通、差旅、办公等费用		261.00
合 计			1,153.80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环保工程公司与临江公司当时往来资金明细、工程款支付凭证，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的 1,153.8 万元工程预付款债权出资后，临江公司未再向环保工程公司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环保工程公司已将建设完成的临江项目一期资产移交给临江公司，其中包括 1,153.8 万元债权出资所形成的资产。因此，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公司对临江公司的 1153.80 万元出资是真实和充实的。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临江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明确禁止以债权出资，并且临江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而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均已允许债权出资的股东出资形式。因此，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临江公司设立时的债权出资并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伟明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温州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之承诺函》，承诺：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伟明集团将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以与临江公司之间的项目总承包合同关系是真实、有效、合法的；环保工程公司以应收临江公司的工程预付款抵销应向临江公司缴付的等额出资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环保工程公司用以抵销应付临江公司 1,153.8 万元出资款的应收工程预付款形成了临江公司相应资产，该 1,153.8 万元出资充实；并且伟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就出资不实（如存在）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环保工程公司该次出资不存在导致出资不实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02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02 年 12 月 8 日，环保工程公司将其所持临江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王素勤，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108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王素勤，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427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朱善玉，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406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296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潘彩华，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198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章小建，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151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项蓉蓉，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143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朱达海，项光楠将所持临江公司的 98 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章锦福。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临江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环保工程公司	1,500.00	31.25
王素勤	1,108.00	23.08
项光楠	473.00	9.85
朱善玉	427.00	8.89
朱善银	406.00	8.46
潘彩华	296.00	6.17
章小建	198.00	4.13
项蓉蓉	151.00	3.15
朱达海	143.00	2.98
章锦福	98.00	2.04
合 计	4,800.00	100.00

3、2004年1月股权转让

项光楠于2003年12月31日将其所持临江公司的473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临江公司于2004年1月17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环保工程公司	1973.00	41.10
王素勤	1108.00	23.08
朱善玉	427.00	8.89
朱善银	406.00	8.46
潘彩华	296.00	6.17
章小建	198.00	4.13
项蓉蓉	151.00	3.15
朱达海	143.00	2.98
章锦福	98.00	2.04
合 计	4,800.00	100.00

4、2005年3月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31日,王素勤将所持临江公司的209.084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玉将所持临江公司的95.752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朱善银将所持临江公司的107.125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潘彩华将所持临江公司的39.95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章小建将所持临江公司的100.8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项蓉蓉将所持临江公司的151万元出资以出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临江公司于2005年3月8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环保工程公司	2,676.711	55.76
王素勤	898.916	18.73
朱善玉	331.248	6.90
朱善银	298.875	6.23
潘彩华	256.05	5.33
章小建	97.20	2.03
朱达海	143.00	2.98
章锦福	98.00	2.04
合计	4,800.00	100.00

5、2005年4月增资至8,000万元

环保工程公司于2005年4月12日更名为伟明集团。临江公司股东会于2005年4月20日通过决议,将其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至8,000万元,伟明集团认缴1,998.291万元,嘉伟实业认缴800万元,朱善玉认缴202.737万元,章锦福认缴114.614万元,朱达海认缴18.8万元,汪德苗认缴65.558万元。根据立信于2005年4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1号),截至2005年4月21日,临江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临江公司于2005年4月25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4,675.002	58.4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嘉伟实业	800.00	10.00
王素勤	898.916	11.24
朱善玉	533.985	6.67
朱善银	298.875	3.74
潘彩华	256.05	3.20
章锦福	212.614	2.66
朱达海	161.80	2.02
章小建	97.20	1.22
汪德苗	65.558	0.82
合计	8,000.00	100.00

6、200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80万元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汪德苗作为发起人于2005年5月18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并于2005年11月3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10月17日签发《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5]67号），同意临江公司整体变更为伟明环保。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22270号），截至2005年4月30日，临江公司净资产108,8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80,000,000元，资本公积3,889,203.35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24,910,796.65元。根据立信于2005年10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11331号），伟明环保已于2005年10月17日将临江公司截至200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8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10,880万股，每股1元，总股本合计10,880万元。伟明环保于2005年12月27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63,571,840	58.43
嘉伟实业	10,880,000	10.00
王素勤	12,229,120	11.24
朱善玉	7,256,960	6.67
朱善银	4,069,120	3.7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潘彩华	3,481,600	3.20
章锦福	2,894,080	2.66
朱达海	2,197,760	2.02
章小建	1,327,360	1.22
汪德苗	892,160	0.82
合 计	108,800,000	100.00

7、2007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2日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基准按照每股1.59元的价格向相关人员定向增发2,120万股，伟明环保的注册资本增至13,000万元。其中，项光明认购1,043.48万股，朱善银认购202.80万股，潘彩华认购174.18万股，朱达海认购62.66万股，章小建认购61.38万股，郑茜茜认购100万股，陈革认购95万股，沈华芳认购95万股，张春兰认购76.50万股，程五良认购38万股，程鹏认购38万股，刘习兵认购26万股，赵志高认购26万股，张也冬认购26万股，李建勇认购20万股，林飒认购20万股，王靖洪认购15万股。根据立信于2007年10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23756号），截至2007年10月25日，伟明环保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3,370.80万元，其中股本2,120万元，资本溢价1,25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素勤于2007年10月12日将其所持伟明环保的222.912万股股份按出资额作价222.912万元转让给项光明，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伟明环保于2007年10月30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63,571,840	48.90
项光明	12,663,920	9.74
嘉伟实业	10,880,000	8.37
王素勤	10,000,000	7.69
朱善玉	7,256,960	5.58
朱善银	6,097,120	4.69
潘彩华	5,223,400	4.02
章锦福	2,894,080	2.2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朱达海	2,824,360	2.17
章小建	1,941,160	1.49
汪德苗	892,160	0.69
郑茜茜	1,000,000	0.77
陈革	950,000	0.73
沈华芳	950,000	0.73
张春兰	765,000	0.59
程五良	380,000	0.29
程鹏	380,000	0.29
刘习兵	260,000	0.20
赵志高	260,000	0.20
张也冬	260,000	0.20
李建勇	200,000	0.15
林飒	200,000	0.15
王靖洪	150,000	0.12
合 计	130,000,000	100.00

8、2009年12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沈华芳于2009年6月29日将其所持伟明环保的47.5万股股份按每股2.31元的价格作价110万元转让给嘉伟实业，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彩华于2009年10月23日将其所持伟明环保的522.34万股股份按每股2.31元的价格作价1,206.6054万元转让给伟明集团，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3日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值2.26元为参考，按照每股2.42元的价格向相关人员定向增发4,000万股，伟明环保的注册资本增至17,000万元。其中，伟明集团认购15,989,760股，嘉伟实业认购3,415,000股，项光明认购6,806,080股，朱善玉认购2,183,040股，朱善银认购1,832,880股，章锦福认购875,920股，朱达海认购755,640股，章小建认购688,840股，郑茜茜认购700,000股，沈华芳认购145,000股，汪德苗认购267,840股，张春兰认购235,000股，程五良认购170,000股，程鹏认购220,000股，刘习兵认购80,000股，

赵志高认购 80,000 股，张也冬认购 80,000 股，李建勇认购 60,000 股，林飒认购 60,000 股，王靖洪认购 110,000 股，汪和平认购 1,745,000 股，吴默认购 200,000 股，李超群认购 200,000 股，李荣认购 200,000 股，赵洪认购 200,000 股，项新芳认购 400,000 股，陈作仁认购 400,000 股，孔儒认购 500,000 股，赵倩认购 300,000 股，蔡筱娟认购 300,000 股，钟建伟认购 300,000 股，蔡筱丽认购 300,000 股，王骅认购 200,000 股。根据立信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3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伟明环保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伟明环保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84,785,000	49.87
嘉伟实业	14,770,000	8.69
项光明	19,470,000	11.45
王素勤	10,000,000	5.88
朱善玉	9,440,000	5.55
朱善银	7,930,000	4.66
章锦福	3,770,000	2.22
朱达海	3,580,000	2.11
章小建	2,630,000	1.55
郑茜茜	1,700,000	1.00
汪德苗	1,160,000	0.68
张春兰	1,000,000	0.59
陈革	950,000	0.56
沈华芳	620,000	0.36
程鹏	600,000	0.35
程五良	550,000	0.32
赵志高	340,000	0.20
刘习兵	340,000	0.20
张也冬	340,000	0.20
李建勇	260,000	0.15
林飒	260,000	0.15
王靖洪	260,000	0.1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汪和平	1,745,000	1.03
孔儒	500,000	0.29
项新芳	400,000	0.24
陈作仁	400,000	0.24
赵倩	300,000	0.18
蔡筱娟	300,000	0.18
钟建伟	300,000	0.18
蔡筱丽	300,000	0.18
吴默	200,000	0.12
李超群	200,000	0.12
李荣	200,000	0.12
赵洪	200,000	0.12
王骅	200,000	0.12
合 计	170,000,000	100.00

9、2010年7月送股、转增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6日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实际分配利润为10,200万元；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4股，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800万元，伟明环保的注册资本增至34,000万元。根据立信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798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合计完成转增股本17,0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伟明环保于2010年7月29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169,570,000	49.87
嘉伟实业	29,540,000	8.69
项光明	38,940,000	11.45
王素勤	20,000,000	5.88
朱善玉	18,880,000	5.55
朱善银	15,860,000	4.6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章锦福	7,540,000	2.22
朱达海	7,160,000	2.11
章小建	5,260,000	1.55
郑茜茜	3,400,000	1.00
汪德苗	2,320,000	0.68
张春兰	2,000,000	0.59
陈革	1,900,000	0.56
沈华芳	1,240,000	0.36
程鹏	1,200,000	0.35
程五良	1,100,000	0.32
赵志高	680,000	0.20
刘习兵	680,000	0.20
张也冬	680,000	0.20
李建勇	520,000	0.15
林飒	520,000	0.15
王靖洪	520,000	0.15
汪和平	3,490,000	1.03
孔儒	1,000,000	0.29
项新芳	800,000	0.24
陈作仁	800,000	0.24
赵倩	600,000	0.18
蔡筱娟	600,000	0.18
钟建伟	600,000	0.18
蔡筱丽	600,000	0.18
吴默	400,000	0.12
李超群	400,000	0.12
李荣	400,000	0.12
赵洪	400,000	0.12
王骅	400,000	0.12
合计	340,000,000	100.00

10、2013年12月送股

伟明环保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新增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伟明环保的注册资本增至 40,800 万元。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71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新增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伟明环保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伟明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伟明集团	203,484,000	49.87
嘉伟实业	35,448,000	8.69
项光明	46,728,000	11.45
王素勤	24,000,000	5.88
朱善玉	22,656,000	5.55
朱善银	19,032,000	4.66
章锦福	9,048,000	2.22
朱达海	8,592,000	2.11
章小建	6,312,000	1.55
郑茜茜	4,080,000	1.00
汪德苗	2,784,000	0.68
张春兰	2,400,000	0.59
陈革	2,280,000	0.56
沈华芳	1,488,000	0.36
程鹏	1,440,000	0.35
程五良	1,320,000	0.32
赵志高	816,000	0.20
刘习兵	816,000	0.20
张也冬	816,000	0.20
李建勇	624,000	0.15
林飒	624,000	0.15
王靖洪	624,000	0.15
汪和平	4,188,000	1.03
孔儒	1,200,000	0.29
项新芳	960,000	0.2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陈作仁	960,000	0.24
赵倩	720,000	0.18
蔡筱娟	720,000	0.18
钟建伟	720,000	0.18
蔡筱丽	720,000	0.18
吴默	480,000	0.12
李超群	480,000	0.12
李荣	480,000	0.12
赵洪	480,000	0.12
王骅	480,000	0.12
合 计	408,000,000	100.00

除前述变更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履历及股权转让原因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当事人任职及履历，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2002.12	股权转让	环保工程公司	-	-
	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弟弟）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股权受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股权受让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股权受让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股权受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股权受让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股权受让	朱达海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股权受让	章锦福	时任伟明机械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股权受让	项蓉蓉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项光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明的妹妹)	
2004.1	股权转让	项光楠	时任南博钢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弟弟)	因离职创办南博钢业有意退出对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股权受让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3	股权转让	项蓉蓉	时任松本电工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的妹妹)	因离职创办松本电工有意退出环保工程公司和临江公司的投资
	股权转让	章小建	时任环保工程公司市场部主任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股权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股权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股权转让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股权转让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已增持环保工程公司股权与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
	股权受让	环保工程公司	-	-
2005.4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章锦福	2003年至今任南博钢业监事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工程采购部专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伟明机械行政办公室职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2005.12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全体原有股东	-	-
2007.10	股权转让	王素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股权受让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增加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2007.10	增资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朱达海	时任苍南公司常务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章小建	时任工程部主任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郑茜茜	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与项光明结识,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陈 革	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	股权激励
		沈华芳	时任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春兰	2006年4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 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昆山公司常务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瓯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 汎	时任永强公司常务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专员	股权激励
2009.12	股权转让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因从公司离职,转让部分股权变现
	股权受让	嘉伟实业	-	-
2009.12	股权转让	潘彩华	时任瓯海区建设局职工(事业管理人员)	因个人意愿收回投资
	股权受让	伟明集团	-	-
2009.12	增资	伟明集团	-	-
		嘉伟实业	-	-
		项光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朱善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增资
		章锦福	2003年至今任南博钢业监事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朱达海	时任苍南公司、永康公司常务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章小建	时任伟明设备常务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郑茜茜	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经朋友介绍与项光明结识,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沈华芳	2008年12月从伟明环保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温州市易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汪德苗	时任伟明设备行政办公室职员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
		张春兰	2006年4月起从温州市房管局(从事颁发房产证工作)退休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程五良	时任环保部主任	股权激励
		程 鹏	时任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
		刘习兵	时任技术部主任、伟明设备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赵志高	时任昆山公司常务总经理	股权激励
		张也冬	时任投资部主任	股权激励
		李建勇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瓯海公司常务总经理	股权激励
		林 飒	时任永强公司常务总经理	股权激励
		王靖洪	时任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汪和平	时任监事、资金主管	股权激励
		吴 默	时任临江项目常务总经理、温州公司常务总经理	股权激励
		李超群	时任运营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	股权激励
		李 荣	时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
		赵 洪	时任财务部副主任	股权激励
		项新芳	2000年至2010年任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经朋友介绍与项光明结识,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当事人	任职履历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年至今任温州擎银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作仁	1998 年至今任温州市瓯海凯士箱包厂总经理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 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孔 儒	2010 年至 2011 年任挺宇集团有限公司法务; 2012 年 4 月,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系朱达海亲戚, 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赵 倩	2004 年至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 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娟	从温岭新河商业综合公司退休	配偶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 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钟建伟	1995 年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2014 年 1 月至今浙江人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 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蔡筱丽	2006 年至今上海红外汽车模拟驾驶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项光明系多年朋友, 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王 骅	2007 年至今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技术中心员工	经亲朋介绍, 因看好公司行业与发展前景而投资
2010.7	增资 (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送股、转增)	全体原有股东	-	-
2013.12	增资 (以未分配利润送股)	全体原有股东	-	-

(三)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投资来源以及依法纳税情况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伟明环保及其前身临江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对价均实际支付, 投资行为真实, 投资来源合法且已依法履行税收缴纳义务; 伟明环保全体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对控股股东拥有的资产进行的收购

1、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与伟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出资额作价以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伟明集团所持瓯海公司 11.36% 的股权。发行人已向伟明集团支付了全部的转股价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瓯海公司 100% 的股权，瓯海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与伟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出资额作价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伟明集团所持永强公司 42.86% 的股权。发行人已向伟明集团支付了全部的转股价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永强公司 100% 的股权，永强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与伟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出资额作价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伟明集团所持昆山公司 41.32% 的股权。发行人已向伟明集团支付了全部的转股价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昆山公司 100% 的股权，昆山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昆山公司与伟明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共同设立伟明设备，并分别持有其 40%、60%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与伟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出资额作价以 720 万元的价格受让伟明集团所持伟明设备 60% 的股权。发行人已向伟明集团支付了全部的转股价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伟明设备 60% 的股权，并通过昆山公司间接持有伟明设备 40% 的股权，伟明设备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与伟明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共同设立临海公司，并分别持有其 70% 和 30%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伟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出资额作价以 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伟明集团所持临海公司 30% 的股权。发行人已向伟明集团支付了全部的转股价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临海公司 100% 的股权，临海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出售苍南公司股权

1、苍南公司基本情况

苍南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宜嘉投资直接持有

苍南公司 100%的股权。苍南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垃圾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朱慧慧，公司住所为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灵宜公路旁。苍南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苍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1）514 号《审计报告》、温中会审字（2012）008 号《审计报告》和苍南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苍南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185,653,495.02	186,018,198.18	180,446,761.97
流动资产	20,053,746.16	11,242,807.89	27,112,021.83
非流动资产	165,599,748.86	174,775,390.29	153,334,740.14
负债总额	140,797,762.24	132,535,451.11	137,156,348.68
流动负债	89,769,146.29	87,535,451.11	92,156,348.68
非流动负债	51,028,615.95	45,000,000.00	4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44,855,732.78	53,482,747.07	43,290,413.29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357,970.89	20,595,490.83	12,287,284.26
营业收入	44,677,857.77	45,607,862.79	47,461,127.49
营业成本	19,188,984.79	16,402,347.64	14,303,903.23
净利润	16,091,860.60	18,841,272.13	32,523,859.08

2、苍南公司股权沿革

（1）苍南公司设立

苍南公司原为伟明集团投资建设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垃圾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

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温中会验字（2006）094号、温中会验字（2006）1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苍南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2007年伟明环保收购苍南公司70%股权

出于整合伟明集团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需要，2006至2007年期间，伟明环保陆续向伟明集团收购瓯海公司11.36%的股权、永强公司42.86%的股权、昆山公司41.32%的股权、伟明设备60%的股权以及苍南公司70%的股权。与上述其他股权收购相同，2007年12月5日，伟明环保与伟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出资额作价以2,100万元的价格收购伟明集团所持苍南公司的70%股权，并向伟明集团支付了全部的转股价款。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环保持有苍南公司100%股权，苍南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此时苍南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仍需后续资金投入。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8]第81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9,451,316.79元，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因此，伟明环保经与伟明集团协商后按出资额收购苍南公司股权，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3）2010年伟明环保出让苍南公司100%股权

因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及时完成周围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导致苍南项目225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以致苍南公司建设运营手续不完整，考虑到苍南项目原系伟明集团从苍南县人民政府取得并开展前期工作，且苍南公司股权受让自伟明集团，2010年10月30日，伟明环保与伟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伟明环保将其所持苍南公司的100%股权以经立信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10）第244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苍南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330.56万元为基准并扣除由转让方伟明环保享受的累计的未分配利润3,230万元后，作价3,100万元转让给伟明集团。苍南公司于2010年12月向伟明环保支付现金分红3,230万元，伟明集团已向伟明环保支付了全部的转股价款。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集团持有苍南公司100%股权，伟明环保不再持有苍南公司的任何股权。

苍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在苍南公司未分配利润归属伟明环保的前提下，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净资产持平，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购苍南公司又于 2010 年出让苍南公司，相关股权作价合理公允，未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

(4) 伟明集团出让苍南公司 100% 股权

为解决与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3 月 9 日，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苍南公司的 100% 股权部转让给宜嘉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应由转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温中会审字(2012)008 号《审计报告》，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末的净资产为 5,348.27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根据永嘉楠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楠江评报字[201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苍南公司截至 2011 年末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8.00 万元。伟明集团与宜嘉投资协商，在审计评估净资产 5,368.00 万元基础上，扣除未分配利润 2,059.55 万元后，协商确定苍南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3,3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苍南公司已更名为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伟明集团已收到宜嘉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310 万元，以及苍南公司分配归伟明集团享有的利润 2,059.55 万元。

3、宜嘉投资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1) 宜嘉投资基本情况

宜嘉投资由朱慧慧和陈祥华两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共同投资设立，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朱慧慧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陈祥华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宜嘉投资的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金岙村金隆路 5 弄 19 号第一层，法定代表人为朱慧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市政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文化教育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宜嘉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朱慧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祥华担任监事。

(2) 宜嘉投资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朱慧慧、陈祥华的说明并经核查，朱慧慧、陈祥华近 5 年的任职履历如下：

姓名	起止年度	分年度履历
朱慧慧	1985年9月至2012年1月	温州市建设工程投资咨询公司业务员、技术负责人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祥华	2004年11月至2011年11月	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2月至今	温州宜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3月至今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朱慧慧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其与配偶多年房地产投资的积累，陈祥华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的资金系转让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得及多年的经商积累。

陈祥华于2004年11月11日与林运辉、邱忠强共同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2262047496的上海鼎诺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诺铜业”）。

鼎诺铜业设立时注册资本285万元，林运辉、陈祥华、邱忠强各自分别出资9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33.33%。鼎诺铜业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申一路8号，经营范围为：铜排、铜管、铜棒、铜板、铜丝带、电器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压缩机配件、紧固件、阀门、水道管件、非标件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加工，有色金属销售。

根据鼎诺铜业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6）第5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鼎诺铜业200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由285万元增加至88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缴付。增资完成后，鼎诺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祥华	354.0	40%
2	林运辉	265.5	30%
3	邱忠强	265.5	30%
	合计	885.0	100%

2011年11月，陈祥华将所持鼎诺铜业15%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邱忠强，将

所持鼎诺铜业 25% 股权以 416.67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运辉。股权转让后陈祥华不再持有鼎诺铜业任何股权。

4、伟明环保与苍南公司的日常各类业务往来情况

(1)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向苍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日常技术服务和专项技术服务。

①日常技术服务合同

2012 年 3 月，苍南公司（委托方）与伟明环保（服务方）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双方就日常技术服务相关内容约定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

a) 定期指派专业工程师对苍南项目设备运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指导、检查，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b) 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技术和检修服务；c) 提供苍南项目环保技术服务和支持；d) 提供新进员工培训、在岗生产人员培训及各类资质、优惠政策申请的技术培训；以及 e) 提供设备大修、技术改造相关的服务。该项服务由双方根据设备大修、技术改造的实际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商定，并另行签订协议。

2)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人工费与材料费。人工费按工时收取，高级工程师每人每日 4,000 元人民币，中级工程师每人每日 2,000 元人民币，其他技术人员每人每日 1,000 元人民币。材料费为设备及其他原材料的采购费用，按实结算。

双方在每个季度后五个工作日内，统计并确认上一季度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确认技术服务费总额后五个工作日内，苍南公司应将款项支付给伟明环保。

3) 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一年。

2014 年 3 月双方续签协议，将技术服务期限续展至 2015 年 3 月。该技术服务期限届满后，伟明环保不再向苍南公司提供日常技术服务。

②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苍南公司根据自身设备大修等不定期的技术服务需求，与伟明环保签订专项技术服务协议，进行包括设备大修、技术改造等在内的专项技术服务。

在与苍南公司《技术服务协议》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不再向苍南公司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③技术服务具体项目、投入及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向苍南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项目、投入及收费情况如下：

期间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 (万元)
2012年 4-12月	日常技术服务	设备服务：40次 培训服务：25次 环保服务：7次 紧急服务：3次	高级工程师：120人天 工程师：49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383人天	218.80
	专项技术服务	烟气处理系统设备大修 电气高压设备预防性试验 生活垃圾焚烧厂等级评定指导 出渣系统大修 行车系统大修 锅炉液压系统大修 炉墙大修 污水处理站大修	8项	95.00
2013 年度	日常技术服务	设备服务：48次 培训服务：6次 环保服务：8次 紧急服务：1次	高级工程师：338人天 工程师：49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336人天	178.60
	专项技术服务	布袋系统大修 斗提机改造 锅炉本体受热面大修 锅炉放灰系统大修 锅炉辅机系统大修 锅炉汽水系统大修 行车系统大修 空压机大修 炉排及液压系统大修 汽机辅机及净化水站大修 土建钢结构大修 污水处理站大修 烟气脱硝处理设施技改 中和塔系统大修	14项	180.00
2014 年度	日常技术服务	设备服务：48次 培训服务：1次 环保服务：8次	高级工程师：292人天 工程师：24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300人天	151.60
	专项技术服务	布袋及出渣机大修 电力上网线路大修 飞灰固化场大修 公用系统大修	11项	140.00

期间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投入	技术服务费 (万元)
		锅炉水冷系统大修 锅炉系统大修 活性炭在线装置技改 垃圾库网架大修 汽轮发电机及辅机大修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大修 污水站纳滤系统技改		
报告期 合计	日常技术服务	设备服务：136次 培训服务：32次 环保服务：23次 紧急服务：4次	高级工程师：1,008人天 工程师：217人天 其他技术人员：1,019人天	549.00
	专项技术服务		33项	415.00

注：上述技术服务费为含税金额，自2013年7月起，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2) 设备配件采购

报告期内，苍南公司向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设备配件，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买受人	出卖人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苍南公司	伟明环保	设备配件采购	24.22	-	-
	伟明设备	设备配件采购	248.97	91.66	99.28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

另外，2012年8月、2013年2月、2014年7月，伟明环保通过中国电力英才网（<http://www.ehr.com.cn/>）帮助苍南公司发布了操作人员、检修人员的岗位招聘信息。经对苍南公司、伟明环保的人力资源负责人的分别访谈，对苍南公司通过上述方式招录员工的履历核查和员工抽样访谈，以及对苍南公司其他招聘途径及用工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苍南公司总经理基于与伟明环保人力资源负责人的私人关系，通过其借用伟明环保在中国电力英才网上注册的常年账户无偿帮助苍南公司发布招聘信息，招聘内容与要求由苍南公司自行决定，应聘人员由苍南公司自行考核录用，未发现苍南公司与伟明环保人员管理混同的情形。苍南公司现已在中国电力英才网独立注册账户，不再借由伟明环保的账户发布招聘信息；伟明环保已完成对包括人力资源在内的各项管理活动流程的规范整改工作，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5、朱慧慧、陈祥华及宜嘉投资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 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等，以下皆同），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朱慧慧、陈祥华收购苍南公司股权系因看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苍南公司盈利能力而作出的商业决策。朱慧慧、陈祥华投资宜嘉投资的资金，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3) 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均系该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况。除苍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外，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有关苍南公司控制权、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等方面的约定、承诺或安排。

(4) 股权转让后，除苍南公司由伟明环保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及其关联方逐步清理偿还过往资金占用，苍南公司向伟明环保及子公司采购设备及备品备件，苍南公司继续向原供应商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采购生石灰等原料外，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5) 除宜嘉投资向伟明集团支付苍南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上述第④条涉及事项外，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6) 苍南公司的经营理由朱慧慧、陈祥华自主决策，股东权利由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自主行使。

6、伟明环保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等，以下皆同），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或任职的企业（以下合称“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朱慧慧、陈祥华通过宜嘉投资收购苍南公司的资金与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无关。

（3）朱慧慧、陈祥华所持宜嘉投资股权，宜嘉投资所持苍南公司股权不存在为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况。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之间不存在有关苍南公司控制权、股权回购或盈利保证等方面的约定、承诺或安排。

（4）股权转让后，除苍南公司由伟明环保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苍南公司与伟明集团及其关联方逐步清理偿还过往资金占用，苍南公司向伟明环保及子公司采购设备及备品备件，苍南公司继续向原供应商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采购生石灰等原料外，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苍南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5）除宜嘉投资向伟明集团支付苍南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上述第④条涉及事项外，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其关联方与朱慧慧、陈祥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

（6）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直接、间接方式享有苍南公司任何权益，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对苍南公司的股权、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施加重大影响。除非基于完全市场化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以及增进伟明环保所有股东利益的考虑，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谋求取得苍南公司股权或控制权。

（三）收购玉环县威绿达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玉环威绿达”）资产

1、基本情况

伟明环保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或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

司收购玉环威绿达的实物资产。玉环威绿达由浙江威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威绿达”）、刘显生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共同设立，浙江威绿达、刘显生分别持有其 90%、10% 的股权。玉环威绿达已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注销。

2010 年 5 月 10 日，伟明环保、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产转让及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鉴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承建的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未能达到建设要求，玉环县人民政府与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同意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由伟明环保成立新项目公司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全部资产，收购价格为 3,500 万元，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对玉环县人民政府的欠款合计 659 万元应在玉环县人民政府退还伟明环保全部建设期履约担保金后由伟明环保代为支付并从收购价格中予以扣除。

2010 年 6 月 12 日，伟明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永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玉环公司。

2010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伟明环保拟收购玉环威绿达持有的实物资产评估结果为 893.04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玉环威绿达与玉环公司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前期工作成果转让协议》，玉环威绿达分别将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实物资产作价 893.04 万元，将该项目前期所作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转让给玉环公司。其中，前期工作成果价格中的 659 万元应在玉环县人民政府退还伟明环保全部建设期履约担保金后由伟明环保代为支付并从前期工作成果价格中予以扣除。玉环公司已向玉环威绿达支付了上述收购价款。

2010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发改委印发《关于玉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104 号），伟明环保收购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资产的收购价格 3,500 万元已纳入项目总投资的概算。

2、发行人收购玉环威绿达资产时该项目所处的状态

玉环公司收购玉环威绿达资产时，玉环县城市生活垃圾项目已经完成前期的勘察、设计、整体拆迁等工作，以及部分设备的采购工作。由于玉环威绿达缺乏项目建造和运营的实际经验，无法继续承建该项目，双方协商并经授予人玉环县人民政府的同意，将玉环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在原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建设和运营。

3、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的依据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 2,606.96 万元系各方协商确定的全部收购价格 3,500 万元扣除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893.04 万元后的结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合法有效。

4、以收购款代威绿达支付政府欠款不存在纠纷

《框架协议》第三条规定，现有红线范围内项目全部资产的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包括玉环县人民政府给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的借款 659 万元，该借款将由伟明环保代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直接支付给玉环县人民政府。并且，《框架协议》第六条规定，在玉环县人民政府退还伟明环保全部建设期履约担保金后，伟明环保替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代为支付玉环县人民政府借款 659 万元。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框架协议》已经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合法有效。根据《框架协议》，浙江威绿达、玉环威绿达对其欠玉环县人民政府 659 万元的欠款予以确认，并经玉环县人民政府同意将该等债务转让给伟明环保，由伟明环保以收购款代其支付政府欠款的方式承继，该等债务转让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玉环公司以收购款代玉环威绿达支付政府的欠款真实、合法且不存在纠纷。

5、发行人出价 3,500 万元收购玉环威绿达资产相应的会计处理

基于上述事实，玉环公司出价 3,500.00 万元向玉环威绿达购买的资产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玉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作价：2,606.96 万元（2）玉环威绿达相关的房屋、设备等有形资产评估价格：893.04 万元。

公司账面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入账科目	明细	金额（元）	备注
1	在建工程	服务费	27,586,878.31	包含税费
2	在建工程	房屋、设备	9,401,431.03	包含税费
合计			36,988,309.34	

注：公司作为资产转让的受让方承担了发票涉及相关税费的支付。由于构成玉环项目 BOT 成本的一部分，公司将支付的上述款项作为在建工程入账。

6、玉环威绿达清算资产的处置流转情况

经核查，玉环威绿达清算主要的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0日，玉环威绿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生意惨淡，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解散公司，并决定由刘显生、林德贤组成清算组，刘显生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1年8月30日，根据玉环威绿达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1）公司清算开始日共有资产23,448,466元，负债20,766,950元，净资产2,681,516元。（2）资产清理情况：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已作价变卖，清算过程中收回应收款22,183,466元，公司其他资产已清理完毕。（3）债务偿还情况：债权人申报的20,766,920元已全部拨付，公司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所欠税款已按规定缴付，清算期发生清算费用已支付。根据《清算报告》，至2011年8月30日，玉环威绿达已经清算完毕，剩余净资产2,681,516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根据章程的规定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四）收购、出售子公司股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伟明设备、临海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扩大了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解决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此外，本公司还通过收购玉环威绿达资产实现进一步的业务扩张，提升了本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出售苍南公司股权，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以出售苍南公司交易发生前一年200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苍南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苍南公司	16,148.13	3,124.29	1,004.35
伟明环保	145,318.87	30,236.40	7,967.45
占比	11.11%	10.33%	12.61%

六、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前身临江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七次验资，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一）2001 年临江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1]1277 号），截至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临江公司收到股东环保工程公司与项光楠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4,800 万元，具体出资方式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2005 年临江公司增资至 8,000 万元

根据立信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 1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21 日，临江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三）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880 万元

根据立信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331 号），伟明环保已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将临江公司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8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 10,880 万股，每股 1 元，总股本合计 10,880 万元。

（四）2007 年 10 月增资至 13,000 万元

根据立信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6 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伟明环保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3,370.8 万元，其中股本 2,120 万元，资本溢价 1,25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17,000 万元

根据立信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773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伟明环保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六）2010 年 7 月送股、转增至 34,000 万元

根据立信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98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完成转增股本 17,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七）2013年12月送股至40,8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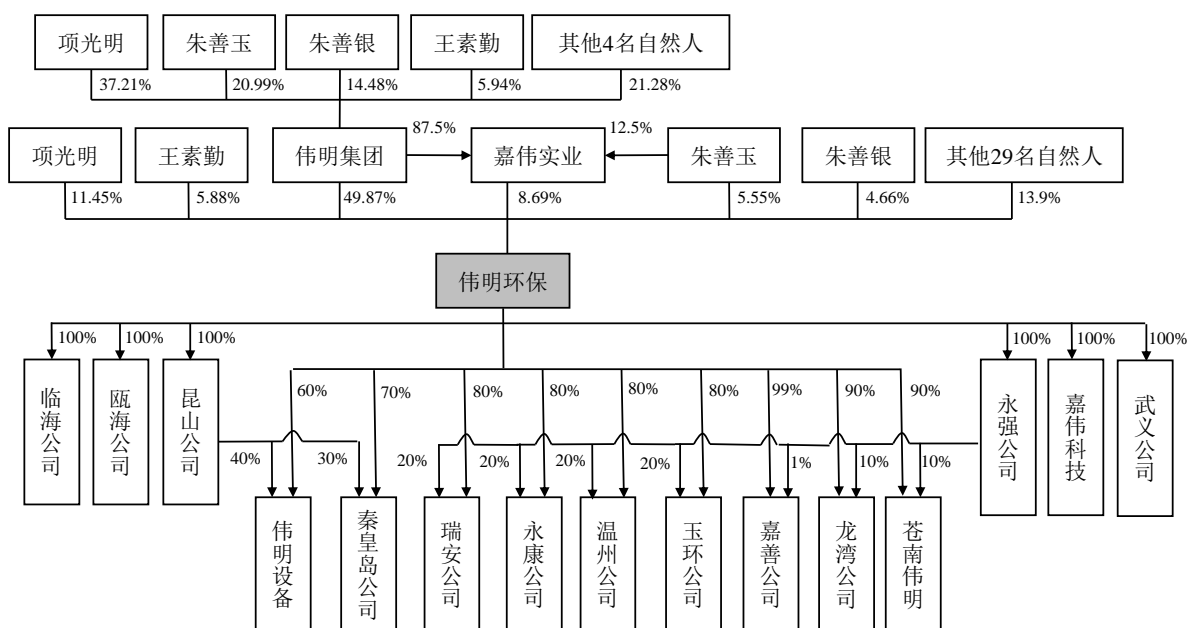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于2013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71号），截至2013年12月28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完成转增股本6,8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6,800万元。

七、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临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临江公司截至200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80万元按1:1比例折成10,880万股，每股1元。

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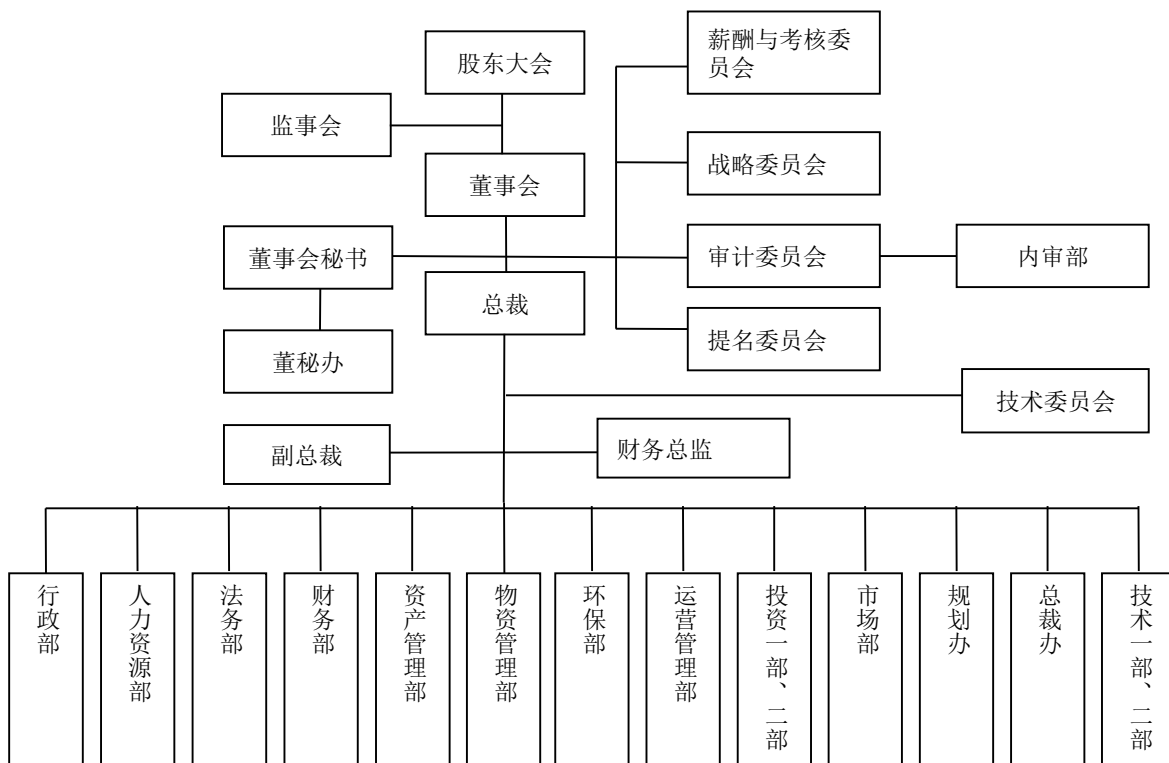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总部现设17个职能部门，具体设置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职责
1	内审部	制定公司内控、审计方面的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行内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审计；项目建设、大修、技改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专项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项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分析、评估与风险防范；开展总裁室任期经营目标责任考核及部门绩效考核工作。
2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务筹备，做好股东名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管理，对外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和发布；根据上市规则制定、执行和更新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其相关细则；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直接融资计划、融资方案实施，吸引战略合作伙伴；参与公司收购兼并、重大投资、资产转让、重大资金筹措、股息派发等资本运作事项决策；聘请证券市场融资专业机构，负责公司与交易所、证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
3	总裁办公室	定期不定期的对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咨询报告；对于总裁室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于总裁室成员日常工作提供支持；协助有关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执行。
4	规划部	负责组织编制和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中短期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和持续改进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重大战略专题事项的研究和组织实施。
5	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定期编写财务分析报告，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控制；负责公司总部日常会计核算和管理，编制财务决算，监督下属公司

序号	职能部门	职责
		的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工作，派出、考核下属公司财务人员；参与固定资产分管部门的财产物资清查工作，监督各项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报废；负责审核公司总部会计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汇总、合并公司各种财务报表；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和支票使用规定，做好各种票据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核报费用；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申请退税；负责财务电算化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财务数据安全备份工作。
6	资产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一般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筹集，提出增收节支方案，制定银行融资方案和执行，对资金进行统筹调配；负责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合理安排应付账款支付；负责组织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大修技改项目实施效果经济评价，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核评价，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资助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申请、取得及使用；研究税收政策和合理避节税方法；负责投资项目经济测算模型建立和维护，参与投资项目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加强对投资全过程的经济控制；负责运营项目垃圾处置费价格调整；负责 CDM 项目、CCER 项目开发、跟踪管理，公司碳资产管理。
7	行政部	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管理，办公、福利用品购置发放，办公设备维护管理，维护好实物台账；负责公司总部证照管理，档案管理和利用，对各部门、子公司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负责公司行政用车管理，司机培训教育和交通安全；负责公司会务组织保障、票务管理、外来宾客接待、报刊订阅分送、用餐管理；负责公司招待费、会务费、差旅费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内部网和外部网的维护更新和信息化系统建设；负责公司收、发文管理，公司行政和合同用印管理。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流程建设，监督指导考核下属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组织制定和落实公司人才需求计划，开拓维护公司人才引进途径；负责公司内部干部职务任务、岗位调配和岗位编制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员工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培训教育和劳动关系管理。
9	法务部	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书，协助公司总裁室依法决策；负责公司合同文本的制订、修改，参与公司重大合同文件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履行进行监督；公司制度合规性管理；对内提供法律培训和咨询，对日常经营提供法律信息和服务，制定审核法律文件；代表公司处理各类调解、诉讼和仲裁案件；外聘常务法律顾问管理。
10	物资管理部	负责总部集中采购目录编制，总部集中采购工作的执行，负责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流程建设；负责公司供应商目录管理，新增供应商、供应商评价；负责公司内部采购方案拟定及执行；负责主要物资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为集中和自行采购提供建议；负责公司物资调配，对子公司自行采购的指导、监督和服务。
11	运营管理部	负责运营电厂、项目部及其它子公司管控，包括生产运营指标的制订、年度计划预算的审核，考核协议签订、监督执行和考核管理；负责公司整体生产运营标准、设备管理标准、项目建设标准的制订，组织公司运营、设备管理、工程建设相关流程和制度建立工作；负责管理公司工艺技术研究室；负责公司整体在建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成本控制，在建项目运营前人员组织；协助公司运营电厂日常检修、大修和技改计划的编制和协调执行，技改工程的实施与管理；协助在建项目前期审批和项目竣工验收，重大建设事项协调管理；协助运营电厂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子公司 ISO9001、ISO14000、ISO18000 以及清洁生产等企业认证管理工作；参与生

序号	职能部门	职责
		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前期设计方案、设备选型。
12	环保部	负责公司环保实验室管理；协助运营电厂三废监测，协助开展在建项目环评核准、环保验收等工作；公司对外排污量统计和管理；对外环保宣传，环保信息对外公开工作；负责公司相关环保部门、环保咨询单位的沟通和联系；负责运营电厂和在建项目环保监督和管理。
13	技术一部	负责公司锅炉技术的研发工作，负责锅炉设计室管理；开展锅炉产品厂化设计，并对外包锅炉生产厂家进行技术指导和管理；做好运营电厂锅炉技术的技术服务工作。
14	技术二部	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研发计划，负责对公司炉排与烟气处理系统设计室、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室、项目建设设计室管理，负责公司研发中心建设；负责完善公司科技制度和流程；组织编制公司专业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科研项目成果鉴定、评奖，组织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总结推广应用；协助在建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图纸审核，组织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技术标编制工作；组织公司和子公司大修技改项目、新建项目等技术方案的论证审核；负责公司对外技术交流、行业管理和科技信息技术管理，科技文献、论文的征集，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管理，开展公司专利、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管理。
15	投资一部	BOT/BOO 项目、资产收购项目的市场开发和执行工作；新项目资料收集、分类、调研和接洽，项目初步可行性分析评价；项目的投标筹备和组织工作，编制项目商务标，组织编制技术标和项目投融资方案；投资项目谈判，项目合作协议起草和签订；项目前期准备及业主方协调，负责项目公司及项目部组建，协助开展项目环评批复和项目核准工作。
16	投资二部	
17	市场部	设备销售、服务承包（含项目建设、运营、技术、咨询等服务）市场开发和执行工作；新项目资料收集、分类、调研和接洽，项目初步可行性分析评价，组织招投标和项目谈判；组织开展设备销售、服务承包业务的执行。

九、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15 家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伟明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营业场所为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17 层主楼 03 室，负责人为张也冬，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伟明环保上海分公司目前为本公司设立于上海地区的办公场所，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投融资和后勤服务工作。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瓯海公司

（1）瓯海公司基本情况

瓯海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瓯海公司的 100% 股权。瓯海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法定代表人为朱善银，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东庄（104 国道线边）。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瓯海公司总资产为 8,199.59 万元，净资产为 1,774.26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84.76 万元。

（2）瓯海公司股权沿革

2001 年 6 月 1 日，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共同出资设立瓯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39.77%，朱善银持股 20.45%，项光楠持股 19.89%，项蓉蓉持股 19.89%。

2004 年 12 月 29 日，朱善银、项光楠、项蓉蓉分别将持有瓯海公司 10.23%、19.89%、19.89% 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89.77%，朱善银持股 10.23%。

2005 年 4 月 25 日，伟明集团、朱善银分别将持有瓯海公司 78.41%、10.23% 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 88.64%，伟明集团持股 11.36%。

2006 年 3 月 31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瓯海公司 11.36% 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瓯海公司 100% 的股权，瓯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瓯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永强公司

（1）永强公司基本情况

永强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永强公司的 100% 股权。永强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废渣利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强公司总资产为 27,803.73 万元，净资产为 15,307.63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471.34 万元。

（2）永强公司股权沿革

2003 年 3 月 19 日，临江公司、环保工程公司及王素勤共同出资设立永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 42.86%，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28.57%，王素勤持股 28.57%。

2004 年 5 月 28 日，王素勤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 28.57% 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环保工程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持股 57.14%，临江公司持股 42.86%。

2005 年 9 月 2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 14.29% 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临江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临江公司持股 57.14%，伟明集团持股 42.86%。

2006 年 3 月 31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强公司 42.86% 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永强公司 100% 的股权，永强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永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昆山公司

（1）昆山公司基本情况

昆山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昆山公司的 100% 股权。昆山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92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无。”，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巴城镇夏东村。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公司总资产为

64,040.95 万元，净资产为 26,927.8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7,414.23 万元。

（2）昆山公司股权沿革

2005 年 5 月 17 日，伟明集团与临江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持股 50%，临江公司持股 50%。

2005 年 7 月 18 日，昆山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增资 1,200 万元，伟明集团增资 1,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 26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 52.38%，伟明集团持股 47.62%。

2005 年 9 月 15 日，昆山公司再次增资 640 万元，由临江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认购。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2005）第 35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40 万元，其中临江公司持股 58.68%，伟明集团持股 41.32%。

2006 年 12 月 5 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昆山公司 41.32% 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昆山公司 100% 的股权，昆山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3 月 14 日，伟明环保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 580 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42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7）第 60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 年 3 月 12 日，伟明环保决定再次以货币形式增资 2,500 万元，昆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92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内验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昆山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临海公司

（1）临海公司基本情况

临海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临海公司的 100% 股权。临海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

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法定代表人为陈革，公司住所为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经立信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临海公司总资产为24,953.33万元，净资产为9,186.59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519.53万元。

（2）临海公司股权沿革

2007年12月14日，伟明环保和伟明集团于共同出资设立临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伟明集团持股30%。本次出资已经台州中博会计师事务所台博会验字[2007]第0243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9年6月10日，临海公司增资2,8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增资1,960万元，伟明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84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博会验字[2009]第08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70%，伟明集团持股30%。

2009年12月1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临海公司30%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环保持有临海公司100%的股权，临海公司成为伟明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8月3日，临海公司增资1,200万元，全部由伟明环保认购。该次增资由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64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临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00万元，伟明环保持股100%。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临海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温州公司

（1）温州公司基本情况

温州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温州公司80%的股权，并通过永强公司间接持有温州公司20%的股权。温州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

经营的项目。)”，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公司总资产为 40,749.92 万元，净资产为 10,148.2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344.19 万元。

(2) 温州公司股权沿革

2009 年 7 月 10 日，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温州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永强公司持股 20%。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9）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一次出资 1,4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变验字（2010）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第二次出资 2,1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缴足，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0 日，温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200 万元，永强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1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温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永强公司持股 20%。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温州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瑞安公司

(1) 瑞安公司基本情况

瑞安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瑞安公司 80% 的股权，并通过永强公司间接持有瑞安公司 20% 的股权。瑞安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垃圾焚烧发电；一般经营项目：废渣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法定代表人为朱善银，公司住所为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公司总资产为 42,318.24 万元，净资产为 7,697.23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099.33 万元。

（2）瑞安公司股权沿革

2009年7月24日，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于共同出资设立瑞安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永强公司持股20%。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9）066号和温中会变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瑞安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瑞安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瑞安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永康公司

（1）永康公司基本情况

永康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永康公司80%的股权，并通过永强公司间接持有永康公司20%的股权。永康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法定代表人为朱善银，公司住所为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垃圾填埋场旁）。经立信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康公司总资产为30,085.04万元，净资产为8,100.34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3,553.83万元。

（2）永康公司股权沿革

2009年11月10日，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80%，永强公司持股20%。经永康圣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圣会验字（2009）第130号及永圣会验字（2010）90号《验资报告》审验，永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永康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永康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玉环公司

(1) 玉环公司基本情况

玉环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玉环公司 80% 的股权，并通过永强公司间接持有玉环公司 20% 的股权。玉环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废渣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小滩。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玉环公司总资产为 31,329.76 万元，净资产为 9,217.4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042.07 万元。

(2) 玉环公司股权沿革

2010 年 6 月 12 日，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玉环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80%，永强公司持股 20%。经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鸿瑞会验字（2010）第 146 号《验资报告》及台鸿瑞会验字[2010]第 285 号《验资报告》审验，玉环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5 月 24 日，玉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伟明环保、永强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予以认缴。2011 年 5 月 30 日，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台鸿瑞会验字[2011]第 29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玉环公司的设立及增资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增资均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秦皇岛公司

(1) 秦皇岛公司基本情况

秦皇岛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秦皇岛公司 70% 的股权，并通过昆山公司间接持有秦皇岛公司 30% 的股权。秦皇岛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抚宁县留守营镇（秦皇岛鹤凤化工有限公司院内）。秦皇岛公

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在秦皇岛项目停建后，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公司总资产为 41.66 万元，净资产为-686.13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3,293.28 万元。

（2）秦皇岛公司股权沿革

2009 年 8 月 3 日，伟明环保与昆山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秦皇岛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70%，昆山公司持股 30%。经秦皇岛正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正扬验字（2009）第 02614 号《验资报告》和秦皇岛铁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铁成验字（2010）第 695 号《验资报告》审验，秦皇岛公司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秦皇岛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秦皇岛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伟明设备

（1）伟明设备基本情况

伟明设备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伟明设备 60% 的股权，并通过昆山公司间接持有伟明设备 40% 的股权。伟明设备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伟明设备总资产为 16,767.31 万元，净资产为 10,584.29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757.28 万元。

（2）伟明设备股权沿革

2007 年 6 月 25 日，伟明集团与昆山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伟明设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其中伟明集团认缴出资额 3,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720 万元；昆山公司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温

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温中会验字（2007）286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2007年10月12日，伟明集团将其持有的伟明设备3,600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720万元）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明环保。

2009年6月10日，伟明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5,008万元，同时股东伟明环保和昆山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2,284.8万元和1,523.2万元。此次减资已由公司在2009年6月12日的《温州都市报》（国内统一刊号：CN33-0108）上刊登《减资公告》。此次减资并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后，伟明设备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万元，实收资本5,008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60%，昆山公司持股40%。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7）286号、温中会变验字（2009）05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6月18日，伟明设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5,008万元。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伟明设备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减资均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嘉伟科技

（1）嘉伟科技基本情况

嘉伟科技于2010年6月24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嘉伟科技的100%股权。嘉伟科技目前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核准的经营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主营业务为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建设与运营中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3号楼122室。经立信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伟科技总资产为415.86万元，净资产为380.94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9.64万元。

（2）嘉伟科技股权沿革

2010年6月24日，伟明环保出资设立嘉伟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得信验（2010）03-10079号《验资报告》审验，嘉伟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嘉伟科技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嘉伟科技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嘉善公司

(1) 嘉善公司基本情况

嘉善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嘉善公司 99% 的股权，并通过永强公司间接持有嘉善公司 1% 的股权。嘉善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炉渣的综合利用”，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湊上。嘉善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嘉善项目。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善公司总资产为 13,667.41 万元，净资产为 5,763.4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16.15 万元。

(2) 嘉善公司股权沿革

2012 年 9 月 28 日，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99%，永强公司持股 1%。经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诚会验字（2012）第 510 号、诚会验字（2012）第 532 号《验资报告》审验，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在嘉善公司设立前已缴付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0 月缴付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

嘉善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嘉善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龙湾公司

(1) 龙湾公司基本情况

龙湾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龙湾公司 90% 的股权，并通过永强公司间接持有龙湾公司 10% 的股权。龙湾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龙湾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负责的永强项目二期尚在项目前期阶段。

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湾公司总资产为 1,053.38 万元,净资产为 963.57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30.15 万元。

(2) 龙湾公司股权沿革

2013 年 8 月 20 日,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龙湾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90%,永强公司持股 10%。经温州市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3)第 095 号《验资报告》审验,龙湾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龙湾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龙湾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苍南伟明

(1) 苍南伟明基本情况

苍南伟明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苍南伟明 90%的股权,并通过永强公司间接持有苍南伟明 10%的股权。苍南伟明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围为:“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环保能源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苍南县灵溪镇双台小区 1-13 幢 404 室。苍南伟明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负责的苍南丽湾项目尚在项目前期阶段,BOT 协议尚未签署。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苍南伟明总资产为 792.26 万元,净资产为 789.8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9.11 万元。

(2) 苍南伟明股权沿革

2013 年 9 月 10 日,伟明环保与永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苍南伟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90%,永强公司持股 10%。经温州市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13)第 097 号《验资报告》审验,苍南伟明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苍南伟明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苍南伟明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武义公司

(1) 武义公司基本情况

武义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武义公司 100% 的股权。武义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生活垃圾填埋场。武义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负责的武义项目尚在项目前期阶段，BOT 协议尚未签署。经立信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义公司总资产为 1,507.98 万元，净资产为 1,306.44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13.56 万元。

(2) 武义公司股权沿革

2014 年 7 月 23 日，伟明环保出资设立武义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武义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武义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伟明环保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各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伟明环保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三)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伟明集团

(1) 伟明集团基本情况

伟明集团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49.87% 的股份。伟明集团的前身为环保工程公司，环保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伟明集团。伟明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东庄村，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伟明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伟明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明	3,758.5283	37.21
2	朱善玉	2,119.7408	20.99
3	朱善银	1,462.1300	14.48
4	章锦福	850.4569	8.42
5	朱达海	653.3440	6.47
6	王素勤	600.0000	5.94
7	章小建	393.5700	3.90
8	汪德苗	262.2300	2.60
合计		10,100.0000	100.00

经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伟明集团总资产为 289,857.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475.21 万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21.18 万元。

（2）伟明集团股权沿革

① 2000 年 7 月，环保工程公司设立

环保工程公司系由伟明食品、轻工机械厂 2 家法人及项光明、项光楠、潘彩华、朱善玉、朱善银、章小建、项秀春、陈贤平、章锦福、李丁富、朱才福、项蓉蓉、朱达海、汪德苗 1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安装。

2000 年 7 月 24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验字（2000）465 号《验资

报告》，确认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708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环保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明	141.60	20.00
2	伟明食品	106.20	15.00
3	项光楠	84.96	12.00
4	潘彩华	70.80	10.00
5	朱善玉	49.56	7.00
6	轻工机械厂	49.56	7.00
7	朱善银	42.48	6.00
8	章小建	35.40	5.00
9	项秀春	35.40	5.00
10	陈贤平	17.70	2.50
11	章锦福	14.16	2.00
12	李丁富	14.16	2.00
13	朱才福	14.16	2.00
14	项蓉蓉	14.16	2.00
15	朱达海	10.62	1.50
16	汪德苗	7.08	1.00
合计		708.00	100.00

② 2001 年 12 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11 月 16 日，伟明食品、汪德苗、项光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2 万元出资、7.08 万元出资、141.6 万元出资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王素勤；陈贤平、李丁富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7.7 万元出资、14.16 万元出资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朱达海；朱才福、项蓉蓉、章锦福分别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4.16 万元出资、14.16 万元出资、14.16 万元出资按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项光楠；朱善玉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9.56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朱善银。

同时，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708 万元增加至 5,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由伟明机械（原股东轻工机械厂已于 2001 年 1 月 4 日改制变更为伟明机械）、王素勤、潘彩华、项光楠、朱达海、朱善银、章小建和项秀春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其中伟

明机械增资 2,500 万元、王素勤增资 725.56 万元、潘彩华增资 380.20 万元、项光楠增资 239.56 万元、朱达海增资 174.52 万元、朱善银增资 98.96 万元、章小建增资 120.60 万元、项秀春增资 70.60 万元。

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温立会验（2001）第 071 号《验资报告》，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10 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18 万元。2001 年 12 月 25 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楠	367.00	7.31
2	潘彩华	451.00	8.99
3	伟明机械	2,549.56	50.81
4	朱善银	191.00	3.81
5	章小建	156.00	3.11
6	项秀春	106.00	2.11
7	朱达海	217.00	4.32
8	王素勤	980.44	19.54
合计		5,018.00	100.00

③ 2004 年 3 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2 日，项光楠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367 万元出资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项秀春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106 万元出资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朱善玉；潘彩华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51 万元出资转让按出资额作价给张建锋；王素勤将其持有的环保工程公司 480.44 万元出资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项光明；伟明机械将其持有的 2,549.56 万元出资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项光明等 7 名自然人，其中，向项光明转让 950.49 万元出资，向朱善玉转让 489.89 万元出资，向章锦福转让 472.48 万元出资，向朱善银转让 389.84 万元出资，向章小建转让 160.00 万元出资，向汪德苗转让 62.35 万元出资，向朱达海转让 24.51 万元出资。

2004 年 3 月 19 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素勤	500.00	9.96
2	朱达海	241.51	4.81
3	朱善银	580.84	11.58
4	章小建	316.00	6.30
5	朱善玉	962.89	19.19
6	张建锋	451.00	8.99
7	项光明	1,430.93	28.52
8	章锦福	472.48	9.42
9	汪德苗	62.35	1.24
	合计	5,018.00	100.00

④ 2004年6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6月1日，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5,018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286.185万元，朱善银增资196.16万元，朱善玉增资307.735万元，章锦福增资94.49万元，朱达海增资189.96万元，汪德苗增资112.47万元，章小建增资63.2万元，张建锋增资231.8万元，王素勤增资100万元。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6月5日出具东瓯会变验字（2004）73号《验资报告》，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82万元已经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

2004年6月22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明	1,717.11	26.02
2	朱善玉	1,270.63	19.25
3	朱善银	777.00	11.77
4	王素勤	600.00	9.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5	章锦福	566.97	8.59
6	张建锋	682.80	10.34
7	章小建	379.20	5.75
8	朱达海	431.47	6.54
9	汪德苗	174.82	2.65
合计		6,600.00	100.00

⑤ 2004年10月，环保工程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10月22日，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8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项光明增资1,278.5552万元，朱善银增资418.501万元，朱善玉增资865.3135万元，章锦福增资283.4856万元，朱达海增资215.7347万元，汪德苗增资87.41万元，章小建增资9.6万元，张建锋增资341.4万元。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工程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2004年10月21日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4）278号《验资报告》，环保工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环保工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100万元。

2004年10月25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环保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明	2,995.67	29.66
2	朱善玉	2,135.94	21.14
3	朱善银	1,195.50	11.84
4	张建锋	1,024.20	10.14
5	王素勤	600.00	5.94
6	章锦福	850.46	8.42
7	朱达海	647.20	6.41
8	章小建	388.80	3.85
9	汪德苗	262.23	2.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0,100.00	100.00

⑥ 2005 年 4 月，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

2005 年 3 月 28 日，环保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环保工程公司此次更名，并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 15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05 年 4 月 12 日，环保工程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更名变更登记手续。

⑦ 2010 年 8 月，伟明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2 日，张建锋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 7,628,627 元出资以 25,353,398 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 2,613,373 元出资以 8,685,428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朱善玉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 52,900 元出资以 175,682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善银，将其持有的伟明集团 47,700 元出资以 158,364 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小建，将其持有的 61,400 元出资以 203,848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达海。

2010 年 8 月 5 日，伟明集团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伟明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明	3,758.53	37.21
2	朱善玉	2,119.74	20.99
3	朱善银	1,462.13	14.48
4	王素勤	600.00	5.94
5	章锦福	850.46	8.42
6	朱达海	653.34	6.47
7	章小建	393.57	3.90
8	汪德苗	262.23	2.60
	合计	10,100.00	100.00

(3) 伟明食品的基本情况及股权沿革

①伟明食品基本情况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作为环保工程公司曾经股东的伟明食品已经注销，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2002173），注销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州市伟明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楠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一村

注册资本：2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②伟明食品股权沿革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伟明食品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5 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

伟明食品前身为“温州市泰康食品厂”，系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关于温州市瓯海机电发明三厂等单位要求开办的批复》（瓯乡企批字（93）143 号），由项光楠与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1993 年 5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人签订的《股份协议书》、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公司章程以及经温州市瓯海区沙城镇企业办公室与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来源于项光楠、项光明等 10 名自然人的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楠	10.00	10.00
2	项光明	10.00	10.00
3	朱善银	10.00	10.00

4	朱善玉	10.00	10.00
5	项蓉蓉	10.00	10.00
6	王爱兰	10.00	10.00
7	项少宇	10.00	10.00
8	项一字	10.00	10.00
9	王林梅	10.00	10.00
10	项淑丹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1999年11月，变更为伟明食品

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1999年10月31日，温州市泰康食品厂股东变更为项光楠、项光明等9人。1999年11月，温州市泰康食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伟明食品。伟明食品于1999年11月23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08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光楠，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冷饮、食品。

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对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9年11月16日出具温瓯审验（1999）669号《验资报告》，伟明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208万元系在温州市泰康食品厂100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由项光楠和项光明等5位自然人现金增资108万元所形成。

伟明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楠	63.00	30.28
2	项光明	63.00	30.28
3	朱善银	33.00	15.86
4	朱善玉	33.00	15.86
5	项蓉蓉	8.50	4.12
6	项巧云	4.50	2.16
7	项琦敏	1.50	0.72
8	项光忠	1.00	0.48
9	项少锋	0.50	0.24
合计		208.00	100.00

3) 2004 年 7 月，伟明食品注销

2004 年 4 月 5 日，伟明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伟明食品因经营效益欠佳，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公司清算小组。

2004 年 7 月 26 日，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伟明食品的工商注销登记。

③温州市泰康食品厂法律性质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伟明食品的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系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89 号）设立，由自然人投资持股并承担有限责任的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④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根据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伟明食品的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原股东所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伟明食品及其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伟明食品于 2004 年 7 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4）轻工机械厂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

①轻工机械厂基本情况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作为环保工程公司曾经股东的轻工机械厂已变更为伟明机械，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62912），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

根据伟明机械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及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明	3,126.00	62.52
2	朱善银	833.00	16.66
3	朱善玉	833.00	16.66
4	项蓉蓉	208.00	4.16
	合计	5,000.00	100.00

②轻工机械厂的股权沿革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轻工机械厂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1993 年 5 月，轻工机械厂设立

1993 年 5 月 11 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市瓯海机电阀门三厂等单位要求开办的批复》（瓯乡企批字（93）143 号），同意轻工机械厂开办。轻工机械厂系由朱善银与朱善玉等 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股份合作企业，于 1993 年 5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5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兼营：低压阀门，生产方式：生产加工。

1993 年 5 月 17 日，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确认轻工机械厂的实收资金 10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70 万元，流动资金 35 万元。

轻工机械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朱善银	15.00	14.2857%
2	朱善玉	15.00	14.2857%
3	王素勤	15.00	14.28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4	项淑丹	15.00	14.2857%
5	项光楠	15.00	14.2857%
6	项少宇	15.00	14.2857%
7	项一字	15.00	14.2857%
合计		105.00	100.00%

2) 2001年1月，更名、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0）856号《验资报告》，项光明已受让项一字所持15万元股权，项蓉蓉已受让王素勤、项淑丹、项少宇所持45万元股权，全体股东以轻工机械厂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00年11月14日，轻工机械厂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222.50	9.74%
2	项光楠	937.50	41.03%
3	朱善银	500.00	21.88%
4	朱善玉	500.00	21.88%
5	项蓉蓉	125.00	5.47%
合计		2,285.00	100.00%

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轻工机械厂于2000年11月15日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2,715万元，其中项光明以货币资金投入1,340.5万元，项光楠以货币资金投入625.5万元，朱善银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朱善玉以货币资金投入333万元，项蓉蓉以货币资金投入83万元。

2000年12月2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46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轻工机械厂名称变更为伟明机械。

2001年1月4日，轻工机械厂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伟明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光明	1,563.00	31.26%
2	项光楠	1,563.00	31.26%
3	朱善银	833.00	16.66%
4	朱善玉	833.00	16.66%
5	项蓉蓉	208.00	4.16%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04年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31日，项光楠将其持有的31.26%股权转让给项光明。2004年1月8日，伟明机械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明	3,126.00	62.52
2	朱善银	833.00	16.66
3	朱善玉	833.00	16.66
4	项蓉蓉	208.00	4.16
合计		5,000.00	100.00

③轻工机械厂法律性质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轻工机械厂系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89号）设立，由自然人投资持股并承担有限责任的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④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根据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轻工机械厂原股东所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伟明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伟明机械	为伟明设备代垫水电费、向伟明设备采购零星工具	-	-	1.46	0.01%	24.27	0.17%
	向伟明设备出租厂房、办公楼及设备	-	-	-	-	168.34	100.00%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按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且金额较小；同时随着伟明设备自有土地上的厂房和办公楼建成并已完成搬迁，该等交易已终止。因此上述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交易外，伟明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5) 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伟明食品及其前身温州市泰康食品厂、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均由自然人投资，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除伟明食品、伟明机械及其前身轻工机械厂外，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过往及现在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综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设立及股权沿革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其设立及股权沿革、注销无需履行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相关的法律瑕疵，也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处置和流失问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嘉伟实业

(1) 嘉伟实业基本情况

嘉伟实业为本公司的发起人，目前持有本公司 8.69% 的股份。嘉伟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嘉伟实业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善玉，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金庵 59 号，经核准的经营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伟实业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伟明集团、朱善玉分别持有嘉伟实业 87.50%、12.50%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伟实业总资产为 2,591.23 万元，净资产为 2,590.2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59.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嘉伟实业股权沿革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 2005 年 1 月，嘉伟实业设立

嘉伟实业系由环保工程公司与朱善玉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伟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出具温中会验字（2005）010 号《验资报告》，嘉伟实业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已由环保工程公司和朱善玉以货币方式缴付到位。

嘉伟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环保工程公司	1,400.00	87.50
2	朱善玉	200.00	12.50
	合计	1,600.00	100.00

② 2005 年 8 月，股东更名

因环保工程公司于 2005 年 4 月更名为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于 2005 年 8 月完成股东更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嘉伟实业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3、项光明

项光明目前持有本公司 11.45% 的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37.21% 的股权。项光明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631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请参见本部分“（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王素勤

王素勤为本公司的发起人，目前持有本公司 5.88%的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5.94%的股权。王素勤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651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请参见本部分“（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朱善玉

朱善玉为本公司的发起人，目前持有本公司 5.55%的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20.99%的股份。朱善玉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640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在本公司任董事。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请参见本部分“（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朱善银

朱善银为本公司的发起人，目前持有本公司 4.66%的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14.48%的股份。朱善银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6201*****；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在本公司任董事、副总裁。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请参见本部分“（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潘彩华

潘彩华为本公司的发起人，目前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潘彩华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5907*****；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8、章锦福

章锦福为本公司的发起人，目前持有本公司 2.22%的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8.42%的股份。章锦福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640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9、朱达海

朱达海为本公司的发起人，目前持有本公司 2.11%的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6.47%的股份。朱达海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70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10、章小建

章小建为本公司的发起人，目前持有本公司 1.55% 的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3.90% 的股份。章小建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6803*****；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在本公司任副总裁。

11、汪德苗

汪德苗为本公司的发起人，目前持有本公司 0.68% 的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2.60% 的股份。汪德苗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801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 78.62% 的股权，为伟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伟明集团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嘉伟实业 87.50% 的股权。因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通过伟明集团及嘉伟实业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8.56% 的股份。此外，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55% 的股份。因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 86.1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3 月 24 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据此，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 86.11%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伟实业、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主要情况如下：

1、嘉伟实业

有关嘉伟实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永嘉污水

永嘉污水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分别持有永嘉污水 80%、20% 的股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止）”，主营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永嘉县瓯北镇五星村。永嘉污水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嘉污水总资产为 6,358.66 万元，净资产为 3,001.17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30.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伟明建设

伟明建设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分别持有伟明建设 90%、10% 的股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目前不从事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法定代表人为王靖洪，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娄桥总部经济园 B-2 号。伟明建设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伟明建设总资产为 596.83 万元，净资产为 594.15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主要情况如下：

1、伟明机械

伟明机械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4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项蓉蓉分别持有伟明机械 62.52%、16.66%、16.66%、4.16%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公司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不从事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有关伟明机械股权沿革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伟明机械总资产为 5,554.29 万元，净资产为 5,169.77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0.59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七甲轻工

(1) 七甲轻工基本情况

七甲轻工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5 万元，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分别持有七甲轻工 46.67%、13.33%、20%、2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素勤，公司的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沙城七一工业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主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轻工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兼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目前不从事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七甲轻工总资产为 75.08 万元，净资产为 75.0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0.00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 七甲轻工股权沿革

① 1988 年 12 月，沙城轻工设立

1988 年 9 月 15 日，瓯海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工字（88）152 号《关于瓯海县三溪汽车零件厂等单位开办的批复》，同意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镇办）依法开办。沙城轻工系由项光明与项光楠等 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合作经济企业，于 1988 年 12 月在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4.5 万元，负责人为项光明，核算形式：独立，经营范围：主营食品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198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股金 4.5 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经核查，沙城轻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明	0.90	20.00
2	项光楠	0.90	20.00
3	章锦福	0.90	20.00
4	朱善玉	0.90	20.00
5	汪克华	0.9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4.50	100.00

② 1992年8月，增资

1992年7月11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企改字（92）146号《变更通知》，同意沙城轻工更名为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75万元。

1992年7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瓯海县支行确认沙城轻工的75万元已经出资到位，其中固定资金58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

1992年8月17日，沙城轻工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增资完成后沙城轻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明	15.00	20.00
2	项光楠	20.00	26.67
3	王素勤	10.00	13.33
4	朱善银	15.00	20.00
5	朱善玉	15.00	20.00
	合计	75.00	100.00

③ 2004年7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9日，项光楠将其持有的七甲轻工（2001年12月4日，温州市瓯海轻工机械厂更名为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光明。2004年7月22日，七甲轻工就此次股权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甲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项光明	35.00	46.67
2	王素勤	10.00	13.33
3	朱善银	15.00	20.00
4	朱善玉	15.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75.00	100.00

3、鑫伟钙业

（1）鑫伟钙业基本情况

鑫伟钙业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朱善玉、王林虎、张朝羽分别持有鑫伟钙业 40%、30%、3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朱善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建德市李家镇工业功能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鑫伟钙业总资产为 2,334.37 万元，净资产为 1,960.76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79.11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鑫伟钙业股权沿革

① 2006 年 2 月，鑫伟钙业设立

鑫伟钙业系由朱善玉、张朝羽、王林虎与郑有昌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善玉，经营范围：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鑫伟钙业设立时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06）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鑫伟钙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鑫伟钙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朱善玉	30.00	30.00
2	张朝羽	30.00	30.00
3	王林虎	30.00	30.00
4	郑有昌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5日，鑫伟钙业原股东郑有昌将其持有的鑫伟钙业1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善玉。2007年7月4日，鑫伟钙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伟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朱善玉	40	40.00
2	张朝虎	30	30.00
3	王林虎	3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40,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58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1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伟明集团	20,348.40	49.87
2	项光明	4,672.80	11.45
3	嘉伟实业	3,544.80	8.69
4	王素勤	2,400.00	5.88
5	朱善玉	2,265.60	5.55
6	朱善银	1,903.20	4.6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7	章锦福	904.80	2.22
8	朱达海	859.20	2.11
9	章小建	631.20	1.55
10	汪和平	418.80	1.03
	合计	37,948.80	93.02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项光明	4,672.80	11.45	董事长兼总裁
2	王素勤	2,400.00	5.88	无
3	朱善玉	2,265.60	5.55	董事
4	朱善银	1,903.20	4.66	董事、副总裁
5	章锦福	904.80	2.22	无
6	朱达海	859.20	2.11	总裁助理、运营管理部主任
7	章小建	631.20	1.55	副总裁、内审部主任
8	汪和平	418.80	1.03	监事、资金主管
9	郑茜茜	408.00	1.00	无
10	汪德苗	278.40	0.68	职员
	合计	14,742.00	36.13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持有本公司 49.87% 的股份，嘉伟实业持有本公司 8.69% 的股份。

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本公司 11.45%、5.88%、5.55%、4.66% 的股份，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 的股权。此外，朱善玉还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 股权。

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2.22% 股权，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 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55% 股权，并持有伟明集团的 3.90% 股权。

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汪德苗系项光明姑妈之子，系项光明的表弟，与汪和平系姐弟关系。汪和平、汪德苗分别持有公司 1.03%、0.68% 股权，汪德苗还持有伟明集团的 2.60% 股权。

朱达海系孔儒姑妈之子，与孔儒系表兄妹关系，朱达海直接持有公司 2.11% 股权，并持有伟明集团的 6.47% 股权；孔儒直接持有公司 0.29% 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章小建、章锦福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伟明环保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程五良、程鹏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小建、陈革、程五良、程鹏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5、本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和朱善玉进一步承诺：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6、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革、程五良、程鹏、李建勇、汪和平、刘习兵承诺：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二、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本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

的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797 人、885 人和 895 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653	72.96
研发人员	125	13.97
行政人员	76	8.49
财务人员	41	4.58
合计	895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470	52.51
31-40 岁	252	28.16
41-50 岁	133	14.86
51 岁以上	40	4.47
合计	895	100.00

4、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	168	18.77
大学专科学历	418	46.70
高中同等学历	196	21.90
其他	113	12.63
合计	895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44 人。

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分、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包括：

- （1）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
- （2）部分员工因为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将社会保险关系从原单位转入；
- （3）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
- （4）部分员工担心跨区域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可操作性，自愿选择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013 年末，已不存在该原因所形成的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共计 774 人。

报告期内，伟明环保及其分、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包括：

（1）根据伟明环保原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入职满一年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伟明环保已修改人事管理制度使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规定；2013 年末，已不存在该原因所形成的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2）部分员工为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
- （3）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待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待手续完成后为其缴纳；
- （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声明。

3、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属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14年6月3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就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其设立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法律后果承诺如下：

“若伟明环保（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伟明环保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对现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规范；且发行人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员工或其他方因此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缴、补偿或赔偿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本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持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的承诺”。

（三）各责任主体关于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分

别出具了承诺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五）关于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详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五）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就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其设立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法律后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六）专利许可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已就授权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使用专利号为 021114552 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作出承诺：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七）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对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情况制定了相应预案，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嘉伟实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于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秉承“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经营理念，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主业，业务覆盖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具备一体化运作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的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项目运营收入	65,443.93	98.93	52,350.52	99.20	38,803.89	98.77
其中：垃圾处置费	21,527.25	32.54	17,237.39	32.66	13,627.97	34.69
发电收入	43,916.67	66.39	35,113.13	66.53	25,175.91	64.08
其他收入	707.77	1.07	424.67	0.80	481.35	1.23
合 计	66,151.69	100.00	52,775.19	100.00	39,285.24	1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项目运营毛利	43,381.68	98.99	34,428.62	98.96	24,953.35	98.60
其他毛利	444.35	1.01	363.48	1.04	354.56	1.40
合 计	43,826.03	100.00	34,792.09	100.00	25,307.91	100.00

（二）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一直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拥有突出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业绩，以及领先的焚烧炉排炉、烟气处理系统等关键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资质，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全产业链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服务商之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个 BOT 运营项目；1 个 BOT 在建项目；3

个 BOT 筹建项目；完成建设并负责运营琼海项目。公司运营项目的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为 8,260 吨/日，在建项目的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为 600 吨/日，筹建项目的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为 2,550 吨/日，上述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将拥有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合计为 11,410 吨/日，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21.05 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发电装机容量（千瓦）
1	东庄项目	BOT 运营	385	4,500
2	临江项目一期	BOT 运营	600	12,000
3	永强项目	BOT 运营	600	12,000
4	昆山项目一期	BOT 运营	1,000	18,000
5	昆山项目二期	BOT 运营	1,050	18,000
6	临江项目二期	BOT 运营	1,200	24,000
7	临海项目	BOT 运营	700	12,000
8	玉环项目	BOT 运营	700	15,000
9	永康项目	BOT 运营	800	15,000
10	瑞安项目	BOT 运营	1,000	21,000
11	琼海项目	运营服务 ^注	225	3,000
运营项目小计			8,260	154,500
12	嘉善项目	BOT 在建	600	12,000
在建项目小计			600	12,000
13	东阳项目	BOT 筹建	700	12,000
14	秦皇岛项目	BOT 筹建	650	12,000
15	永强项目二期	BOT 筹建	1,200	25,000
筹建项目小计			2,550	49,000
总计			11,410	210,500

注：琼海项目由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供运营服务。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处理系统技术。同时，公司具有国内一流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实力和设备专业化制造水平，核心人员技术能力突出，研发经验丰富，并曾参与制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获得“往复多列式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多列式垃圾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机构”等 5 项发明专利，以及“烟气处理装置的喷吹机构”、“中和反应塔以及应用于该中和反应塔的喷雾器”等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5 项发明专利及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发展历程

时间	重要事件
2000 年 11 月	● 东庄项目并网发电，该项目是我国第一座按照国际现代化的技术原理和工艺配置模式，采用国产化技术工艺与装备建设和运营的项目，被建设部专家誉为“中国国产化垃圾焚烧处理技术与设施发展的第一座里程碑”
2003 年 4 月	● 临江项目一期并网发电，该项目是国家 863 计划示范工程
2005 年 6 月	● 经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评定，“新型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焚烧过程研究”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伟明集团成为全国首家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资质的企业
2005 年 8 月	● 国家 863 计划课题“城市生活垃圾成套技术及设备”通过验收
2005 年 12 月	● 伟明环保设立，成为伟明集团从事固废处理业务的唯一平台
2006 年 9 月	● “HWM 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排及烟气处理装置”项目获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07 年 9 月	● 浙江省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新型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排及烟气处理系统研究与示范应用”通过验收
2008 年 1 月	● 国家 863 计划课题“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二次污染控制技术及系统集成”通过验收
2010 年 5 月	● 昆山项目二期并网发电，昆山项目一期、二期总设计日处理能力达 2,050 吨/日，成为当时中国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一
2011 年 8 月	● 临江项目二期并网发电，该项目采用伟明环保最新研制的两台 600 吨/日大型垃圾焚烧炉，系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单台垃圾处理能力最大的垃圾焚烧炉之一；临海项目并网发电，该项目是 2009 年、2010 年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 玉环项目并网发电，该项目享受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补贴
2013 年 1 月	● 永康项目并网发电，该项目是 2009 年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
2013 年 9 月	● 瑞安项目并网发电，该项目享受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贴，是 2011 年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

（四）主要荣誉

序号	获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布主体
1	2012 年 10 月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2012 年 12 月	2011 年度浙江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3	2013 年 1 月	2012 年度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	中国固废网
4	2013 年 6 月	2012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骨干企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获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布主体
6	2013年12月	2013年度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	中国固废网
7	2014年7月	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8	2014年10月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	中国环境环保产业协会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发布并于2013年2月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是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6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确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垃圾污染日益严重，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垃圾围城”现象日益凸显。对垃圾处理不当，将会造成严重的大气、水和土壤污染，并占用大量土地资源，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从而制约城市的生存与发展。科学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已成为全社会高度重视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国务院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性政策，并且出台了相关处理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一）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部门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监管包括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电力和投资建设等方面。其中，住建部是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负责对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对电力工作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

（2）行业监管部门

①住建部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住建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②环保部

环保部负责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保部各级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环保企业从事环保设施运营的资质进行管理。

③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

④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负责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垃圾焚烧发电标杆电价；发改委各级部门负责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批。

（3）行业协会

①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

②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制订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协会下设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建筑垃圾管理专业委员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关于本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	2000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200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9月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	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正）	200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200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

3、行业政策

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为此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本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如下：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999年1月	《关于进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1999]44号）	国家计划委、科技部	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贷款安排、电力并网和定价等方面给予支持
2002年6月	《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国家计划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促进垃圾处理体制改革，实行政事、政企分开，逐步实现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重要措施。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国内外资金，包括私营企业资金投入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最终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垃圾处理运行机制，解决当前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2002年9月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号）	国家计划委、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要求各地区改革体制，创新机制，为垃圾处理产业化创造基础条件。新建的垃圾处理设施应创造条件，积极推向市场，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招标选择投资者。鼓励社会投资主体采用BOT等特许经营方式投资或与政府授权的企业合资建设垃圾处理设施。要将城市垃圾处理经营权（包括垃圾的收集、分拣、储运、处理、利用和经营等）进行公开招标。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参与垃圾处理权的公平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竞争
2004年7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	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
2005年7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国务院	努力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2005年12月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国务院	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加快环保产业的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市场监管，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环保企业。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环境咨询市场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2006年1月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	国家发改委	垃圾焚烧发电属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实行政府定价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分地区制定标杆电价，2006年及以后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建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电价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5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加补贴电价组成。补贴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25元。发电项目自投产之日起，15年内享受补贴电价；运行满15年后，取消补贴电价
2006年9月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经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采用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运行等优惠政策
2007年7月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25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
2010年4月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	生活垃圾处理应以保障公共环境卫生和人体健康、防止环境污染为宗旨，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焚烧处理设施占地较省，稳定化迅速，减量效果明显，生活垃圾臭味控制相对容易，焚烧余热可以利用。焚烧处理技术较复杂，对运行操作人员素质和运行监管水平要求较高，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较高。对于土地资源紧张、生活垃圾热值满足要求的地区，可采用焚烧处理技术。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处理焚烧烟气，并妥善处置焚烧炉渣和飞灰
2010年4月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	积极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鼓励、支持符合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	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将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
2010年10月	《关于加强二恶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23号）	环保部、外交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加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二恶英排放监测，确保按要求达标排放，从源头控制二恶英产生。推进高标准废弃物焚烧设施建设。主要工艺指标及污染因子应实施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接受社会监督。所在地环保部门应对废弃物焚烧装置排放情况每二个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对二恶英的监督性监测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1年4月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国务院	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到201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的选择先进适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到2015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50%。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2011年8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	国务院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
2011年11月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完善城市废弃物标准，实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推广利用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制定促进填埋气体回收利用的激励政策。积极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研究与示范
2011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国务院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鼓励垃圾厌氧制气、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发行债券或改制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探索发展环保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金。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2011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号)	国家发改委	推进垃圾分类,重点开展废弃包装物、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提纯制燃气或发电等多途径利用,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201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	国家发改委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012年4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3号)	国务院办公厅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应优先采用焚烧等资源化处理技术。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636亿元
201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	国务院	明确“垃圾处理”为环保产业重点领域,鼓励研发渗滤液处理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大型焚烧发电及烟气净化系统、中小型焚烧炉高效处理技术、大型填埋场沼气回收及发电技术和装备,大力推广生活垃圾预处理技术装备;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到2015年,环保服务业产值超过5,000亿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电力行业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2012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农林剩余物、沙生植物平茬物及灌木林、生活垃圾、蔗渣、畜禽粪便、有机污水等,因地制宜发展各类生物质发电技术,加快生物质发电关键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能源集成应用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的实施,建设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的生物质发电示范工程,加快制定适用于生物质发电的分布式发电并网标准,建立健全生物质发电原料收集体系、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及生物质发电管理体系
2013年8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探索城市垃圾处理新出路,实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废弃物示范工程。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87万吨/日以上,生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推动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成套化，重点发展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其传动系统、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重点推广 300 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成套装备
2013年9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国务院	以大中城市为重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加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到 2015 年，36 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左右；到 2017 年，设市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防止二次污染，摆脱“垃圾围城”困境

4、行业标准和规范

目前，中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相关的标准主要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GB18485-2014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0）、《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导则》（RISN-TG009-2010）和《生活垃圾焚烧厂安全性评价技术导则》（RISN-TG010-2010）、《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GB/T18750-2008）、《小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GB50049-94）等，分别对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垃圾焚烧炉排炉及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制定了规范标准。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概述

（1）城市生活垃圾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

¹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0 年，2001 年第一次修订，2014 年第二次修订。该标准由环保部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批准，由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布。新建生活垃圾焚烧炉自 2014 年 7 月 1 日、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各地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的需要和经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该标准。

物品、物质。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基本特点包括热值低、含水量高、成分复杂等。

（2）城市生活垃圾的危害

城市生活垃圾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如果垃圾随意扔放，将严重污染空气、土壤和水源，并引起蚊蝇的孳生、病菌的传播，使人们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威胁。

①生活垃圾的随意弃置，会严重破坏城市景观，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

②生活垃圾堆是蚊、蝇、鼠、虫孳生的场所。垃圾渗滤液与潮湿地是成蚊产卵、幼虫孳生与成蚊的栖息地。而这些害虫成为多种传染病的媒介，时刻威胁着人们的健康。

③垃圾中的危害物及蛋白质、脂类和糖类化合物，在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过程中产生氨气、硫化氢及有害的碳氢化合物气体直接危害人们健康，同时会污染空气、土壤与水体，又以空气、土壤、水体、食物为媒体或载体，使附着的有害物质侵入人体，引起间接危害。

（3）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方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目标是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前主要有填埋、堆肥和焚烧等处理方法。

①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是从传统简易填埋发展起来的一种垃圾处置技术，是根据生活垃圾自然降解机理和对生态环境影响特性，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和严格的管理手段，控制垃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综合性的科学技术方法。目前卫生填埋是我国处理垃圾的主要方法。卫生填埋处置垃圾的优点包括投资建设成本较低、运营成本较低、技术成熟、作业简单、对垃圾的要求较低等；其主要缺点包括占用大量宝贵的土地资源、渗滤液处理成本较高、渗漏风险较大等，易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还存在较大的垃圾自燃风险和安全隐患。

在我国，许多经济发达城市的近郊区越来越难找到合适的大面积土地用于填埋处置垃圾，日益稀缺的土地资源和昂贵的渗滤液规范处理成本，大幅提升了发达地区卫生填

埋的投资建设成本。

②垃圾堆肥

垃圾堆肥是在有控制条件下，利用微生物对垃圾中的有机物进行生物化学分解，使其变成一种具有良好稳定性的腐殖土状物质的处置方法。现代堆肥技术通常采用好氧工艺，该工艺具有分解物质彻底、堆置周期短、臭味小、适宜进行机械化作业等优点。

从国外垃圾处理的发展经验来看，垃圾堆肥是在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对少量有机垃圾有效处理的一种方式，但由于其对垃圾的类别要求较高，不是垃圾处理的主要途径。我国的垃圾主要为混合垃圾，不适宜直接堆肥，即使采用预分选也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因此我国垃圾堆肥处理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③垃圾焚烧

焚烧法是将垃圾进行高温热处理，在 850℃ 以上的焚烧炉炉膛内，通过燃烧，使垃圾中的化学活性成分充分氧化，释放热量，转化为高温烟气和少量性质稳定的残渣，其中高温烟气可以作为热能回收，用于发电或供热。垃圾经焚烧处理后，垃圾中的细菌、病毒被消灭，带恶臭的氨气和有机质废气被高温分解，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烟尘经环保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

与填埋法相比，焚烧法更能有效地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目标：

- 垃圾经过焚烧后，其中的可燃成分被高温分解，一般可减重 80%、减容 90% 以上，可节约大量的土地资源²；
- 垃圾焚烧主要产生的气体为二氧化碳，而填埋主要产生的气体为甲烷。根据 IPCC 最新的研究，甲烷的 100 年 GWP 值为 25，即其排放后 100 年累积温室效应是同等质量二氧化碳在相同条件下排放后 100 年累积温室效应的 25 倍³；
- 按热值比较，每吨生活垃圾约相当于 0.20-0.25 吨标准煤，垃圾焚烧发电的资源综合利用效益相当可观。

² 出自《垃圾处理 PPP 之中国实践》，作者蔡建升、徐志刚、毕志清等，2010 年 9 月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³ 出自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Changes in Atmospheric Constituents and in Radiative Forcing》此篇论文属于《Climate Change 2007 -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系列论文的第二章，该系列论文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于 2007 年出版的第四次“气候变迁评估报告”（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AR4）中的第一部分。IPCC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于 1988 年合作设立，旨在研究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气候变化、并提供权威的国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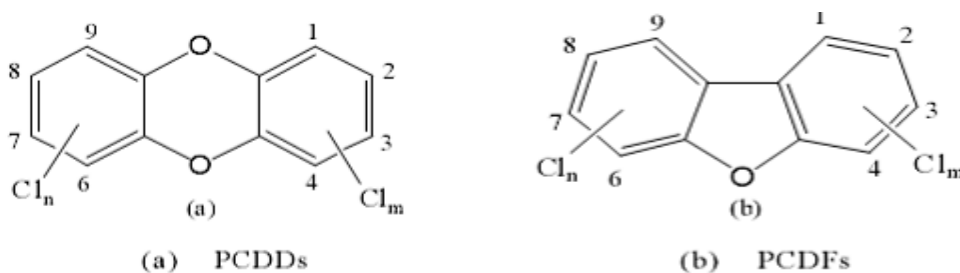
因此，目前在人口密度较高的发达国家，焚烧法已成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法，得到广泛应用。垃圾焚烧和能源回收被认为是今后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重要发展方向。

(4) 二噁英

二噁英，又称二氧杂芑（qǐ），实际上是二噁英类物质（Dioxins）一个简称，包括多氯二苯并二噁英（“PCDDs”）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Fs”）两大类有机化合物，共 200 余种同系物。二噁英是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

二噁英是稳定的亲脂性固体化合物，在标准状态下呈固态，熔点约为 303-305℃；蒸气压极低，分解温度大于 700℃，极难溶于水，可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在大气中主要以在固体颗粒表面吸附的形式存在。二噁英的分子结构受自然界的微生物降解、水解和光解作用影响较小，难以自然降解。

二噁英的化学分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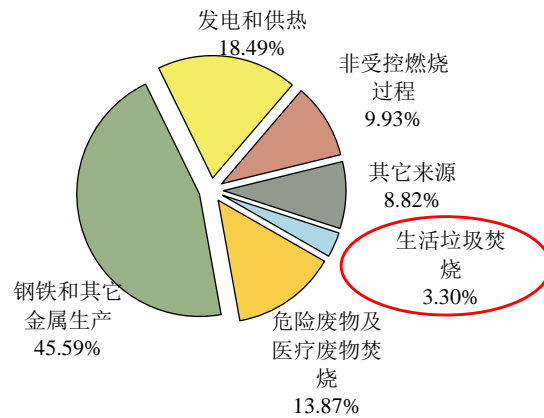


二噁英的毒性与异构体结构有很大关系，其中毒性最大的为“2,3,7,8—四氯二苯并二噁英 TCDDs（2,3,7,8—TCDDs）”，因此各异构体浓度的综合毒性评价方法一般以 TCDDs 为基准，利用 TCDDs 的毒性当量（TEQ）来表示各异构体的毒性，称之为毒性当量因子，其他异构体的毒性以相对毒性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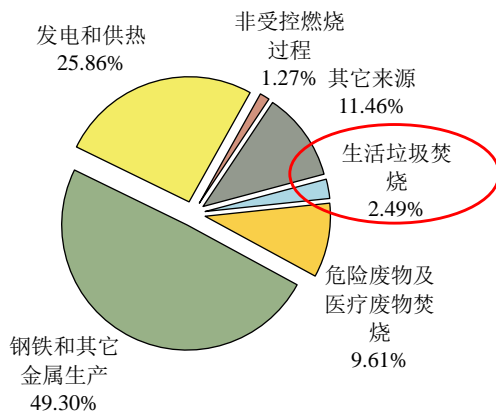
2007 年颁布的《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⁴对我国 2004 年的二噁英排放源进行了调查和估算。根据上述调查和估算，2004 年，中国二噁英排放总量中生活垃圾焚烧产生二噁英占比为 3.30%；二噁英主要排放介质为大气和残渣，生活垃圾焚烧产生二噁英占上述介质排放比例分别为 2.49%、4.26%。

⁴ 中国政府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做出了批准该公约的决定。该公约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对中国正式生效，依照该公约第 7 条要求，中国政府编制并向公约缔约方大会递交《国家实施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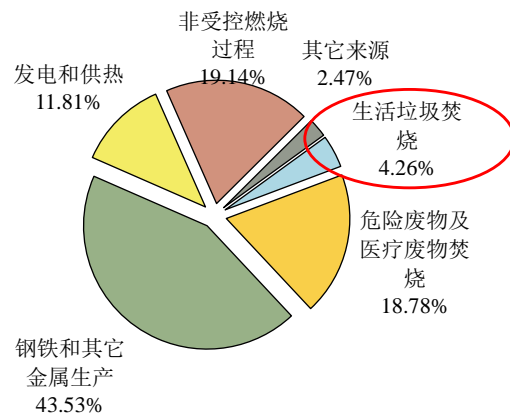
中国二噁英总量排放行业分布图



中国二噁英大气排放行业分布图



中国二噁英残渣排放行业分布图



资料来源：《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中关于我国 2004 年二噁英类物质排放量估算数据

注：生活垃圾焚烧包含县及县级以下城镇生活垃圾和航空垃圾等的焚烧处理

科学研究表明，通过改善垃圾焚烧工程技术、加强烟气处理，可以有效控制垃圾焚烧过程中的二噁英产生量和排放量。根据城建院研究，每吨垃圾经过现代化垃圾焚烧排放的二噁英约是露天焚烧或在填埋场自燃排放二噁英的几千分之一。此外，德国研究表明，当垃圾运往焚烧厂时，二噁英含量就已达约 50 ng-TEQ/kg。生活垃圾经过焚烧后，向空气中排放的二噁英为 0.48 ng-TEQ/kg，仅相当于原有含量的 1%，向环境中其他介质（灰渣、飞灰和其他烟气处理残渣）排放量为 17.15 ng-TEQ/kg，合计向环境中所有介质的排放量约 17.63 ng-TEQ/kg，占原有含量的 35.26%。上述研究表明垃圾经过科学焚烧，其原有二噁英的 64.74% 得到分解，垃圾焚烧处理有利于降低环境中的二噁英净含量⁵。

⁵ 出自《探讨垃圾处理，不能用“莫须有”数据》，作者徐海云，该文收录于城市建设研究院等单位主办的《城市垃圾处理技术》期刊（2009 年第三期）。

根据德国联邦环境组织（UBA）⁶关于《德国大气污染物排放趋势表（1990-2010）》的统计，2010年德国二噁英排放总量为 67.74 g-TEQ，其中垃圾焚烧产生的二噁英为 0.85 g-TEQ，占比约 1.26%；根据日本环保部《日本二噁英信息手册（2012）》⁷的数据，日本 2010 年大中型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二噁英排放量为 33 g-TEQ，占日本二噁英排放总量的比例约为 20.75%，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该占比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根据我国现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要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中二噁英的排放限值是 1.0ng-TEQ/m³。环保部于 2008 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对二噁英的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要求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二噁英排放浓度应参照执行欧盟标准（现阶段为 0.1ng-TEQ/m³）。2014 年 5 月发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将二噁英排放限值明确提高为 0.1 ng-TEQ/m³。

2、行业主要发展特点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主要推动因素包括①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持续旺盛；②垃圾焚烧处理占比较低，存在广阔的增长空间；③持续受益于政府产业政策；④垃圾焚烧处理厂大型化趋势明显；⑤设备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

（1）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持续旺盛

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导致垃圾累积堆存规模巨大，城市“垃圾围城”现象日趋严重，并且随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形成了对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持续旺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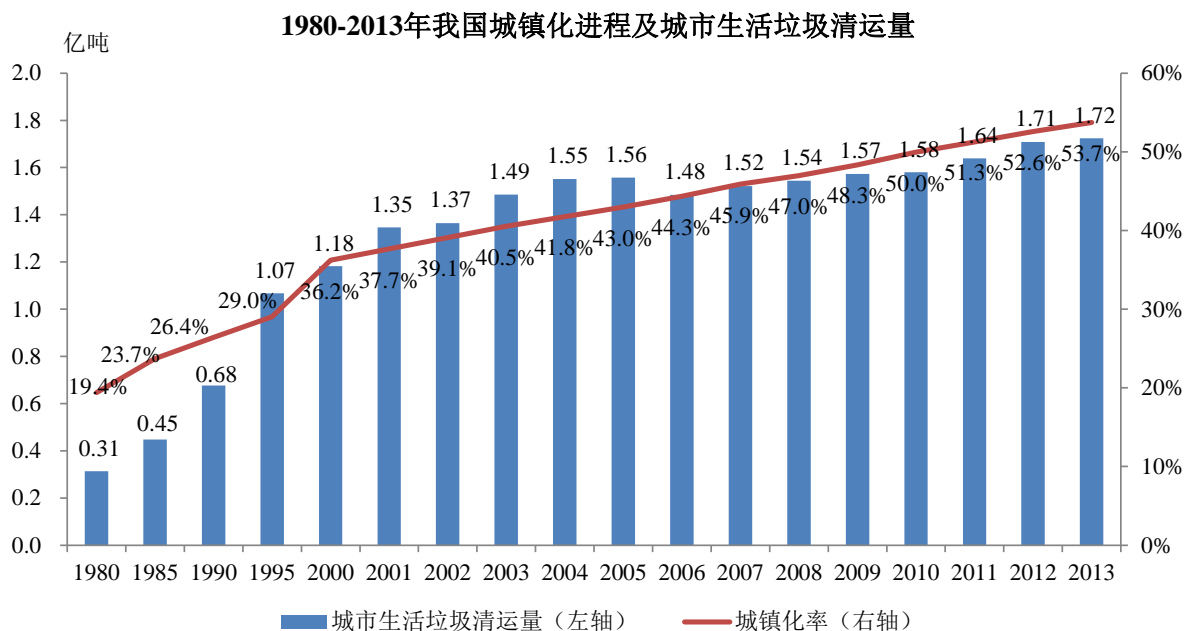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已达 7.31 亿人，城镇化率达 53.7%，较 1980 年末的 19.4% 已有大幅提升⁸。1980 年至 2013 年，我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了 4 倍以上，2013 年已达 1.72 亿吨⁹。根据城建院预测，2015 年我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将达到 2.68 亿吨。

⁶ 德国联邦环境局（UBA）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中央环境机构，负责环境保护和核安全工作。

⁷ 日本环保部环境管理局二噁英控制办公室公开宣传资料《Dioxins brochure 2012》。

⁸ 《中国统计年鉴》由国家统计局编制。

⁹ 《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由住建部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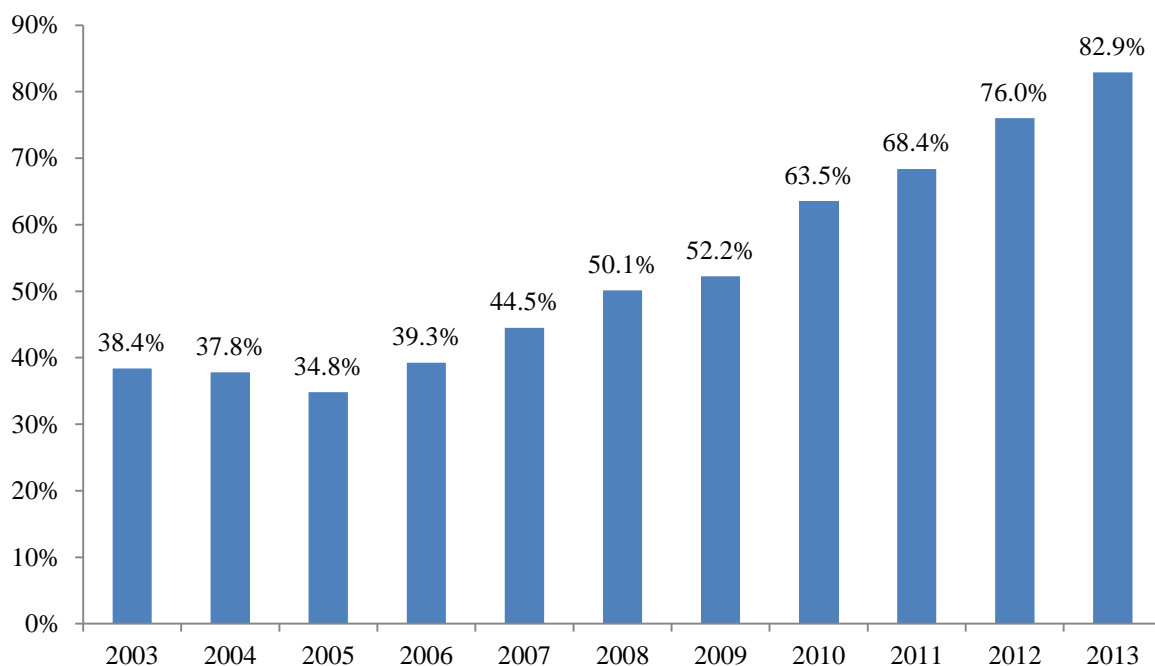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上述数据为设市城市统计数据

注：2006年起住建部修订《城市建设统计制度》，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及部分指标计算方法都有所调整，所以2006年垃圾清运量数据与2005年不可比。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从2003年的38.4%增长至2013年的82.9%，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已显著提高，但与发达国家接近100%的无害化处理率相比，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无害化处理率在“十二五”期间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速度。

2003-2013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资料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上述数据包括设市城市和县城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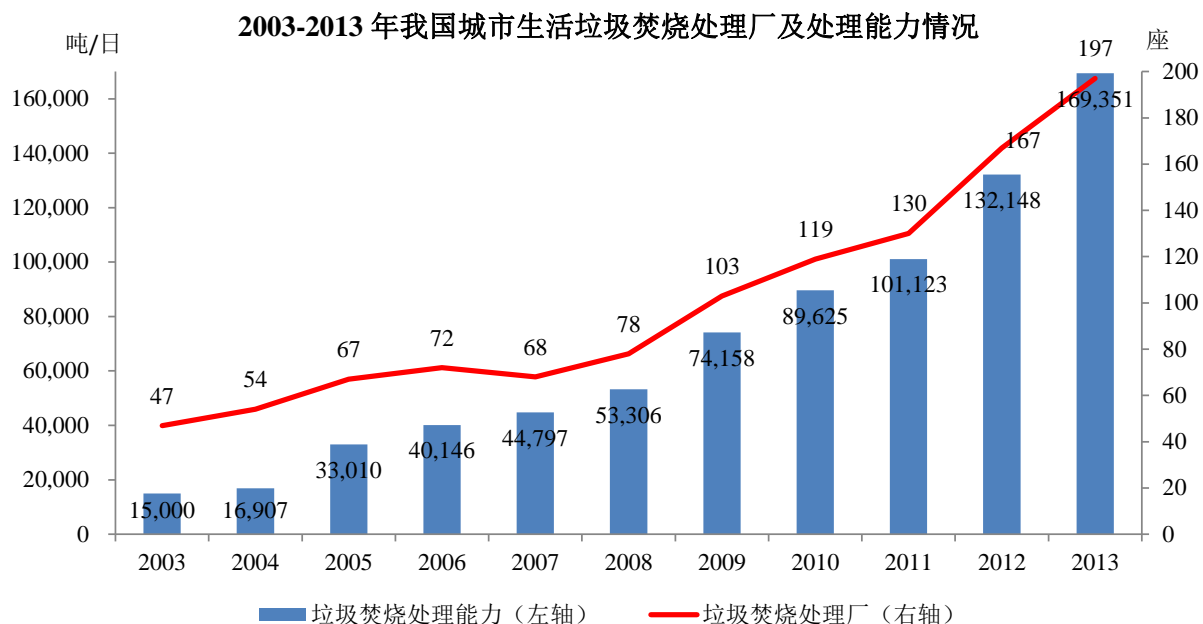
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清运量

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共有 3,186 个地级和县级区划，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数量仅为 1,757 座¹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全国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十二五”期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数量及无害化处理能力均将大幅增加。

（2）垃圾焚烧技术脱颖而出，近年来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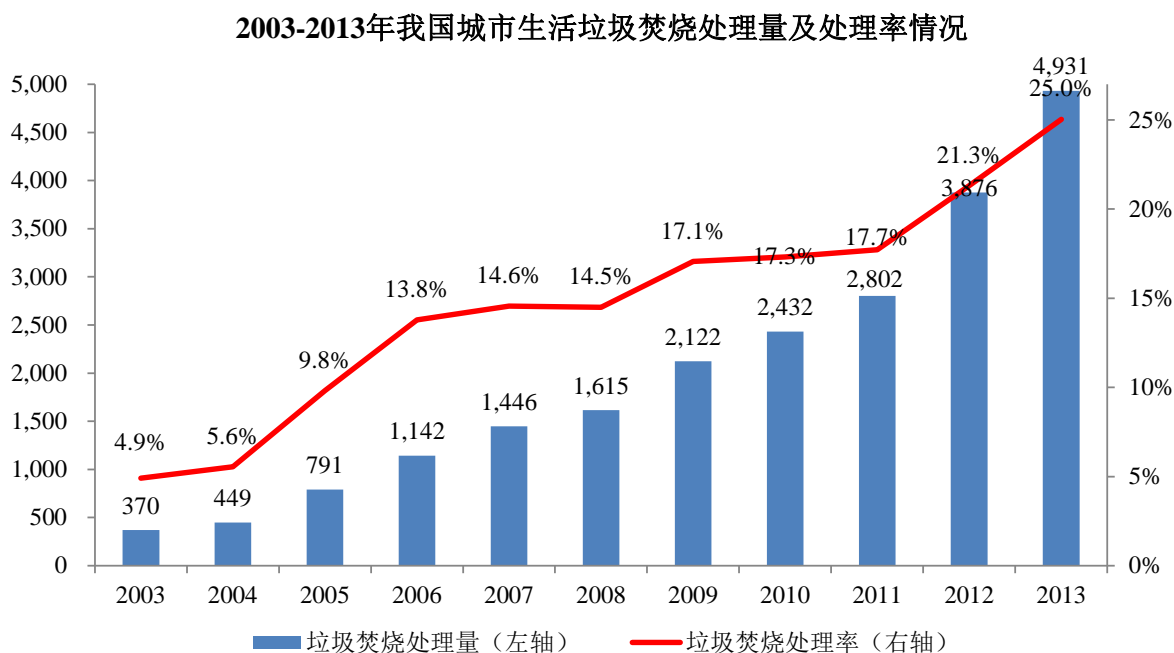
随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日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近年来发展迅速。截至 2003 年末，我国拥有垃圾焚烧处理厂 47 座，焚烧处理能力为 15,000 吨/日；到 2013 年底，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厂增加至 197 座，焚烧处理能力增长至 169,351 吨/日，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5.4%和 27.4%。

¹⁰ 出自《中国统计年鉴 2013》、《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1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鉴于住建部自 2006 年开始统计县城焚烧处理数据，上述 2003-2005 年数据为设市城市数据，2006-2013 年数据包括设市城市和县城数据

此外，我国 2003 年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370 万吨，2013 年增长至 4,931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 29.6%。同期，垃圾焚烧处理率也由 4.9% 增长至 25.0%，增长了 20.1 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鉴于住建部自 2006 年开始统计县城焚烧处理数据，上述 2003-2005 年数据为设市城市数据，2006-2013 年数据包括设市城市和县城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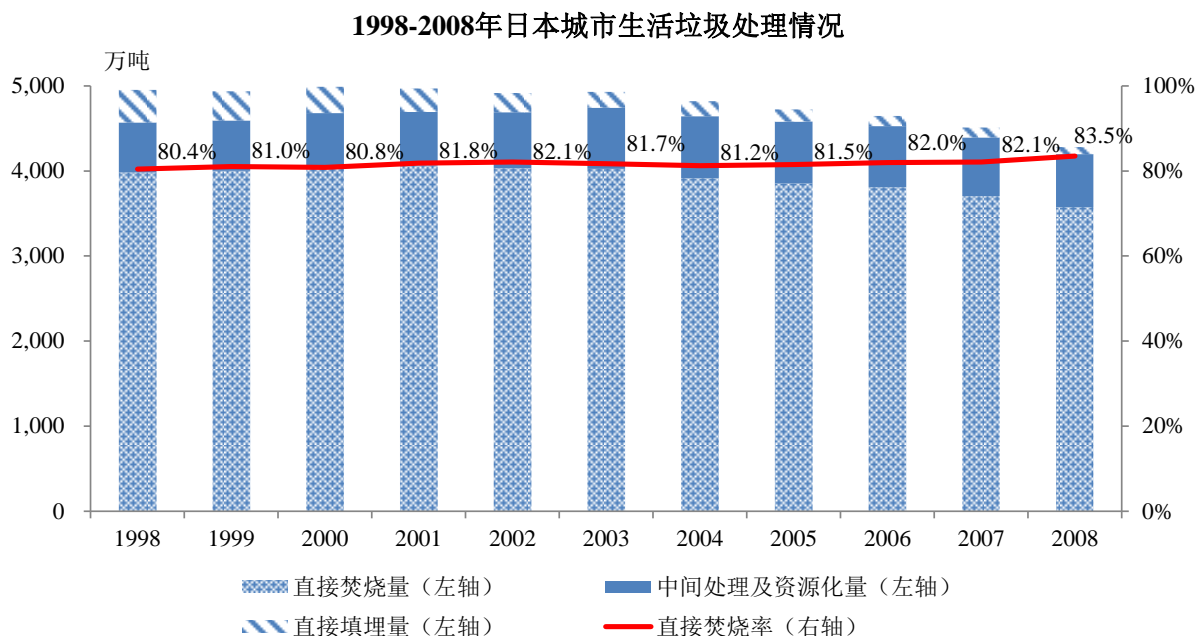
注：垃圾焚烧处理率=垃圾焚烧处理量/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3) 垃圾焚烧已成为全球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紧缺国家的主流处理技术

目前，日本、新加坡、德国等人口密度较大的国家，垃圾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填埋、堆肥为辅；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疆域面积较大，人口较分散的国家，则以填埋为主，焚烧、堆肥为辅。

①日本

日本是运用焚烧技术处理生活垃圾比例较高的国家，其焚烧处理所占比例达 80% 以上，并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在焚烧发电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小型落后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不断关闭，取而代之的是采用先进焚烧技术和环保技术的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厂。



资料来源：日本环保部：《Annual Report o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Sound Material-Cycle Society in Japan 2010 (General summary of "Sound Material-Cycle Society" section)》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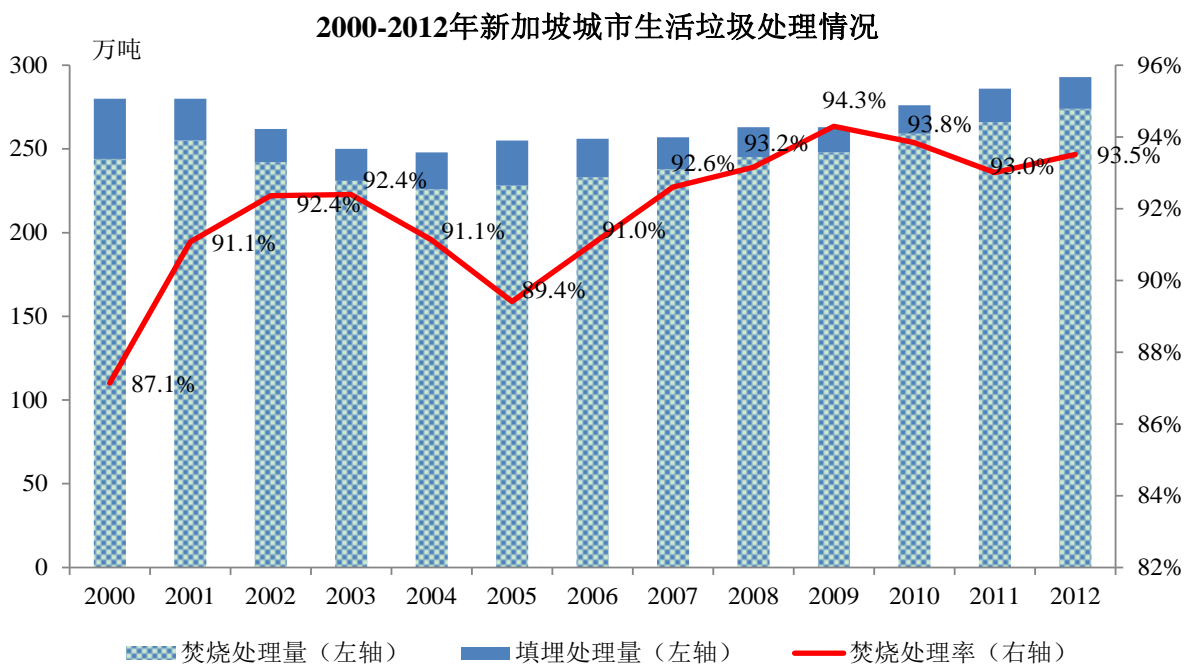
注：上述垃圾直接焚烧率=直接焚烧量/(直接焚烧量+直接填埋量+中间处理及资源化量)，未考虑垃圾直接回收量。

②新加坡

新加坡主要采用焚烧技术处理生活垃圾，2012 年焚烧处理所占比例达 93.5%。此外，

¹¹ 该报告由日本环保部下署“废弃物管理及循环利用办公室”（Office of Sound Material-cycle Society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Department）出版发行。

垃圾焚烧发电已成为新加坡重要的新能源供电渠道之一，2012 年垃圾焚烧共发电 12.50 亿千瓦时，约占新加坡全年用电量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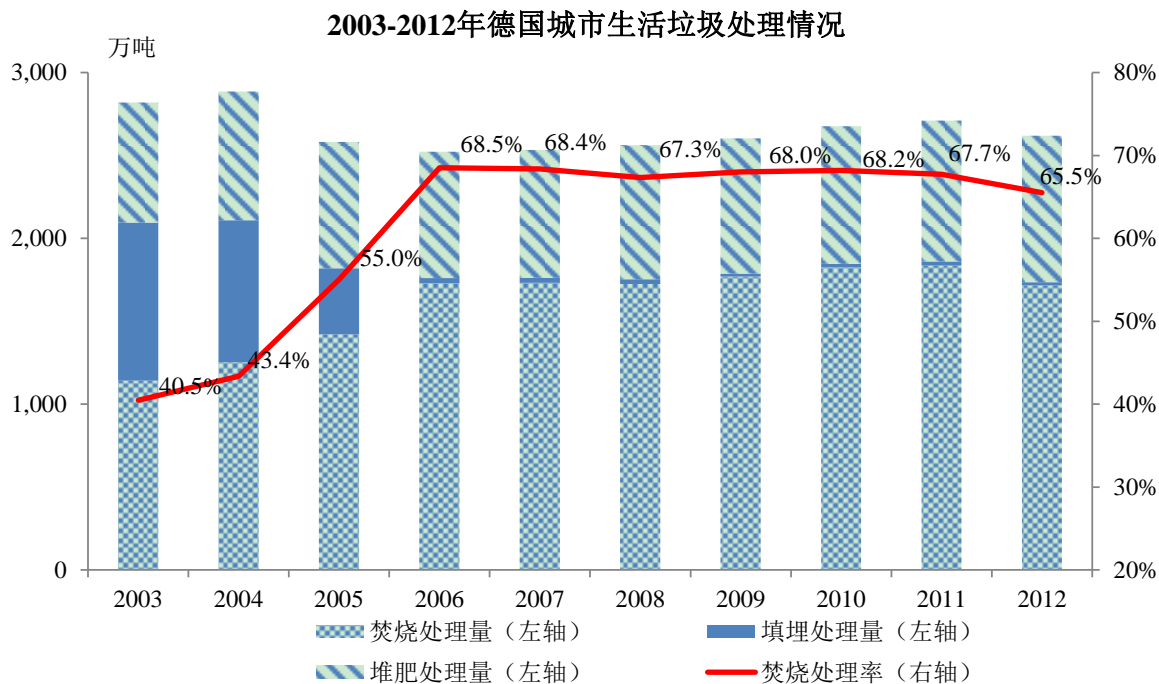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新加坡国家环境委员会（The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of Singapore）下署环境保护分部（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vision, EDP）发布的年度报告：《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vision 2009、2012》¹²

注：上述焚烧处理率=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量+填埋处理量），未考虑垃圾直接回收量

③德国

自 2000 年以来，德国的垃圾焚烧技术迅速取代填埋技术，发展成为最重要的主流技术，垃圾焚烧处理率不断提高，至 2012 年已达 65.5%。

¹² 该报告综述了新加坡该年在环保方面执行的项目和达成的目标。新加坡国家环境委员会（NEA）于 2002 年成立，负责运行环保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的环境保护与公共卫生职能。其下署的 EPD 负责持续监管、减少和防止环境污染，同时推进新措施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资料来源：Eurostat¹³网站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statistics/search_database

注 1：上述垃圾焚烧处理率=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量+填埋处理量+堆肥处理量），未考虑垃圾直接回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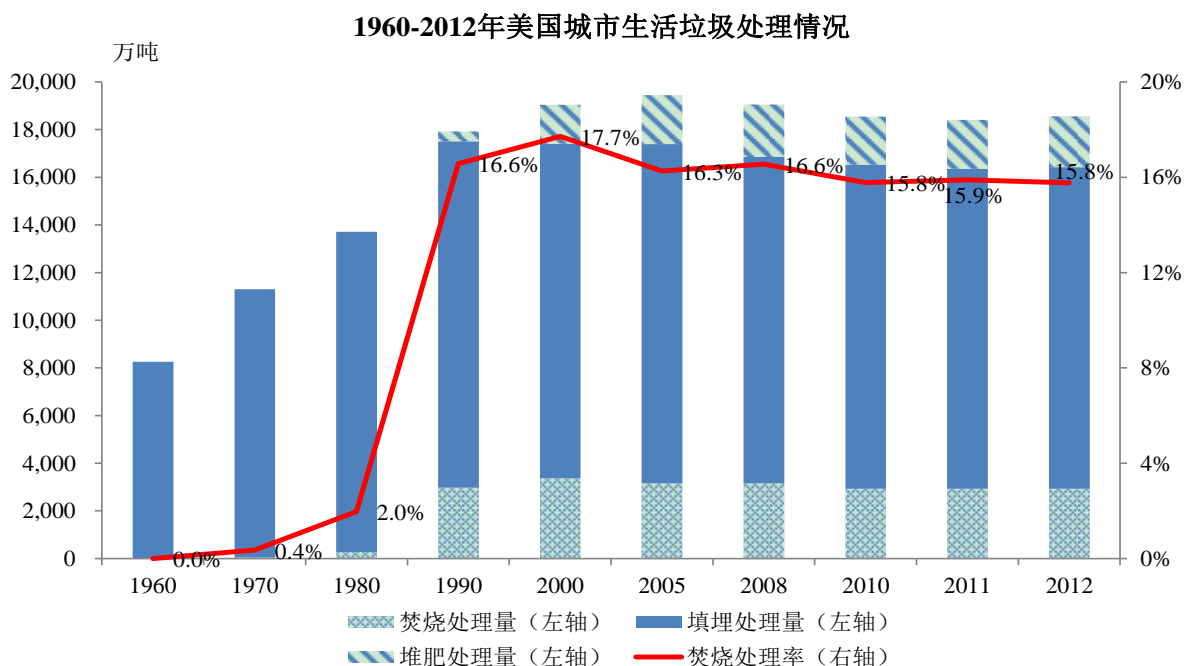
注 2：上述堆肥处理指包括堆肥在内的多种资源回收处理（不包括垃圾回收）

注 3：2012 年数据为 Eurostat 网站估算数据

④美国

美国垃圾产量大，垃圾可再生资源比例较高。截至 2012 年末，美国共有 86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96,164 吨/日，实际处理生活垃圾 2,926 万吨，垃圾焚烧处理率为 15.8%，总体保持稳定。

¹³ Eurostat 为欧盟统计工作的最高行政机构。



资料来源：美国环境保护局¹⁴（Th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下署资源保护及回收办公室（Office of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发布的年度报告：《Municipal Solid Waste Generation, Recycling, and Disposal in the United States: Facts and Figures for 2012》

注：上述垃圾焚烧率=垃圾焚烧量/（垃圾焚烧量+垃圾填埋量+垃圾堆肥量），未考虑垃圾直接回收量

（4）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持续受益于政府产业支持政策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持续增长，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垃圾围城”困境日益凸显，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部门已充分认识到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

在政府投资方面，我国政府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力度。2003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 1,628 亿元，2013 年增长至 9,5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1%，其占 GDP 比重亦由 2003 年的 1.20% 提高至 2013 年的 1.67%¹⁵。

在制度建设方面，政府提出按规定推行垃圾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实现垃圾处理良性循环，对垃圾处理实行特许经营，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对产业化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在财税政策方面，国家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

¹⁴ 美国环境保护局为国家政府环保事务部门。

¹⁵ 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08》、《中国统计年鉴 2013》，其中 2013 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统计中增加了县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标的企业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公共垃圾处理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电力销售方面，垃圾焚烧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电价标准由标杆上网电价加补贴电价组成，补贴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25 元，补贴时间为 15 年¹⁶。

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要求“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该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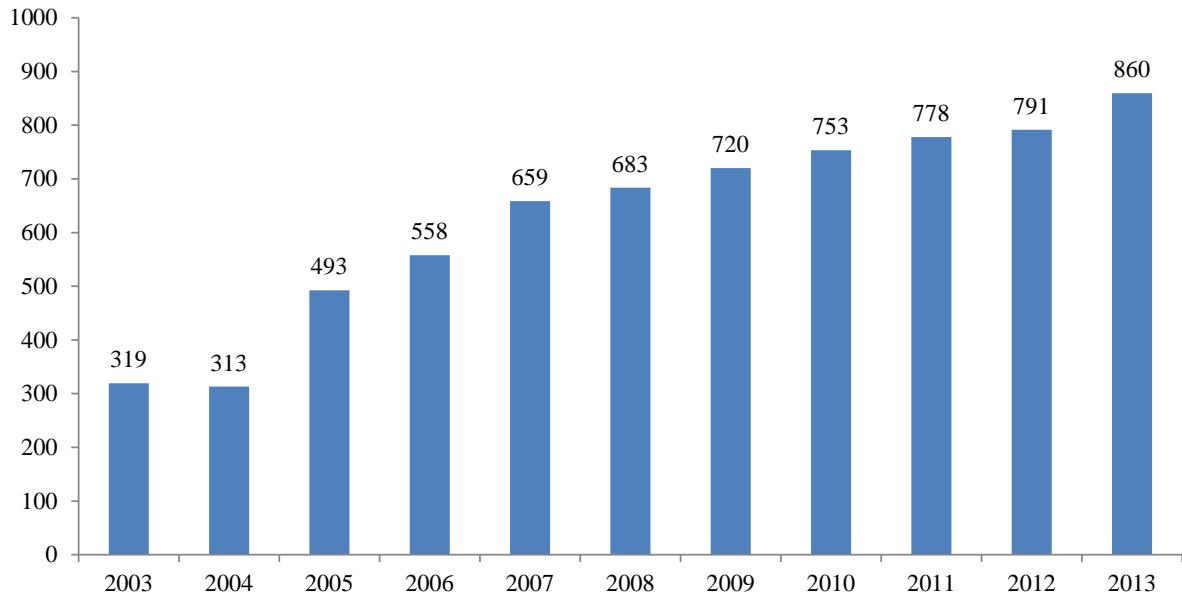
（5）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厂大型化趋势明显

从海外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环保标准的提高，技术落后的小型垃圾焚烧处理厂将逐步淘汰，由高标准、现代化的大型焚烧发电厂取而代之。我国在垃圾焚烧发展初期曾建设了一批相对简易的小型垃圾焚烧处理厂，该等焚烧处理厂多为链条炉、间歇式单室（固定床）焚烧炉，燃烧性能较差，焚烧过程难以达到“3T+E（停留时间、温度、扰动+空气过量率）”的要求。同时，小型焚烧处理厂一般采用简单的烟气处理系统，难以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排放要求。

随着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发展，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商纷纷投资建设了大量现代化的大型焚烧发电厂，显著提高了单厂处理规模。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单厂平均处理能力已达 860 吨/日，为 2003 年末的 2.7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

¹⁶ 根据发改委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第七条。

2003-2013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单厂处理能力



资料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6) 国内研发实力发展较快，设备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一批领先企业以及科研院所所在吸收国外先进垃圾焚烧技术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生活垃圾特点不断完善创新，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工艺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在工艺技术及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该等技术和设备目前已在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随着国内垃圾焚烧研发实力的不断发展，我国垃圾焚烧设备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集热工、电气、环保、化工、自动控制等多学科、多专业以及流量、温度、时间、流速等多参数协同控制于一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焚烧、环保技术研发及设备制造，均需进行专业人才、设备设施和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积累，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技术水平是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2) 管理壁垒

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对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的标准化设计和科学管理,可以保证项目建设、运营的安全和规范,并有效降低建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形成竞争优势。而上述管理优势需要通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新进入者较难掌握。

(3) 规模壁垒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专业化的技术和管理运营能力的要求较高,单个项目需要在技术、设备、管理、运营和维护等方面投入较大成本,从而较难实现理想的盈利水平。而对于拥有较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具备丰富运营经验的服务商而言,可以通过项目间共享研发技术和管理资源,降低项目的平均建设及运营成本,形成较大的规模效应,同时丰富的项目经营业绩和项目经验将显著提升企业承揽项目的实力,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迅速突破规模壁垒。

4、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府大力支持行业发展,不断加大投入力度

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分别明确指出:要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鼓励垃圾厌氧制气、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明确“垃圾处理”为环保产业重点领域;提出“充分利用农林剩余物、沙生植物平茬物及灌木林、生活垃圾、蔗渣、畜禽粪便、有机污水等,因地制宜发展各类生物质发电技术,加快生物质发电关键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到201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87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以大中城市为重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推动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成套化,重点发展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

其传动系统、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重点推广 300 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成套装备。

与此同时，上述规划进一步指出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元，其中优先实施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开展一批环境基础调查与试点示范，投资需求约 1.5 万亿元，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确保工程投资到位；“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636 亿元。

②行业准入和监管制度不断健全

随着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稳步发展，国家和各省市地方政府先后制定和修改了一大批环境保护和垃圾处理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行业准入的规范和监管制度的建设。日益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健康发展创建了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

③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该产业相关关键技术已取得了全面的突破和完善。我国在吸收和消化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特点和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械炉排炉、流化床等主流技术的焚烧设备，以及烟气、渗滤液、炉渣等处理系统。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有利于提高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垃圾产量不断增加，以垃圾焚烧方式解决“垃圾围城”困境已成为政府和民众的共识。但我国对垃圾焚烧发电的基础理论研究仍较为薄弱，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与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认识存在一定偏差和不足。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由于技术原因，二噁英目前暂时无法实现在线实时监测，使得公众难以了解垃圾焚烧过程中的二噁英排放现状，从而形成公众对垃圾焚烧的恐惧及抵制心理。

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尚待完善

通过分类收集，城市生活垃圾可根据不同成分、属性及利用价值进行分类处置，有

利于提高无害化处置效率，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用于焚烧的垃圾含水量较高，热值较低，降低了垃圾焚烧效率；未经分类的垃圾包含可燃物和不可燃物，焚烧过程中容易出现结块、堵炉、燃烬率低，对设备的损耗较大；此外，垃圾分类不当容易造成催化及生成二噁英的含氯物质和重金属的混入，不利于有效控制垃圾焚烧过程中有毒物质的产生和排放。

③市场较为分散，竞争激烈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行业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致使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挤压。

5、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涉及跨学科、多专业的复杂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行业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最近三年行业内相关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分部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伟明环保项目运营分部	69.07%	65.77%	64.31%
光大国际	46.71%	44.65%	49.38%
绿色动力环保	30.75%	48.48%	45.84%
瀚蓝环境固废处理分部	37.10%	38.32%	47.97%
泰达股份垃圾处理及发电分部	48.49%	42.32%	33.63%
中国天楹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分部	65.10%	62.54%	67.97%
东江环保工业废物及市政固废处理分部	35.35%	30.48%	37.40%
平均值	47.51%	47.51%	49.50%

注：光大国际、绿色动力环保采用香港会计准则，选取了整体毛利率，其中绿色动力环保 2011-2013 年度选取了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项目运营分部毛利率；其他可比公司均选取了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固体废物处理、环保设备安装等环保分部的相关毛利率。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作为城市管理公共设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宏观经济的起伏波动不会对本行业形成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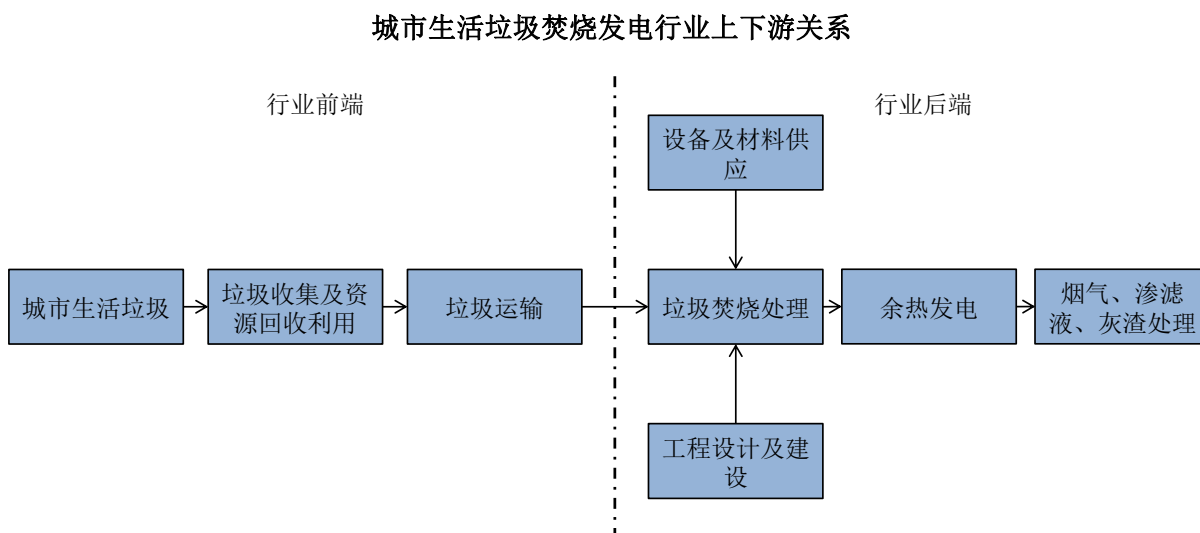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人民生活水平有很大差别，因此城市生活垃圾的成分也不相同，各地区垃圾处理方式也不同。西部地区地广人稀，垃圾处理方式多以填埋为主。我国东部地区土地资源紧缺，垃圾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

城市生活垃圾的产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而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一般也不受季节影响，所以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初期，主要由政府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和管理的专业性较强，以政府为主的模式已不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近年来，本行业市场化和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逐渐形成了以政府特许经营为主流的经营模式，即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授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权到期时，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再次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若不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将按照协议约定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移交给当地政府。

8、行业上下游关系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和运输，一般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行业的后端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由政

府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等，下游包括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及电力部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地方政府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向电力部门提供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目前，无论是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还是电力供应均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下游需求将保持旺盛，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需求条件。

（三）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行业技术主要特点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集成技术工程，包括垃圾焚烧、余热发电、烟气处理、渗滤液处理以及灰渣处理等一系列技术含量较高的专项系统技术，对于服务商的技术研发水平、系统集成能力和运营协调能力的要求较高。由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关系到广大民众的切身利益，服务商需确保实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稳定、安全、环保和高效运行。

焚烧技术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最主要的技术，纵观近年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技术的发展过程，主要特点如下：

（1）焚烧技术正向着高新技术方向发展

焚烧设备构造不断改进，废气处理新技术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特别是许多高新技术在垃圾焚烧项目的应用，促使垃圾焚烧项目向高新技术方向发展。

（2）焚烧技术正向着资源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已成为焚烧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提高焚烧炉燃烧效率及余热锅炉的热回收率等措施，有利于提高节能化水平；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及焚烧炉渣制砖等技术，将垃圾焚烧与资源回收有机结合起来。

（3）焚烧技术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国内一批领先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在吸收国外先进垃圾焚烧技术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生活垃圾特点不断完善创新，部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在焚烧技术方面积累了一系列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带动了我国焚烧技术国产化程度的不断提

高。

2、焚烧处理技术发展状况

焚烧系统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最主要的系统，该系统中最关键的设备是垃圾焚烧炉，它的结构和型式直接影响垃圾的燃烧状况和燃烧效果。目前我国垃圾焚烧炉主要包括炉排式焚烧炉、流化床式焚烧炉等。

（1）炉排式焚烧炉

目前炉排式焚烧炉主要为机械炉排式焚烧炉，机械炉排炉依靠炉床中炉排的运动，使垃圾移动、翻转，充分与高温气体接触后得到完全燃烧直至燃尽，具有对垃圾的预处理要求不高，对垃圾热值适应范围广，运行及维护简便等优点。机械炉排炉是目前固体废物焚烧炉的主流炉型，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得到广泛使用，技术成熟可靠。根据炉排具体机械构造的不同，机械炉排炉主要分为倾斜逆推往复炉排炉、二段式炉排炉和顺推往复炉排炉等炉型。

炉排式焚烧炉在整个燃烧过程无需掺煤助燃，但在点火时需喷油，并在炉内温度低于设定温度时需喷油提高炉内温度。因炉排式焚烧炉使用油量较少，目前国家尚未制定相关配油标准。

根据 2000 年 6 月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和科技部联合颁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垃圾焚烧目前宜采用以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审慎采用其他炉型的焚烧炉，禁止使用不能达到控制标准的焚烧炉”。

（2）流化床式焚烧炉

流化床式焚烧炉中，垃圾经简单的预处理后送入流化床炉膛，利用炉底分布板喷出的燃烧空气吹动垃圾使之悬浮起呈沸腾状进行燃烧，在高温下燃尽。流化床焚烧炉一般采用中间媒体（沙子）进行流化，再将垃圾加入到流化床中与高温沙子接触、传热进行燃烧。流化床式焚烧炉通常需要掺煤助燃。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发改环资[2006]1864 号《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垃圾焚烧发电采用流化床锅炉掺烧原煤的，垃圾使用量应不低于入炉燃料的 80%（重量比），必须配备垃圾与原煤自动给料显示、记录装置。”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环发[2008]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采用流化床焚烧炉处理生活垃圾作为生物质发电项目申报的，其掺烧常规燃料质量应控制在入炉总质量的20%以下。”

根据2006年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发电消耗热量中常规能源超过20%的混燃发电项目，视同常规能源发电项目，执行当地燃煤电厂的标杆电价，不享受补贴电价”。

近年来流化床式焚烧炉应用受到一定限制，炉排式焚烧炉逐渐发展成为市场主流炉排技术。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的市场份额

伟明环保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行业领先地位。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259.12	202.52	160.30
全国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4,931.44	3,876.46	2,801.83
全国市场份额	5.25%	5.22%	5.72%

注：全国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上述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包含不具备发电能力的小型垃圾焚烧厂。

浙江省和江苏省是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应用最为广泛的省份，公司在上述重点省份占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公司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184.58	132.43	99.62
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645.98	676.81	496.99
浙江省市场份额	28.57%	19.57%	20.04%
公司江苏省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66.94	63.98	54.60
江苏省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738.33	707.65	547.79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江苏省市场份额	9.07%	9.04%	9.97%

注：浙江省、江苏省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上述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包含不具备发电能力的小型垃圾焚烧厂。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较为分散。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如下：

（1）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257.HK），是一家以绿色环保和新能源为主业，集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科技研发和设备制造为一体的投资产业集团。公司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水环境治理、中水回用等。公司业务分布在江苏、山东、广东、安徽、浙江、海南、湖南等省份及德国。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拥有 36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设计规模为年处理生活垃圾量约 1,177 万吨。2014 年度，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处理生活垃圾 536.50 万吨、提供上网电量 16.54 亿千瓦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2.00 亿港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2.63 亿港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持续营业收入 63.55 亿港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 亿港元。

（资料来源：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

（2）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23.SH），公司专注于为各地政府提供系统化环境服务方案，覆盖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全产业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国内拥有 1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投产后总垃圾处理能力为 14,350 吨/日。其中运作中的项目 8 个（位于南海二厂、福建晋江、安溪、福清、惠安、建阳、湖北黄石和河北廊坊），在建项目 1 个（南海一厂扩建），签订框架协议的

筹建项目 3 个（位于福建厦门、湖北孝感和辽宁大连）。2014 年度，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处理生活垃圾 95.99 万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8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6.88 亿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2 亿元。

（资料来源：瀚蓝环境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公告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瀚蓝环境 2014 年年报）

（3）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49.SH）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城市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填埋和焚烧处理的综合性服务，业务覆盖上海、成都、南京、淮安、宁波、深圳、青岛、威海和漳州等城市。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正式投入商业（试）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 6 个，分别是江桥垃圾焚烧项目（1,500 吨/日）、成都垃圾焚烧项目（1,200 吨/日）、威海垃圾焚烧项目（700 吨/日）、青岛垃圾焚烧项目（1,500 吨/日）、金山垃圾焚烧项目（800 吨/日）和漳州垃圾焚烧项目（1,050 吨/日）；在建项目及筹建项目 4 个，包括南京垃圾焚烧项目（2,000 吨/日）、太原垃圾焚烧项目、松江天马垃圾焚烧项目（2,000 吨/日）和奉贤东石塘垃圾焚烧项目（1,000 吨/日）；新增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项目（1,500 吨/日）。2014 年度，公司共计焚烧处理垃圾 346.65 万吨，实现上网电量 9.06 亿千瓦时。

（资料来源：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h600649.com/AboutUs/EnvironmentalServices.aspx>；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

（4）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环保集团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共投资 19 个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垃圾处理能力 3.06 万吨/日，包括：重庆同兴（1,200 吨/日）、福州红庙岭（1,200 吨/日）、成都九江（1,800 吨/日）、重庆丰盛（2,400 吨/日）、云南昆明（1,000 吨/日）、云南大理（600 吨/日）、山东东营（600 吨/日）、重庆万州（800 吨/日）、四川西昌（600 吨/日）、安徽六安（600 吨/日）、广东汕尾（600 吨/日）、甘肃白银（600 吨/日）、广西南宁（2,000 吨/日）、涪陵-长寿（1,500 吨/日）、江苏靖江（300 吨/日）、重庆江津（4,500 吨/日）、

重庆洛碛（3,000 吨/日）、广东梅州（1,000 吨/日）和辽宁鞍山（1,500 吨/日）。其中，成都九江环保发电厂为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共同确定的行业示范项目。

（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cseg.cn/html/zjsf/sfqyjjgl/>、
<http://www.cseg.cn/html/zjsf/sfgk/>）

（5）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1330.HK），公司主要从事使用焚烧技术处理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顾问服务，业务覆盖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圈、珠江三角洲地区、湖北、贵州及山西省。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国内拥有 23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能力总额为 23,700 吨/日。其中运作中的项目 7 个（位于常州、海宁、平阳、永嘉、乳山、台州及武汉），实际垃圾处理能力为 5,250 吨/日；发展中的项目 11 个，签订框架协议的筹建项目 5 个。2014 年度，公司共计焚烧处理垃圾 207.5 万吨，实现上网电量 4.3 亿千瓦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6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77 亿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2 亿元。

（资料来源：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2014 年年报）

（6）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35.SZ），主要从事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投入运营 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位于江苏如东、江苏启东、江苏海安、福建连江；在建及筹建 6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位于山东滨州、吉林辽源、吉林延吉、黑龙江牡丹江、江苏如东（三期）、江苏海安（二期），其中滨州、如东三期在 2015 年一季度以实现并网发电。2014 年度，公司共处理垃圾量 136 万吨，实现上网发电量 2.65 亿千瓦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7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6.22 亿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5 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27.SZ）。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控股发电装机容量 643.3 万千瓦。公司在大力拓展电力主业的同时，以垃圾处理产业为依托，积极发展能源环保产业，目前已建成投产深圳南山、盐田、宝安一期、宝安二期和武汉新沟等五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收购福建龙岩垃圾焚烧发电厂，获得桂林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日处理垃圾能力达 7,050 吨，其中宝安垃圾发电厂（4,200 吨/日）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深圳南山二期、东部项目等筹建项目建成后，公司垃圾日处理能力将达 21,800 吨。

（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ec.com.cn/Abouts.aspx>）

(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652.SZ）。公司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区域开发、环保、石油仓储贸易、洁净材料和金融股权投资，其中环保产业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填埋项目及秸秆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根据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天津双港（1,200 吨/日）、扬州（1,000 吨/日）和大连（1,500 吨/日）三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投入运营；并有贯庄（1,000 吨/日）、扬州二期（600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在建阶段。2014 年度，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实现上网电量 3.98 亿度。

（资料来源：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

伟明环保一直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资质，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公司在浙江省、江苏省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显著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个 BOT 运营项目；1 个运营服务项目；1 个 BOT 在建项目；3 个 BOT 筹建项目。公司运营项目的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8,260 吨/日，在建项目的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 吨/日，筹建项目的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2,250 吨/日。上述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将拥有垃圾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 11,410 吨/日，发电装

机总容量为 21.05 万千瓦。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13 年 3 月公布的《2012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名单》（中环卫函[2013]10 号），全国 54 家达到参评标准的生活垃圾焚烧厂中，5 家被评为 AAA 级，29 家被评为 AA 级，16 家被评为 A 级，4 家被评为 B 级。当时伟明环保下属运营的 8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达到参评标准，其中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临江项目二期、临海项目被评为 AA 级，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东庄项目被评为 A 级，琼海项目被评为 B 级。

2、公司业务覆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公司业务覆盖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具备一体化运作的独特优势。各业务环节之间形成可观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加快建设速度，提高运营效率，加强设备运营、维护和维修，并促进技术创新。上述协同效应使得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 64.42%、65.93% 和 66.25%，净利润率分别达 29.50%、32.23% 和 33.37%，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净化技术，目前已申请获得“往复多列式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多列式垃圾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机构”等 5 项发明专利，以及“烟气处理装置的喷吹机构”、“中和反应塔以及应用于该中和反应塔的喷雾器”等共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5 项发明专利及 7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伟明设备被授予“2013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具有国内一流的垃圾焚烧技术研发实力和设备专业化制造水平，拥有一批技术能力突出、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公司拥有领先的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处理系统技术，该项技术应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已超过 10 年，在线运行的各套设备质量过硬、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安全可靠，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的二段往复式多列生活垃圾焚烧炉被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授予“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证书”，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优秀科技产品”等荣誉。

4、公司拥有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设备研制等方面已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骨干企业”、“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示范单位”等一系列社会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并具备了项目快速复制能力。这将有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使公司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大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服务商。

5、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拥有十余年行业经验，是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军人物。项光明先生是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政协第九届、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委员、政协第九届温州市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2009年度中国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人民政府特约咨询委员，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参与制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陈革先生拥有二十余年的热能工程行业研发经验，获得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公司副总裁朱善银先生拥有十余年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经验，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证券事务经验。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专业的技术实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将帮助公司积极把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黄金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资金量的要求较大。但是，公司目前尚未进入

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仅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已无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人才储备略显不足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优秀人才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面对市场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供应不足以及对于高素质人才日益激烈的争夺，公司在选择优秀人才方面受到一定制约，人才储备略显不足。

3、业务分布存在局限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等东部沿海地区，与其他全国性的垃圾处理服务商相比，公司尚未形成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网络布局，在业务的地域分布上存在一定局限性。

四、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伟明环保的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及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个 BOT 运营项目；1 个运营服务项目；1 个 BOT 在建项目；3 个 BOT 筹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发电装机容量（千瓦）
1	东庄项目	BOT 运营	385	4,500
2	临江项目一期	BOT 运营	600	12,000
3	永强项目	BOT 运营	600	12,000
4	昆山项目一期	BOT 运营	1,000	18,000
5	昆山项目二期	BOT 运营	1,050	18,000
6	临江项目二期	BOT 运营	1,200	24,000
7	临海项目	BOT 运营	700	12,000
8	玉环项目	BOT 运营	700	15,000
9	永康项目	BOT 运营	800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 (吨)	发电装机容量 (千瓦)
10	瑞安项目	BOT 运营	1,000	21,000
11	琼海项目	运营服务 ^注	225	3,000
运营项目小计			8,260	154,500
12	嘉善项目	BOT 筹建	600	12,000
在建项目小计			600	12,000
13	东阳项目	BOT 筹建	700	12,000
14	秦皇岛项目	BOT 筹建	650	12,000
15	永强项目二期	BOT 筹建	1,200	25,000
筹建项目小计			2,550	49,000
总计			11,410	210,500

注：琼海项目由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供运营服务。

伟明环保项目分布示意图



(1) BOT运营项目

● 东庄项目



经营主体：瓯海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385 吨

发电装机容量：4,500 千瓦

投产时间：2000 年 11 月 28 日

东庄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镇东庄。该项目是我国第一座按照国际现代化的技术原理和工艺配置模式，采用国产化技术工艺与装备建设和运营的项目，被建设部专家誉为“中国国产化垃圾焚烧处理技术与设施发展的第一座里程碑”。

● 临江项目一期



经营主体：伟明环保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600 吨

发电装机容量：12,000 千瓦

投产时间：2003 年 4 月 29 日

临江项目一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村。该项目是国家 863 计划“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成套技术及设备课题”示范工程。

● 永强项目



经营主体：永强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600 吨

发电装机容量：12,000 千瓦

投产时间：2005 年 6 月 29 日

永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该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国债专项资金项目”。

● 昆山项目一期



经营主体：昆山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1,000 吨

发电装机容量：18,000 千瓦

投产时间：2006 年 9 月 20 日

昆山项目一期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该项目共有两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投产，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 75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为 12,000 千瓦；二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投产，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 25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为 6,000 千瓦。

● 昆山项目二期



经营主体：昆山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1,050 吨

发电装机容量：18,000 千瓦

投产时间：2010 年 5 月 30 日

昆山项目二期在昆山项目一期东侧进行扩建，扩建后，昆山项目一期、二期总设计日处理能力达到 2,050 吨，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项目之一。在中国固废网“2010 年中国垃圾处理十大典型案例”评选中，昆山项目名列榜首。昆山项目二期是联合国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昆山项目二期共有两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投产，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 70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为 12,000 千瓦；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投产，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 35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为 6,000 千瓦。

● 临江项目二期



经营主体：温州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1,200 吨

发电装机容量：24,000 千瓦

投产时间：2011 年 8 月 1 日

临江项目二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村。该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200 吨，采用伟明环保最新研制的两台 600 吨/日大型焚烧炉，是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单台垃圾处理能力最大的焚烧炉之一。

● 临海项目



经营主体：临海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700 吨

发电装机容量：12,000 千瓦

投产时间：2011 年 8 月 10 日

临海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松山。该项目是 2009 年、2010 年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临海项目是联合国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玉环项目



经营主体：玉环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700 吨

发电装机容量：15,000 千瓦

投产时间：2012 年 10 月 28 日

玉环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县玉城街道西滩村。该项目享受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补贴。玉环项目是联合国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永康项目



经营主体：永康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800 吨

发电装机容量：15,000 千瓦

投产时间：2013 年 1 月 13 日

永康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川村。该项目是 2009 年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并享受 2012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补贴。永康项目是联合国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瑞安项目



经营主体：瑞安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1,000 吨
发电装机容量：21,000 千瓦
投产时间：2013 年 9 月 6 日

瑞安项目位于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该项目享受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贴。瑞安项目亦是 2011 年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

(2) 运营服务项目

● 琼海项目



经营主体：伟明环保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225 吨
发电装机容量：3,000 千瓦
投产时间：2009 年 12 月 2 日

琼海项目位于海南省琼海市，离博鳌亚洲论坛会址约 18 公里。根据公司与琼海市规划建设局签署的《运营服务合同》，琼海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2013 年 11 月 29 日，琼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第 124 期会议纪要，将公司对琼海项目的承包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公司与琼海市城市管理局续签《运营承包协议书》，约定琼海项目第二期承包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BOT 在建项目

● 嘉善项目



经营主体：嘉善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600 吨
发电装机容量：12,000 千瓦
预计投产时间：2015 年 8 月

(效果图)

嘉善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该项目享受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补贴。

（4）BOT 筹建项目

● 东阳项目



（效果图）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700 吨

发电装机容量：12,000 千瓦

● 秦皇岛项目



（效果图）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650 吨

发电装机容量：12,000 千瓦

● 永强项目二期



（效果图）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1,200 吨

发电装机容量：25,000 千瓦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公司利用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领先的设备研制优势，对外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服务。

公司于2009年1月与琼海市规划建设局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公司按照该合同的规范和要求为琼海市规划建设局提供琼海项目的设计、采购和供应、建筑和安装、调试与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和性能测试等服务；公司自竣工日起负责运营琼海项目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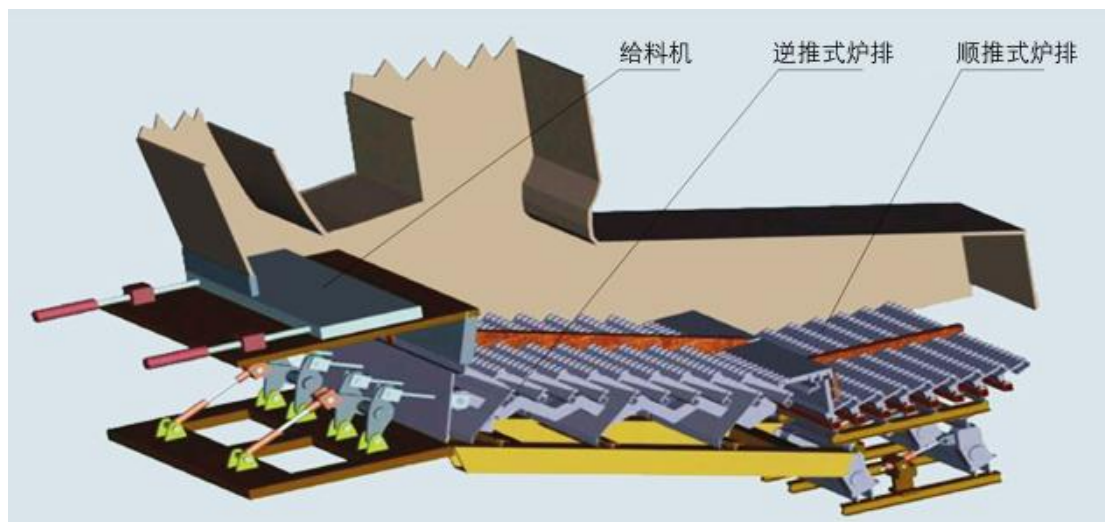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该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收取设备及安装款项、土建及配套附属工程款项。截至2011年末，琼海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已完成结算审计。公司琼海项目建设服务的最终合同价款为10,508.18万元，其中，土建及配套附属工程价款为3,990.72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价款为6,517.46万元。

3、垃圾焚烧发电关键设备研制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二段往复式多列生活垃圾焚烧炉和烟气处理系统等垃圾焚烧发电关键设备。

(1) 二段往复式多列生活垃圾焚烧炉

二段往复式多列生活垃圾焚烧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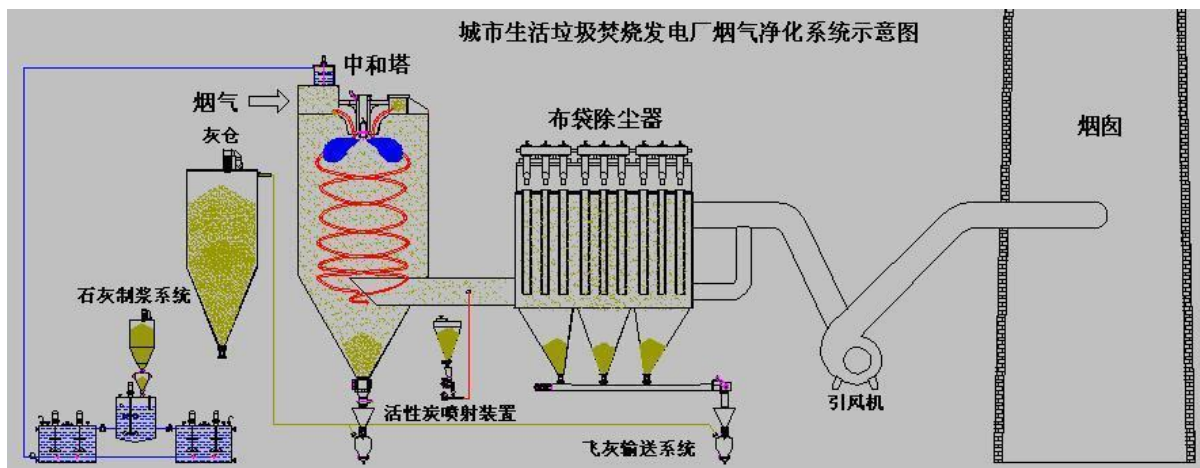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二段往复式多列生活垃圾焚烧炉由逆推炉排和顺推炉排组合而成。逆推炉排向下倾斜，而顺推炉排为水平布置。垃圾由给料机推入床面，垃圾在逆推炉排上作翻动、搅拌和破碎而达到充分的燃烧，基本燃尽的垃圾经过一段落差进入顺推炉排继续翻动燃烧，直至垃圾中可燃物燃尽而排出炉体。

公司的二段往复式多列生活垃圾焚烧炉目前已形成160吨/日、225吨/日、250吨/日、350吨/日、400吨/日、600吨/日等系列产品，该等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针对我国高水分、低热值生活垃圾不分拣的特点专门设计，在垃圾进炉热值 $\geq 4,180$ 千焦/千克，含水量 $\leq 60\%$ 情况下，无需添加任何助燃剂，生活垃圾就可以在炉排上实现稳定充分燃烧

- 由于持续搅动作用，生活垃圾能够充分燃尽，其灰渣的热灼减率 $\leq 3\%$
- 炉排表面料层分布均匀，火床平整炉排能满足长期不间断运行，年运行时间超过8,000小时
- 炉排结合紧凑、调试方便，且为模块化设计，可以满足不同容量的需求

(2) 烟气处理系统



公司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根据我国垃圾特点研制开发垃圾焚烧烟气处理系统。该系统采用国际上成熟的“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系统处理后的烟气排放指标，如烟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重金属及二噁英等含量均优于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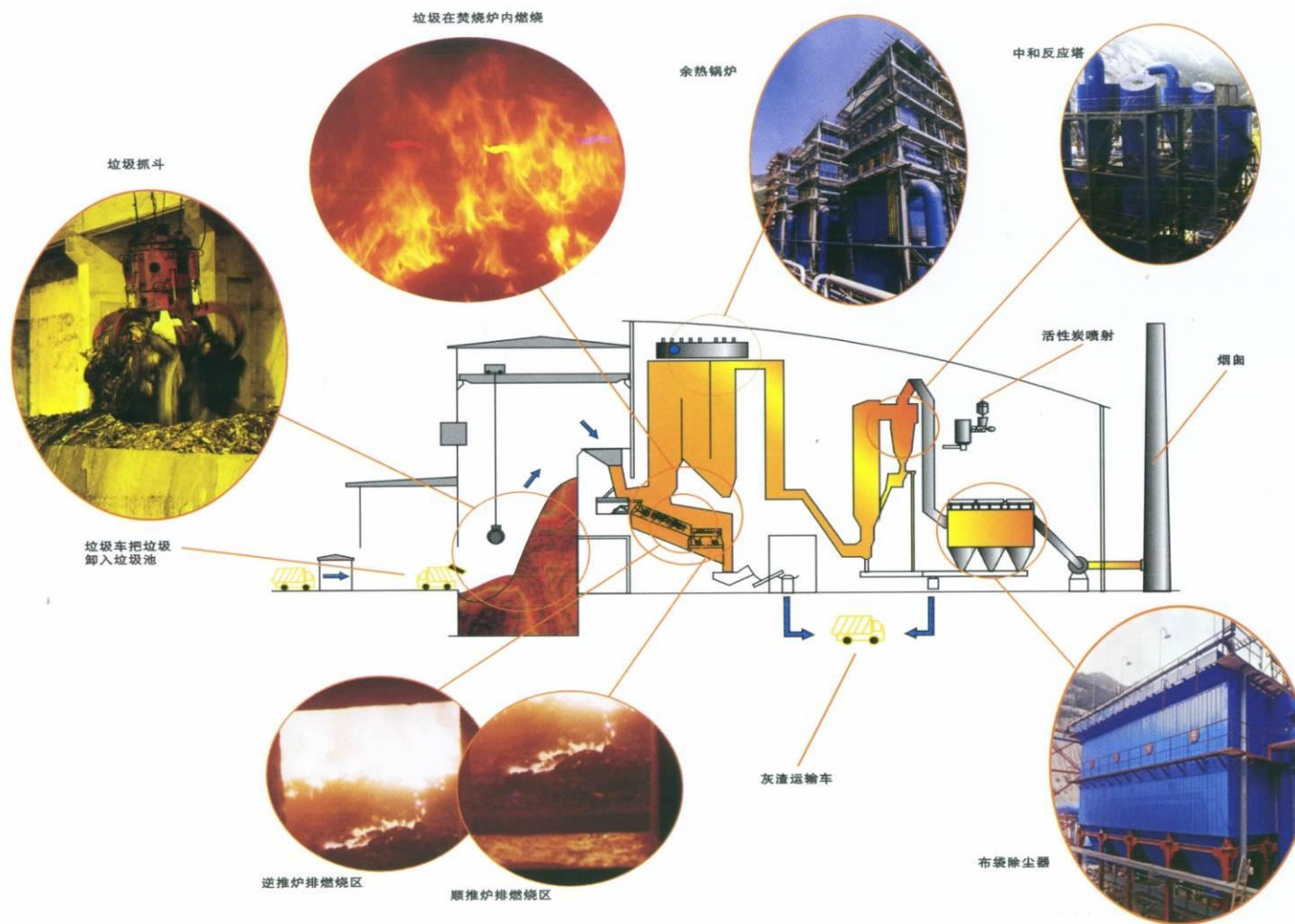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

1、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到厂区，经垃圾储运系统接收、储存、输送，然后进入焚烧系统；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加热余热锅炉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产生的烟气通过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达到国家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产生的炉渣直接排出；产生的飞灰予以固化处理。以上生产过程均通过自动控制系统监控和操作。

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

垃圾焚烧处理工艺流程图



（1）垃圾储运系统

城市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厂区，进行过磅称重，确认垃圾处理量，称重后进入主厂房卸料大厅将垃圾卸入垃圾池。垃圾池保持密闭且微负压，在池底宽度方向有大约 2%-2.5% 的坡度，以使垃圾渗滤液流入污水槽。

（2）垃圾焚烧系统

公司的垃圾焚烧系统采用国际通行的“3T+E（停留时间、温度、扰动+空气过量率）”工艺，能有效抑制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排放。

垃圾在逆推式炉排上完成干燥和焚烧过程，然后被推送到顺推式炉排段上完成燃尽。通过炉排面积、前后拱倾角及几何尺寸、喉部尺寸和炉膛高度的设计，采用多风室供风，以及对燃烧的自动控制，确保炉膛温度维持在 850℃ 以上的烟气在炉内停留时间大于 2 秒。在燃烧室的上方，通过前后炉墙射入适量的二次空气，加强燃烧室的扰动，使空气与燃烧气体得到了充分的混合，促使未燃气体燃尽。

（3）余热利用和发电系统

垃圾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烟道与余热锅炉进行热交换，余热锅炉产生的高温蒸汽推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产生电能除厂内自用外，大部分送入电网。

（4）烟气净化系统

本公司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成工艺控制烟气污染，该工艺净化效率较高、是目前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的主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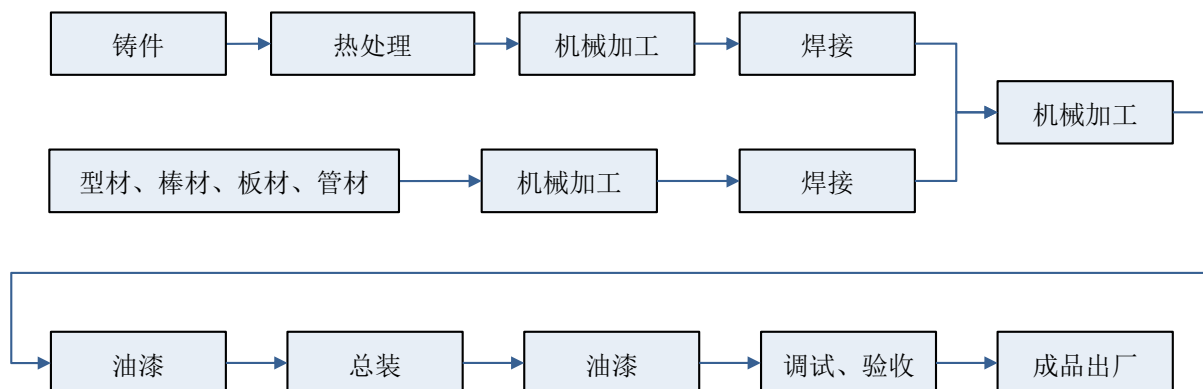
烟气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中与高速旋转喷雾器喷入的消石灰浆液进行充分混合，消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氯化氢等酸性气体，活性炭喷射器喷射活性炭粉末与烟气充分混合，以吸附重金属、二噁英。上述杂质在布袋除尘器内分离，经灰斗排出，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净化烟气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

（5）自动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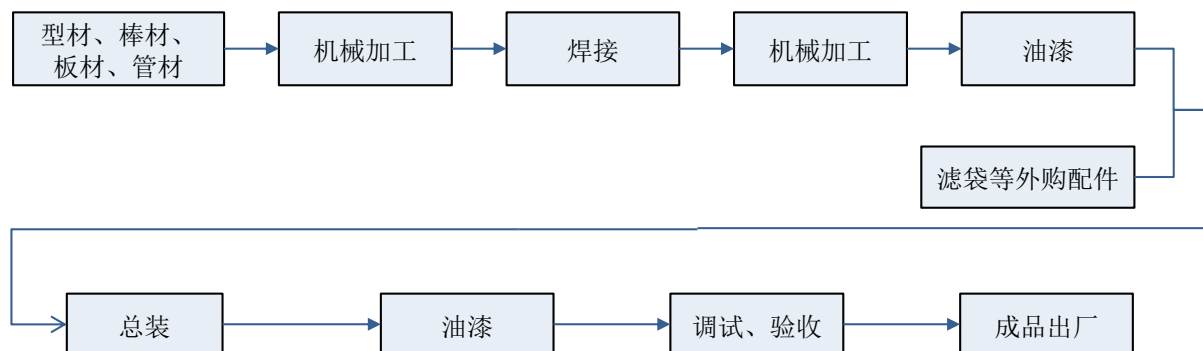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有一套完整的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对包括垃圾焚烧炉、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各种辅助系统及辅助设备整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监视和控制，并完成数据采集、模拟量控制、顺序控制及连锁保护等功能。

2、垃圾焚烧发电关键设备制造的工艺流程

(1) 垃圾焚烧炉排炉工艺流程



(2) 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三) 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项目建设服务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其中，BOT 模式（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项目建设服务模式是指政府负责项目投资，由政府授权企业统筹负责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供应和安装、建筑施工、调试与试运行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政府按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项。

从投资回报角度看，BOT 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大笔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 25-30 年的特许经营获得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该模式的毛利率较高，但经营周期长；项目建设服务模式中，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根据建设进度获得工程款项，该模式的毛利率较低，但经营周期短。公司通常会根据地方政府需求，并综合考虑项目具体的投入回

报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业务模式。

BOT 模式和项目建设模式的主要区别如下：

	BOT 模式	项目建设模式
项目投资负责方	公司	政府
项目建设负责方	公司	公司
项目运营负责方	公司	政府
项目收入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建设款收入
经营周期	特许经营权期限，通常为 25-30 年	项目建设期限，通常约为 1-2 年
项目毛利率	较高	较低

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等业务环节的具体服务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

在项目投资环节，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全套技术和经济方案，包括技术路线、处理规模、厂区设计、建设方案、垃圾处置费、特许经营期限等，地方政府通过招投标、招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综合考虑项目报价、技术方案、投资商资本规模和经营业绩等各种因素，选定最合适的投资商。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成熟的自主焚烧及环保技术，能够自行研制关键设备，以较低的投资成本实现项目的可靠运行，在项目投资环节具有显著优势。

公司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通常公司 BOT 项目的自有资金投资占比约 20%-4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项目贷款方式获得。

2、项目建设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节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制造、采购及安装、项目调试、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内容。公司具有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运作优势，在项目建设的主要业务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与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计院、设备材料供应商、工程建设服务商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提供高效的项目建设服务，并可合理安排建设工期，提高项目建设速度。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1) 项目设计

公司通过综合考察项目所在城市生活垃圾特性、自然条件、工程地质和外部配套条件等各种因素，利用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统筹安排并设计合理的工程方案，包括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处理系统等关键设备配置、土建施工方案和厂房设计等内容。

项目设计工作一般包括工程规模、总图布置、机务、电气、热控、水工、化水、灰渣、土建等多项内容。公司选用技术实力突出，具备专业资质的设计院负责具体的设计工作。

（2）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桩基工程、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和网架工程等。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用具备专业资质和良好声誉的工程施工单位，采用对外总承包或分包方式完成土建工程。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组建精干高效的现场项目部，聘请专业的施工监理单位，并安排专业土建工程师和技术顾问进行施工全过程监督和管理，保证了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和进度。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能够以科学的土建工程设计和进度安排，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3）设备制造、定制、采购及安装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备工艺复杂，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和储存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等专业系统，其中焚烧系统和烟气净化系统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的关键系统。

上述关键系统中，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处理系统关键设备由伟明设备自主研制，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余热锅炉由伟明设备自主研发，并委托专业的锅炉生产商进行制造；其余系统设备主要通过直接采购的方式取得。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委托制造以及直接采购等方式获取项目所需系统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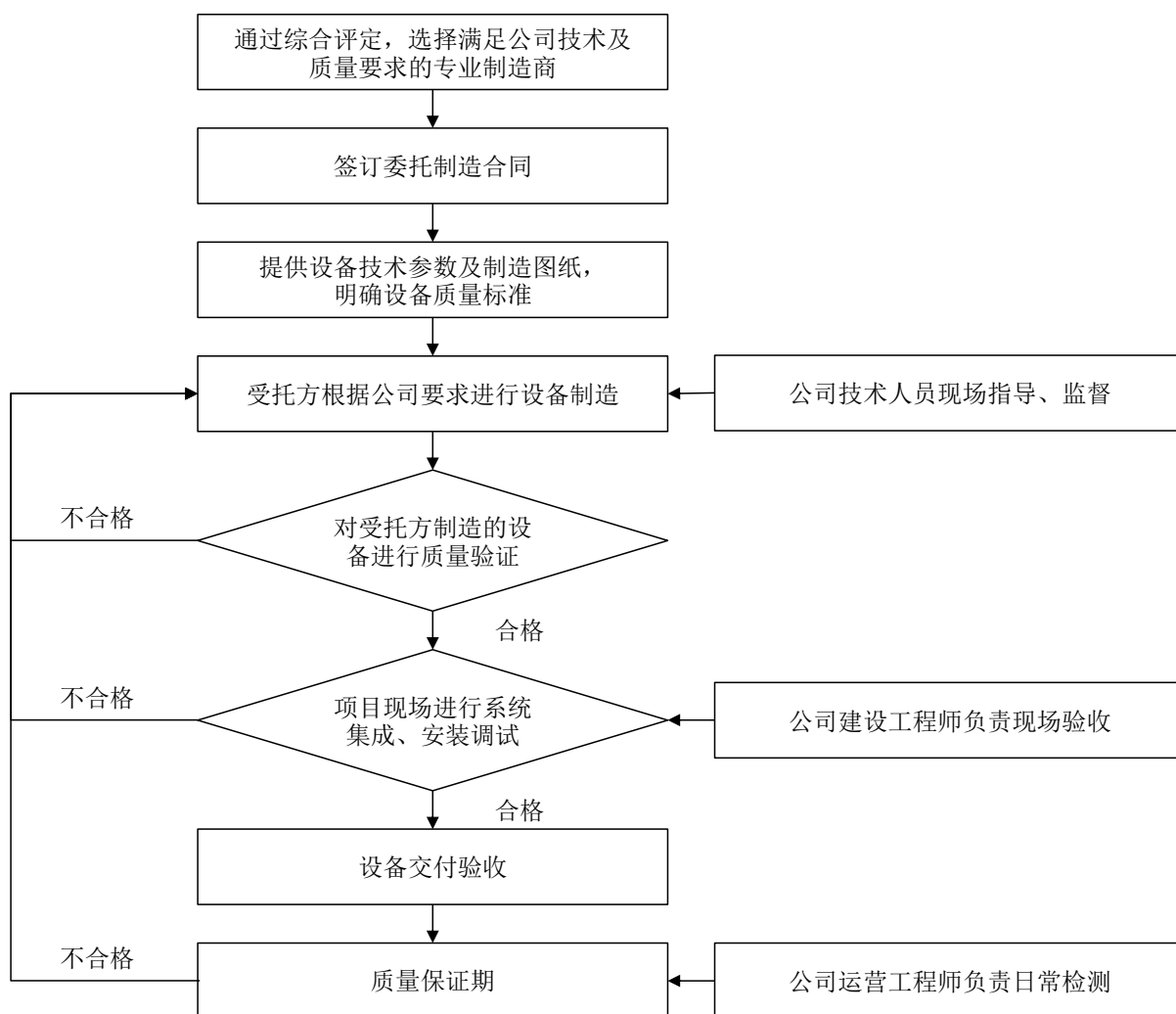
系统	主要设备	获取方式	对应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
垃圾接收和存储系统	汽车衡	直接采购	-
	垃圾吊车及抓斗	自主研制	独特的具自动卸荷功能的液压系统设计和独特的机身散热结构设计 《一种液压抓斗装置》（ZL201220271915.2）
	除臭装置	自主研制	《除臭装置》（ZL201020182323.4）

系统	主要设备	获取方式	对应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
焚烧系统	垃圾焚烧炉排炉	自主研发	《往复多列式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 (ZL200510030569.3)
			《多列式垃圾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机构》 (ZL200810163612.7)
			《一种耐高温滚轮装置》 (ZL201020678292.1)
			《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装置》 (ZL200920201341.X)
			《焚烧炉炉排侧面补偿装置》 (ZL200920201711.X)
			《垃圾焚烧设备中的互锁式中间炉排片组》 (ZL200920190786.2)
			《一种落料槽破拱装置》 (ZL201220275900.3)
			《一种连杆与炉排风室的密封结构》 (ZL201220278317.8)
	炉排自动控制系统	自主开发软件， 直接采购硬件	通过组态化设计，易于实现系统软件的升级更新，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余热锅炉	自主研发，委托 制造	《一种垃圾焚烧锅炉》(ZL201020238496.3)
			《一种生物质燃料锅炉》 (ZL201020238500.6)
			《立式垃圾焚烧锅炉》(ZL201020678296.X)
			《一种卧式垃圾焚烧锅炉》 (ZL201120022415.0)
			《炭黑尾气与煤混烧的锅炉》 (ZL201110025568.5)
			《燃用垃圾衍生燃料 RDF、废塑料 RPF 和废木的锅炉》(ZL201010186399.9)
《新型垃圾焚烧锅炉》(ZL201120564521.1)			
《稻壳与煤混合燃烧的链条锅炉》 (ZL201120564379.0)			
《污泥与生活垃圾混合燃烧的炉排型锅炉》 (ZL201220020795.9)			
《π 型垃圾焚烧锅炉》(ZL201220133315.X)			
《一种卧式垃圾焚烧锅炉》 (ZL201220276527.3)			
《一种立式垃圾焚烧锅炉》 (ZL201220133975.8)			
《一种高炉煤气、焦炉煤气与煤混合燃烧的锅炉》(ZL201220564551.7)			
《一种燃用棕榈壳和棕榈纤维的锅炉》 (ZL201220564517.X)			
《一种锅炉 Z 型受热面管》 (ZL201320263652.5)			

系统	主要设备	获取方式	对应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
			《一种垃圾渗沥液的沼气与垃圾混合燃烧的锅炉》(ZL201320565719.0)
			《复合型垃圾焚烧锅炉》 (ZL201320264869.8)
烟气净化系统	中和反应塔	自主研制	《中和反应塔以及应用于该中和反应塔的喷雾器》(ZL200820165857.9)
			《石灰制浆装置》(ZL201020678289.X)
			《旋转喷雾器的储料装置》 (ZL201320294692.6)
	布袋除尘器	自主研制	《烟气处理装置的喷吹机构》 (ZL200920190788.1)
			《一种振动输灰装置》(ZL201120167084.X)
			《一种吹灰管与上箱体的连接结构》 (ZL201220271898.2)
			《一种仓顶除尘器》(ZL201120167082.0)
活性炭喷射装置	自主研制	《活性炭喷射在线检测装置》 (ZL201020182326.8)	
飞灰输送及处理系统	自主研制	《处理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和微尘的化学稳定剂及方法》(ZL20051 0130809.7)	
SNCR 脱硝系统	自主研制	《一种适用于 SNCR 脱硝技术的还原剂喷枪》(ZL201320294672.9)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	自主开发软件, 直接采购硬件	通过组态化设计, 易于实现系统软件的升级更新, 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石灰乳配制站自动控制系统》 (ZL201320054043.9)
			《垃圾渗沥液处理站自动控制系统》 (ZL201320056092.6)
			《用于雾化石灰乳的高速旋转喷雾自控系统》(ZL201320112663.3)
			《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人机界面软件 V1.0》(2013SR093262)
			《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程序控制软件 V1.0》(2013SR093324)
			《伟明垃圾吊车自控系统程序控制软件 V1.0》(2014SR139621)
余热利用系统	汽轮发电机组	直接采购	-
	循环冷却塔	直接采购	
	减温减压器	直接采购	
电气系统	高压配电柜	直接采购	-
	低压配电柜	直接采购	
	主变压器及厂变 压器	直接采购	
	微机保护系统	直接采购	

系统	主要设备	获取方式	对应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
渗滤液处理系统	离心脱水机	自主开发工艺，直接采购成套设备	系统抗冲击能力和适应性更强，运行稳定；选用的设备以外置式为主，易于维护与保养
	超滤系统		
	纳滤系统		
	反渗透系统		

焚烧系统中的余热锅炉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委托专业的锅炉生产商进行制造。公司以综合评定法为主要指导，秉承质量第一的原则，选择满足公司技术及质量要求的专业制造商。公司负责提供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制造图纸，明确设备质量标准，派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及监督制造，并对委托制造设备在制造、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期内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测和验证，确保设备制造的质量及性能。



此外，公司通过直接采购的方式获取其余系统设备。公司由物资采购部门负责进行

集中采购，物资采购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实施统一采购管理，统一制定采购物资的政策、标准和程序。对于重要设备的采购，由项目部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并经项目部分管副总裁审核，总裁审批后，报物资管理部集中采购或招标。公司在物资采购方面制订了详细的物资管理考核细则评估表，设计了包括物资验收出入库、仓库物资管理、物资采购标准以及供应商管理等 4 大类，共 35 细项的考核标准，并将上述考核结果与绩效评估挂钩，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上述措施保证了公司采购物料的品质、价格和供应期。

（4）项目调试、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当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设施安装完毕后，公司参与整套系统的调试及试生产。在调试及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利用领先的研发技术优势、系统集成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结合调试结果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确保整套系统的焚烧处理能力、焚烧炉性能和污染控制能力等各项运行技术指标满足测试要求，达到使用状态并完成竣工验收。

3、项目运营

（1）BOT 项目运营

公司依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及各项协议，负责项目的运营、维修及维护，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约定的运营期限一般为 25-30 年。在项目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 BOT 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

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将项目正常运行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由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需要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因此 BOT 协议一般约定，在协商一致情况下，政府可以许可公司继续运营该等项目。

（2）提供运营服务

除 BOT 项目运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为琼海项目提供运营服务，负责项目的运营、维修及维护，并获得垃圾处置费。根据公司与琼海市规划建设局签署的《运营服务合同》，如因垃圾供应数量、供应质量、社会物价指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发生变化，致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按照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

琼海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3年，自2009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6日；2013年11月29日，琼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第124期会议纪要，将公司对琼海项目的承包期限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止。2014年6月，公司与琼海市城市管理局续签《运营承包协议书》，约定琼海项目第二期承包期限为3年，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4、公司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的控制

(1) 公司对拟开发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筛选标准

- ①项目覆盖地人口不低于 50 万人；
- ②所在县市年财政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 ③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2) 公司对 BOT 合同订立、履行的内控程序

①投资部主要依据上述项目筛选标准进行项目接洽、可行性分析和立项，并经总裁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参加项目投标。

②项目中标后，由投资部牵头基于标准化的 BOT 合同文本进行商务谈判，并由法务部及外聘的律师事务所协助合同条款修订和审阅。

③为防范项目风险，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必须包括非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中止、延期、不能投运时，业主方对公司的补偿条款和可执行的调价条款。

④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谈判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

⑤按合同要求严格进行合同的履行，投资部参与项目部、运营班子的组建，对项目部、运营班子成员进行 BOT 合同培训。

⑥按项目建设审批程序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未批先建的情况发生。保持项目建设进度与业主方配套工程建设进度一致。

⑦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管理中严格按 BOT 合同要求将有关事项及时向业主方报批或报备，业主方的变更要求需取得书面文件。

⑧由公司法务部主导严格按 BOT 合同约定进行争议及赔偿事项的处理，必要时外

聘律师处理相关争议。

(3) 公司未来加强对 BOT 合同在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等风险控制的措施

①强化公司内部法律论证及法律中介机构对于 BOT 合同签订时的法律服务，不断完善公司 BOT 合同的标准化文本。

②项目审批阶段明确公司和业主方的责任，对项目审批过程进行严格监控。

③争取业主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④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⑤吸收项目周边居民参与项目管理和运营，主动维护与项目周边居民的关系。

5、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进行垃圾数量结算及质量核算的处理

针对垃圾数量的结算，市政管理部门运送的生活垃圾在进入各项目厂区前，需先经过地磅站称重计量并打印垃圾入库底单，计量数据已实现与政府实时联网；每月度，电厂综合管理员编制垃圾入库汇总表并经电厂总经理审核，报市政管理部门审批确认后予以结算；每季度，电厂向市政管理部门提交垃圾处理量确认单，经审核后取得垃圾处置费收入。

针对供应垃圾质量，公司各项目的 BOT 协议中，一般均约定了可接受垃圾和不可接受垃圾的范围，部分项目约定了不可接受垃圾的防止或处置措施。各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会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在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垃圾转运站进行垃圾的抽样，对入炉垃圾的低位热值、含水率、灰份比率进行分析检测。

因此，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结算的垃圾处置费通常仅取决于过磅称重计量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确认的入库垃圾数量，垃圾的可燃成分比例、热值、含水率、灰份比率等影响垃圾焚烧质量的因素，一般不会造成垃圾处置费的结算金额的变动。

目前公司已投产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垃圾质量或数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情况。由于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运输，并建立了严格监督的地磅站称重计量的机制，垃圾入库量数据需在称量时经市政管理部门及电厂双方人员共同确定，不会产生事后纠纷；同时，公司各电厂仅接受市政管理部门运输的生活垃圾，从源头上保证进场垃圾质量的稳定性。因此，发生因垃圾质量或数量问题而导致纠纷的风险较小，一般产生

争议时均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四）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利用情况

（1）垃圾焚烧处理的产能利用情况

项目	投产时间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实际处理量(吨)	产能利用率	实际处理量(吨)	产能利用率	实际处理量(吨)	产能利用率
东庄项目	2000-11-28	385	128,418	91.38%	130,844	93.11%	125,277	88.91%
临江项目一期	2003-4-29	600	214,394	97.90%	161,430	73.71%	185,874	84.64%
永强项目	2005-6-29	600	326,420	149.05%	303,466	138.57%	316,246	144.01%
昆山项目一期	2006-9-20/ 2008-3-13	1,000	348,777	95.56%	306,280	83.91%	318,647	87.06%
昆山项目二期	2010-5-30/ 2013-2-4	1,050	360,477	94.06%	363,081	97.77%	321,149	125.35%
临江项目二期	2011-8-1	1,200	384,514	87.79%	401,257	91.61%	425,173	96.81%
临海项目	2011-8-10	700	270,728	105.96%	263,865	103.27%	241,615	94.31%
玉环项目	2012-10-28	700	289,715	113.39%	219,105	85.76%	30,103	66.16%
永康项目	2013-1-13	800	318,605	109.11%	262,998	93.13%	-	-
瑞安项目	2013-9-6	1,000	422,265	115.69%	102,817	87.88%	-	-
琼海项目	2009-12-7	225	83,082	101.17%	76,014	92.56%	61,095	74.19%

注 1：产能利用率=年化实际处理量/（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365），其中 2012 年产能利用率=年化实际处理量/（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366）。由于部分项目未于年初投产，实际处理量进行了年化处理。

注 2：实际处理量包括项目试运营期间的垃圾入库量，由于该部分垃圾处置费不确认为收入，因此上表中的实际处理量与营业收入分析部分披露的垃圾处置量统计口径不同。

注 3：昆山项目二期共有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 吨/日，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投产；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 吨/日，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投产。

注 4：瑞安项目共配置 3 台 350 吨/日的炉排炉，2013 年 9 月 6 日为其中 2 台炉并网发电日。

注 5：公司为琼海项目提供运营服务，仅收取垃圾处置费作为回报，不收取发电收入。

东庄项目 2013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由于 2012 年设备大修技改完成后，本期有效运营时间和运营效率有较大程度增加；2014 年的产能利用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临江项目一期和永强项目 2013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地环卫部门采用压缩式运输降低了垃圾含水量，导致经称重计量的垃圾处置量减少；2014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由于 2013 年停炉大修技改完成后，本期有效运营时间增加。

昆山项目二期 2012 年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当地垃圾供应量较大所致。为缓解昆山地区项目的垃圾处置压力，公司积极筹建的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2 月投产，使昆山项目二期的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由 700 吨扩容至 1,050 吨。该项目的投产对现有项目的垃圾处置量起到分流作用，降低设备的运转负荷，导致昆山项目一期和昆山项目二期 2013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14 年，昆山项目一期的产能利用率随着垃圾供应量的增加有所上升，而昆山项目二期的垃圾供应量增长暂未满足产能规模扩张，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临江项目二期 2013 年、2014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地环卫部门采用压缩式运输降低了垃圾含水量，导致经称重计量的垃圾处置量减少。

临海项目 2013 年、2014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地垃圾供应量增加所致。

玉环项目、永康项目和瑞安项目 2014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较大提升，主要由于上述项目于 2013 年开始正式运营或投产试运营，初始垃圾供应暂未满足产能规模，2014 年上述项目的垃圾处置量有明显增长，导致设备运转负荷相应提高。

琼海项目 2012 年的产能利用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由于当地垃圾供应量相对不足，设备未满负荷运行。琼海项目 2013 年、2014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较上年有较大提升，主要由于当地垃圾供应量增加，与垃圾处理产能规模相匹配，导致设备运转负荷相应提高。

永强项目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主要原因为：经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永强项目除负责处理政府环卫部门提供的垃圾外，还帮助处理周边填埋场陈旧垃圾。该等垃圾先经地磅称重计量，之后需进行分拣才能投入焚烧炉燃烧。由于该等垃圾成分复杂，包含较多不可燃烧的垃圾，实际需焚烧的部分相对较少，导致产能利用率的计算结果较高。为保证温州地区生活垃圾处理安全，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授予公司永强项目二期（1,200 吨/日）的 BOT 特许经营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

有效解决目前永强项目产能利用率偏高的问题。

针对运送至永强项目的填埋场陈旧垃圾，在垃圾卸料平台进行检测，经认定不可燃成分较多的，在进行分拣后投入垃圾焚烧炉焚烧，分拣移出的未焚烧垃圾运回垃圾填埋场重新填埋；陈旧垃圾经认定可燃成分较多的，将直接进入垃圾贮存坑，与新鲜垃圾混合发酵一段时间后，投入垃圾焚烧炉焚烧。

基于对当地陈旧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切实环境需求，市政管理部门要求永强项目对周边填埋场垃圾进行焚烧处理，但对于经分拣后移出的不可燃烧垃圾的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及永强项目《垃圾处置合同书》均未作出明确约定，考虑处置移出垃圾的安全环保要求，运回填埋场重新填埋是最为妥善的处理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永强项目《垃圾处置合同书》约定的可接受垃圾不包含爆炸品、剧毒性、放射性和建筑垃圾，除上述非许可成分外，由市政管理部门运送垃圾中的新鲜垃圾和填埋场陈旧垃圾不作区分，均按照正常生活垃圾标准接收。运往电厂的垃圾经过地磅站称重计量后确定垃圾入库数据，并根据《垃圾处置合同书》约定的处置费价格支付垃圾处置费。因此，对于经分拣后移出的未焚烧垃圾，由于属于合同约定的可接受垃圾，且已经过地磅站称重计量，公司仍收取了垃圾处置费。

永强项目自投入运营以来，相关垃圾入库数据及垃圾处置费金额均已经过市政管理部门的审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收取未焚烧垃圾处置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虽然永强项目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但实际相关设备并未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同时，为保证设备运营效率，永强项目按照既定计划对设备进行大修技改和重置，并未造成设备加速折旧、使用年限缩短或非正常使用劳损等情形。根据公司技术部门监控数据，永强项目各年焚烧工况稳定，焚烧温度能控制在 850℃ 以上；各条生产线运行时间可达每年 8,000 小时，符合设计要求；烟气等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垃圾焚烧发电的产能利用情况

项目	投产时间	装机总容量 (千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实际发电量 (万度)	产能利用率	实际发电量 (万度)	产能利用率	实际发电量 (万度)	产能利用率

项目	投产时间	装机总容量 (千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实际发电量 (万度)	产能利用率	实际发电量 (万度)	产能利用率	实际发电量 (万度)	产能利用率
东庄项目	2000-11-28	4,500	3,217	81.60%	3,137	79.57%	2,723	68.88%
临江项目一期	2003-4-29	12,000	6,575	62.55%	6,305	59.98%	5,462	51.82%
永强项目	2005-6-29	12,000	10,520	100.07%	9,521	90.57%	8,457	80.24%
昆山项目一期	2006-9-20/ 2008-3-13	18,000	11,924	75.62%	10,168	64.48%	9,856	62.33%
昆山项目二期	2010-5-30/ 2013-2-4	18,000	12,783	81.07%	12,448	81.48%	10,883	103.25%
临江项目二期	2011-8-1	24,000	15,474	73.60%	13,925	66.24%	12,709	60.28%
临海项目	2011-8-10	12,000	9,085	86.43%	9,095	86.52%	7,912	75.06%
玉环项目	2012-10-28	15,000	8,713	66.31%	7,132	54.27%	869	37.16%
永康项目	2013-1-13	15,000	9,901	75.35%	7,514	59.13%	-	-
瑞安项目	2013-9-6	21,000	14,338	77.94%	2,725	46.22%	-	-

注 1: 产能利用率=年化实际发电量/(装机总容量×24×365), 其中 2012 年产能利用率=年化实际发电量/(装机总容量×24×366)。由于部分项目未于年初投产, 实际发电量进行了年化处理。

注 2: 实际发电量包括上网电量和自用电量, 其中自用电量含线损、变压器损耗的电量。

注 3: 昆山项目二期共有二期工程, 其中一期工程装机总容量为 12,000 千瓦, 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投产; 二期工程装机总容量为 6,000 千瓦, 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投产。

注 4: 瑞安项目共配置 1 台 15,000 千瓦和 1 台 6,000 千瓦的发电机组, 2013 年 9 月 6 日为 1 台 15,000 千瓦发电机组并网发电日。

本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上网电力全部由电力部门收购。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 主要由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配备标准规格的发电机组, 如 3,000 千瓦、6,000 千瓦、12,000 千瓦等, 从而导致发电装机容量往往较实际发电需要存在较大余量。

(3) 垃圾焚烧发电效率情况

①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占比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网电量占比	自用电量占比	上网电量占比	自用电量占比	上网电量占比	自用电量占比
东庄项目	75.07%	24.93%	75.77%	24.23%	74.83%	25.17%
临江项目一期	74.12%	25.88%	74.98%	25.02%	74.17%	25.8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网电量占比	自用电量占比	上网电量占比	自用电量占比	上网电量占比	自用电量占比
永强项目	80.94%	19.06%	81.12%	18.88%	80.22%	19.78%
昆山项目一期	79.87%	20.13%	79.10%	20.90%	78.46%	21.54%
昆山项目二期	83.42%	16.58%	84.47%	15.53%	85.45%	14.55%
临江项目二期	79.01%	20.99%	78.62%	21.38%	77.54%	22.46%
临海项目	86.38%	13.62%	86.30%	13.70%	85.38%	14.62%
玉环项目	84.04%	15.96%	84.54%	15.46%	63.81%	36.19%
永康项目	82.85%	17.15%	82.88%	17.12%	-	-
瑞安项目	84.11%	15.89%	87.23%	12.77%	-	-
加权平均值	81.58%	18.42%	81.51%	18.49%	79.95%	20.05%

②垃圾焚烧发电吨垃圾上网发电量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
	吨垃圾上网发电量（度）	吨垃圾上网发电量（度）	吨垃圾上网发电量（度）
东庄项目	188.04	181.63	162.62
临江项目一期	227.33	292.84	217.94
永强项目	260.85	254.49	214.55
昆山项目一期	273.07	262.58	242.66
昆山项目二期	295.80	289.59	289.58
临江项目二期	317.94	272.84	231.78
临海项目	289.87	297.45	279.57
玉环项目	252.76	275.18	184.30
永康项目	257.48	236.78	-
瑞安项目	285.57	231.23	-
加权平均值	272.97	265.65	239.65

注：吨垃圾上网发电量=上网发电量/垃圾处理量，包括项目试运营期间的上网发电量和垃圾处理量。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占比加权平均值分别为79.95%、81.51%和81.5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吨垃圾上网发电量加权平均值分别为239.65度、265.65度和272.97度。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吨垃圾上网发电量呈现上升趋势，发电效率不断提高。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1) 垃圾处置费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状态	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
东庄项目	运营	一期工程为 32.14 元/吨；二期工程为 75.43 元/吨
临江项目一期	运营	73.8 元/吨
永强项目	运营	65 元/吨
昆山项目一期	运营	73 元/吨
昆山项目二期	运营	73 元/吨
临江项目二期	运营	73.8 元/吨
临海项目	运营	47.5 元/吨 (其中 1 元/吨垃圾处置费返还政府用于监管费用)
琼海项目 ^{注1}	运营	70 元/吨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6 日) 80 元/吨 (2012 年 12 月 7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90 元/吨 (2014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玉环项目	运营	82 元/吨
永康项目 ^{注2}	运营	78 元/吨
瑞安项目	运营	73.8 元/吨
嘉善项目	在建	77 元/吨
东阳项目	筹建	70 元/吨
秦皇岛项目 ^{注3}	筹建	不低于 85 元/吨
永强项目二期	筹建	117.2 元/吨

注 1：琼海项目《运营服务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到期，根据琼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第 124 期、第 133 期会议纪要，公司对琼海项目的承包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续营期间的垃圾处置费单价由原运营期间的 70 元/吨提高到 80 元/吨；2014 年 6 月，公司与琼海市城市管理局续签《运营承包协议书》，约定琼海项目第二期承包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垃圾处置费单价为 90 元/吨。

注 2：2013 年 5 月 29 日，永康市人民政府与永康公司签订《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 BOT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永康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调整为 78 元/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注 3：2013 年 9 月 12 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签署《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项目重新选址续建，垃圾处理费不低于人民币 85 元/吨，最终金额由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

公司收取的垃圾处置费由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的 BOT 协议或运营协议约定，一般由政府按照确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和商业运营利润的原则核定。上述协议中关于垃圾处置费一般有如下主要约定：

- 协议甲方保证向公司供应的垃圾在热值、含水量等方面满足公司要求
- 协议甲方保证最低垃圾供应量，并对供应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 垃圾处置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置量，一般每月或每季度结算一次
- 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可相应调整

(2) 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装机容量	2014年度 上网电价	2013年度 上网电价	2012年度 上网电价
东庄项目	1台 1,500 千瓦+1 台 3,000 千瓦	1-9月 0.6005 元/度、 10-12月 0.65 元/度	0.6005 元/度	0.6005 元/度
临江项目一期	2台 6,000 千瓦	1-9月 0.6005 元/度、 10-12月 0.65 元/度	0.6005 元/度	0.6005 元/度
永强项目	1台 12,000 千瓦	1-9月 0.6005 元/度、 10-12月 0.65 元/度	0.6005 元/度	0.6005 元/度
昆山项目一期	1台 12,000 千瓦	0.65 元/度	0.65 元/度	1-3月 0.575 元/度、 4-12月 0.65 元/度
	1台 6,000 千瓦	0.66 元/度	0.66 元/度	1-3月 0.646 元/度、 4-12月 0.66 元/度
昆山项目二期 (一期工程)	1台 12,000 千瓦	0.66 元/度	0.66 元/度	1-3月 0.646 元/度、 4-12月 0.66 元/度
昆山项目二期 (二期工程)	1台 6,000 千瓦	0.66 元/度	0.66 元/度	-
临江项目二期	2台 12,000 千瓦	0.66 元/度	0.66 元/度	1-3月 0.676 元/度、 4-12月 0.66 元/度
临海项目	1台 12,000 千瓦	0.66 元/度	0.66 元/度	1-3月 0.676 元/度、 4-12月 0.66 元/度
玉环项目	1台 15,000 千瓦	0.66 元/度	0.66 元/度	0.66 元/度
永康项目	1台 15,000 千瓦	0.66 元/度	0.66 元/度	-
瑞安项目	1台 15,000 千瓦 1台 6,000 千瓦	0.65 元/度	0.65 元/度	-

注 1：此处上网电价为含增值税价格，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注 2：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并网发电。

注 3：玉环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并网发电。

注 4：永康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并网发电。

注 5：瑞安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并网发电。

注 6：瑞安项目在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后，将享受 0.01 元/度的接网工程补贴。

注 7：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部分垃圾焚烧企业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浙价资[2014]220 号），伟明环保及永强公司、瓯海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先按照其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为 280 千瓦时，并按照 0.65 元/千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执行，其余上网电量按照浙江省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执行。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44 号）的规定，2006 年及以后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建设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其上网电价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5 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加补贴电价组成，补贴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25 元。发电项目自投产之日起，15 年内享受补贴电价；此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享受接网费用补贴，补贴标准按线路长度制定，50 公里以内为每千瓦时 1 分钱，50-100 公里为每千瓦时 2 分钱，100 公里及以上为每千瓦时 3 分钱。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均由当地省物价局根据上述规定核定。

浙江省物价局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关于调整非省统调公用火电机组上网电价等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1]384 号），“决定提高非省统调公用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2.5 分钱，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东庄项目、永强项目和临江项目一期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以自 2011 年 12 月起，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了 2.5 分钱，变为 0.6005 元/度。

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要求“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该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

201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 号），规定：“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按上网电量给予适当补

助，补助标准为：50 公里以内每千瓦时 1 分钱，50-100 公里每千瓦时 2 分钱，100 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 3 分钱”。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财建[2013]64 号）及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4]489 号），昆山项目一期（2#机组）、昆山项目二期、临江项目一期、临海项目、玉环项目、永康项目被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接网工程项目”目录，可享受上述接网工程补贴。

3、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9,475.05	29.20%	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瑞安项目电力销售收入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1,265.19	16.89%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电力销售收入
3	昆山市财政局	5,150.35	7.72%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垃圾处置费收入
4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4,627.66	6.94%	永康项目电力销售收入
5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4,394.84	6.59%	临海项目电力销售收入
合计		44,913.08	67.34%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3,848.44	26.10%	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电力销售收入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0,185.06	19.20%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电力销售收入
3	昆山市财政局	4,691.99	8.84%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垃圾处置费收入
4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4,472.81	8.43%	临海项目电力销售收入
5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	3,311.84	6.24%	玉环项目电力销售收入
合计		36,510.14	68.81%	
序号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2,116.98	30.64%	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电力销售收入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9,334.20	23.61%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电力销售收入
3	昆山市财政局	4,438.58	11.23%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垃圾处置费收入
4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3,724.73	9.42%	临海项目电力销售收入
5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052.09	7.72%	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垃圾处置费收入
合计		32,666.58	82.62%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处置费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昆山市财政局	5,150.35	7.72%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
2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712.39	4.07%	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
3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2,546.24	3.82%	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
4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485.12	3.73%	永康项目
5	玉环县市容环卫管理处	2,368.12	3.55%	玉环项目
合计		15,262.22	22.88%	
序号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昆山市财政局	4,691.99	8.84%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
2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476.45	4.67%	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
3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2,265.21	4.27%	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
4	玉环县市容环卫管理处	1,717.99	3.24%	玉环项目
5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1,703.91	3.21%	永强项目
合计		12,855.55	24.23%	
序号	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昆山市财政局	4,438.58	11.23%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
2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052.09	7.72%	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
3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2,314.66	5.85%	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
4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878.46	2.22%	永强项目
5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875.08	2.21%	临海项目
合计		11,558.87	29.23%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力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9,475.05	29.20%	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瑞安项目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1,265.19	16.89%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
3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4,627.66	6.94%	永康项目
4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4,394.84	6.59%	临海项目
5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	4,151.68	6.22%	玉环项目
合计		43,914.42	65.84%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3,848.44	26.10%	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0,185.06	19.20%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
3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4,472.81	8.43%	临海项目
4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	3,311.84	6.24%	玉环项目
5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3,294.98	6.21%	永康项目
合计		35,113.13	66.18%	
序号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2,116.98	30.64%	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9,334.20	23.61%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
3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3,724.73	9.42%	临海项目
合计		25,175.91	63.67%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客户中占有权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运营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和江苏省，所以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当地的政府环卫部门和电力部门。总体而言，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 BOT 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客户的长期稳定，并且随着未来公司业务不断向外扩张，客户集中度将逐步下降。

（五）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一、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74.16	48.38	9,346.08	52.15	6,214.39	44.87
工薪支出	6,091.07	27.61	4,523.80	25.24	3,047.56	22.00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2,104.98	9.54	1,846.39	10.30	1,863.12	13.45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3,042.62	13.79	2,076.94	11.59	2,679.07	19.34
其他	149.40	0.68	128.70	0.72	46.40	0.34
小计	22,062.24	100.00	17,921.90	100.00	13,850.54	100.00
二、主营业务成本—其他						
其他	263.42	100.00	61.20	100.00	126.79	100.00
小计	263.42	100.00	61.20	100.00	126.79	100.00
合计	22,325.66	-	17,983.10	-	13,977.33	-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包括石灰、活性炭和水、电等。公司项目在正常运行时使用部分自身发电量，在设备检修期间需要采购外部电力。公司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包括钢材、炉排片和水、电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化	平均单价	同比变化	平均单价
石灰(元/吨)	589.73	7.18%	550.21	-0.12%	550.85
活性炭(元/吨)	6,706.84	-34.11%	10,179.23	6.13%	9,591.30
钢材(元/千克)	3.62	-17.16%	4.37	-4.59%	4.58
炉排片(元/千克)	28.53	12.46%	25.37	-24.27%	33.50
水(元/吨)	4.26	8.25%	3.93	40.33%	2.80
电(元/度)	0.75	0.26%	0.75	8.71%	0.69

注 1：2014 年以前，袋装石灰在销售单价外不另加运费，而灌装石灰在销售单价外另加 70 元/吨运费，运费部分由运输公司单独开具发票；自 2014 年起，灌装石灰的销售单价已包含 70 元/吨运费，由石灰供应商统一开具发票，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剔除该等因素后，2014 年的石灰采购平均单价与上年持平。

注 2：活性炭自 2014 年起改为由各电厂分别采购改为伟明环保集中采购，采购量加大有效降低采购

单价。

注 3：公司用水的平均单价自 2013 年起有显著增长，主要由于新增玉环项目水价 6.3 元/吨、永康项目水价 4.25 元/吨，高于平均单价水平；同时温州地区的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临江项目二期的水价均有所上涨。

2、运营过程用油情况

公司投资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采用炉排式焚烧炉技术。公司运营项目的设备工况稳定，正常工况时不需要配油，仅当焚烧炉点火或炉膛内温度低于 850℃时需喷油。

报告期内，公司用油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油（吨）	28.08	20.80	11.50

注：2013 年、2014 年用油量分别较上年明显增长的原因主要系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以及瑞安项目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投入正式运营后产能利用率上升，部分设备工况需进一步调试，导致耗油量增加。

3、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2,772.80	14.62%	土建工程
2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5.26	6.51%	土建工程
3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3.95%	锅炉
4	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	668.16	3.52%	土建工程
5	浙江浦高管桩有限公司	487.39	2.57%	管桩
合计		5,913.61	31.17%	
序号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	2,921.65	7.93%	锅炉
2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87.03	6.48%	土建工程
3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71%	电力接网工程
4	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	719.70	1.95%	土建工程
5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08	1.71%	设备安装
合计		7,658.76	20.79%	
序号	201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0.00	7.67%	土建工程
2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661.00	5.14%	锅炉
3	中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2,125.81	4.11%	土建工程
4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66.40	2.64%	设备安装
5	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7.00	2.37%	土建工程
合计		11,350.21	21.92%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包含 17% 增值税后的含税结算金额，下同。

(2)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营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温州纳清新基建服务部 (普通合伙)	540.79	2.85%	飞灰固化劳务服务
2	建德市李家镇俊明建材经营部	425.98	2.25%	石灰
3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296.15	1.56%	石灰
4	溧阳市康宏活性炭厂	236.06	1.24%	活性炭
5	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11.18	1.11%	布袋
合计		1,710.15	9.01%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温州纳清新基建服务部 (普通合伙)	738.68	2.00%	飞灰固化劳务服务
2	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07.15	1.38%	布袋
3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351.48	0.95%	石灰
4	无锡市宜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7.07	0.94%	耐火材料
5	溧阳市北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336.36	0.91%	活性炭
合计		2,280.74	6.19%	
序号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无锡市宜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07.87	1.75%	耐火材料
2	温州纳清新基建服务部 (普通合伙)	558.04	1.08%	飞灰固化劳务服务
3	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14.62	0.80%	布袋
4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348.74	0.67%	石灰
5	溧阳市北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232.41	0.45%	活性炭
合计		2,461.67	4.75%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在公司项目运营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鑫伟钙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朱善玉持有鑫伟钙业 40% 股份。详细情况请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在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涉及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篇》，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的原则，公司成立三级安全管理网，由公司、科室、班组（值）三级组成。公司级成立电厂安全管理委员会，设专职安全管理员，各科室及班组（值）设兼职安全员。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有关科室的主要负责人及部分员工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安全专职员带领全公司员工，齐抓共管公司安全，做到“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

公司在加强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同时，在安全工具管理、临时用电管理、安全事故管理、化学危险品管理、事故应急预案、重大敏感型设施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和规章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安全事故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

1、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的环保要求标准

主要包括：

- （1）《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 （2）《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三级标准;

(6) 一般固体废弃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I类固体废弃物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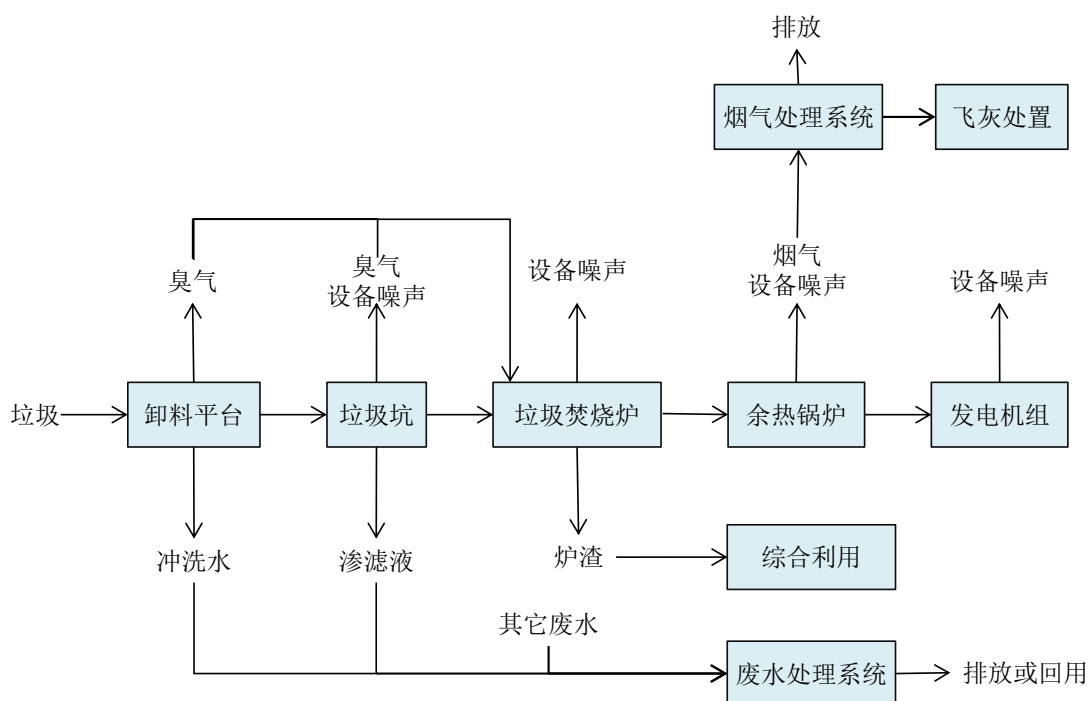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具体的环保执行措施和保障

(1) 污染防治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恶臭气体、废水、烟气、二噁英、炉渣和飞灰、设备噪音等。公司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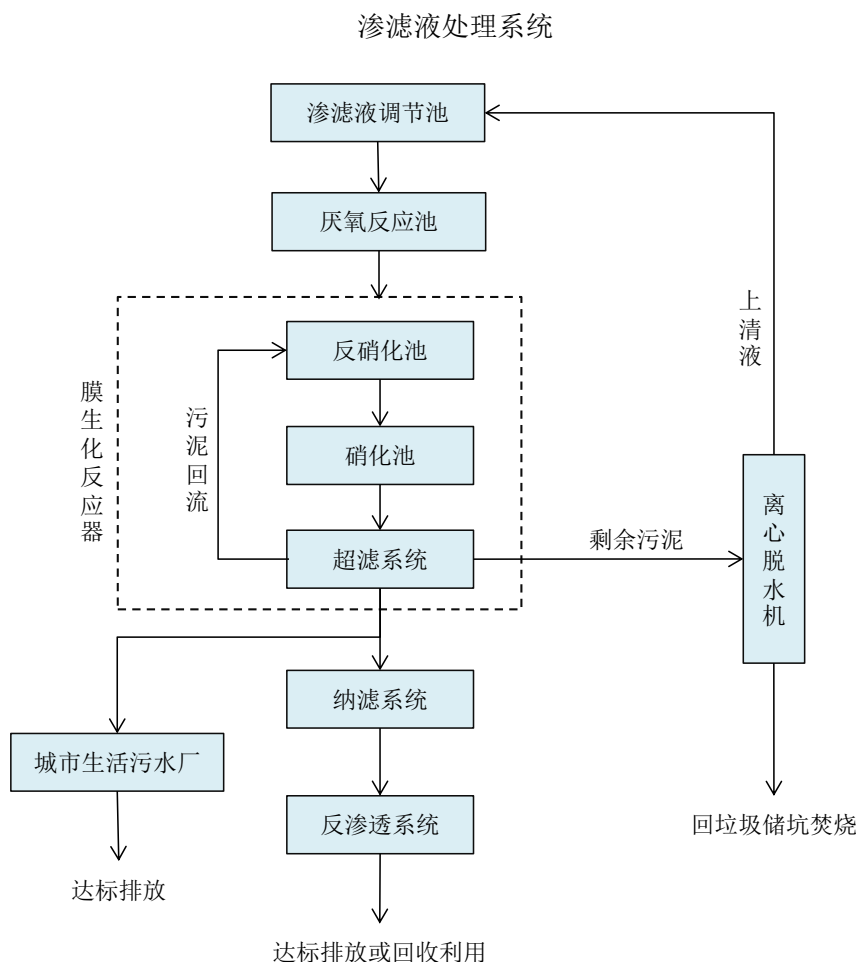


①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公司采用室内型的卸料平台, 以防止臭气外泄; 平台设一个进出口, 进出口设有密封门和空气幕帘以阻止臭气的扩散。垃圾贮池上部设有焚烧炉一次风机吸风口。风机从垃圾贮池中抽取空气, 用作焚烧炉的助燃空气, 可维持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中的微负压, 防止池内的臭气外溢。

②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卸料平台的废水、垃圾坑收集的垃圾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公司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或“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或反渗透”处理工艺。



渗滤液通过厌氧反应，将大分子有机物、难降解的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及易降解的有机物，之后进入膜生化反应系统。该系统包括反硝化系统、硝化系统和超滤系统。该系统可以在比传统活性污泥法更短的水力停留时间内达到更好的去除效果，减小了膜生化反应器体积，提高了生化反应效率，因此在提高系统处理能力和提高出水水质方面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垃圾渗滤液经上述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者直接回收利用。

③烟气

关于公司烟气处理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

④二噁英

本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二噁英的排放：

■ 垃圾焚烧炉的炉膛出口温度严格控制在 850℃以上，烟气停留时间在 2 秒以上，从而使易生成二噁英的有机氯化物能完全燃烧，或使已生成的二噁英分解。

■ 通过提高余热锅炉的热交换效率，增大烟气的降温温度梯度，实现烟气的急速降温。同时，半干式反应塔采用雾化喷嘴技术实现烟气的快速降温。

■ 炉后尾气在降温过程中仍然可能再次合成一定数量的二噁英，为此在烟气处理系统中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以尽可能吸附尚未分解和已再合成的二噁英，通过定量活性炭喷入和布袋除尘，可有效除去二噁英等有害物质。

⑤炉渣和飞灰

垃圾焚烧后的残渣包括炉渣和飞灰，其中主要成分为炉渣。焚烧炉渣可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进一步分选可被广泛地用于建材、填方、造路；焚烧飞灰来源于半干法中和反应塔的排出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含有重金属、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成分较复杂，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焚烧炉渣与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焚烧炉渣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焚烧飞灰应按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与焚烧炉渣应分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应满足 GB16889 的要求。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不包括焚烧飞灰）可以直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经处理后含水率小于 30%，二噁英含量低于 3μg-TEQ/kg，按照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相应限值，则焚烧飞灰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否则应按危险废物处理。

针对焚烧炉渣，本公司采用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方式，与外部炉渣加工厂建立合作，由外包单位接受炉渣后进行清洗和再利用生产，并对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负责。

针对焚烧飞灰，本公司采用“水泥螯合剂固化+填埋”的处理方式，先将飞灰在厂区固化车间进行稳定固化处理，满足相应条件后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若不满足相应条件，则判定为危险废物，将飞灰固化块按危险固废处置要求暂存，再由固化块运输车送至危险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公司各项目飞灰固化块定期检测结果全部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的标准限值之内，符合安全填埋要求。

本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焚烧炉渣和飞灰的处理方式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建立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保证污染控制和环境安全。

⑥噪音

厂内噪声主要来自一些大型转动机械、锅炉升停时的排汽及安全门排汽，还有高压汽水管道、阀门漏汽等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环保监控

本公司环保监控的具体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监测方式包括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

本公司各项目都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烟气温度、烟气量等数据，监测数据实时传递到当地环保监管部门。

本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废气、二噁英、废水、灰渣和噪声，本公司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并根据分析对比结果提出各项设施的运行技改要求。

3、环保执行风险和环保事故的应对和预防措施

为确保公司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建立了一套由多个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系统故障或操作原因导致上述

环保执行体系运行故障，如烟气处理系统故障不能对烟气进行及时有效的净化处理，渗滤液处理系统故障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的需要等。

为了防范执行中的环保事故和环保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和预防措施：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引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目前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玉环公司和永康公司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总部环保部负责下属各子公司环保工作的统筹协调，对下属各子公司及项目环保工作进行服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敏感型环保设施（设备）管理模式实施办法》，加强对重大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的管理。

在项目运营公司层面，公司实行项目公司总经理责任制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整体环保负责，项目公司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专项工作。

（2）建立环境风险预案

公司在各项目厂区建设了应急设施（应急池），配备了应急设备（消防器材、备用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

布袋除尘系统可能存在的隐患：布袋破损。

应急措施：运行中发现布袋破损，粉尘超过 40 毫克/立方米，立即临时依次关停六个风室，逐条检查布袋破损情况，如发现立即更换。如粉尘超过 70 毫克/立方米时应立即停炉检查各风室布袋。

备品备件情况：根据公司使用布袋数量和过滤风量，备有 20% 的布袋数，以便更换；同时对布袋系统的气动阀、下灰电机等机械易耗品有 10% 的备件数，压缩空气机一用一备。

②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中和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隐患的地方有：1、中和塔内结灰塌陷；2、旋转喷雾器堵塞；3、石灰浆泵故障。

应急措施：

- 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中和塔塌灰事故时必须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派运行人员去现场清理。
- 发现旋转喷雾器堵塞，应立即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安排人员进行旋转喷雾器更换，同时，对该类设备必须进行定期切换使用。
- 石灰浆泵故障，应立即投入备用泵，确保石灰浆液正常输送。

备品备件情况：石灰泵有两用两备，每条生产线，旋转喷雾器一用一备，主要设备都要执行设备定期切换制度执行，确保备用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其他易损件都有备件。

③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可能存在的隐患：1、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2、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超标。

应急措施：

- 垃圾渗滤液储存池出现外溢时，应立即打开渗滤液抽水泵，将渗滤液输送至应急事故池储存。同时立即组织封堵电厂雨水排放口，在排放口处用水泵回抽至应急事故池。
-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出现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进水，将超标的污水排入应急事故池，调集罐车做好运输渗滤液准备。同时分析超标原因，调整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硬件设施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可暂存一周的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各主要设备风机、水泵、搅拌机等设备做到一用一备，药剂要有使用一周的储备量。

④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油贮罐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 柴油贮罐须与焚烧炉隔开一定距离，不可相邻过近。柴油贮罐附近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以及配备适当的消防器材。

■ 为避免焚烧炉内因一氧化碳含量过大造成爆炸事故，可采取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有：a、通过监测炉内氧量而得出燃烧不完全的情况，适时调整燃烧，使垃圾尽可能充分的燃烧；b、引风机与送风机联锁，一旦引风机故障停机，送风机也必须停机，同时停炉；c、注意监视炉膛负压，防止出现正压；d、若不幸发生炉内爆炸事故而停炉，应立即停止送风并加大引风机抽风一段时间；e、做好焚烧炉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等。

■ 油罐的建设首先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储罐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罐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水喷雾消防冷却等）要达到规定配备。

■ 当轻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时，首先切断罐区雨水阀，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首先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洗涤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厂区内备置足够的灭火器等灭火器材，用于紧急情况下投入灭火使用。

4、对垃圾焚烧发电伴生有毒飞灰、二噁英等物质、气体的控制情况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排放采用“半干式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目前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执行。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烟气排放全部达到上述标准，具体如下：

(1) 东庄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0年4月4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报告编号	FMK14110105	FMK14110106	
采样时间	2014年11月07日	2014年11月0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35	36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5	<15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97	289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	<15	260
氯化氢 (mg/m ³)	10	16	75
汞 (mg/m ³)	<0.01	<0.01	0.2
镉 (mg/m ³)	<0.01	<0.01	0.1
铅 (mg/m ³)	<0.01	<0.01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6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22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2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small>注</small>	0.0062	0.0047	

注：环评批复时间在 2008 年以前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为 1.0ng-TEQ/m³；环评批复时间在 2008 年以后的项目二噁英排放标准限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规定，为 0.1ng-TEQ/m³；下同。

(2) 临江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时间	2001年10月3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 2001及环发 [2008]82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3667R1			
采样时间	2014年10月14日、30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1月17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58.6	29.7	22.4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12	14	11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74	254	258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6	19	17	260
氯化氢 (mg/m ³)	23.2	12.9	8.8	75
汞 (mg/m ³)	0.000114	0.000003L	0.000003L	0.2
镉 (mg/m ³)	0.0241	0.00422	0.00097	0.1
铅 (mg/m ³)	0.40	0.08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2-1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8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24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034	0.0067	0.0086	1.0

注：检查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L”，下同。

(3) 永强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3年3月5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4061001	EDD37G004708	EDD37G004061001		
采样时间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11月25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2月4日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2月4日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23.5	20.8	2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	2L	2L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01	369	295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7	4	2	260	
氯化氢 (mg/m ³)	19.1	32.3	17.8	75	
汞 (mg/m ³)	0.000003L	0.000347	0.000003L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00003L	0.000003L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5-017				
采样时间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12	0.011	0.012	1.0
---------------------------------	-------	-------	-------	-----

(4) 昆山项目一期及二期

	昆山项目一期				昆山项目二期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5年5月8日				2008年11月24日				
检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6G003726a								
采样时间	2014年9月25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1月6日								
炉号	#1	#2	#3	#4	#5	#6	#7		
烟尘 (mg/m ³)	24.9	36.1	1.42	1.61	9.34	2.07	22.5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6	7	4	6	8	1.25L	1.25L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42	340	312	111	390	364	340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260	
氯化氢 (mg/m ³)	20.5	35.0	15.5	9.2	8.4	4.9	21.0	75	
汞(mg/m ³)	0.0045	0.0025L	0.0073	0.0118	0.0157	0.0032	0.0030	0.2	
镉(mg/m ³)	0.00000 3L	0.00000 3L	0.00000 3L	0.00000 3L	0.00312	0.00096 2	0.00000 3L	0.1	
铅(mg/m ³)	0.148	0.138	0.014	0.013L	0.096	0.071	0.213	1.6	
检测单位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报告编号	泰环监(二噁英)字(2014)第(083)号								
采样时间	2014年9月13日-14日								
报告时间	2014年9月30日								
锅炉号	#1	#2	#3	#4	#5	#6	#7		
二噁英 (ng-TEQ/ m ³)	0.05	0.027	0.045	0.042	0.032	0.053	0.049	1.0/ 0.1	

(5) 临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2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3522	

采样时间	2014年9月27日		号)
报告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35	36.4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3	2L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74	393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2L	2L	260
氯化氢 (mg/m ³)	13	12.4	75
汞 (mg/m ³)	0.000066	0.000132	0.2
镉 (mg/m ³)	0.000352	0.00130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0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4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15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0.0071	0.017	0.1

(6) 临江项目二期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9月3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3669		
采样时间	2014年10月14日-15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0月21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21.6	23.4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4	7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16	260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7	4	260
氯化氢 (mg/m ³)	2.6	2.3	75
汞 (mg/m ³)	0.000003L	0.000003L	0.2
镉 (mg/m ³)	0.0140	0.00305	0.1
铅 (mg/m ³)	0.11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2-2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8日		

报告时间	2014年4月24日		
锅炉号	#4	#5	
二噁英 (ng-TEQ/m ³)	0.00059	0.0038	

(7) 琼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2月19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琼海市环境监测站		
报告编号	海环监字(2014)FQ第97号		
采样时间	2014年10月30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炉号	#1		
烟尘 (mg/m ³)	17.8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41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60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8		260
氯化氢 (mg/m ³)	1.9		75
汞 (mg/m ³)	0.00079		0.2
镉 (mg/m ³)	0.00175		0.1
铅 (mg/m ³)	0.00287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12-064		
采样时间	2014年12月1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锅炉号	#1		
二噁英 (ng-TEQ/m ³)	0.077		0.1

(8) 玉环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0年8月10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3679		
采样时间	2014年10月1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16.0	17.8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2L	4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338	356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2L	2L	260
氯化氢 (mg/m ³)	16.0	21.3	75
汞 (mg/m ³)	0.000003L	0.00118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00003L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3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15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7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0.026	0.026	

(9) 永康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9月23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G004117		
采样时间	2014年11月16日		
报告时间	2014年11月21日		
炉号	#1	#2	
烟尘 (mg/m ³)	24.9	26.8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2L	2L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151	176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3	4	260
氯化氢 (mg/m ³)	6.7	8.0	75
汞 (mg/m ³)	0.000006	0.000003L	0.2
镉 (mg/m ³)	0.000003L	0.000003L	0.1
铅 (mg/m ³)	0.05L	0.05L	1.6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代分析中心		-
报告编号	R-E1404-013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1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7日		
锅炉号	#1	#2	
二噁英 (ng-TEQ/m ³)	0.004	0.0028	

(10) 瑞安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3月31日			国家标准限值 (GB18485-2001 及环发[2008]82 号)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4年3月25-2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6月			
炉号	#1	#2	#3	
烟尘 (mg/m ³)	11.3	5.26	15.7	8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一氧化碳 (mg/m ³)	0.94	1.44	2.64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254	269	302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11.7	4.54	14.1	260
氯化氢 (mg/m ³)	<0.29	24.1	4.43	75
汞 (mg/m ³)	0.00285	0.00417	0.00319	0.2
镉 (mg/m ³)	<0.00555	<0.00576	<0.00640	0.1
铅 (mg/m ³)	<0.019	<0.019	0.058	1.6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报告编号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2014年3月25-2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6月			
锅炉号	#1	#2	#3	
二噁英 (ng-TEQ/m ³)	0.015	0.013	0.060	0.1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通过稳定固化处理后进填埋场填埋。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经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填埋要求后,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各垃圾焚烧项目飞灰固化块检测结果全部在国家标准限值之内,检测情况如下:

项目	东庄项目	临江项目一期	永强项目	昆山项目一期及二期	临江项目二期	临海项目	琼海项目	玉环项目	永康项目	瑞安项目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EDD37G001063001cR1、EDD37G001063002d、EDD37G001063003d	EDD37G001063001aR1、EDD37G001063002a、EDD37G001063003a	EDD37G001063001dR1、EDD37G001063002c、EDD37G001063003c	EDD36G000731a	EDD37G001063001bR1、EDD37G001063002bR1、EDD37G001063003bR1	浙环监(2014)分字第023号	EDD35G00381501R1、EDD35G00381502R2	EDD37G001973001R1、EDD37G001973002	EDD37G001948001、EDD37G001948002R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国家标准限值(GB16889-2008)
采样时间	2014年4月15日、2014年4月5日、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15日、2014年4月5日、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15日、2014年4月5日、2014年4月15日	2014年3月24日、2014年4月3日	2014年4月15日、2014年4月5日、2014年4月15日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8日	2014年7月4日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3月25-27日	
报告时间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9日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13日	2014年1月21日	2015年1月6日、2015年3月5日	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29日	2014年7月8日、2014年7月16日	2014年6月	
汞(mg/l)	0.0002	0.0005	0.0003	0.0082	0.0007	0.0001	0.0002L	0.0004	0.0002L	0.0003	0.05
锌(mg/l)	0.006L	0.006L	0.006L	0.108	0.006L	<0.03	0.196	0.024	0.047	0.04	100
铜(mg/l)	0.01L	0.01L	0.01L	0.02	0.01L	0.016	0.02	0.01L	0.03	0.011	40
铅(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01	0.05L	0.05L	0.05L	<0.001	0.25
镉(mg/l)	0.003L	0.003L	0.003L	0.018	0.003L	<0.001	0.003L	0.003L	0.003L	<0.001	0.15
铍(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20	0.005L	<0.001	0.0003L	0.0004	0.0003L	<0.001	0.02
钡(mg/l)	0.723	0.67	0.81	0.360	1.24	0.51	1.42	0.043	0.778	0.55	25
镍(mg/l)	0.01L	0.01L	0.01L	0.09	0.01L	0.14	0.02	0.01L	0.01L	0.12	0.5
总铬(mg/l)	0.05	0.05	0.24	2.09	0.04	0.52	0.36	0.28	0.16	0.33	4.5
六价铬(mg/l)	0.023	0.018	0.115	1.80	0.021	0.33	0.004L	0.174	0.059	0.054	1.5

项目	东庄项目	临江项目一期	永强项目	昆山项目一期及二期	临江项目二期	临海项目	琼海项目	玉环项目	永康项目	瑞安项目	国家标准限值
砷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1L	0.0001L	0.0058	0.0074	0.004	0.0002L	0.013	0.3
硒 (mg/l)	0.0002L	0.0002L	0.0004	0.0002L	0.0004	0.078	0.0002L	0.0017	0.0242	0.011	0.1
含水率 (%)	6.88	0.995	5.29	-	8.56	0.2	0.2	0.0805	1.07	1.0	30
二噁英 (μg-TEQ/kg)	0.031	0.077	0.18	-	0.049	0.032	0.011	0.091	0.064	0.013	3.0

5、主要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以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公司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二氧化硫及烟尘，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估算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OD	10.03	6.86	9.22
二氧化硫	239.99	179.85	107.75
烟尘	212.43	141.80	85.76

注：各期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检测单位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数据或电厂在线监测数据，乘以当期排放的废水或废气总量计算得到。

(2)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 BOT 投资及运营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东庄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烟气处理能力分别为 30,000Nm ³ /h 和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外运至临江项目处理	收集池 60m ³ /日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8 吨/日	正常运行
临江项目 一期和二期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二期：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3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正常运行
永强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昆山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一期 4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一期和二期	袋除尘器	44,000Nm ³ /h; 二期 2 套, 每套 烟气处理能力 65,000Nm ³ /h	
	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 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5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 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正常运行
临海项目	废气: 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 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 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玉环项目	废气: 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7,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 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 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永康项目	废气: 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0,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 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6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 飞灰固化设施	18 吨/日	正常运行
琼海项目	废气: 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1 套, 烟气处理能力 42,000 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电解”工艺, 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6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 飞灰固化设施	5 吨/日	正常运行
瑞安项目	废气: 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8,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工艺, 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00 吨	正常运行
	固废: 飞灰固化设施	20 吨/日	正常运行

(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项目中与环保相关的设备及土建工程等构建、大修、重置投入和相关的费用支出, 其中环保费用主要包括“三废”

处理和环保设备维护费用。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3,449.78	4,326.51	7,163.83
环保费用	3,327.57	2,871.42	2,417.31
烟气处理	1,344.70	1,334.59	872.55
固废处理	1,326.18	982.82	980.97
污水处理	441.06	386.92	452.86
环保设备维护	215.63	167.09	110.94
总计	6,777.35	7,197.93	9,581.14

其中各项目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1) 东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	-	-
环保费用	144.39	208.69	165.45
烟气处理	39.05	37.48	35.98
固废处理	70.12	88.81	61.01
污水处理	14.75	13.83	15.99
环保设备维护	20.47	68.57	52.48
总计	144.39	208.69	165.45

2) 临江项目一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98.37	51.67	789.33
环保费用	287.10	277.60	208.79
烟气处理	84.15	109.47	79.97
固废处理	163.73	130.78	104.95
污水处理	9.71	19.55	16.6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设备维护	29.51	17.80	7.22
总计	385.47	329.27	998.12

临江项目一期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3) 永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130.90	484.69	437.42
环保费用	372.96	315.30	350.90
烟气处理	85.87	89.51	87.55
固废处理	171.90	119.14	172.25
污水处理	90.55	91.29	81.13
环保设备维护	24.64	15.36	9.97
总计	503.86	799.99	788.32

永强项目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4)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742.45	730.51	900.00
环保费用	691.89	676.63	817.86
烟气处理	318.81	360.07	316.81
固废处理	226.17	189.16	287.91
污水处理	110.88	108.57	197.93
环保设备维护	36.03	18.84	15.21
总计	1,434.34	1,407.14	1,717.86

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 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支出；2014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站大修技改支出。

5) 临江项目二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109.13	126.33	845.24
环保费用	431.78	440.92	465.90
烟气处理	178.73	218.39	189.77
固废处理	185.82	177.13	218.52
污水处理	18.91	30.01	40.18
环保设备维护	48.32	15.39	17.43
总计	540.91	567.25	1,311.14

临江项目二期 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2013 年、2014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飞灰处理系统大修支出。

6) 临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221.52	5.50	828.48
环保费用	310.81	338.71	313.56
烟气处理	114.09	143.82	113.29
固废处理	72.07	93.65	108.73
污水处理	104.54	87.76	86.42
环保设备维护	20.11	13.48	5.12
总计	532.33	344.21	1,142.04

临海项目 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支出；2014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及渗滤液处理系统大修支出。

7) 琼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44.75	-	-
环保费用	97.38	107.62	85.44
烟气处理	39.38	42.33	39.7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废处理	35.99	38.56	27.60
污水处理	15.07	14.92	14.56
环保设备维护	6.94	11.81	3.51
总计	142.13	107.62	85.44

琼海项目 2014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大修技改支出。

8) 玉环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139.22	1,053.19	1,455.56
环保费用	276.29	204.70	9.41
烟气处理	136.50	134.09	9.41
固废处理	104.92	63.64	-
污水处理	19.21	4.49	-
环保设备维护	15.66	2.48	-
总计	415.51	1,257.89	1,464.97

玉环项目 2012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购置及建设支出；2013 年、2014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购置及建设支出。

9) 永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9.20	668.18	1,907.80
环保费用	313.32	224.65	-
烟气处理	141.71	149.85	-
固废处理	145.97	63.96	-
污水处理	13.00	7.48	-
环保设备维护	12.64	3.36	-
总计	322.52	892.83	1,907.80

永康项目 2012 年、2013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购

置及建设支出。

10) 瑞安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1,954.24	1,206.44	-
环保费用	401.65	76.60	-
烟气处理	206.41	49.58	-
固废处理	149.49	18.00	-
污水处理	44.44	9.02	-
环保设备维护	1.31	-	-
总计	2,355.89	1,283.04	-

瑞安项目 2013 年、2014 年环保投入主要系烟气处理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购置及建设支出。

(4) 环保费用与垃圾处置量、上网电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费用（万元）	3,327.57	2,871.42	2,417.31
垃圾处置量（万吨）	300.99	245.85	199.51
每吨垃圾环保费用（元/吨）	11.06	11.68	12.12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9,717.75	63,764.64	46,514.77
每度电量环保费用（元/度）	0.04	0.05	0.0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每吨垃圾环保费用分别为 12.12 元、11.68 元和 11.06 元，每度电量环保费用分别为 0.05 元/度、0.05 元/度和 0.04 元/度，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项目运营产量具有较为稳定的匹配关系。

(5)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环保投入：主要系对项目环保系统设备的构建或大修重置支出，与政府的环保要求以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大修重置计划和设备运营状况相关。公司通过定期环保投入，加强对环保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提升设备的运转能力和效率，确保项目运营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排污量：项目的排污量主要受到设备运转工况、垃圾组分、气候环境特征等客观因素影响；此外，排污量数据来自公司定期环保监测报告，由项目环保监测时点的排污浓度和全年排放总量估算得到，其准确性仍受到测算方法的制约。总体来讲，公司的排污量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呈一定的波动性，但公司在确保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保部门排污监测标准的情况下，实现了实际排污量远低于该等控制指标。

综上，环保投入的增加可有效减少公司运营的污染物排放量，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并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和环保部门审批核查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可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环保守法及处罚情况

（1）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个 BOT 运营项目；1 个 BOT 在建项目；3 个 BOT 筹建项目；完成建设并负责运营琼海项目。除东阳项目、秦皇岛项目尚在前期筹建阶段外，其他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状态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东庄项目	运营	温州市瓯海区环保局	2000.4.4 环境影响报告表	温环监验[2005]18 号
2	临江项目一期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1]122 号	浙环建验[2005]043 号
3	永强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建[2003]29 号	浙环建验[2007]039 号
4	昆山项目一期	运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05]464 号	苏环验[2007]193 号 苏环验[2009]269 号
5	昆山项目二期	运营 (一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8]321 号	苏环验[2011]15 号
		运营 (二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8]321 号	苏环验[2015]6 号
6	临江项目二期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14 号	浙环竣验[2013]30 号
7	临海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8]143 号	浙环竣验[2012]51 号

序号	项目	项目状态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8	琼海项目	运营服务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琼土环资监字[2008]150号	琼土环资函[2012]60号
9	玉环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0]61号	浙环竣验[2014]3号
10	永康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104号	浙环竣验[2014]8号
11	瑞安项目	运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09]36号	-
12	嘉善项目	在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3]77号	-
13	永强项目二期	筹建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建[2014]073号	-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筹建的东阳项目和已启动重新选址工作的秦皇岛项目尚未开始相关环境保护的审批程序。

(2) 上市环保核查及承诺整改事项落实情况

环保部于2011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354号），原则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向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出具《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的承诺》（浙伟股（2011）99号），承诺完成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环保部对其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根据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12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公司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整改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1	伟明环保	飞灰固化场所没有危险物标志；同时未做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堆放场所周围未设雨水沟	飞灰固化场所增设危险废物标志，同时做好飞灰固化块堆放场所的防雨措施，在周围设有雨水沟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2	伟明环保	临江二期工程将要开始建设，临江一期飞灰堆场要注意过渡期的协调问题	临江一期飞灰固化场所已建好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3	瓯海公司	在线检测仪探头灰尘积攒较多，反应不灵敏，显示数据误差较大	要求在线监测仪的维护管理单位，定期清理探头灰尘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4	瓯海公司	核查期间，炉渣综合利用途径不畅通，导致厂外炉渣堆积（不属于厂区）	炉渣综合利用承包单位建设了规范的炉渣堆场，并定期进行综合处理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5	永强公司	炉渣堆放杂乱，必须完善炉渣堆放场所，考虑防渗、防雨等问题	建立了规范的炉渣堆放场所，解决了防渗、防雨等问题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6	永强公司	飞灰固化堆场地面未硬化、无防渗漏设施	已建成了规范的飞灰固化场地，地面硬化，有防渗漏设施	2010年7月	已落实到位
7	永强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工程进度较慢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已完成，经检测达标排放，当地环保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	2011年6月	已落实到位
8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在厂区内设置完善的污染源标识牌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9	永强公司	没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建立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10	昆山公司	企业年度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不规范	企业已制定了定期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源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010年6月	已落实到位
11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厂界部分测点噪声超标	企业在噪声源周边种植高大树木，进行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已达标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12	昆山公司	未建设应急碱式洗涤塔	已建设完成应急碱式洗涤塔	2011年2月	已落实到位
13	昆山公司	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1年9月	已落实到位
14	昆山公司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	扩建工程一期700吨/日生产线已完成“三同时验收”	2011年4月	已落实到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的相关事项均已落实到位。

(3) 历史上发生的环保事故、环保处罚和环保纠纷的具体情况

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苍南公司曾受过一次环保处罚，秦皇岛项目被撤销环评批复，琼海项目被责令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苍南公司环保处罚

2011年1月7日，浙江省环保厅作出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报告期内伟明环保曾控股的苍南公司在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1)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2) 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行政处罚决定书》限苍南公司在6个月内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违法生产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责令苍南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于6个月内改正；就建设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经核查苍南公司相关建设文件与处罚相关的审批手续，走访浙江省环保厅，苍南公司所涉的环保违法行为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后，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

苍南项目变更环评意见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是苍南县人民政府从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以BOT补充协议方式对伟明集团提出的要求，并非苍南公司擅自为之。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苍南公司已将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鉴于浙江省环保厅浙环罚字[2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225吨/日垃圾焚烧炉扩建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手续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苍南公司已提交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手续。因此苍南公司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建设规模的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②400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9 月批准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试运行三个月。苍南公司在试运行期后即落实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 400 吨/日炉生产线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但因浙江省环保局提出待 225 吨/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完成后统一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而苍南县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无法办理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的环评审批等当事人主观因素以外的原因影响，导致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迟延。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当时已经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苍南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环保厅作出的浙环建验[2011]36 号《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环保竣工验收合格，现苍南项目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已恢复运行。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炉渣）未按法律规定妥善处置随意堆放并清洗

苍南项目建设后，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4]36 号环评批复的要求，具备厂区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围墙和雨水收集渠道，所收集的污水流经污水收集池处理，产生的炉渣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于专用炉渣堆放场所并及时清运。

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为充分照顾苍南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考虑到炉渣具备一定程度的经济价值，苍南公司与苍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民委员会签订《炉渣买卖合同书》，苍南公司将炉渣出售给中对口村民委员会进行净化、开发再利用。由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安排车辆进入厂区及时清运炉渣，其应对承担炉渣出厂后的环保安全利用负全责。

本次行政处罚的炉渣随意堆放并清洗情况，实际是中对口村民委员会在离苍南公司厂区较近的距离设置炉渣清洗场，未及时处置交付的炉渣，及处置方式不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立案前该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

2012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函件，确认“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苍南县垃圾发电项目，于 2004 年取得我厅《关于 400 吨/日苍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36 号），2006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 1 台 400 吨/日和 1 台 225 吨/日的焚烧炉，2008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环保局批准同意 400 吨/日炉投

入试运行。由于当地政府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而难以达到验收条件。2011年1月7日我厅就该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以及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炉渣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浙环罚字[2011]1号）。至今苍南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苍南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未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拆迁安置工作等原因造成；鉴于苍南公司所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行政处罚距今超过三十六个月，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内，且伟明集团已将苍南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苍南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秦皇岛项目被撤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0年8月25日，潘志中等8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环保部对河北省环保厅以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环保部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根据环保部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的环法（2010）8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要求撤销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的理由包括：

①该项目缺乏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依据，不应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②该项目选址违反国家相应要求，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

③关于如何确保在焚烧垃圾发电过程中二噁英排放稳定达标，缺乏科学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支持。

④环评批复疏漏了焚烧炉渣、飞灰的正确处理及二噁英判别监测、活性炭施用量计量等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存在欠缺。

⑤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工作严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没有公示相关环境信息，没有征求和听取广大村民群众的意见。

环保部经审理查明后，认为：

①关于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根据河北省政府批复的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根据秦皇岛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②关于该项目是否严重威胁居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水系、南戴河风景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影响较小。根据抚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初步选址意见，该项目选址范围用地为园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抚宁县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系影响小。南戴河风景区不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该项目对风景区影响很小。

③关于二噁英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选用炉排式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装置+袋式除尘器”组合工艺，并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对炉内燃烧温度、烟粉尘、二氧化硫、含氧量、活性炭施用量等实施在线监测，在全面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二噁英排放浓度能够小于 0.1 ng-TEQ/m³，满足欧盟标准。

④关于《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河北省环保厅在《环境影响批复》中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载明对焚烧炉渣、飞灰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以“环境风险分析”专章对二噁英等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要求伟明环保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河北省环保厅《环境影响批复》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

⑤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否合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的内容，伟明环保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以组织村民现场实地考察、在项目选址所在地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符合我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

综上，环保部认为，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环境影响批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环保部决定维持河北省环保厅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号）。

2010年12月29日，潘志中等4人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9]230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追加伟明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为确认周边民众对秦皇岛项目的意见，河北省环保厅于2011年3月14日下达《关于责令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重新组织公众参与的通知》（冀环评函[2011]158号），要求伟明环保重新组织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的公众参与调查后报河北省环保厅审批。

2011年3月20日，河北省环保厅收到环保部环评司转来反映秦皇岛项目公众参与弄虚作假的信访件（环访转字[2011]41号），为此，河北省环保厅再次对秦皇岛项目进行了调度，要求伟明环保于4月20日前完成公众参与工作。

2011年5月27日，河北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冀环评[2011]133号），伟明环保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到位，决定撤销冀环评[2009]230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前，不得恢复建设。

2011年6月8日，潘志中等4位原告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11年6月8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西行初字第0013号《行政裁定书》准予原告潘志中等4人撤回起诉。

2011年6月14日，秦皇岛市政府会议决定停止实施秦皇岛项目，待该项目新的环评报告通过后再行实施。

2011年6月2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公司上市情况报告的复函》（秦城管函[2011]33号），认为秦皇岛项目暂缓建设是由于当地村民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理解所致，允许伟明环保开始启动垃圾焚烧项目重新选址的前期工作。如果原址无法重新建设，一旦新址重新确定，承诺将依法给予伟明环保合理的补偿。

秦皇岛公司自 2011 年 6 月起停止秦皇岛项目的建设施工，并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

2012 年 10 月 11 日，河北省环保厅以书面形式确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工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2011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撤销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通知》，撤消了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的规定，此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签署《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认定项目原选址地抚宁县留守营镇不具备建设条件，双方同意项目重新选址续建。项目新选址地由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秦皇岛市城市发展规划拟定，征求公司意见后，提请有关部门同意后确定。考虑到公司为履行原协议在原址已有投入等因素，选新址续建后，确定本项目垃圾处理费不低于人民币 85 元/吨，最终金额由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

2014 年 4 月 2 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推动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秦城管纪字[2014]3 号），明确加快项目选址，力争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新选址，同时做好与土地、发改等部门的前期工作沟通；以确保项目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营为目标，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安排；同时做好位于抚宁县留守营镇停建项目的后续处理，包括已形成工程的后续处理、土地处置以及与土建单位的工程款结算等事宜。

201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鉴于秦皇岛项目已不会在原址建设且秦皇岛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决定秦皇岛项目新址建设将不再以秦皇岛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秦皇岛项目新址选择取得实质进展后在当地设立新的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新项目公司将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决定在秦皇岛项目重新选址确定后，公司将在当地新设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秦皇岛公司予以注销，根据目前秦皇岛项目进展的不确定因素，按照谨慎性原则，新项目公司不再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秦皇岛公司对秦皇岛项目在“在建工程”科目下核算的原址投入成本直接核销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和秦皇岛公司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是秦皇岛项目当地村民认为秦皇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对河北省环保厅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提出撤销申请后，被审理机构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程序，上述所涉环保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请求均是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程序提出的，且均已终结。在秦皇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被撤销后，秦皇岛公司依法停止了项目建设，并于2012年8月13日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伟明环保在秦皇岛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存在瑕疵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琼海项目环境违法

2014年4月8日，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作出《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海土环资监字[2014]119号），认定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未按规定添加活性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伟明环保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处理烟气中的二噁英。

2014年4月18日，伟明环保向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递交了《关于海土环资监字[2014]119号通知书的整改报告》（浙伟股[2014]42号），查明由于活性炭喷射装置喷射风机开关模块临时出现故障需更换，因此活性炭喷射装置运行不正常，活性炭不能通过喷射装置自动投入，在此期间辅助进行了活性炭手工添加。公司已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及时进行修复，修复后活性炭喷射正常。

2014年4月25日，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作出《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整改情况的复函》（海土环资函[2014]470号），经该局派员现场检查，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现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运营的琼海项目的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鉴于伟明环保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并且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的走访确认，伟明环保不会因该行为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对照环保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伟明环保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经核查，伟明环保投资、建设、运营的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临江项目二期、临海项目、玉环项目、永康项目、瑞安项目、嘉善项目均未出现土地征用、环境保护相关争议与纠纷。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4年末，公司的固定产权属清晰，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25	1,590.79	125.52	1,465.27
机器设备	5	1,032.36	311.86	720.50
运输设备	5-10	914.28	433.66	480.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958.91	529.48	429.42
合计		4,496.34	1,400.52	3,095.82

2、房屋及建筑物

①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 1 宗房屋所有权，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属方	他项权利
沪房地普字(2007)第 031264 号	上海市曹杨路 450 号	249.58	伟明环保	无

上述房屋已出租，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截至 2014 年末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投资性房地产	530.98	156.76	374.22	70.48%

②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租赁 4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租赁期限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促进中心	伟明环保	温州市车站大道站前 11 号高联大厦八楼	1,130.25 m ²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嘉伟科技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 3 楼 122 室	26.0 m ²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震旦大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主楼第 17 层第 03 室	624.43 m ²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	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恒玖大厦 1601、1602、1603、1604 室 ^注	2001.38 m ²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注：公司未向我们提供该处物业的房屋产权证明，根据公司说明，出租方正在就该处物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BOT 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在建工程主要为 BOT 项目工程、伟明设备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和其他零星工程。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15,879.53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 9,542.3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无形资产	265,416.60	49,537.07	-	215,879.53
BOT 特许经营权	260,386.11	48,832.93	-	211,553.18
土地使用权	4,930.69	661.22	-	4,269.48
计算机软件	99.80	42.92	-	56.87
在建工程	9,542.31			9,542.31
BOT 项目工程	4,904.24	-	-	4,904.24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 建设工程	3,630.41	-	-	3,630.41
其他零星工程	1,007.66	-	-	1,007.66

注：BOT 项目工程建成运营后将转为无形资产核算；伟明设备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建成后将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1、BOT 特许经营权及 BOT 项目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已签署的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BOT 合同甲方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 (吨)	合同签订日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对应会计科目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万元)	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万元)
1	东庄项目	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	385	2001 年 6 月 14 日	运营	25 年 (含建设期)	2026 年 6 月 13 日	无形资产	6,634.59	2,946.43
2	临江项目一期	温州市城市管理局	600	2001 年 10 月 12 日	运营	27 年 (含建设期)	2031 年 10 月 11 日	无形资产	20,785.99	12,524.53
3	永强项目 ^{注1}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600	2002 年 11 月 18 日	运营	27 年 (含建设期)	2041 年 11 月 23 日	无形资产	30,259.19	19,288.67
4	昆山项目一期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00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运营	25 年 (不含建设期)	2035 年 8 月 9 日	无形资产	33,194.82	23,959.52
5	临海项目	临海市建设规划局	700	2007 年 10 月 12 日	运营	30 年 (不含建设期)	2041 年 12 月 29 日	无形资产	21,422.85	19,378.42
6	昆山项目二期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50	2008 年 6 月 13 日	运营	25 年 (不含建设期)	2035 年 8 月 9 日	无形资产	31,641.51	27,203.14
7	临江项目二期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1,200	2009 年 1 月 21 日	运营	27 年 (含建设期)	2036 年 1 月 20 日	无形资产	32,908.08	29,207.78
8	瑞安项目 ^{注2}	瑞安市人民政府	1,00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	27 年 (含建设期)	2036 年 6 月 7 日	无形资产	34,017.15	33,374.79
9	永康项目 ^{注3}	永康市人民政府	800	2006 年 7 月 12 日	运营	27 年 (含建设期)	2037 年 9 月 30 日	无形资产	23,956.65	22,344.76
10	玉环项目	玉环县人民政府	700	2010 年 5 月 4 日	运营	30 年 (含建设期)	2041 年 4 月 15 日	无形资产	27,360.01	25,451.35

序号	项目名称	BOT 合同甲方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 (吨)	合同签订日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对应会计科目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万元)	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万元)
11	嘉善项目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6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在建	30 年 (含建设期)	2042 年 11 月 19 日	在建工程	-	2,174.68
12	秦皇岛项目 ^{注4}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650	2008 年 11 月 7 日	筹建	25 年 (不含建设期)	-	在建工程	-	-
13	东阳项目	东阳市人民政府	700	2006 年 9 月 11 日	筹建	25 年 (第二期工程建设期满起算)	-	-	-	-
14	永强项目二期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1,2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筹建	27 年 (含建设期)	2041 年 11 月 23 日	在建工程	-	4,904.24

注 1: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公司签署《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约定永强项目与永强项目二期将同时结束特许经营期并同时移交, 因此永强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需延长至永强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期满。

注 2: 2009 年 6 月 8 日, 瑞安市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签订《瑞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明确特许权有效期自本补充协议签字之日起, 至此后满 27 周年之日止, 其中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注 3: 2013 年 8 月 17 日, 永康市人民政府对公司递交的《关于明确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权期限的请示》(永伟环能[2013]26 号) 进行了批复, 明确特许经营期从项目动工 (2010 年 10 月) 开始计算, 至 2037 年 9 月底止, 期限 27 年。

注 4: 2013 年 9 月 12 日,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就秦皇岛项目签署《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对秦皇岛项目重新选址续建。

2、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普字第(2007)第031264号	伟明环保	上海市曹杨路450号	出让	商业、办公	12,555.00 ^{注1}	2055年3月25日	无
2	温国用(2008)第2-48069C号	伟明设备	龙湾区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	出让	工业	38,344.92	2058年4月14日	有 ^{注2}
3	永国用(2010)第8646号	永康公司	城西新区花川村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1,622.00	2040年11月19日	有 ^{注3}
4	邵国用(2011)第0005号	临海公司	邵家渡街道钓鱼村亭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9,780.99	2041年5月9日	无
5	善国用(2014)第00805783号 ^{注4}	嘉善公司	嘉善县姚庄镇界泾港村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62,044.10	2044年2月20日	无

注1：该处土地面积为地上房屋所在宗地面积。

注2：伟明设备以温国用(2008)第2-48069C号土地使用权为伟明设备、瓯海公司与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6,442万元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土地使用权实际为瓯海公司编号分别为90082014280133（借款金额1,500万元）和90082014280138（借款金额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注3：永康公司以永国用(2010)第8646号土地使用权为永康公司与农行金华分行自2011年11月28日至2012年11月2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849.0888万元融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土地使用权实际为永康公司编号分别为33010420110000548（借款金额1,500万元）、33010420120000021（借款金额1,500万元）、33010420120000048（借款金额500万元）、33010420120000065（借款金额800万元）和33010420120000111（借款金额2,2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注4：根据《嘉善县生活垃圾特许经营协议》及《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001号]》，嘉善项目用地以协议出让方式提供给嘉善公司使用，出让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与特许经营协议期限相一致，土地出让金由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土地使用期限内的相关税费由嘉善公司缴纳（如有）；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12月10日下发抄告单（善政办[2014]第56号），明确先前由嘉善公司代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774.46万元，将由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拨付给嘉善公司。

(2) BOT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公司与特许经营授权方签署的BOT协议，公司BOT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证明文件	BOT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1	瓯海公司	东庄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瓯海区市政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证》(温国用(2007)第	东庄项目用地由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提供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证明文件	BOT 协议关于项目用地的内容
				园林管理局		3-31891 号)	
2	伟明环保	临江项目一期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证》(温国用(2010)第1-173635号)	临江项目一期用地由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提供
3	永强公司	永强项目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编号:0001242)	永强项目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
4	昆山公司	昆山项目一期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06)第12006105035号)	昆山项目一期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5	昆山公司	昆山项目二期	划拨用地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09)第12009105013号)	昆山项目二期用地由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
6	温州公司	临江项目二期	划拨用地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证》(温国用(2010)第1-166607号)	临江项目二期用地由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提供伟明环保无偿使用,伟明环保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交还
7	临海公司	临海项目	出让用地	临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证》(邵国用(2011)第0005号)	-
8	玉环公司	玉环项目	划拨用地	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12010A10009)	玉环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玉环县人民政府取得后无偿供玉环公司使用,待特许经营期满后交还
9	永康公司	永康项目	出让用地	永康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国用(2010)第8646号)	-
10	瑞安公司	瑞安项目	划拨用地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证》(瑞国用(2010)第104-0098号)	瑞安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11	嘉善公司	嘉善项目	出让用地	嘉善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证》(善国用(2014)第00805783号)	-
12	秦皇岛公司	秦皇岛项目	/	/	/	/	秦皇岛项目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13	伟明环保	东阳项目	/	/	/	/	东阳项目用地由东阳市人民政府有条件(指仅限于垃圾焚烧发电使用)的提供无偿使用
14	龙湾公司	永强项目二期	/	/	/	/	永强项目二期用地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无偿使用

注：秦皇岛项目已在原址停止建设，新址尚在选址过程中；东阳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尚未落实项目用地；2013年12月11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浙规选审字第[2013]151号《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批准永强项目二期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范围，建设用地总规模40,268平方米，其中利用永强项目已有用地26,804平方米，新征用地11,235平方米，另2,229平方米炉渣临时堆场异地租用解决。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伟明环保BOT运营和在建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除瑞安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外，伟明环保及其子公司所用划拨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的规定，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作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伟明环保BOT运营和在建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

伟明环保所用划拨建设用地均由BOT项目许可方负责提供，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及相关BOT协议的规定，由BOT项目许可方向作为被许可方的伟明环保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公司永强项目、玉环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永强项

目与玉环项目使用相应划拨用地的合法性作出确认；此外，根据有关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 BOT 项目许可方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临海项目、永康项目和嘉善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清晰；伟明环保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由于伟明环保是以 BOT 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 BOT 合同，土地使用权并非伟明环保的资产，伟明环保建设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所以，伟明环保所享有的权利是 BOT 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因此，伟明环保以 BOT 方式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以及项目建成的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不会对伟明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如果政府计划实施垃圾焚烧电厂的用地原系农村集体土地，则先由当地政府部门根据规定先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手续，然后交由项目公司建设。根据 BOT 项目的特点及 BOT 协议的约定，伟明环保及其所属的项目子公司均不承担土地征用的责任与义务。

3、商标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并实际使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伟明环保	5165047		第 11 类：炉条；焚化炉；炉膛灰渣自动输送装置；锅炉（非机器部件）；供水设备；蒸汽发生设备；加热装置用锅炉管道；喷水漩涡设备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伟明环保	3146411		第 40 类：废物和垃圾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塑料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和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除臭；空气清新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伟明环保	3146412		第 36 类：不动产中介；不动产代理；信托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4	伟明设备	3146413		第 7 类：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处理机；废物处理装置（机器）；垃圾压实机；污物粉碎机；清洁用除尘装置；锅炉给水调节器；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上述第 2、3 项注册号为 3146411、3646412 号商标由伟明环保于 2006 年 7 月从伟明集团受让取得；上述第 4 项 3646413 号商标由伟明环保于 2007 年 5 月从伟明集团受让取得，伟明环保于 2012 年 1 月份将此商标转让给伟明设备。

4、专利

(1) 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 48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1	伟明设备	往复多列式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	ZL 2005 1 0030569.3	第 543806 号	发明	2005 年 10 月 12 日	二十年
2	伟明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处理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和微尘的化学稳定剂及方法	ZL 2005 1 0130809.7	第 766233 号	发明	2005 年 12 月 21 日	二十年
3	伟明设备	多列式垃圾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机构	ZL 2008 1 0163612.7	第 740369 号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7 日	二十年
4	伟明环保	燃用垃圾衍生燃料 RDF、废塑料和废木的锅炉	ZL 2010 1 0186399.9	第 897831 号	发明	2010 年 5 月 26 日	二十年
5	伟明设备	炭黑尾气与煤混合燃烧的锅炉	ZL201110 025568.5	第 1081704 号	发明	2011 年 1 月 24 日	二十年
6	伟明环保；伟明设备	中和反应塔以及应用于该中和反应塔的喷雾器	ZL 2008 2 0165857.9	第 1296166 号	实用新型	2008 年 10 月 10 日	十年
7	伟明设备	烟气处理装置的喷吹机构	ZL 2009 2 0190788.1	第 1438638 号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6 日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8	伟明设备	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装置	ZL 2009 2 0201341.X	第 1495630 号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十年
9	伟明设备	垃圾焚烧设备中的互锁式中间炉排片组	ZL 2009 2 0190786.2	第 1439144 号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6 日	十年
10	伟明设备	焚烧炉炉排侧面补偿装置	ZL 2009 2 0201711.X	第 1498777 号	实用新型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十年
11	伟明设备	活性炭喷射在线检测装置	ZL 2010 2 0182326.8	第 1624872 号	实用新型	2010 年 5 月 4 日	十年
12	伟明设备	除臭装置	ZL 2010 2 0182323.4	第 1604205 号	实用新型	2010 年 5 月 4 日	十年
13	伟明设备	一种垃圾焚烧锅炉	ZL 2010 2 0238496.3	第 1660562 号	实用新型	2010 年 6 月 23 日	十年
14	伟明设备	一种生物质燃料锅炉	ZL 2010 2 0238500.6	第 1657728 号	实用新型	2010 年 6 月 23 日	十年
15	伟明设备	石灰制浆装置	ZL 2010 2 0678289.X	第 1947554 号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十年
16	伟明设备	一种耐高温滚轮装置	ZL 2010 2 0678292.1	第 1840583 号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十年
17	伟明设备	立式垃圾焚烧锅炉	ZL 2010 2 0678296.X	第 1865388 号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十年
18	伟明设备	一种卧式垃圾焚烧锅炉	ZL 2011 2 0022415.0	第 1871175 号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5 日	十年
19	伟明设备	一种振动输灰装置	ZL 2011 2 0167084.X	第 2028699 号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24 日	十年
20	伟明设备	一种仓顶除尘器	ZL 2011 2 0167082.0	第 2038832 号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24 日	十年
21	伟明环保	新型垃圾焚烧锅炉	ZL 2011 2 0564521.1	第 2356601 号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十年
22	伟明环保	稻壳与煤混合燃烧的链条锅炉	ZL 2011 2 0564379.0	第 2470114 号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十年
23	伟明设备	污泥与生活垃圾混合燃烧的炉排型锅炉	ZL 2012 2 0020795.9	第 2396153 号	实用新型	2012 年 1 月 17 日	十年
24	伟明设备	一种立式垃圾焚烧锅炉	ZL201220 133975.8	第 2625008 号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31 日	十年
25	伟明设备	π 型垃圾焚烧锅炉	ZL201220 133315.X	第 2513317 号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31 日	十年
26	伟明设备	一种液压抓斗装置	ZL201220 271915.2	第 2581995 号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十年
27	伟明设备	一种用于焊接吹灰管上的导气管的夹具	ZL201220 271939.8	第 2655185 号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28	伟明设备	一种吹灰管与上箱体的连接结构	ZL201220271898.2	第 2576772 号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十年
29	伟明环保	一种卧式垃圾焚烧锅炉	ZL201220276527.3	第 2562778 号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十年
30	伟明设备	一种落料槽破拱装置	ZL201220275900.3	第 2577055 号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十年
31	伟明设备	一种连杆与炉排风室的密封结构	ZL201220278317.8	第 2575218 号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十年
32	伟明设备	一种高炉煤气、焦炉煤气与煤混合燃烧的锅炉	ZL201220564551.7	第 2813942 号	实用新型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十年
33	伟明设备	一种燃用棕榈壳和棕榈纤维的锅炉	ZL201220564517.X	第 3015378 号	实用新型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十年
34	伟明设备	垃圾渗沥液处理站自动控制系统	ZL201320056092.6	第 3024035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9 日	十年
35	伟明设备	石灰乳配制站自动控制系统	ZL201320054043.9	第 3026329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9 日	十年
36	伟明设备	用于雾化石灰乳的高速旋转喷雾自控系统	ZL201320112663.3	第 3087215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12 日	十年
37	伟明设备	一种锅炉 Z 型受热面管	ZL201320263652.5	第 3255362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14 日	十年
38	伟明设备	一种定位精准的起重机	ZL201320294666.3	第 3268969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7 日	十年
39	伟明设备	一种适用于 SNCR 脱硝技术的还原剂喷枪	ZL201320294672.9	第 3270846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7 日	十年
40	伟明设备	旋转喷雾器的储料装置	ZL201320294692.6	第 3271535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27 日	十年
41	伟明设备	复合型垃圾焚烧锅炉	ZL201320264869.8	第 3360104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14 日	十年
42	伟明设备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沼气与垃圾混合燃烧的锅炉	ZL201320565719.0	第 3444668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2 日	十年
43	伟明设备	锅炉大型检修门	ZL201320638179.4	第 3547564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十年
44	伟明设备	垃圾预处理分拣装置	ZL201320679246.7	第 3607347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十年
45	伟明设备	一种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炉内破渣装置	ZL201320814686.9	第 3614246 号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十年
46	伟明设备	圆盘式污泥干燥机	ZL201420010569.1	第 3659178 号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8 日	十年
47	伟明设备	污泥干燥机转盘焊接夹具平台	ZL201420010546.0	第 3660339 号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8 日	十年
48	伟明设备	一种对流过热器的布置结构	ZL201420341971.8	第 3911146 号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25 日	十年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正在申请 12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伟明设备	201310179105.3	一种锅炉 Z 型受热面管	发明	2013 年 5 月 14 日
2	伟明设备	201310179789.7	复合型垃圾焚烧锅炉	发明	2013 年 5 月 14 日
3	伟明设备	201310414493.9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沼气与垃圾混合燃烧的锅炉	发明	2013 年 9 月 12 日
4	伟明设备	201310673016.4	一种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炉内破渣装置	发明	2013 年 12 月 12 日
5	伟明设备	201410704068.8	一种异型落灰装置	发明	2014 年 11 月 30 日
6	伟明设备	201420520163.8	套管式膨胀节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1 日
7	伟明设备	201420563523.2	一种喷吹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28 日
8	伟明设备	201420563507.3	一种布袋除尘器的喷吹管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28 日
9	伟明设备	201420625020.3	一种炉排风量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0	伟明设备	201420625047.2	一种斜管震动排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1	伟明设备	201420665628.9	一种焚烧炉给料平台负压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0 日
12	伟明设备	201420730857.4	一种异型落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30 日

(3) 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①伟明集团专利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2002 年，杭州新世纪（课题承担单位）与伟明集团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合作开展国家 863 计划课题“城市生活垃圾成套技术及设备——二段往复炉排式垃圾焚烧成套技术与设备”课题子项“垃圾堆存脱水技术”与“烟气处理系统技术及设备”的科研开发。通过合作研发，环保工程公司研制出以二段往复式（逆推式+顺推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垃圾焚烧炉技术。环保工程公司与杭州新世纪、屠伯锐（课题负责人）共同申请并于 2004 年取得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伟明集团

已完成办理该共有专利权人由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伟明集团的手续，该专利目前由伟明集团与杭州新世纪、屠伯锐共有。

2012年3月10日，伟明环保与伟明集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伟明集团将其与杭州新世纪和屠伯锐共同拥有的专利号为021114552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给伟明环保实施，许可期限至2022年4月22日该专利保护期届满之日，并于2012年5月1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手续。

伟明集团于2012年3月15日向伟明环保出具的《专利授权许可承诺函》，确认伟明集团作出如下书面承诺：a) 在该专利有效期内不使用该专利及向任何除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授权许可（包括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质押等任何可能影响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上述专利权的行为；b) 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在国家专利局公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范本及制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2年5月14日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确认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刊登的发明专利公报（2012年第28期，2012.07.11，索引号00001463X/2012-00097）中已载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生效信息，且专利公告系统中可公开查询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信息。

《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根据上述规定，专利权共有人应将其通过许可收取的使用费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鉴于伟明集团将021114552号“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无偿许可给伟明环保使用，为避免其他专利权共有人对无偿许可提出异议，因此，伟明集团承诺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因此可能遭

致的经济损失。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伟明集团赋予伟明环保补偿请求权，系伟明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不确定性。

②“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业务和竞争力的影响

“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所提出的“二段往复式炉排”是伟明集团在垃圾焚烧炉排技术方面获得的第一项发明专利。在该项发明专利的基础上，伟明环保及控股子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已获得多项专利。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获得5项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的知识产权领域覆盖垃圾接收和存储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各方面，已较为全面地构建了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和销售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仅涉及公司焚烧系统中的炉排技术，在该领域公司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已另外获得了“往复多列式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多列式垃圾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机构”2项发明专利，以及“一种耐高温滚轮装置”、“焚烧炉炉排的中间补偿装置”、“焚烧炉炉排侧面补偿装置”、“垃圾焚烧设备中的互锁式中间炉排片组”、“一种落料槽破拱装置”、“一种连杆与炉排风室的密封结构”6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新获得的专利，对“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所涉及的炉排结构进行了多项技术改进，使公司设计生产炉排的垃圾处理能力、垃圾焚烧效率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尽管公司目前自主研制的炉排设备仍使用“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提出的顺推式炉排和逆推式炉排的两段式结构，但是近年来公司利用上述新获得的专利技术对炉排的结构进行了大量的改进，使得炉排的性能大幅提升，从而能够更有效地处理热值较低、含水量较高且未经分拣的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持续自主研发，已在“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进行大量技术改进，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从而形成公司自主研制垃圾焚烧炉排设备的核心竞争优势。

③其他专利共有权人的意见、专利使用情况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伟明集团亦与其他专利共有权人沟通以了解其对该项专利许可的意见。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访谈确认，杭州新世纪目前使用该项专利，屠柏锐未使用该项专利，杭州新世纪和屠柏锐目前均未许可他人使用该项专利。

杭州新世纪同意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伟明环保在现有 BOT、BOO 业务模式下使用该项专利，如伟明环保在上述业务模式之外使用专利，则其应获得合理商业对价；屠柏锐在伟明集团仍为伟明环保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同意伟明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伟明环保使用该项专利。

综上所述，伟明环保已在“生活垃圾焚烧炉”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伟明环保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该项专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伟明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伟明环保免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许可费请求而遭致经济损失。因此，如该等专利共有人不同意伟明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伟明集团、伟明环保未就该项专利的权属、许可使用等事宜受到任何异议，不存在与该项专利有关的诉讼或纠纷。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伟明设备	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人机界面软件 V1.0	2013SR093262	软著登字第 0599024 号	2013 年 7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伟明设备	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13SR093324	软著登字第 0599086 号	2013 年 7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伟明设备	伟明垃圾吊车自控系统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14SR139621	软著登字第 0808862 号	2014 年 3 月 1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主要资质情况

在项目投资环节，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要求投资方需具备相应资质。一般由政府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

在项目建设环节，由政府授权公司为其提供项目建设服务。本公司通过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土建工程承包商、设备安装调试单位、监理单位等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监理等业务，所以公司无需取得上述资质。

在项目运营环节，本公司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排污许可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伟明环保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	国环运营证 4457	环保部	2015 年 7 月
2	伟明环保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B2012A1316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3	伟明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证书浙第 1087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4	伟明环保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8-00136 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8 年 3 月
5	瓯海公司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D2012A0102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6	瓯海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证书浙第 1225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7	瓯海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8-00265 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8 年 3 月
8	永强公司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C2014A8001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9	永强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证书浙第 1086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0	永强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8-00132 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8 年 3 月
11	昆山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昆环字第 77469354-1 号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12	昆山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苏综证书电（2013）第 22 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3	昆山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7-0009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7 年 8 月
14	临海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2-0089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32 年 1 月
15	临海公司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JE2013A0116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16	温州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1-0089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31 年 11 月
17	温州公司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B2013A1317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5 月
18	玉环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3-0095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33 年 5 月
19	玉环公司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JG2014A0125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20	永康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3-0095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33 年 5 月
21	永康公司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GG2014A0387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22	瑞安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4-00981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34 年 4 月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工艺技术研究 and 产品研发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构建了具有特色的研发体系，获得了一系列的科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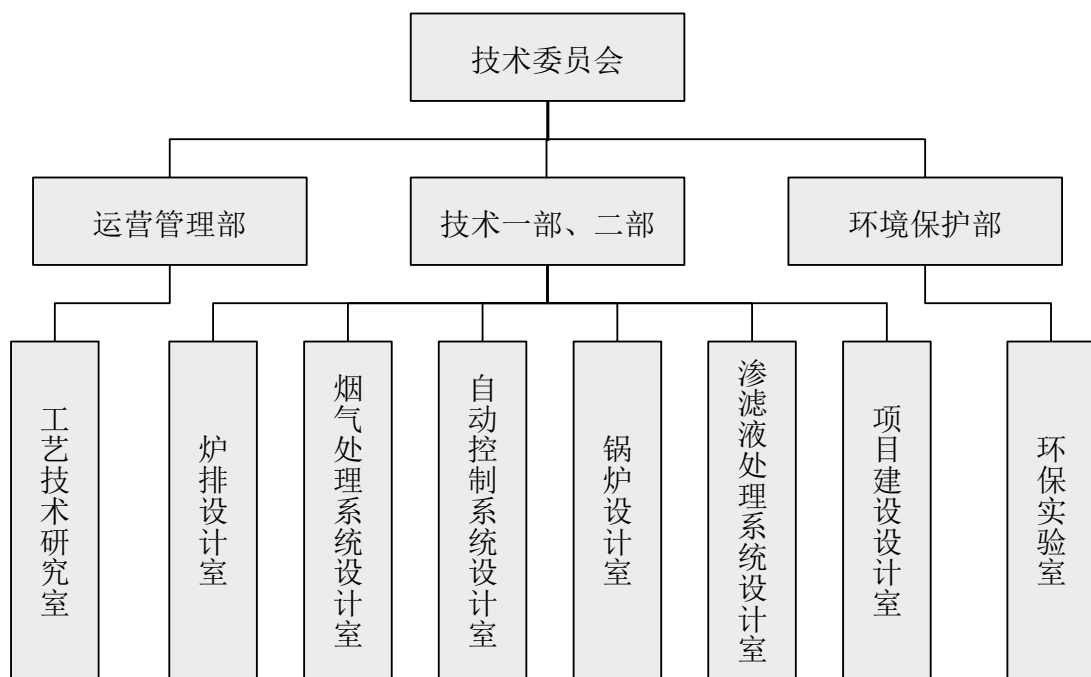
垃圾焚烧炉和烟气处理系统是公司掌握的成熟技术。公司在实际运行中对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并根据新项目的需要和国家对三废排放更严格的要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

（一）科研部门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构成

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组建了专门的研究团队，配备专职的研究人员，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工作。

公司设立技术委员会，作为公司最高咨询机构，统筹全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技术方案和新技术研发项目。公司设立技术部作为技术和研发的主要承担部门，主要负责设备的技术开发、工艺研究和产品开发。技术一部和技术二部下设炉排设计室、烟气处理系统设计室、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室、锅炉设计室、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室、项目建设设计室等六个设计室，分别进行对应的专业技术研发；同时运营管理部下设工艺技术研究室，进行运营技术研究工作，负责设备运行性能的数据采集及分析；此外，环保部下设环保实验室，负责垃圾焚烧项目烟气检测及分析。

公司研发体系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5 名，专业包括热能动力、锅炉机械、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电力工程及环境科学等领域，研发团队合理、技术力量雄厚。

（二）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1、明晰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立足于国家 863 技术和火炬计划项目，致力于保持行业领先的先进技术水平，密切关注跟踪本领域国际、国内新工艺、新产品和新技术，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通过广泛的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在目前领先的工艺技术基础上，通过计算机模拟、实验室试制、模拟工程试验等多种方式，不断研制新的技术和产品，同时不断完善企业的创新机制，切实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公司通过内部培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训、选派业务骨干参加业内高质量交流研讨会和考察境内外同行业企业等多种方式，提高科技人员业务水平。公司建立了内部科技研发人员、设备设计制造人员及运营管理人员之间科学技术和先进理念的共享机制，从而整体提升科研机构创新理念和技术水平。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激励措施，设置了科技新产品项目奖、科技攻关项目奖等一系列个人和团体奖项。这一制度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工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考核监督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技术中心绩效评价体系。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和需要，逐步提高研发费用，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

（三）核心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已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技术保密制度，并与知悉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争性业务限制协议。该等协议约定知悉核心技术的员工应严格保守公司的核心技术秘密，不得透露公司核心技术，不得向他人提供载有核心技术信息的资料和其他物品。对公司核心技术有重要影响的有关人员，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业务

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公司内兼职，或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四）研发成果及在研项目

公司通过具有特色的研发体系构建了技术研发平台，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保证了公司始终处于同行业技术领先水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取得的重要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1	逆推段炉排和顺推段炉排燃烧面积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焚烧炉热灼减率低于 3% ● 达到最优热负荷和机械负荷
2	炉排片材质配方及铸造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化炉排片合金元素的配方和热处理工艺，以适应垃圾焚烧的酸性环境和高温环境 ● 具有很好的机械性能和力学性能
3	炉排片造型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增强对垃圾的搅拌和翻转效果 ● 有利于清除粘结在炉排片表面上的熔渣 ● 明显优化了炉排片的冷却效果，避免炉排片因高温加剧腐蚀 ● 减少漏灰，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4	炉排整体结构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炉排整体膨胀，提高炉排可靠性 ● 降低炉排磨损，提高炉排使用寿命 ● 获得 8 项专利
5	垃圾焚烧系统落料槽破拱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垃圾在落料槽搭桥、堵塞，方便疏通堆积在落料槽底部口上的垃圾，以保证垃圾进料的顺畅 ● 获得 1 项专利
6	卧式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化燃烧室形状，提升燃烧效果 ● 有效清除结焦和积灰 ● 有效防止过热器和省煤器管漏水，并便于检修 ● 锅炉金属耗量低 ● 获得 2 项专利
7	带炉内破渣装置的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在焚烧炉内实现结团垃圾的破碎并使之充分燃烧 ● 显著优化了灰渣热灼减率 ● 获得 1 项专利
8	立式垃圾焚烧锅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烟气四回程流向，增加烟气流程，防止结焦 ● 受热面管排顺流布置，管排间隙较大，便于清灰 ● 烟气旁路，调节排烟温度 ● 获得 3 项专利
9	π 型垃圾焚烧锅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对立式锅炉，大大降低了锅炉高度；相对卧式锅炉，大大缩小了锅炉占地面积，从而有效降低了投资成本 ● 过热器和省煤器均为蛇形管结构，制造工艺简单，安装检修方便 ● 锅炉出口直接与中和反应塔相连，结构紧凑 ● 获得 1 项专利
10	新型垃圾焚烧锅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 型尾部烟道，降低排烟温度，提高热效率 ● 锅炉出口直接与中和反应塔相连，结构紧凑 ● 获得 1 项专利
11	污泥与生活垃圾混合燃烧的炉排型锅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蒸发受热面采用独立的循环回路，安全性高 ● 布置有多层二次风，加强烟气扰动 ● 获得 1 项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12	垃圾渗沥液的沼气与垃圾混合燃烧的锅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侧墙设有蜗壳式旋流沼气燃烧器，采用层燃和室燃相结合的燃烧方式，提高锅炉燃烧效率 ● 尾部烟道中的省煤器分两列布置，有效降低锅炉高度 ● 省煤器的下部斜向安装槽型分离器，有效降低烟气中的飞灰量 ● 获得 1 项专利
13	复合型垃圾焚烧锅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炉膛上部布置水冷隔墙，有效增加炉膛的辐射受热面 ● 充分利用烟道空间，布置倾斜式对流管束和高温过热器。倾斜式对流管采用独立的循环回路，安全性高 ● 尾部 U 型烟道，有效降低烟道高度。烟道的下部灰斗中安装有槽型分离器，降低烟气中的飞灰量 ● 获得 1 项专利
14	中和反应塔以及应用于该中和反应塔的喷雾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显著提升酸性气体中和反应效果，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 显著降低设备维修频率及维修成本 ● 获得 3 项专利
15	石灰制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石灰浆配比浓度自动调节，系统控制精度和自动化程度高，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 有效控制石灰粉尘，保持车间环境 ● 获得 2 项专利
16	活性炭喷射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去除烟气中重金属及二噁英等有害气体，实现烟气最终排放达到环保标准 ● 可通过对垃圾焚烧工艺的在线监测来控制活性炭的加料和喷射量，保证适当用料以有效去除有害物质 ● 获得 1 项专利
17	布袋除尘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尘器设若干单独控制的风室，每个风室设置检测仪检测布袋压差，实现快速诊断并可在在线更换破损布袋 ● 根据布袋进出口压差自动清灰，清灰装置采用压缩空气脉冲离线清灰；清灰的喷吹装置采用弯管联接的淹没式脉冲方式，提高其使用寿命 ● 设置热风循环系统，使进入除尘器的烟气的温度、压力、流量稳定，保证良好的运行环境，提高布袋使用寿命 ● 除尘器通过改进旁路阀及本体结构，避免漏风和腐蚀；并通过改进密封材料性能等措施，提升设备密封性能 ● 获得 4 项专利
18	灰渣储运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炉渣、飞灰等灰渣安全、方便、可靠运输及存储，有力支持垃圾焚烧系统稳定运行 ● 采用电磁仓壁振动器对飞灰输送装置进行振动，避免飞灰堵塞 ● 获得 1 项专利
19	飞灰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垃圾焚烧飞灰的固化处理工艺技术，通过飞灰、水泥和螯合剂按一定比例进行强制性均匀搅拌，发生化学作用，使有害物变成惰性物质，实现重金属的稳定化、无害化 ● 飞灰重金属在潜在酸性条件下的浸出毒性，达到 GB5058.3-2007 的要求 ●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与大连化物所合作）
20	仓顶除尘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车间防尘的专用设备，解决粉状物料输送中产生粉尘的问题 ● 具有自清理功能，能够满足长时间使用后，不需要人工清理 ● 获得 1 项专利
21	垃圾抓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列化产品 ● 连续工作能力强，工作效率高 ● 改进散热装置，性能更加稳定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同档次进口产品比，大幅降低投资成本 ● 获得 1 项专利
22	垃圾预处理分拣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以筛分未经分拣的垃圾，将大块垃圾和小块垃圾进行分离 ● 有一定的垃圾破袋、料团打散的功能 ● 获得 1 项专利
23	渗滤液处理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泥浓度高、活性菌种浓度大，单体效率高 ● 占地面积小、投资低 ● 抗负荷冲击能力强 ● 最终出水稳定，能实现不同出水标准的工艺组合
24	渗滤液处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抗冲击能力和适应性更强，运行稳定 ● 选用的设备以外置式为主，易于维护与保养
25	除臭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用于垃圾池的活性炭除臭工艺设备，具有除臭效率高，净化效果佳，有效空间内净化面积最大化，降低净化成本等特点 ● 获得 1 项专利
26	自动控制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开发系统软件，提高自动控制系统针对性，确保石灰乳配制站、垃圾渗沥液处理站、旋转喷雾器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 通过组态化设计，易于实现系统软件的升级更新 ● 提高垃圾抓斗起重机自动操作程度，减少人工操作 ● 电子称重、计量入炉垃圾量，实现与 DCS 数据相连 ● 获得 3 项专利 ● 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及 2 项产品登记证书
27	污泥干化技术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圆盘式污泥干燥机，污泥通过机械热干化，确保污泥含水率从 80% 降至 30%~40% ● 获得 2 项专利

为保持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保证满足日渐提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对设备、工艺进行持续改进优化和更新换代。公司密切关注本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并对其进行技术预测和市场预测，据此在如烟气处理系统干法中和反应、脱氮脱硝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开展技术研究，规划新产品。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的在研项目主要有：

序号	在研项目	进展情况	目标
1	大型往复式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处理系统	研发设计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处理垃圾 > 700 吨/日 ● 炉渣热灼减率低于 3% ● 烟气达到 EU2000/76/EC 的排放标准 ● 申报 1 项专利
2	大型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研发设计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垃圾处理能力 ≥ 600 吨/日 ● 锅炉效率 > 80% ● 结构布置紧凑，适应小场地 ● 申报 1 项专利
3	新型垃圾焚烧锅炉自动控制系统	研发设计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控制锅炉蒸发量、含氧量、配风量、执行机构运行速度等参数 ● 申报 1 项专利
4	液压垃圾卸料门	研发调试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开门结构，开启角度大于 90° ● 确保密闭，保证垃圾池臭气不会从接口处外逸 ● 液压驱动，确保门在开启或闭合过程中无冲击，

序号	在研项目	进展情况	目标
			设备运行灵活、平稳，噪声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现场手操模式和远控模式之间的切换 ● 配套自控系统，实现根据车流量自行调节卸料门开启数量
5	泥水分离机	研发调试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连续操作，无滤网和滤布，能长期运转，维修方便 ● 可直接把固相和轻、重液相一次分离，固相可按颗粒大小进行有效分离 ● 可在加压和低温条件下操作 ● 单机生产能力大，操作费用低，占地面积小
6	烟气脱氮脱硝技术	研发调试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用 SNCR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技术进行炉内脱硝，将氨基还原剂喷入炉内 900~1100℃ 区间，将 NO_x 还原为氮气和水 ● 获得 1 项专利
7	干法烟气脱酸系统	研发调试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NaHCO₃ 作为反应剂去除烟气中酸性气体成分 ● 在半干法脱酸效果欠佳时投入干法烟气脱酸系统，确保烟气中酸性气体排放浓度达标 ● 提高烟气处理性能的稳定性
8	自动控制系统	研发调试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开发系统软件，提高自动控制系统针对性，确保 SNCR、干法脱酸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 通过组态化设计，易于实现系统软件的升级更新 ● 提高自动操作程度，减少人工操作，实现与 DCS 数据相连

（五）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 ^注	535.71	693.17	788.82
伟明设备营业收入	8,242.00	13,287.49	18,315.16
研发投入占比	6.50%	5.22%	4.31%
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66,701.75	53,052.18	39,541.17
研发投入占比	0.80%	1.31%	1.99%

注：公司研发投入全部由来自于伟明设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保持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伟明设备系高新技术企业，是公司核心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基地，承担公司主要研发任务。

八、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卫生处理服务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过程中的三废排放达标方面；上网电力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输出电力符合国家标准。

（一）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实行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不断强化项目设计、生产、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质量的管理、监督及审查，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科学、规范、有序，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具体措施包括：

1、建立了较完善的项目管理标准、技术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体系

公司收集、整理了与业务相关的全套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参考通用国际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对公司业务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进行有效控制。伟明环保、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玉环公司和永康公司获得了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伟明设备、昆山公司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项目总经理负责制促进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实施

公司建立了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质量控制制度。总经理组织其所负责的项目的有关人员对项目相关的各个运营环节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公司的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得到有效实施。

3、建立质量控制审核制度，加强质量控制监督管理

公司建立质量控制审核制度，由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加强内部对质量控制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在审核、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后，责令有关人员限期整改，奖惩分明。

（二）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未出现过任何质量纠纷。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伟明集团。伟明集团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伟明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伟明集团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49.87%的股权并通过嘉伟实业持有本公司 8.69%股权外，未通过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实体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伟明集团从事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与本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属于政府公用事业，但前者主要处理城市污水，且其技术工艺、设施设备以及收费方式与本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伟明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永嘉污水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永嘉污水运营的瓯北污水处理项目是伟明集团目前唯一签约的污水处理项目。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由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伟明集团参加投标并中标。2006年9月12日，伟明集团与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签订《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瓯北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方为永嘉县瓯北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费的价格为0.82元/吨，该污水处理费价格系商务谈判确定。伟明环保在温州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包括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瑞安项目、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二期，上述项目均通过独立的招标程序或谈判取得，BOT协议签订的时间分别为2001年6月14日、

2001年10月12日、2002年11月18日、2005年12月31日、2009年1月21日、2014年11月24日，特许权授予方分别为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温州市城市管理局、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市政园林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中，东庄项目的垃圾处理费价格为一期工程32.14元/吨，二期工程75.43元/吨，永强项目65元/吨，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和瑞安项目均为73.8元/吨，永强项目二期117.2元/吨，该等垃圾处理费价格均系公司与政府部门商务谈判确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主体、授予时间均不同，不属于政府一个BOT项目的不同部分，亦不归属于一个一揽子协议。伟明集团从事污水处理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价格均系与政府部门的商务谈判确定，在价格制定、费用收付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伟明集团与伟明环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伟明集团从事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与本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伟科技主要为发行人在建和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渗滤液处理站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按照渗滤液处理站设计标准的不同，垃圾渗滤液在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者直接回收利用，与城市污水处理厂为上下游关系。因此，伟明集团从事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与嘉伟科技从事的渗滤液处理站建设和运营咨询服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嘉伟实业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业务
永嘉污水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	城市污水处理
伟明建设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无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嘉伟实业在报告期内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曾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伟实业在报告期内未从事销售环保设备业务，为避免出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嘉伟实业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变更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环保设备内容。

永嘉污水主要运营位于温州市永嘉县的瓯北污水厂。目前，发行人永强项目的垃圾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送至瓯北污水厂集中处理（具体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伟明机械	95.84	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	无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七甲轻工	100	主营：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	无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鑫伟钙业	40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石灰的生产、销售

注：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朱善玉、王林虎、张朝羽分别持有鑫伟钙业 40%、30%、30% 的股权。其中，王林虎为朱善玉配偶的弟弟，张朝羽为朱善玉的外甥。朱善玉为鑫伟钙业法定代表人，因此认定朱善玉为鑫伟钙业实际控制人。

伟明机械在报告期内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曾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伟明机械在报告期内未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设备业务，为避免出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伟明机械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变更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环保工程设备”相关内容，并将经营范围调整为“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

本公司与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关于苍南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伟明集团曾持有苍南公司的 100% 股权，苍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与伟明环保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与伟明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伟明集团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将苍南公司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嘉投资。有关伟明集团出售苍南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部分。

综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伟明环保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承诺方作为对伟明环保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伟明环保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本承诺方和/或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方将赔偿伟明环保及伟明环保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承诺方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再成为对伟明环保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关系
1	伟明集团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嘉伟实业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	永嘉污水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的股权沿革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为项光明，总经理为王素勤，监事为朱善玉。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伟明建设		该公司的股权沿革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靖洪，监事为章小建。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伟明机械		该公司的股权沿革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项光明、朱善银、项蓉蓉，其中项光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王素勤；监事为朱善玉。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七甲轻工		该公司的股权沿革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为非公司制企业，七甲轻工未设立董事、监事制度，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素勤。该企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鑫伟钙业		该公司的股权沿革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关系
			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为朱善玉，经理为张朝羽，监事为王林虎。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王林虎系朱善玉配偶的弟弟，张朝羽系朱善玉的外甥）。
8	瓯海公司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永强公司		
10	昆山公司		
11	临海公司		
12	温州公司		
13	瑞安公司		
14	永康公司		
15	玉环公司		
16	秦皇岛公司		
17	伟明设备		
18	嘉伟科技		
19	嘉善公司		
20	龙湾公司		
21	苍南伟明		
22	武义公司		
23	松本电工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p>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玩具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该公司于 1994 年 5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朱才福 28%、朱成康 24%、程敬绍 24%、朱成朋 24%。2000 年 10 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朱才福 55.6%、项蓉蓉 15.06%、朱才旺 10.04%、项光楠 8.69%、项光奇 7.72%、项光强 2.9%。2003 年 6 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朱才福 74.9%、项蓉蓉 15.06%、朱才旺 10.04%。至今未发生其他股权结构变更。</p> <p>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才福，监事为项蓉蓉。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项蓉蓉系项光明妹妹，朱才福系项蓉蓉配偶）。</p>
24	龙湾松木电工	电器开关生产、销售。	<p>该企业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电器配件，兼营：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该企业于 1997 年 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王炳巧 50%、王巧青 25%、章少莲 25%。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p> <p>该公司为非公司制企业，未设立董事及监事制度，目前法定代表人为王炳巧。该企业系本公司监事章小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章少莲系章小建妹妹，王炳巧系章少莲配偶）。</p>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关系
25	南博钢业	不锈钢无缝管生产、销售。	<p>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阀门的制造(不含铸造)、销售;管道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项光楠 50%、朱才福 50%。2003 年 5 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项光楠 90%、章锦福 10%。2005 年 7 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项光楠 90%,章锦福 10%。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p> <p>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光楠,监事为章锦福。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项光楠系项光明弟弟,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夫)。</p>
26	天豪五金	电气配件生产、销售。	<p>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88 万元,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玩具、童车、照明灯具、汽车配件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该公司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王存亮 30%、王绍贤 20%、王存海 30%、朱巨飞 20%。2004 年 10 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存亮 50%、王绍贤 50%。2005 年 8 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存亮 34%、王绍贤 33%、孔祥兴 33%。2011 年 9 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项蓉蓉 60%、朱柯炜 20%、陈怡如 20%。2015 年 1 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项蓉蓉 98%、陈怡和 2%。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p> <p>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蓉蓉,监事为陈怡如。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项蓉蓉系项光明妹妹)。</p>
27	浩邦高分子材料	有机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p>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有机玻璃、玻璃加工。该公司于 2006 年 3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张少明 35%,李建辉 32.5%,张明池 32.5%。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p> <p>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为张少明,总经理为张明池,监事为李建辉。该公司系本公司监事李建勇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李建辉与李建勇系兄弟关系,张少明、张明池系李建勇的舅舅)。</p>
28	同心机械	离心泵等机器配件生产、销售。	<p>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食品机械配件、乳品机械配件、化工机械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该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王宝亮 60%、项红霞 40%。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p> <p>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亮,监事为项红霞。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王宝亮系王素勤哥哥,项红霞系王宝亮配偶)。</p>
29	晨皓不锈钢	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	<p>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02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该公司于 2007 年 7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王宝晓 61.5379%、章小建 38.4621%。2009 年 8 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宝晓 66.6722%、章小建 33.3278%。至今未发生其他股权结构变更。</p> <p>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宝晓,监事为章小建。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监事章小建控制的企业(王宝晓系王素勤弟弟)。</p>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关系
30	龙湾永昌机械	阀门配件加工。	该个体工商户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善玉配偶之兄弟王林虎控制。
31	波珠电器	暖风电器、排风扇等电器生产、销售。	<p>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52万元，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工业用风扇、照明灯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器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公司于1998年11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王绍松34%、项炳贤33%、黄浙海33%。2015年1月，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项光星34.62%、项炳贤32.69%、李菊弟32.69%。至今未发生其他股权结构变更。</p> <p>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项光星，监事为李菊弟及项炳贤。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善银配偶之姐妹的配偶项光星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p>
31	雅素丽建材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该个体工商户系由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鹏之姐姐程扬控制。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及朱善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项光明、陈革、朱善玉、朱善银、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李建勇、汪和平、刘习兵、章小建、程五良、程鹏，该等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朱达海及汪德苗。

(4) 与上述(1)、(2)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1)、(2)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鑫伟钙业	253.12	1.16	300.41	1.67	298.06	2.13	采购石灰
伟明机械	-	-	1.46	0.01	24.27	0.17	代垫水电费、采购零星工具
永嘉污水	3.99	0.02	4.02	0.02	20.56	0.15	污水处理
同心机械	5.23	0.02	4.25	0.02	5.68	0.04	采购机械配件及维修服务
晨皓不锈钢	14.62	0.07	8.32	0.04	17.69	0.13	采购不锈钢管
城建院	-	-	106.00	0.59	70.00	0.50	建设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
合计	276.96	1.27	424.46	2.35	436.26	3.12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指占合并报表中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发行人主要向鑫伟钙业采购石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鑫伟钙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从事石灰的生产、销售业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①发行人向鑫伟钙业采购石灰的具体情况

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发行人需要对外采购石灰用于烟气净化。发行人用于烟气净化的石灰需达到一定的技术指标，包括细度为 200 目、含钙量 $\geq 90\%$ 、含水量 $< 2\%$ 等。因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发行人的项目运营中，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此外，发行人目前每年需要采购的石灰总量不大，导致发行人对较大的石灰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且无法确保稳定及时的供货。

自 2006 年起，发行人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石灰，鑫伟钙业的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发行人的各项要求，因此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鑫伟钙业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②发行人向鑫伟钙业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伟钙业以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石灰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向鑫伟钙业采购:			
采购金额 (万元) ^注	296.15	351.48	348.74
采购数量 (吨)	5,109	6,391	6,328
平均单价 (元/吨)	579.67	550.00	551.08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采购金额 (万元) ^注	742.68	462.82	244.20
采购数量 (吨)	12,309	8,410	4,440
平均单价 (元/吨)	603.36	550.32	550.00

注 1: 采购金额为包含 17% 增值税后的含税价格

注 2: 2014 年以前, 鑫伟钙业及其他石灰供应商销售的袋装石灰不另加运费, 而灌装石灰在销售单价外另加 70 元/吨运费, 运费部分由运输公司单独开具发票; 自 2014 年起, 灌装石灰的销售单价已包含 70 元/吨运费, 由石灰供应商统一开具发票, 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剔除该等因素后, 2014 年度的石灰采购平均单价与上年持平。

根据上表, 2012 年度发行人向鑫伟钙业采购石灰的平均单价为 551.08 元/吨, 2013 年度平均单价为 550.00 元/吨, 2014 年度平均单价为 579.67 元/吨。剔除 2014 年起灌装石灰单价中增加运费的因素, 发行人向鑫伟钙业采购石灰的价格保持平稳, 且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石灰产品的价格基本持平, 属于市场公允价格。

③鑫伟钙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依赖

鑫伟钙业是石灰的专业生产及销售商, 产品广泛使用于医药、石油、染料、环保、橡胶等化工行业。报告期内, 鑫伟钙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鑫伟钙业销售收入	3,151.96	3,152.06	3,004.26
其中: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收入	253.12	300.41	298.06
对其他无关联方销售收入	2,898.85	2,851.65	2,706.20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	8.03%	9.53%	9.92%

由上表可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鑫伟钙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53% 和 8.03%, 所占比例较小, 因此鑫伟钙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伟明设备因向伟明机械承租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设备，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伟明机械先向供水、供电部门支付后再向伟明设备收取，因此产生代垫水电费的关联交易。伟明设备向伟明机械支付的水电费系按供水、供电部门实际计收的金额确定。伟明设备目前已完成自有厂房、办公楼的建造和搬迁工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伟明设备不再向伟明机械承租厂房、办公楼，该项关联交易随之消除。2013 年度发生的 1.46 万元关联交易，系伟明设备向伟明机械购买零星工具的采购款。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东庄项目、永强项目、临江项目一期和临江项目二期所在区域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垃圾渗滤液经环保处理后需通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回收处理排放。因此，在此期间，受地理位置影响，伟明环保就近选择永嘉污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垃圾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送至永嘉污水运营的瓯北污水厂集中处理。因此永嘉污水是发行人的服务供应商。根据瓯海公司、永强公司、伟明环保和温州公司与永嘉污水签订的协议，永嘉污水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的价格为：每吨 COD 含量在 1,000 毫升以上的为 8 元/吨，每吨 COD 含量为 500 至 1,000 毫升的为 5 元/吨，每吨 COD 含量在 500 毫升以下的为 2 元/吨，上述服务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自 2013 年度起，临江项目一期和二期的自有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且东庄项目污水一并由临江项目处理，不再向永嘉污水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因此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

(4)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烟气净化系统需采购安装石灰浆泵，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石灰浆泵进行维修和配件更换。同心机械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包括石灰浆泵在内的离心泵，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发行人向同心机械采购的石灰浆泵及相关配件和维修服务金额较小，其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情况确定。

(5) 晨皓不锈钢主营不锈钢制品，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用的不锈钢管在其产品范围内，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发行人向晨皓不锈钢采购的不锈钢管金额较小，其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与建设过程涉及规划编制、工程设计等专业环节，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设计和检测服务。城建院具备相应资质并对外提供规划、设计等咨询服务，是发行人的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向城建院采购的咨询服务的价格系根据项目具体需求、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由于发行人前外部董事徐文龙于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辞去发行人董

事职务，城建院与伟明环保将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永嘉污水	1.68	0.00	1.38	0.00	0.46	0.00	销售机械配件
合计	1.68	0.00	1.38	0.00	0.46	0.00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指占合并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伟明设备向永嘉污水出售电机轴，属于其自身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且金额及占比非常小。

3、厂房及设备租赁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伟明机械	-	-	-	-	168.34	100	厂房、办公楼及设备租赁
合 计	-	-	-	-	168.34	100	

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伟明设备向伟明机械承租其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的 3,475.70 平方米厂房、2,096.64 平方米办公楼，以及伟明机械拥有的加工炉排与烟气处理设备。厂房、办公楼租金为 138.98 万元/年，设备租金为 29.36 万元/年，租金合计为 168.34 万元/年。其中，厂房、办公楼的租金系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确定；设备的租金系按设备账面原值的 10% 计算确定。

伟明设备已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龙湾区滨海园龙湾工业基地、面积为 38,344.9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温国用（2008）第 2-48069C 号），目前已完成自有厂房、办公楼的建造和搬迁工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伟明设备不再向伟明机械承租厂房、办公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且金额较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4、与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趋势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如下：

(1) 伟明设备在自有土地上的相关厂房、办公楼已建成，目前已完成相关搬迁工作，无需继续向伟明机械租赁厂房办公楼，与伟明机械之间的关联租赁与水电费结算交易已终止。

(2) 因石灰的供应和质量直接关系到烟气净化的效果，并进而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在公司的项目运营中，石灰供应的长期稳定和质量可靠显得尤为重要。此外，公司目前每年需要采购的石灰总量不大，导致公司对较大的石灰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且无法确保稳定及时的供货。自 2006 年起，公司一直从鑫伟钙业采购石灰，鑫伟钙业的石灰价格公允、交货及时、质量可靠，符合公司的各项要求，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大，市场地位的上升，公司将进一步拓宽石灰采购渠道，与更多的石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预计公司与鑫伟钙业的关联采购将保持现有水平或进一步有所下降。

(3) 因公司东庄项目、永强项目、临江项目一期和临江项目二期尚未接通市政排污管网，其垃圾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需送至永嘉污水运营的瓯北污水厂集中处理。自 2013 年度起，临江项目一期和二期的自有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且东庄项目污水一并由临江项目处理，因此公司向永嘉污水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已大幅下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心机械采购了部分石灰浆泵等产品及其维修服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发行人未来仍有该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并将继续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晨皓不锈钢采购了部分不锈钢管，该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非常小。发行人未来仍有该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并将继续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6) 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城建院采购金额合计为 70 万元，其中 60 万元为瑞安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进度款；其余 10 万元为部分项目垃圾焚烧灰渣热值灼减率分析检测服务费。发行人 2013 年度向城建院采购金额合计为 106 万元，其中嘉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 66 万元、玉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尾款 15 万元、临海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费尾款

13 万元，琼海项目工程概算修编服务费 12 万元。城建院在上述建设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可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由于发行人外部董事徐文龙于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城建院与伟明环保将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也将随之消除。

5、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外部董事徐文龙自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城建院任何职务，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城建院与伟明环保将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伟明环保未将除城建院以外的上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如下：

(1) 伟明机械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其关联租赁在伟明设备自有厂房建成使用后终止，故未将伟明机械纳入上市范围。

(2) 报告期内，公司向鑫伟钙业的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2.13%、1.67% 和 1.16%。同时，鑫伟钙业的产品广泛使用于医药、石油、染料、环保、橡胶等化工行业，并不专为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配套，鑫伟钙业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鑫伟钙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其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53% 和 8.03%，所占比例较小。因此，未将鑫伟钙业纳入上市范围。

(3) 永嘉污水从事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与伟明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同时，永嘉污水为伟明环保提供的污水处理排放服务系出于地理位置便利而在过渡期间的短期交易，且交易金额小，该项关联交易随着项目自有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而大幅下降。因此，未将永嘉污水纳入上市范围。

(4) 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从事的业务与伟明环保从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较低，因此未将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纳入上市范围。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比例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部分关联交易未来将逐步下降甚至消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 完毕
1	伟明集团	永强公司	13,000	2009.6.29	最高额保证： 2009.6.29-2012.6.28 期 间债务	是
2	伟明集团、 伟明机械、 项光明	伟明环保	4,300	2010.6.4	最高额保证： 2010.6.4-2011.6.3 期间 债务	是
3	项光明	昆山公司	14,000	2005.9.30	保证（主债务到期时间 为 2015.9.29）	否
4	项光明、王 素勤	昆山公司	16,000	2009.4.30	保证（主债务到期时间 为 2019.4.29）	否
5	陈革	临海公司	19,500	2010.5.10	最高额保证： 2010.5.10-2012.5.9 期间 债务	否
6	项光明	温州公司	30,000	2010.10.14	最高额保证： 2010.10.14-2022.10.13 期间债务	否
7	伟明集团、 项光明	永强公司	1,200	2011.12.20	最高额保证： 2011.12.22-2013.12.22 期间债务	是
8	项光明	伟明环保	4,300	2011.10.8	最高额保证： 2011.10.8-2013.10.8 期 间债务	是
9	伟明集团	伟明环保	3,010	2011.10.8	最高额保证： 2011.10.8-2013.10.8 期 间债务	是
10	伟明机械	伟明环保	3,010	2011.10.8	最高额保证： 2011.10.8-2013.10.8 期 间债务	是
11	项光明	伟明设备	2,300	2011.11.4	最高额保证： 2011.11.4-2013.11.4 期 间债务	是
12	项光明、朱 善玉、朱善 银、伟明集 团	伟明环保	2,450	2012.9.21	最高额保证： 2012.9.21-2014.9.21 期 间债务	是
13	伟明集团	伟明设备	2,000	2012.9.30	保证（主债务 500 万元 的到期时间为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 完毕
					2012.12.31; 主债务 1,500 万元的到期时间 为 2013.11.12)	
14	伟明集团	瓯海公司	2,300	2012.9.30	保证 (主债务到期时间 为 2013.6.4)	是
15	伟明集团	瓯海公司	700	2012.9.30	保证 (主债务到期时间 为 2013.6.6)	是
16	伟明集团、 伟明机械	伟明环保	3,600	2013.5.28	最高额保证: 2013.5.28-2015.5.28 期 间债务	否
17	项光明	伟明环保	4,800	2014.5.9	最高额保证: 2014.5.9-2016.5.9 期间 债务	否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 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 毕
1	伟明环保	昆山公司	14,000	2005.9.30	保证 (主债务到期时间 为 2015.9.29)	否
2	昆山公司	昆山公司	14,000	2007.4.26	质押 (主债务到期时间 为 2015.9.29)	否
3	昆山公司	昆山公司	16,000	2009.4.30	质押 (主债务到期时间 为 2019.4.29)	否
4	伟明环保	昆山公司	16,000	2009.4.30	保证 (主债务到期时间 为 2019.4.29)	否
5	伟明环保	瑞安公司	27,450	2010.4.23	最高额保证: 2010.4.23-2020.3.25 期 间债务	否
6	伟明环保	临海公司	19,500	2010.5.10	最高额保证: 2010.5.10-2012.5.9 期 间债务	否
7	伟明环保	温州公司	30,000	2010.10.14	最高额保证: 2010.10.14-2022.10.13 期间债务	否
8	伟明环保	玉环公司	19,500	2011.5.31	最高额保证: 2011.5.31-2020.5.31 期 间债务	否
9	伟明环保	伟明设备	2,300	2011.11.4	最高额保证: 2011.11.4-2013.11.4 期 间债务	是
10	伟明环保	永康公司	18,750	2011.11.28	最高额保证: 2011.11.28-2020.11.27 期间债务	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1	永康公司	永康公司	849.0888	2011.11.28	最高额抵押： 2011.11.28-2012.11.27 期间债务	否
12	瓯海公司	伟明环保	2,450	2012.9.21	最高额保证： 2012.9.21-2014.9.21 期 间债务	是
13	伟明设备	伟明设备、 瓯海公司	7,400	2012.10.29	最高额抵押： 2012.10.29-2013.12.30 期间债务	是
14	伟明环保	昆山公司	7,000	2013.10.17	最高额保证： 2013.10.17-2014.10.17 期间债务	是
15	伟明设备	伟明设备、 瓯海公司	6,442	2014.5.15	最高额抵押： 2014.5.15-2014.12.30 期间债务	否
16	伟明环保	嘉善公司	14,000	2014.12.25	保证（主债务到期时间 为 2023.12.24）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伟明机械	-	-	56.79	0.03	-	-	炉排加工及烟气处理设备
合计	-	-	56.79	0.03	-	-	

2013 年度，伟明设备向伟明机械购买的固定资产为伟明设备原先向伟明机械租赁的部分炉排加工与烟气处理设备，该等固定资产的购买价格系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318 号评估报告确定。上述交易完成后，伟明设备不再向伟明机械租赁设备。

3、销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朱善玉	-	-	3.00	100.00	-	-	机动车辆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合 计	-	-	3.00	100.00	-	-	

2013 年度，发行人向朱善玉出售的固定资产为已接近预计使用年限的机动车辆，该等固定资产销售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付账款

明细及公司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例 (%)
伟明机械	-	-	68.15	0.51	126.16	0.65
永嘉污水	2.38	0.03	-	-	-	-
鑫伟钙业	82.83	0.95	38.42	0.29	111.84	0.58
同心机械	2.89	0.03	0.20	0.00	3.04	0.02
晨皓不锈钢	-	-	2.31	0.02	1.80	0.01
城建院	-	-	40.00	0.30	17.50	0.08
合 计	88.10	1.01	149.08	1.12	260.34	1.34

2、预付账款

明细及公司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例 (%)
城建院	-	-	136.00	14.51	-	-
同心机械	0.52	0.06	-	-	-	-
合 计	0.52	0.06	136.00	14.51	-	-

3、其他应付款

明细及公司名 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例 (%)

明细及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
程五良	4.29	1.44	0.44	0.14	-	-
张也冬	-	-	0.06	0.02	-	-
陈革	-	-	0.37	0.11	-	-
合计	4.29	1.44	0.87	0.27	-	-

4、应收账款

明细及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
永嘉污水	-	-	1.51	0.01	-	-
合计	-	-	1.51	0.01	-	-

2013年末应收账款为伟明设备向永嘉污水出售电机轴应收款。

(四)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永嘉污水、伟明建设、伟明机械、七甲轻工、鑫伟钙业、松本电工、龙湾松木电工、南博钢业、天豪五金、浩邦高分子材料、同心机械、晨皓不锈钢、龙湾永昌机械、波珠电器和雅素丽建材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 2、除鑫伟钙业、永嘉污水、同心机械和晨皓不锈钢外，上述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
-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主要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包括：

1、伟明设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从而彻底消除向伟明机械租赁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设备，以及支付代垫水电费的关联交易。

2、公司将积极拓展采购渠道，与市场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石灰供应商建立购销关系，降低向鑫伟钙业关联采购的比例，以减少日常经营中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设定限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上限（万元）
鑫伟钙业	采购石灰	400.00
合 计		400.00

关联董事及股东已在上述议案审核中回避表决。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中明

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有关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该制度共十章七十一条，分别从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回避表决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一）董事

1、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董事任职期间	提名人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董事会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董事会
朱善玉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董事会
朱善银	董事、副总裁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董事会
徐士英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	董事会
赵建夫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董事会
夏立军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项光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轻工机械厂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是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政协第九届、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委员、政协第九届温州市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2009 年度中国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人民政府特约咨询委员，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参与制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

等行业标准。

陈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9年至2003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加入本公司，分管技术、投资和市场拓展以及项目建设，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曾获得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朱善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生产部主任；1993年至2001年任伟明机械生产部部长与采购部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伟明机械副总经理、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主任；200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3年任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2007年起兼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朱善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助理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200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士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注册律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金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信息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消费者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亚洲竞争法协会副会长、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政策”专家部成员。徐士英博士长期从事经济法律教学与研究，是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司法部及上海市重点学科研究项目主持人并多次获优秀成果奖。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建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环境工程专业博士，

主要从事环境工程领域水污染控制方向的理论与工程研究及人才培养工作。1990年5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同济大学副校长。现兼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863”计划资源环境领域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立项专家组组长，国家秘密技术审查专家、国家“三峡科技行动计划”科技专项总体专家组组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使者”、教育部全国本科院校高等技术教育协会秘书长、上海市科技发展预见专家。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系主任，兼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军博士长期致力于中国资本市场会计、审计、公司治理和公共治理问题的研究，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青年经济学者优秀论文奖等奖项。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本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并聘任项光明、陈革、朱善玉、朱善银、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本公司董事。其中，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

1、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监事任职期间	提名人
李建勇	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监事会
汪和平	监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
刘习兵	监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供职于瓯海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常务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临江项目一期及临江项目二期（温州公司）常务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总裁助理。

汪和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在轻工机械厂担任出纳；2001 年至 2004 年任伟明机械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资金主管。200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刘习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工程学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至 2003 年供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〇研究所，先后担任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和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2003 年至 2005 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部副主任；2005 年至 2014 年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2015 年起任伟明设备所属设备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08 年至今兼任伟明设备总工程师。2013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本公司监事的选举情况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和平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建勇、刘习兵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董事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项光明
朱善银	董事、副总裁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项光明
章小建	副总裁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项光明
程五良	副总裁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项光明
程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项光明

本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项光明的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一）董事”。

陈革的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一）董事”。

朱善银的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一）董事”。

章小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1999年至2005年供职于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先后任公司职员、市场部主任。2006年至2008年任公司工程部主任。2005年11月起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08年至今任伟明设备常务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内审部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程五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环境工程博士，200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2004年至2005年在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任局长助理。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环保部主任、运营管理部主任、昆山公司常务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嘉伟科技常务总经理和投资一部总经理。

程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2000年至2003年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末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刘习兵的简历请参见本部分“（二）监事”。

李超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学士。1992年至2000年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工程

师；2000年至2002年任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运营管理部副总工程师。2009年起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

李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2009年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技术部副主任、上海分公司技术负责人；2015年起任公司技术一部总经理。

赵志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专科学历。1987年至2000年供职于湖北腾飞化工集团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总工程师等职；2001年至今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本公司下属电厂任生产技术科主管、副总经理、常务总经理等职。现任昆山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项光明	伟明集团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嘉伟实业	监事	本公司股东
	永嘉污水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伟明机械	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永强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昆山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温州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玉环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伟明设备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伟科技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瓯海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湾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苍南伟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义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陈 革	临海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朱善玉	伟明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嘉伟实业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鑫伟钙业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永嘉污水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伟明机械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伟明设备	监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昆山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温州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玉环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士英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无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建夫	同济大学	教授	无
夏立军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无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章小建	伟明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伟明建设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制子公司
	伟明设备	常务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临海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安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康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伟科技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晨皓不锈钢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嘉善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湾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苍南伟明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义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程五良	嘉伟科技	常务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建勇	温州公司	常务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汪和平	无	无	不适用
刘习兵	伟明设备	总工程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朱善银	伟明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伟明机械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瓯海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安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康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强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制子公司
程鹏	无	无	不适用
李超群	伟明设备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荣	无	无	不适用
赵志高	昆山公司	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或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11.45%	持有伟明集团 37.21% 股权
王素勤	项光明配偶	5.88%	持有伟明集团 5.94% 股权
章锦福	项光明妹妹的配偶	2.22%	持有伟明集团 8.42% 股权
章小建	副总裁、王素勤妹妹的配偶	1.55%	持有伟明集团 3.90% 股权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0.56%	无
朱善玉	董事	5.55%	持有伟明集团 20.99% 股权和嘉伟实业 12.50% 股权
李建勇	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	0.15%	无
汪和平	职工代表监事	1.03%	无
汪德苗	汪和平之弟	0.68%	持有伟明集团 2.60% 股权
朱善银	董事、副总裁	4.66%	持有伟明集团 14.48% 股权

姓名	现任职务或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程五良	副总裁	0.32%	无
程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35%	无
刘习兵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20%	无
李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0.12%	无
李荣	核心技术人员	0.12%	无
赵志高	核心技术人员	0.20%	无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伟明集团	10,100	37.21%	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目前除股权投资外，还从事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伟明机械	5,000	62.52%	制造、加工、销售：工业机械、环保工程设备、低压阀门、食品机械。目前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
		七甲轻工	75	46.67%	主营：轻工设备；兼营：机械配件。目前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
朱善玉	董事	伟明集团	10,100	20.99%	同上
		嘉伟实业	1,600	12.5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非金属矿制品、标准件、机械配件。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伟明机械	5,000	16.66%	同上
		七甲轻工	75	20.00%	同上
		鑫伟钙业	100	40.00%	氢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朱善银	董事、副总	伟明集团	10,100	14.48%	同上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裁	伟明机械	5,000	16.66%	同上
		七甲轻工	75	20.00%	同上
章小建	副总裁	伟明集团	10,100	3.90%	同上
		晨皓不锈钢	302	33.33%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制品、阀门及配件、阀门管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中，除伟明集团、伟明机械、鑫伟钙业在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外（具体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三、关联交易”），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2014 年收入/津贴（元）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602,580.00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496,780.00
朱善玉	董事	307,800.00
朱善银	董事、副总裁	480,580.00
徐士英	独立董事	60,000.00
赵建夫	独立董事	60,000.00
夏立军	独立董事	60,000.00
章小建	副总裁	427,800.00
程五良	副总裁	358,780.00
李建勇	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	297,545.86
汪和平	职工代表监事	213,780.00
程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0,180.00
刘习兵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34,565.00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2014 年收入/津贴（元）
李超群	核心技术人员	298,206.00
李荣	核心技术人员	302,225.28
赵志高	核心技术人员	308,980.00

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每人发放岗位津贴为税前 5,000 元/月。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外部董事徐文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公司暂无外部董事。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独立董事每人发放岗位津贴由税前 5,000 元/月调整为税前 10,000 元/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劳动合同

本公司与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自前述合同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一）本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六）本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持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的承诺”。

（七）各责任主体关于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了承诺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五）关于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向本公司作出其他重要承诺，本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光明与朱善银、朱善玉为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银与朱善玉为兄弟关系；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1、2008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项光明、陈革、朱善玉、聂永丰和徐志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聂永丰和徐志康为独立董事。

2、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徐士英为公司独立董事，赵建夫为公司董事。

3、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项光明、陈革、朱善玉、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徐文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徐文龙为外部董事。

4、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外部董事徐文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公司副总裁朱善银为公司董事。

5、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项光明、陈革、朱善玉、朱善银、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士英、赵建夫、夏立军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08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章小建、李建勇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和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章小建、李建勇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和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3、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章小建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习兵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李建勇、汪和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4、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建勇、刘习兵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和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项光明为总经理，朱善银为副总经理，陈革为副总经理，程鹏为董事会秘书。

2、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项光明为总裁，朱善银为副总裁，陈革为副总裁，程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章小建为副总裁。

4、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项光明为总裁，朱善银为副总裁，陈革为副总裁，章小建为副总裁，程五良为副总裁，程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9 日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为公司上市后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及 2014 年 7 月 18 日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主要为：

（一）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程序主要为：

（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二）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

（三）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由。

(四)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对于延期召开的情形，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主要为：

(一) 公司应当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三)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 股东大会的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主要为：

(一)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二)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六）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八）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2 年至今，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9 日	全体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00%
2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6 日	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93.15%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4 日	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92.92%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26 日	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93.01%
5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93.01%
6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	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96.56%
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93.77%
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	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2.25%
9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2.25%
1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8 日	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92.94%

本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程序为：

- (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裁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董事会的召开、审议与表决

董事会的召开、审议与表决的程序主要为：

(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三)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四)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五)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式书面表决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明确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六) 除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至今，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9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7 人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3 日	全体董事 7 人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7 日	全体董事 7 人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7 人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	全体董事 7 人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1 日	全体董事 7 人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8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7 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5月15日	全体董事7人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7月1日	全体董事7人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8月9日	全体董事7人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11月20日	全体董事7人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19日	全体董事7人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2月30日	全体董事7人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2月15日	全体董事7人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4月19日	全体董事7人

本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08年12月20日，因董事任期届满，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1年12月29日，因董事任期届满，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2年2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2014年12月19日，因董事任期届满，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 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第四届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项光明、赵建夫、陈革组成，其中项光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2 年至今，公司历次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 日	1、审议通过《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3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在现址终止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的议案》。
4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5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的议案》。
7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8 日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新设项目公司在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的议案》。
9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10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1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2月15日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立军、徐士英及非独立董事陈革组成，其中夏立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2年至今，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3月1日	1、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月12日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2013年3月4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2月8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8月9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2月15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士英、赵建夫及非独立董事项光明组成，其中徐士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2年至今，公司历次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	2013年7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章小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一次会议		案》。
2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1日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善银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2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程五良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议案》。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建夫、夏立军及非独立董事朱善银组成，其中赵建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指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2年至今，公司薪酬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20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自本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

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本公司监事会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保证监事会规范运行。

监事会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程序主要为：

- （一）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三）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四）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主要为：

（一）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四)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记名书面和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 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2年至今,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3月15日	全体监事3人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12月12日	全体监事3人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4日	全体监事3人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7月11日	全体监事3人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7月26日	全体监事3人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2月8日	全体监事3人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8月9日	全体监事3人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11月20日	全体监事3人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19日	全体监事3人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2月15日	全体监事3人

本公司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聘任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与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或《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4、独立董事的职权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六）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

(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4、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 董事会秘书

1、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 2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

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3、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

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除“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中披露的环保违法和处罚情况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罚。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修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适合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并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2、公司职能部门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总裁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内审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技术一部、技术二部、投资一部、投资二部、市场部、环保部、法务部、物资管理部、规划部、资产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职务任免、薪酬管

理、竞聘上岗、员工培训、考核与奖惩等内容，明确了公司机构和岗位工作职责及业务操作规范流程，各部门职责明确，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3、会计系统与内部审计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会计法》、《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制度，制定了相应的总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财务会计控制体系。

公司设立内审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内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内审部有处罚建议权，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4、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订并实施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预算控制、交易授权、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BOT 项目预计负债管理、采购和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等各个重大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5、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

公司通过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的经营目标，并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具有普遍影响的风险。根据行业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特点，通过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书，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立信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9 号），立信的审计结论如下：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 (%)	
昆山公司	江苏昆山	7,920.00	100	-	100	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临海公司	浙江临海	4,200.00	100	-	10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康公司	浙江永康	3,000.00	80	20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温州公司	浙江温州	5,000.00	80	20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瑞安公司	浙江瑞安	5,000.00	80	20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秦皇岛公司	河北秦皇岛	3,000.00	70	30	100	环保设备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
嘉伟科技	上海杨浦区	300.00	100	-	100	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玉环公司	浙江玉环	6,000.00	80	20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焚烧后废渣销售
嘉善公司	浙江嘉善	10,000.00	99	1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炉渣的综合利用
龙湾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	90	10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
苍南伟明	浙江苍南	800.00	90	10	100	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环保能源技术服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 (%)	
武义公司	浙江武义	6,600	100	-	10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投资咨询和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与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 (%)	
永强公司	浙江温州	3,500	100	-	100	投资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利用废渣建设项目
瓯海公司	浙江温州	880	100	-	1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伟明设备	浙江温州	5,008	60	40	100	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3) 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单位 4 家：

① 2012 年 9 月，公司和子公司永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嘉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9%，子公司永强公司持股比例为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 2013 年 8 月，公司和子公司永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龙湾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0%，子公司永强公司持股比例为 1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③ 2013 年 9 月，公司和子公司永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苍南伟明，公司持股比例 90%，子公司永强公司持股比例为 1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④ 2014 年 7 月，公司单独出资设立子公司武义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无减少合并单位

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987,087.15	141,692,620.74	104,125,87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6,553,639.91	134,027,486.56	125,463,139.57
预付款项	1,575,761.21	2,673,696.15	4,947,959.79
应收利息	-	501,511.11	85,511.1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402,824.89	5,611,336.93	9,243,603.24
存货	28,837,806.88	21,199,447.54	35,003,32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24,011.00	20,561,060.58	15,244,156.13
流动资产合计	438,281,131.04	326,267,159.61	294,113,56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3,742,178.66	3,948,199.46	4,154,220.25
固定资产	30,958,207.16	32,357,335.20	14,722,392.08
在建工程	95,423,087.64	328,205,388.16	638,137,746.83
工程物资	3,320,401.12	5,201,834.39	21,653,406.67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58,795,328.61	1,930,163,559.97	1,425,948,072.57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80,769.92	945,639.61	298,81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80,140.07	54,632,494.63	49,865,21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2,220.66	6,701,163.80	22,828,55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1,802,333.84	2,362,155,615.22	2,177,608,419.49
资产总计	2,810,083,464.88	2,688,422,774.83	2,471,721,988.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10,000,000.00	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228,000.00	638,060.00
应付账款	87,047,935.08	133,076,973.92	193,784,660.24
预收款项	1,788,333.31	1,208,333.34	-
应付职工薪酬	39,782,473.27	24,465,021.85	17,195,042.20
应交税费	19,450,702.92	25,516,883.18	15,014,094.99
应付利息	1,411,558.52	1,770,870.81	1,871,505.27
应付股利	-	25,546,600.00	-
其他应付款	2,981,266.01	3,206,702.85	1,910,56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340,000.00	106,840,000.00	102,8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3,802,269.11	432,859,385.95	428,253,93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860,000.00	646,200,000.00	725,04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71,821,451.13	678,810,422.08	531,332,462.93
递延收益	88,382,368.58	90,269,368.37	74,336,473.5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84,724.31	54,163,002.21	46,605,68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148,544.02	1,469,442,792.66	1,377,314,623.47
负债合计	1,831,950,813.13	1,902,302,178.61	1,805,568,553.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5,170.30	2,405,170.30	2,405,170.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7,760,181.81	39,072,640.02	25,750,631.67
未分配利润	519,967,299.64	336,642,785.90	297,997,632.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132,651.75	786,120,596.22	666,153,434.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132,651.75	786,120,596.22	666,153,43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0,083,464.88	2,688,422,774.83	2,471,721,988.3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7,017,472.01	530,521,759.73	395,411,661.72
其中：营业收入	667,017,472.01	530,521,759.73	395,411,661.72
二、营业总成本	416,883,056.76	354,942,374.47	279,080,156.09
其中：营业成本	223,529,958.39	180,299,876.42	140,063,20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86,725.02	5,790,388.87	4,357,502.89
销售费用	8,028,256.21	8,229,743.52	5,352,035.77
管理费用	67,090,706.32	58,804,761.91	49,905,222.91
财务费用	110,020,076.39	101,104,417.36	80,006,915.24
资产减值损失	2,027,334.43	713,186.39	-604,72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营业利润	250,134,415.25	175,579,385.26	116,331,505.63
加：营业外收入	34,248,493.24	27,076,231.41	18,606,44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672.42	15,023.64	-
减：营业外支出	36,826,395.93	2,060,515.01	1,789,05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01,127.69	517.56	44,027.48
四、利润总额	247,556,512.56	200,595,101.66	133,148,894.00
减：所得税费用	24,944,457.03	29,627,940.27	16,517,107.26
五、净利润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612,055.53	170,967,161.39	116,631,78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42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42	0.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137,429.34	608,496,232.64	477,146,23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12,777.57	24,113,120.84	25,445,805.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286.00	10,824,479.86	3,375,626.34
现金流入小计	771,396,492.91	643,433,833.34	505,967,66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94,074.79	71,107,481.69	149,760,38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23,941.53	75,650,213.48	53,039,92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48,158.53	81,649,480.19	51,590,208.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68,416.75	28,385,180.40	33,707,367.0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370,334,591.60	256,792,355.76	288,097,8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61,901.31	386,641,477.58	217,869,77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367.95	34,700.85	26,6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2,783.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0,000.00	24,035,427.60	20,857,7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4,480,367.95	24,070,128.45	20,957,15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804,473.72	228,323,490.54	206,038,735.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424,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6,804,473.72	228,323,490.54	224,462,73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4,105.77	-204,253,362.09	-203,505,57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38,000,000.00	25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2,369.38	806,087.12	22,835,096.65
现金流入小计	125,672,369.38	138,806,087.12	277,835,096.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8,840,000.00	197,840,000.00	160,84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843,582.53	79,127,241.84	82,143,66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8,423.18	15,672,369.38	806,087.12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353,852,005.71	292,639,611.22	243,789,75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79,636.33	-153,833,524.10	34,045,34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58,159.21	28,554,591.39	48,409,544.8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96,251.36	84,041,659.97	35,632,11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84,041,659.9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68,952.24	5,019,312.44	8,979,47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289,807.08	16,597,961.08	26,415,689.89
预付款项	776,259.13	952,226.80	888,829.9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6,181,684.25	186,712,541.30	174,541,224.60
存货	3,297,559.33	1,311,656.61	1,545,93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8,014,262.03	210,593,698.23	212,371,147.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8,463,520.42	426,463,520.42	410,263,520.42
投资性房地产	3,742,178.66	3,948,199.46	4,154,220.25
固定资产	3,013,353.95	3,778,845.87	1,997,445.6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2,406,497.72	131,241,726.16	137,725,940.79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3,343.16	20,640,860.65	17,388,15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578,893.91	586,073,152.56	571,529,283.21
资产总计	797,593,155.94	796,666,850.79	783,900,430.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335,660.20	42,960,741.01	45,040,009.34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9,372,139.14	6,605,785.67	5,715,286.50
应交税费	210,374.18	9,960,563.40	970,115.77
应付利息	62,137.78	95,228.19	95,228.19
应付股利	-	25,546,600.00	-
其他应付款	40,465,094.23	37,779,836.93	126,384,88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445,405.53	152,948,755.20	223,205,52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1,425,755.90	60,395,842.54	60,739,133.91
递延收益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4,947.65	11,630,624.05	10,484,22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80,703.55	72,026,466.59	71,223,362.29
负债合计	169,626,109.08	224,975,221.79	294,428,884.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1,329.62	831,329.62	831,329.6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7,760,181.81	39,072,640.02	25,750,631.67
未分配利润	171,375,535.43	123,787,659.36	122,889,58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967,046.86	571,691,629.00	489,471,54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593,155.94	796,666,850.79	783,900,430.3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499,008.57	45,302,633.17	43,673,761.68
减：营业成本	40,404,541.48	25,602,441.68	24,056,63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4,433.41	759,806.50	423,749.92
销售费用	6,982,077.47	5,168,161.21	3,798,196.83
管理费用	21,201,228.32	20,096,745.32	17,231,980.61
财务费用	6,764,019.33	7,382,271.76	8,212,983.33
资产减值损失	20,896,176.29	6,123,021.11	6,125,18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12,600,000.00	149,450,000.00	53,0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2,356,532.27	129,620,185.59	36,875,024.91
加：营业外收入	4,843,919.53	1,976,257.58	1,729,17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071.78	-
减：营业外支出	513,192.85	482,668.55	745,19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50	-	17,257.5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利润总额	86,687,258.95	131,113,774.62	37,859,004.06
减：所得税费用	-188,158.91	-2,106,308.88	-2,188,239.98
四、净利润	86,875,417.86	133,220,083.50	40,047,244.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875,417.86	133,220,083.50	40,047,244.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96,129.00	59,284,652.63	56,663,01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6,419.53	1,917,800.80	1,716,032.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19,576.27	45,995,014.05	75,883,577.27
现金流入小计	154,342,124.80	107,197,467.48	134,262,62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50,384.59	16,902,922.39	16,036,31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73,098.79	21,742,842.59	18,117,77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2,287.88	4,503,795.66	4,216,236.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93,967.17	162,422,810.92	105,427,071.19
现金流出小计	145,789,738.43	205,572,371.56	143,797,39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386.37	-98,374,904.08	-9,534,77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600,000.00	149,450,000.00	68,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3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2,783.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12,600,300.00	154,480,000.00	68,122,78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4,796.57	4,181,003.75	7,122,279.0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16,200,000.00	3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4,114,796.57	20,381,003.75	51,722,27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5,503.43	134,098,996.25	16,400,50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588,250.00	19,684,249.96	19,296,911.0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98,588,250.00	64,684,249.96	49,296,91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8,250.00	-34,684,249.96	-4,296,91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49,639.80	1,039,842.21	2,568,81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9,312.44	3,979,470.23	1,410,65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8,952.24	5,019,312.44	3,979,470.2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BOT 项目建设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公司 BOT 项目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业务均发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工程建设及安装服务商，公司不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仅由伟明设备自主研发部分垃圾焚烧发电关键设备。由于公司不具备环保工程施工建设资质，主要通过外包承建而非自建的方式完

成各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因此在项目建设期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5、BOT 项目运营收入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分别二种情况确认运营收入：

（1）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项目，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运营收入；

（2）运营后不直接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先根据合理的成本报酬率，确认该项运营收入。再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BOT 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之间的划分标准如下：

BOT 项目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相关的消防、防雷、规划、空气检测、绿化、锅炉等专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土建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同时 BOT 项目试运营过程中还需进行水、气、声、渣等专项检测，检测合格、各设备运营正常后，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对正式运营的确认标准为：试运营完成后，需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通常环保竣工验收的整体程序较长，因此选择环保竣工验收最关键的指标——烟气质量检测专项验收日作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并作为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间的标准。

根据环保审批标准，公司的建设项目需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保竣工验收后，方可认定环保审批标准的正式投入运营。

除特殊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提及的 BOT 项目正式运营表示从本公司会计处理上认定该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间，与环保审批标准的正式投入运营有所差异。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3-5	3.88-3.80
机器设备	5	3-5	19.40-19.00
运输设备	5-10	3-5	19.4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5	19.4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

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注：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对以BOT方式建设公共基础

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本节之“（十二）预计负债”。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

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无。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了披露，无其他主要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报表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追溯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6,701,163.80	-22,828,554.96	-67,855,52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1,163.80	22,828,554.96	67,855,526.08
应交税费借方余额追溯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61,060.58	15,244,156.13	7,845,022.46
	应交税费	20,561,060.58	15,244,156.13	7,845,022.46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17%、6%、3%	17%、3%	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5%、7%	5%、7%	注3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注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注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	0.1%	0.1%	注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2.5%、0%	25%、15%、12.5%、0%	25%、15%、0%	注7

注1：增值税税率情况

- 本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瓯海公司、伟明设备、临海公司、温州公司、玉环公司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本公司、伟明设备技术服务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2013年7-12月、2014年度按照销售收入6%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秦皇岛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嘉伟科技 2012年4-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龙湾公司 2013年8-12月、2014年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苍南伟明 2013年9-12月、2014年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武义公司 2014年7-12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

- 永康公司 2012 年 1-2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2012 年 3-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瑞安公司 2012 年 1-5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2012 年 6-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嘉善公司 2012 年 12 月、2013 年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2014 年度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营业税税率情况

- 本公司、伟明设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 计缴；
- 嘉伟科技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注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情况

- 昆山公司、秦皇岛公司、玉环公司、嘉善公司、苍南伟明和武义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 本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注 4：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

- 本公司和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注 5：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

- 本公司和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注 6：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基金税率情况

- 本公司和浙江地区子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昆山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0.1% 计缴防洪保安基金。

注 7：所得税税率情况

- 本公司、瓯海公司、永强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昆山公司由于一期、二期项目建造时间不同，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政策不同，其中：一期项目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二期项目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计缴；
- 伟明设备 200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临海公司、温州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永康公司、玉环公司 2012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2013 年度、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瑞安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嘉善公司 2012 年 9-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龙湾公司 2013 年 8-12 月、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苍南伟明 2013 年 9-12 月、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武义公司 2014 年 7-12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本公司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2]6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 2012 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3]8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 2013 年 1-7 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3]66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 2013 年 8-12 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4]14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 2014 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文件温国减[2013]147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本公司 2013 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文件国税通[藤字]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 2014 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2）永强公司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2]3 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永强公司 2012 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3]2 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永强公司 2013 年 1-7 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3]41 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永强公司 2013 年 8-12 月利用城市

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4]2 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永强公司 2014 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文件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3]第 Y01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永强公司 2013 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永强税务所文件温国税增减备告字[2014]第 Y01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永强公司 2014 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昆山公司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 1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昆山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核准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昆山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 瓯海公司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瓯国税发[2012]2 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瓯海公司 2012 年 1-7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瓯国税函[2013]6 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瓯海公司 2012 年 8-12 月、2013 年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瓯国税函[2014]4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瓯海公司2014年1-7月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埭税务所文件温瓯国税减[2013]80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瓯海公司2013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埭税务所文件温瓯国税减[2014]2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瓯海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取得的垃圾、污泥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5) 临海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临海公司2013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文件临国税减备告[2014]20013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临海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温州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文件温国减[2013]146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温州公司2013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藤桥税务所文件国税通[藤字]0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州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7) 永康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永康公司2013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永康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8) 玉环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玉环县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玉环公司2013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玉环县国家税务局文件玉国税减免备告[2014]10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玉环公司自备案之日起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9) 瑞安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经瑞安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瑞安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伟明设备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4]17号《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伟明设备2014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自行开发销售的产品(仅指伟明垃圾焚烧发电DCS程序控制软件V1.0和伟明垃圾焚烧发电DCS人机界面软件V1.0)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昆山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公司二期项目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2) 伟明设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伟明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伟明设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临海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临海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4) 温州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温州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5) 永康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永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6) 玉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玉环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7) 瑞安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瑞安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3、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2]43 号文，本公司 2012 年 8 月收到 2011 年度房产税退税 237,724.31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2]22 号文，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收到 2011 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 212,870.00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2]64 号文，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收到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税 47,110.52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3]39 号文，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 201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212,870.00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3]58 号文，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 201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34,939.01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3]106 号文，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 2012 年度房产税退税 237,724.31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通）[2014]6 号文，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确认减免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212,870.00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通）[2014]67 号文，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2013 年度房产税退税 237,724.31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通）[2014]45号文，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39,677.30元。

（2）永强公司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2]72号文，永强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2011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税50,632.04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3]37号文，永强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197,782.50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3]56号文，永强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44,684.69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3]108号文，永强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2012年度房产税退税334,325.56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通）[2014]64号文，永强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房产税退税334,325.56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通）[2014]46号文，永强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47,671.95元。

（3）瓯海公司

根据（温地税瓯优批）[2012]76号文，瓯海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2011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税15,585.26元。

根据（温地税瓯优批）[2013]164号文，瓯海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12,432.46元。

根据（温地税瓯优批通）[2014]156号文，瓯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13,921.57元。

（4）伟明设备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2012]213号文，伟明设备于2013年3月收到2011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118,212.85元。

根据（温地税开优批）[2013]27号文，伟明设备于2013年5月收到2012年度城镇

土地使用税退税 191,724.60 元。

根据（温地税开优批）[2013]152 号文，伟明设备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 201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100,342.27 元。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12 号文，伟明设备于 2014 年 5 月确认减免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449.20 元。

根据（温地税龙优批通）[2014]143 号文，伟明设备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79,724.97 元。

根据《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温政办[2013]196 号），伟明设备直接减免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449.20 元。

（5）临海公司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2013]27 号文，临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收到 2012 年度房产税退税 304,387.74 元。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2014]37 号文，临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到 2013 年度房产税退税 304,387.74 元。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2013]72 号文，临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到 201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298,685.94 元。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2014]18 号文，临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到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298,685.94 元。

根据（临地税城优批）[2014]54 号文，临海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42,960.62 元。

（6）温州公司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2]20 号文，温州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收到 201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87,085.00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3]35 号文，温州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 201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87,085.00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3]57 号文，温州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 2012 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62,729.01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2013]109 号文，温州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 2012 年度房产税退税 631,771.11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通）[2014]47 号文，温州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73,590.57 元。

根据（温地税直—优批通）[2014]68 号文，温州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2013 年度房产税退税 631,771.11 元。

（7）永康公司

根据（永地税江优批）[2012]2 号文，永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24,866.00 元。

根据（永地税西优批）[2013]69 号文，永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 201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24,866.00 元。

（8）玉环公司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以及《关于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玉地税政[2013]33 号），玉环公司免征 201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940.00 元。

根据《关于浙江奋进机械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要求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玉地税政[2014]11 号），玉环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241,146.00 元。

根据《关于台州环天机械有限公司等 25 家要求减免房产税的批复》（玉地税政[2014]8 号），玉环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 2013 年度房产税退税 254,423.45 元。

根据《关于减免玉环县迪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玉地税规费[2014]3 号），玉环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41,296.46 元。

（9）瑞安公司

根据《关于减免瑞安市中艺皮革有限公司等 89 户企业 201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

通知》(瑞地税政[2012]22号),瑞安公司免交2011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396,214.32元。

根据《关于减免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瑞地税政[2013]53号),瑞安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2012年度房产税退税款396,214.32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07,455.27	14,506.08	-44,027.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536,312.69	3,305,419.25	1,030,48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8,316.26	2,599,480.13	873,64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	-	-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5,108.62	-1,021,103.20	-1,049,80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343,662.40	-399,455.33	-92,65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28,131,597.34	4,498,846.93	717,650.99

注：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原因系申报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属资源综合利用认证企业，享受财税[2008]第 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销售自产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因此将收到的增值税退税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907,922.40	1,255,188.88	-	14,652,733.52
机器设备	10,323,573.14	3,118,568.89	-	7,205,004.25
运输设备	9,142,796.59	4,336,577.14	-	4,806,219.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89,093.61	5,294,843.67	-	4,294,249.94
合计	44,963,385.74	14,005,178.58	-	30,958,207.16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4,652,733.52 元，系 2013 年度由在建工

程转入的伟明设备生产基地 2#车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结产权证书。

截至 2014 年末，经检查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36,304,087.06	-	36,304,087.06
秦皇岛公司 BOT 项目工程	-	-	-
嘉善公司 BOT 项目工程	49,042,362.74	-	49,042,362.74
其他零星工程	10,076,637.84	-	10,076,637.84
合计	95,423,087.64	-	95,423,087.64

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秦皇岛项目于 2011 年 6 月起停止建设施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决定终止在现址建设秦皇岛项目，出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减值迹象，需要对秦皇岛公司在建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2012 年 11 月 30 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秦皇岛西部垃圾发电厂后续建设情况的说明》，同意与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秦皇岛市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协议》继续履行；同意秦皇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尽快启动环评工作，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正式投产；如果项目选新址建设，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同意项目正式投产后将调增垃圾处置费不少于 20 元/吨，作为原址建设过程中已投入成本的补偿。

2013 年 9 月 12 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签署《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认定项目原选址地抚宁县留守营镇不具备建设条件，双方同意项目重新选址续建。项目新选址地由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秦皇岛市城市发展规划拟定，征求公司意见后，提请有关部门同意后确定。考虑到公司为履行原协议在原址已有投入等因素，选新址续建后，确定本项目垃圾处理费不低于人民币 85 元/吨，最终金额由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

2014年4月2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推动秦皇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秦城管纪字[2014]3号），明确加快项目选址，力争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新选址，同时做好与土地、发改等部门的前期工作沟通；以确保项目在2017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营为目标，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安排；同时做好位于抚宁县留守营镇停建项目的后续处理，包括已形成工程的后续处理、土地处置以及与土建单位的工程款结算等事宜。

由于秦皇岛项目原址投入的补偿方式是以秦皇岛项目建成投产后调增垃圾处置费的方式给予，该现金流入难以脱离秦皇岛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其他资产而产生单独的现金流入。因此，公司将秦皇岛原址投入成本和BOT特许经营权其他相关资产结合成为一个资产组，对秦皇岛项目在未来运营期间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作为该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经测试，秦皇岛项目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超过了预计投资成本，故未发生资产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秦皇岛公司及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处理的议案》，鉴于秦皇岛项目自停止建设至今已逾三年，其重新选址工作虽然经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持续推动，但截至目前新址尚未确定，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考虑决定：1、在秦皇岛项目重新选址确定后，公司将在当地新设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秦皇岛公司予以注销。根据目前秦皇岛项目进展的不确定因素，按照谨慎性原则，新项目公司不再承接秦皇岛公司在原址已发生的投入及形成的相关资产；2、秦皇岛公司对秦皇岛项目在在建工程科目下核算的原址投入成本直接核销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末对秦皇岛项目计入在建工程的3,439.86万元原址投入成本进行核销处理，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BOT 特许经营权	2,603,861,123.67	488,329,315.15	-	2,115,531,808.52
其中：				
a. 临江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	206,340,261.91	84,447,516.36	-	121,892,745.55
b. 东庄项目特许经营权	66,628,648.31	37,508,459.15	-	29,120,189.16
c. 永强项目特许经营权	300,867,394.18	112,867,281.29	-	188,000,112.89
d. 昆山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	325,522,786.88	95,228,179.73	-	230,294,607.15
e. 昆山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	308,621,701.13	47,648,676.45	-	260,973,024.68
f. 临海项目特许经营权	218,195,641.64	22,241,301.55	-	195,954,340.09
g. 临江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	325,903,333.11	40,441,616.21	-	285,461,716.90
h. 玉环项目特许经营权	273,600,081.18	19,086,586.26	-	254,513,494.92
i. 永康项目特许经营权	236,556,977.72	18,548,114.76	-	218,008,862.96
j. 瑞安项目特许经营权	341,624,297.61	10,311,583.39	-	331,312,714.22
(2) 土地使用权	49,306,937.23	6,612,155.06	-	42,694,782.17
(3) 计算机软件	997,981.10	429,243.18	-	568,737.92
总额	2,654,166,042.00	495,370,713.39	-	2,158,795,328.61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迹象。

(四) 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全部由本公司所控制，并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本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五)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6,553,639.91 元，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175,494,464.98	99.52	8,940,825.07	5.09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175,494,464.98	99.52	8,940,825.07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2,993.70	0.48	852,993.70	100.00
合计	176,347,458.68	100.00	9,793,818.77	5.55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9,486,231.13	1 年以内	22.39
瑞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7,920,687.37	1 年以内	15.8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1,096,153.52	1 年以内	11.96
昆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206,594.46	1 年以内	7.49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780,774.73	1 年以内	7.25
合计		114,490,441.21		64.92

(六) 预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预付账款为 1,575,761.21 元，前 5 大预付款项对方的名称、预付金额及占预付款项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震旦大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19.25	1 年以内	11.50
盐城世财滤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80.00	1 年以内	10.69
浙江海一角装潢家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00.00	1 年以内	7.18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92.00	1 年以内	6.67
报刊费	非关联方	103,419.30	1 年以内	6.56
合计		671,310.55		42.60

(七) 存货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12,525,962.75	-	12,525,962.75
在产品	14,356,965.02	-	14,356,965.02
库存商品	1,954,879.11	-	1,954,879.11
合计	28,837,806.88	-	28,837,806.88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金额
信用借款	-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未出现逾期未还的情况。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 元。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7,047,935.08 元，主要为未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其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39,782,473.27 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39,305,160.57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54,131.25
（2）职工福利费	9,697.00
（3）社会保险费	259,362.53
（4）住房公积金	1,00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0,964.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312.70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34,867.21
（2）失业保险	42,445.49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小计	39,782,473.27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
合计	39,782,473.27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 19,450,702.92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金额
增值税	9,070,069.85
企业所得税	6,785,673.37
营业税	28,885.52
印花税	30,712.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051.27
土地使用税	1,041,017.43
房产税	1,145,62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097.32
教育费附加	275,53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692.48
水利建设基金	80,415.72
残疾人保证金	4,002.77
绿化费	-

税种	金额
人防建设基金	-
防洪保安基金	170,923.80
合计	19,450,702.92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886,187.49 元，其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1,34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包括信用借款 60,840,000.00 元、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元、质押借款 42,500,000.00 元以及抵押借款 18,000,000.00 元。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32,860,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金额
信用借款	217,860,000.00
保证借款	213,500,000.00
抵押借款	47,000,000.00
质押借款	54,500,000.00
合计	532,860,000.00

（九）预计负债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相关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公司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截至 2014 年末，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预计负债	1,792,153,508.65
(1) 伟明环保 BOT 项目	119,107,151.18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152,049,142.48
(3) 瓯海公司 BOT 项目	44,239,199.78
(4) 昆山公司 BOT 项目一期	254,847,041.43
(5) 昆山公司 BOT 项目二期	232,438,610.00
(6) 临海公司 BOT 项目	196,565,660.28
(7) 温州公司 BOT 项目	254,577,547.73
(8) 玉环公司 BOT 项目	185,418,196.77
(9) 永康公司 BOT 项目	147,210,364.00
(10) 瑞安公司 BOT 项目	205,700,595.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20,332,057.52
(1) 伟明环保 BOT 项目	55,502,833.96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64,563,871.54
(3) 瓯海公司 BOT 项目	17,651,742.84
(4) 昆山公司 BOT 项目一期	147,953,352.89
(5) 昆山公司 BOT 项目二期	134,053,766.63
(6) 临海公司 BOT 项目	127,648,216.41
(7) 温州公司 BOT 项目	139,779,689.11
(8) 玉环公司 BOT 项目	121,397,773.19
(9) 永康公司 BOT 项目	90,092,061.70
(10) 瑞安公司 BOT 项目	121,688,749.25
净值合计	771,821,451.13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	240.52	-	2,174.59	20,237.06	-	56,65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000.00	240.52	-	2,174.59	20,237.06	-	56,652.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00.47	9,562.71	-	9,96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663.18	-	11,66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00.47	-2,100.47	-	-1,7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00.00	240.52	-	2,575.06	29,799.76	-	66,615.34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	240.52	-	2,575.06	29,799.76	-	66,61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000.00	240.52	-	2,575.06	29,799.76	-	66,61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800.00	-	-	1,332.20	3,864.52	-	11,99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096.72	-	17,09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332.20	-6,432.20	-	-5,1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00.00	-	-	-	-6,80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	240.52	-	3,907.26	33,664.28	-	78,612.06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	240.52	-	3,907.26	33,664.28	-	78,61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	240.52	-	3,907.26	33,664.28	-	78,61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868.75	18,332.45	-	19,20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261.21	-	22,26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868.75	-3,928.75		-3,06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	240.52	-	4,776.02	51,996.73	-	97,813.27

(一) 股本

2013年12月，公司增资6,8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0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立信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71号验资报告。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主要为利润分配，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均按当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四) 未分配利润

历年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396,492.91	643,433,833.34	505,967,66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34,591.60	256,792,355.76	288,097,8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61,901.31	386,641,477.58	217,869,77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0,367.95	24,070,128.45	20,957,15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04,473.72	228,323,490.54	224,462,73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4,105.77	-204,253,362.09	-203,505,57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72,369.38	138,806,087.12	277,835,09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52,005.71	292,639,611.22	243,789,75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79,636.33	-153,833,524.10	34,045,343.30

现金流量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58,159.21	28,554,591.39	48,409,54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96,251.36	84,041,659.97	35,632,11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54,410.57	112,596,251.36	84,041,659.97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情况。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其它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

2、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伟明环保	昆山公司	2,450	2005/9/30	2015/9/29	否
		7,250	2009/4/30	2019/4/29	否
伟明环保	温州公司	1,000	2010/10/14	2021/10/13	否
		4,000	2010/10/15	2020/10/15	否
		1,300	2010/11/18	2018/11/15	否
		3,700	2010/11/18	2019/11/15	否
		2,000	2011/01/24	2017/01/23	否
		1,000	2011/04/19	2017/07/26	否
		1,500	2011/04/19	2016/05/26	否
		1,500	2011/04/19	2016/10/26	否
		1,000	2011/04/19	2015/10/26	否
		1,000	2011/06/16	2015/05/16	否
伟明环保	瑞安公司	1,200	2010/11/11	2015/11/10	否
		300	2011/01/28	2015/11/10	否
		1,000	2011/04/28	2015/05/12	否
		1,000	2011/06/29	2016/07/0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0	2011/06/30	2016/11/01	否
		500	2012/03/31	2015/08/03	否
		500	2012/03/31	2016/04/01	否
		500	2012/06/26	2016/04/01	否
		500	2012/06/26	2017/04/03	否
		300	2012/06/29	2017/04/03	否
		700	2012/06/29	2017/07/03	否
		300	2012/09/25	2017/10/10	否
		550	2012/10/30	2017/11/10	否
		350	2012/12/10	2017/12/08	否
		400	2012/12/25	2017/12/08	否
		200	2013/01/21	2018/01/19	否
		200	2013/01/21	2018/12/27	否
		200	2013/03/22	2017/12/28	否
		1,700	2013/04/09	2018/07/11	否
伟明环保	临海公司	2,000	2010/7/8	2015/12/5	否
		350	2010/10/28	2016/12/5	否
		1,650	2010/11/3	2016/12/5	否
		350	2010/11/5	2017/12/5	否
		1,500	2011/1/17	2017/12/5	否
		650	2011/5/20	2017/12/5	否
		350	2011/5/20	2018/12/5	否
		500	2011/10/19	2018/12/5	否
伟明环保	玉环公司	1,000	2011/05/31	2020/05/30	否
		1,000	2011/06/23	2020/05/30	否
		1,000	2011/06/28	2019/05/30	否
		1,450	2011/06/30	2018/05/30	否
		500	2011/10/09	2017/05/31	否
		500	2011/10/09	2017/11/30	否
		150	2011/12/19	2017/05/31	否
		100	2011/12/19	2017/02/28	否
		150	2011/12/28	2016/11/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	2011/12/28	2016/05/31	否
		400	2012/01/17	2016/11/30	否
		200	2012/01/19	2016/05/30	否
		500	2012/03/02	2016/05/31	否
		500	2012/04/26	2015/11/30	否
		400	2012/05/17	2015/11/30	否
		800	2012/06/13	2015/05/31	否
		1,300	2012/08/29	2015/05/31	否
		300	2012/12/31	2016/05/31	否
		500	2013/01/23	2016/05/31	否
		200	2013/02/05	2016/05/31	否
伟明环保	永康公司	1,500	2011/11/30	2015/11/27	否
		300	2012/01/12	2015/11/27	否
		1,200	2012/01/12	2016/11/27	否
		500	2012/01/18	2019/11/27	否
		300	2012/01/31	2016/11/27	否
		500	2012/01/31	2017/11/27	否
		1,500	2012/02/22	2017/11/27	否
		700	2012/02/22	2018/11/27	否
伟明环保	嘉善公司	5,000	2014/12/31	2023/12/24	否

3、其他或有事项

无。

(二)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瓯海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龙湾支行	土地使用权	30,938,455.11	26,760,310.65	3,000.00	注 1

永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金华支行	土地使用权	8,749,860.04	7,534,601.54	6,500.00	注 2
------	----------------	-------	--------------	--------------	----------	--------

注 1: 2014 年 5 月 15 日, 伟明设备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额为 6,442.00 万元, 编号为 ZD900820140000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30,938,455.11 元, 摊余价值为 26,760,310.6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温国用(2008)第 2-48069C 号。截至 2014 年末, 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瓯海公司	1,500	2014/06/04-2015/06/04	90082014280133
2	瓯海公司	1,500	2014/06/05-2015/06/05	90082014280138

注 2: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永康公司与农业银行金华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额为 849.088 万元, 编号为 3310062011004404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以原值 8,749,860.04 元, 摊余价值 7,534,601.5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永国用(2010)第 8646 号。截至 2014 年末, 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2	永康公司	1,500	2011/11/30-2015/11/27	33010420110000548
3	永康公司	300	2012/01/12-2015/11/27	33010420120000021
4	永康公司	1,200	2012/01/12-2016/11/27	33010420120000021
5	永康公司	500	2012/01/18-2019/11/27	33010420120000048
6	永康公司	300	2012/01/31-2016/11/27	33010420120000065
7	永康公司	500	2012/01/31-2017/11/27	33010420120000065
8	永康公司	1,500	2012/02/22-2017/11/27	33010420120000111
9	永康公司	700	2012/02/22-2018/11/27	33010420120000111

(四) 质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元)		借款金额(万元)	备注
			原币金额	人民币净值		
昆山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昆山支行	银行存款	13,168,423.18	13,168,423.18	2,450.00	注 1
					7,250.00	注 2

注 1: 2007 年 4 月 26 日, 昆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1270 第 005 号质的《账户质押合同》, 以昆山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201986436051506994 的银行账户存款为质押物(2014 年末余额为 13,168,423.18 元), 为昆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 2005/09/30-2015/09/29)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末, 该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2,45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450 万元。

注 2: 2009 年 4 月 30 日, 昆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1270 第 004 号质的《账户质押合同》, 以昆山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201986436051506994 的银行账户存款为质押物(2014 年末余额为 13,168,423.18 元), 为昆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9-1270-004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期限为 2009/04/30-2019/04/29)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末, 该保证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7,250 万元, 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5,45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800 万元。

（五）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080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十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7	0.75	0.69
速动比率(倍)	1.10	0.70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19%	70.76%	7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7%	28.24%	37.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BOT 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6%	0.06%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4	4.09	2.85
存货周转率(次)	8.93	6.42	3.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113.61	39,253.23	28,160.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0	6.33	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95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07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	1.93	1.9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BOT 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BOT 特许经营权除外) ÷ 净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利息资本化费用)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资产 = 归属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0%	0.61	0.61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4%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3%	0.41	0.41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4%	0.28	0.2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设立和报告期间没有发生过资产评估的情况。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财务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情况、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43,828.11	15.60	32,626.72	12.14	29,411.36	11.90
非流动资产	237,180.23	84.40	236,215.56	87.86	217,760.84	88.10
总资产	281,008.35	100.00	268,842.28	100.00	247,172.20	100.00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81,008.35万元、268,842.28万元和247,172.20万元；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4.53%和8.77%，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和盈利提升、新项目投资加大并逐步投入运营所致。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0%、12.14%和11.9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40%、87.86%和88.10%。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两个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有较大的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等资本性投入，而该等投入在报表上将主要反映为BOT特许经营权，以无形资产计量，属非流动性资产；另一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有较多的新项目处于投资建设期，因此在建工程规模较大。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82%、71.80%和57.69%，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0%、12.21%和25.82%。

本公司下属各BOT项目在报告期内处于投资建设期的有5个，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开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获得日期)	试运营日期	正式运营日期
1	玉环项目	2011年4月15日	2012年10月28日	2013年1月1日
2	永康项目	2011年3月9日	2013年1月13日	2013年2月1日
3	昆山项目二期 (二期工程)	2009年2月25日	2013年2月4日	2013年4月1日
4	瑞安项目	2010年8月18日	2013年9月6日	2014年5月1日
5	嘉善项目	2014年6月20日	-	-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口碑，本次发行将较好地提升公司货币资金量，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公司业务规模下一步提升和扩张奠定重要基础。

2、流动资产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43,828.11万元、32,626.72万元和29,411.36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0,898.71	47.68	14,169.26	43.43	10,412.59	35.40
应收账款	16,655.36	38.00	13,402.75	41.08	12,546.31	42.66
预付款项	157.58	0.36	267.37	0.82	494.80	1.68
应收利息	-	-	50.15	0.15	8.55	0.03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440.28	5.57	561.13	1.72	924.36	3.14
存货	2,883.78	6.58	2,119.94	6.50	3,500.33	11.90
其他流动资产	792.40	1.81	2,056.11	6.30	1,524.42	5.18
流动资产合计	43,828.11	100.00	32,626.72	100.00	29,411.36	10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20,898.71万元、14,169.26万元和10,412.59万元。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增加了3,756.67万元，增幅36.08%，主要由于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于2013年内开始正式运营收回垃圾处置费及电费收入，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显著增长；同时，本期项目建

设资本开支与上期持平，致使货币资金额有所增加。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729.45 万元，增幅 47.49%，主要由于除嘉善项目外，前期在建项目均已投产运营，本期项目建设资本开支大幅减少，致使货币资金额有所增加。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634.75	14,362.32	13,399.79
坏账准备	979.38	959.57	853.47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6,655.36	13,402.75	12,546.31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同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7%	25.26%	31.73%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垃圾处置费确认依据垃圾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处置成本准确计量，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应收取的垃圾处置费，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公司发电收入确认依据公司发电并网并经电力部门结算认可后，相关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电力部门，并根据约定的电价标准计算应收取的发电收入，确认发电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在确认后分别需与相关政府部门（环卫部门、电力部门等）进行结算。公司垃圾处置费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部分项目在 3 个月以下；公司发电收入一般包括基础电价和补贴电价两个部分，其中基础电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1 个月，补贴电价结算周期则区别较大。上述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差异是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655.36 万元、13,402.75 万元和 12,546.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00%、41.08%和 42.66%。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856.43 万元，上升幅度为 6.83%，主要由于瑞安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始试运营，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费的暂未正常结算支付，同时本期新投入运营的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暂未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上升。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252.62 万元，上升幅度为 24.27%，主要由于瑞安项目的垃圾处置费暂未正常结算支付，且暂未收到上网电费中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上升；在瑞安项目被纳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后，将依据相关

政策对电价附加资金部分予以结算支付。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同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7%、25.26% 和 31.73%，2013 年、2014 年随着多个在建项目陆续投产运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增长，而应收账款金额基本保持平稳，因此该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17,501.47	99.73	875.07	13,196.18	92.43	659.81	11,265.52	84.61	563.28
1—2 年	3.25	0.02	0.33	17.07	0.12	1.71	2,048.97	15.39	204.90
2—3 年	12.26	0.07	2.45	1,063.78	7.45	212.76	-	-	-
3—4 年	32.46	0.18	16.23	-	-	-	-	-	-
合计	17,549.45	100.00	894.08	14,277.02	100.00	874.27	13,314.49	100.00	768.17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客户主要是政府环卫部门和电力部门，具有较好的信用水平，因此应收款项安全性较高。

2014 年末 2-3 年和 3-4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的 12.26 万元和 17.46 万元、2013 年末 2-3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的 1,048.78 万元、2012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的 2,016.78 万元，均为琼海建设服务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琼海建设服务项目于 2009 年确认收入 7,441.43 万元，于 2011 年根据海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决算书补充确认收入 2,276.36 万元，该笔收入在报告期内逐步获得琼海市规划建设局的支付款。

2014 年末公司尚有一笔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5.3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款项为永强公司 2007 年处理陈年垃圾而应收的垃圾处置费，逾期未收回，双方对金额尚有争议，因此自 2009 年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该等客户中无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3,948.62	1年以内	22.39
	瑞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792.07	1年以内	15.8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109.62	1年以内	11.96
	昆山市财政局	1,320.66	1年以内	7.49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	1,278.08	1年以内	7.25
	合计	11,449.04		64.92
2013年12月31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3,866.40	1年以内	26.92
	国网浙江玉环县供电公司	1,524.00	1年以内	10.6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457.12	1年以内	10.15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320.01	1年以内	9.19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1,061.03	1-2年 12.26万元 2-3年 1,048.78万元	7.39
	合计	9,228.55		64.26
2012年12月31日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3,938.70	1年以内	29.39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2,029.03	1年以内 12.26万元 1-2年 2,016.78万元	15.14
	国网浙江临海市供电公司	1,415.00	1年以内	10.5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1,224.57	1年以内	9.14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1,159.00	1年以内	8.65
	合计	9,766.32		72.88

(3) 预付账款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157.58万元、267.37万元和494.80万元和334.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6%、0.82%和1.68%，占比较小。

公司预付款项根据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54.17	97.84	261.75	97.90	327.30	66.15
1-2年	-	-	5.62	2.10	165.76	33.5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3年	3.41	2.16	-	-	1.74	0.35
合计	157.58	100.00	267.37	100.00	494.8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该等预付方无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震旦大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12	1年以内	租金
	盐城世财滤袋有限公司	16.85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海一角装潢家私有限公司	11.31	1年以内	材料款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1	1年以内	租金
	报刊费(待摊费用)	10.34	1年以内	报刊款
	合计	67.13		
2013年12月31日	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促进中心	37.40	1年以内	租金
	震旦大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25	1年以内	租金
	浙江中元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13.10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乾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5	1年以内	材料款
	报刊费(待摊费用)	9.70	1年以内	报刊款
	合计	88.90		
2012年12月31日	温州市龙湾瑶溪许氏保温材料经营部	112.00	1年以内	材料款
	震旦大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65	1年以内	租金
	郑州市鑫泰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66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协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	1年以内	材料款
	海申机电总厂(象山)	8.8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56.51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63.39	801.32	1,203.04
坏账准备	423.11	240.19	278.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440.28	561.13	924.36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440.28万元、561.13万元和924.36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7%、1.72%和3.14%，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本次上市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其余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当地合作政府部门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保证金等，系生产经营所必须，且金额均较小，坏账风险也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2,122.96	74.13	106.15	270.53	33.76	13.53	224.58	18.67	11.23
1-2年	241.87	8.45	24.19	130.66	16.31	13.07	360.18	29.94	36.02
2-3年	130.06	4.54	26.01	181.40	22.64	36.28	379.85	31.57	75.97
3-4年	181.40	6.34	90.70	56.83	7.09	28.42	141.53	11.76	70.77
4-5年	55.21	1.93	44.16	65.00	8.11	52.00	61.00	5.07	48.80
5年以上	131.90	4.61	131.90	96.90	12.09	96.90	35.90	2.99	35.90
合计	2,863.39	100.00	423.11	801.32	100.00	240.19	1,203.04	100.00	278.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该等客户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2014年 12月31日	嘉善县财政局	1,774.46	1年以内	61.97	代付土地出让金
	上市费用	535.32	1年以内 144.01万元 1-2年 104.34万元 2-3年 97.17万元 3-4年 120.00万元 4-5年 3.80万元 5年以上 66.00万元	18.70	上市费用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100.00	1-2年	3.49	投标保证金
	杭州天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年以内	2.79	投标保证金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性质或内容
	工伤基金	57.48	1 年以内	2.01	工伤基金
	合计	2,547.26		88.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费用	391.31	1 年以内 104.34 万元 1-2 年 97.17 万元 2-3 年 120.00 万元 3-4 年 3.80 万元 4-5 年 5.00 万元 5 年以上 61.00 万元	48.83	上市费用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保证金专户	100.00	1 年以内	12.48	投标保证金
	昆山市建设局	55.00	4-5 年 30 万元 5 年以上 25 万元	6.86	项目保证金
	震旦大楼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48.22	3-4 年	6.02	租赁保证金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30.00	4-5 年	3.75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24.52		77.9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 处	299.87	2-3 年	24.93	保证金
	上市费用	286.97	1 年以内 97.17 万元 1-2 年 120.00 万元 2-3 年 3.80 万元 3-4 年 5.00 万元 4-5 年 61.00 万元	23.85	上市费用
	玉环县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200.00	1-2 年	16.62	项目押金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100.00	3-4 年	8.31	履约保证金
	昆山市建设局	55.00	3-4 年 30.00 万元 5 年以上 25.00 万元	4.57	项目保证金
	合计	941.84		78.28	

应收嘉善县财政局的款项为代付的嘉善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根据《嘉善县生活垃圾特许经营协议》及《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001号]》，项目用地以协议出让方式提供给嘉善公司使用，出让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与特许经营协议期限相一致，土地出让金由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土地使用期限内的相关税费由嘉善公司缴纳(如有)；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12月10日下发抄告单(善政办[2014]第56号)，明确先前由嘉善公司代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774.46万元，将由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拨付给嘉善公司。

上市费用为发行人为准备发行上市而预先支出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5)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252.60	43.44	1,224.87	57.78	1,455.67	41.59
周转材料	-	-	-	-	0.09	0.00
在产品	1,435.70	49.79	879.88	41.50	2,044.57	58.41
库存商品	195.49	6.78	12.55	0.59	-	-
在途物资	-	-	2.65	0.13	-	-
合计	2,883.78	100.00	2,119.94	100.00	3,500.33	100.00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的存货净额分别为2,883.78万元、2,119.94万元和3,500.33万元，占同年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8%、6.50%和11.90%。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伟明设备，其主要业务是为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焚烧炉及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伟明设备存货余额合计分别为1,953.86万元、1,466.97万元和2,936.50万元，占公司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67.75%、69.20%和83.89%。报告期内伟明设备存货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多个项目陆续投产运营，存货用于公司BOT项目建设并转化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252.60	43.44	1,224.87	57.78	1,455.67	41.59
其中：伟明设备	518.16	26.52	574.55	39.17	891.93	30.37
伟明设备占比	41.37%		46.91%		61.27%	
周转材料	-	-	-	-	0.09	0.00
其中：伟明设备	-	-	-	-	-	-
伟明设备占比	-		-		-	
在产品	1,435.70	49.79	879.88	41.50	2,044.57	58.4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其中：伟明设备	1,435.70	73.48	879.88	59.98	2,044.57	69.63
伟明设备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195.49	6.78	12.55	0.59	-	-
其中：伟明设备	-	-	12.55	0.86	-	-
伟明设备占比	-		100.00%		-	-
在途物资	-	-	2.65	0.13	-	-
其中：伟明设备	-	-	-	-	-	-
伟明设备占比	-		-		-	-
合计	2,883.78	100.00	2,119.94	100.00	3,500.33	100.00
其中：伟明设备	1,953.86	100.00	1,466.97	100.00	2,936.50	100.00
伟明设备占比	67.75%		69.20%		83.89%	

扣除伟明设备存货余额后，其他 BOT 项目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项目日常运营和维护储备的石灰、活性炭及备品配件等生产辅助材料；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剔除伟明设备存货余额分别为 929.92 万元、652.97 万元和 563.83 万元，2014 年末公司为项目运营储备的备品配件库存有所增加，其余各年较为稳定。

报告期存货变动情况与 BOT 项目匹配情况分析：

发行人存货变动主要系伟明设备存货变动引起。伟明设备的原材料主要系钢材及零部件，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占伟明设备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2%、39.17%和 30.37%，无法与具体项目一一对应，故重点关注在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伟明设备存货与筹建、在建及试运营 BOT 项目对应的具体金额及构成如下：

1) 2012 年末在产品构成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情况
玉环项目	639.43	1 台余热锅炉等
瑞安项目	701.76	炉排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
永康项目	260.31	垃圾吊车系统、耐火材料、烟气净化系统等
昆山项目二期	151.34	渗沥液处理系统等
嘉善项目	117.28	1 套焚烧炉排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情况
其他	174.45	部分配件及维修用零部件等
合计	2,044.57	

2) 2013 年末在产品构成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情况
瑞安项目	131.83	石灰浆喷雾系统、烟气净化控制系统、DCS 自控系统等
嘉善项目	132.70	炉排系统等
其他	615.35	炉排条、部分配件及维修用零部件等
合计	879.88	

3) 2014 年末在产品构成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情况
嘉善项目	864.80	炉排系统、除尘器、烟气处理系统等
永强项目二期	93.64	出渣机、给料平台等
武义项目	232.10	炉排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等
其他	245.15	部分配件及维修用零部件等
合计	1,435.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的风险，因此没有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92.40 万元、2,056.11 万元和 1,524.4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6.30% 和 5.18%。

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重分类的税金红字，主要由应交增值税的借方余额构成。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31.69 万元，增幅 34.88%，主要系永康项目、瑞安项目等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263.70 万元，降幅 61.46%，主要系玉环项目、永康项目等取得上网发电收入产生增值税销项税额，税金红字相应减少所致。

(7)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相关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和谨慎性要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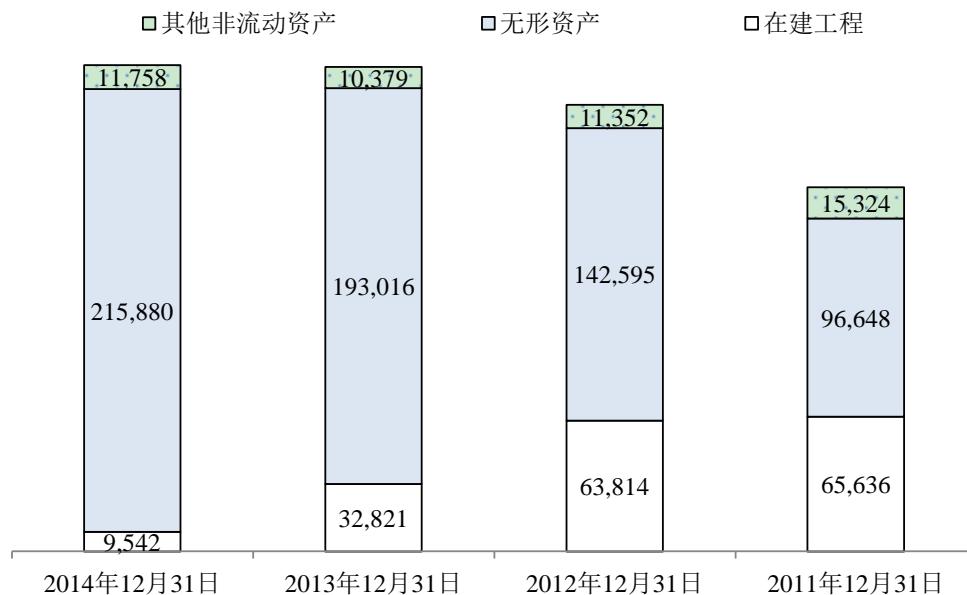
账龄	伟明环保		瀚蓝环境		中国天楹		东江环保 ^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	5	5	5	5	5	1.5-5	1.5-5
1-2年	10	10	8	8	10	10	20	20
2-3年	20	20	10	10	20	20	50	50
3-4年	50	50	20	20	50	50	100	100
4-5年	80	80	50	50	8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东江环保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具体如下：0-90天，1.5%；91-180天，3%；181-365天，5%。

3、非流动资产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7,180.23万元、236,215.56万元和217,760.84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因为无形资产的增加所致。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18,454.72 万元，主要系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投入正式运营后，结转相应在建工程并计提预计负债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系瑞安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结转相应在建工程并计提预计负债导致无形资产增加，同时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核销导致在建工程减少综合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投资性房地产	374.22	0.16	394.82	0.17	415.42	0.19
固定资产	3,095.82	1.31	3,235.73	1.37	1,472.24	0.68
在建工程	9,542.31	4.02	32,820.54	13.89	63,813.77	29.30
工程物资	332.04	0.14	520.18	0.22	2,165.34	0.99
无形资产	215,879.53	91.02	193,016.36	81.71	142,594.81	65.48
长期待摊费用	488.08	0.21	94.56	0.04	29.8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8.01	2.87	5,463.25	2.31	4,986.52	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22	0.28	670.12	0.28	2,282.86	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180.23	100.00	235,545.45	100.00	215,477.99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投资性房地产 374.22 万元，为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曹杨路面积为 249.58 平方米的房产，该等房产自 2011 年 5 月起由自用改为租赁，因此 2011 年从房屋及建筑物中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固定资产

公司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90.79	125.52	-	1,465.27
机器设备	1,032.36	311.86	-	720.50
运输设备	914.28	433.66	-	480.62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8.91	529.48	-	429.42
合计	4,496.34	1,400.52	-	3,095.82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5.82 万元、3,235.73 万元和 1,472.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1.37%和 0.6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因为 BOT 项目的投资作为特许经营权在无形资产中核算。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经营管理紧密相关的资产，不存在闲置或暂时不用的固定资产。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伟明设备用于制造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等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系 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的伟明设备生产基地 2#车间，目前尚未办结产权证书。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行业惯例和谨慎性要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伟明环保	瀚蓝环境	泰达股份	中国天楹	东江环保
房屋及建筑物	25	33-40	40	30-36	20-30
机器设备	5	10	3-20	10-25	5-10
运输设备	5-10	8	10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5	5	5

2014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542.31 万元、32,820.54 万元和 63,813.77 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13.89%和 29.30%。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3,278.23 万元，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0,993.24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化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2 年度：公司 2012 年度临江项目二期、临海项目在建工程进行结转后进入 BOT 无形资产，年度内投资建设较多的项目包括昆山项目二期（二期工程）、瑞安项目、永

康项目、玉环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昆山项目二期 ^注	3,189.45	2,663.62	-	-	5,853.07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	2,238.97	1,040.86	-	-	3,279.84
临海项目	14,497.20	1,619.06	16,116.27	-	-
秦皇岛项目	2,720.86	28.31	-	-	2,749.17
瑞安项目	7,871.52	8,393.63	-	-	16,265.14
永康项目	6,710.45	7,646.08	-	-	14,356.53
临江项目二期	17,972.64	4,653.36	22,626.00	-	-
玉环项目	10,391.43	10,542.50	-	-	20,933.93
嘉善项目	-	376.10	-	-	376.10
其他零星工程	43.34	-	-	43.34	-
合计	65,635.86	36,963.53	38,742.27	43.34	63,813.77

注：昆山项目二期分为一期和二期，截至2012年末，二期仍为在建工程，一期已形成无形资产。

2013年度：公司2013年度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在建工程进行结转后进入BOT无形资产，本期投资建设较多的项目为瑞安项目和永康项目。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昆山项目二期	5,853.07	528.21	-	6,381.28	-	-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	3,279.84	327.61	1,590.79	-	-	2,016.66
秦皇岛项目	2,749.17	686.70	-	-	-	3,435.87
瑞安项目	16,265.14	10,380.25	-	-	-	26,645.39
永康项目	14,356.53	4,389.40	-	18,745.93	10.68	-
玉环项目	20,933.93	482.30	-	21,416.23	-	-
嘉善项目	376.10	250.27	-	-	-	626.37
其他零星工程	-	96.25	-	-	-	96.25
合计	63,813.77	17,141.00	1,590.79	46,543.44	-	32,820.54

2014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瑞安项目在建工程进行结转后进入 BOT 无形资产，本期投资建设较多的项目为瑞安项目和嘉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	2,016.66	1,613.75	-	-	-	3,630.41
秦皇岛项目	3,435.87	4.00	-	-	3,439.87	-
瑞安项目	26,645.39	3,309.931	-	29,955.33	-	-
永康项目	-	44.89	-	44.89	-	-
玉环项目	-	180.58	-	180.58	-	-
嘉善项目	626.37	4,277.87	-	-	-	4,904.24
其他零星工程	96.25	938.34	-	-	26.92	1,007.66
合计	32,820.54	10,384.21	-	30,195.65	3,466.79	9,542.31

注：公司于 2014 年末决定对秦皇岛公司予以注销，注销前对秦皇岛项目在建工程做核销处理，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节-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在建工程”相关说明。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包括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07.79 万元、1,229.65 万元和 2,838.77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和试运营 BOT 项目及伟明设备生产基地的预算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状态	项目预算	截至 2014 年末 实际投入	投入占 预算比例	完工情况
嘉善项目	在建	25,150.93	4,904.24	19.50%	土建阶段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	在建	10,479.00	3,630.41	34.64%	土建阶段，其中 2#车间已完工
合计		35,629.93	8,534.65	23.95%	

注 1：项目预算包含建设期利息支出，分别根据《关于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3]196 号）、以及《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温龙建[2009]120 号）中制定的项目概算。

注 2：项目实际投入包括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基建设备款）、在建工程及已形成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4）工程物资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工程物资分别为 332.04 万元、520.18 万元和 2,165.34 万元，占当年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22%和 0.99%。公司工程物资主要为各在建项目仓库存放的工程材料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工程物资分别较上年末下降了 75.98%和 36.17%，主要系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瑞安项目完工进度增加，领用锅炉、炉排等设备并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5) 无形资产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215,879.53 万元、193,016.36 万元和 142,594.81 万元，占当年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02%、81.71%和 65.48%。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BOT 特许经营权	260,386.11	48,832.93	-	211,553.18
	其中：				
	a.临江项目一期	20,634.03	8,444.75	-	12,189.27
	b.东庄项目	6,662.86	3,750.85	-	2,912.02
	c.永强项目	30,086.74	11,286.73	-	18,800.01
	d.昆山项目一期	32,552.28	9,522.82	-	23,029.46
	e.昆山项目二期	30,862.17	4,764.87	-	26,097.30
	f.临海项目	21,819.56	2,224.13	-	19,595.43
	g.临江项目二期	32,590.33	4,044.16	-	28,546.17
	h.玉环项目	27,360.01	1,908.66	-	25,451.35
	i.永康项目	23,655.70	1,854.81	-	21,800.89
	j.瑞安项目	34,162.43	1,031.16	-	33,131.27
	2、土地使用权	4,930.69	661.22	-	4,269.48
	3、计算机软件	99.80	42.92	-	56.87
	合计	265,416.60	49,537.07	-	215,879.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BOT 特许经营权	227,651.51	39,077.19	-	188,574.33
	其中：				
	a.临江项目一期	20,785.99	7,711.61	-	13,074.38
	b.东庄项目	6,634.59	3,500.09	-	3,134.50
	c.永强项目	30,259.19	10,021.90	-	20,237.30

截至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d. 昆山项目一期	33,194.82	8,372.76	-	24,822.06
	e. 昆山项目二期 ^{注1}	31,641.51	3,458.90	-	28,182.61
	f. 临海项目	21,422.85	1,505.36	-	19,917.49
	g. 临江项目二期	32,920.38	2,669.10	-	30,251.28
	h. 玉环项目	26,880.23	954.33	-	25,925.90
	i. 永康项目	23,911.94	883.14	-	23,028.80
	2、土地使用权	4,930.69	538.46	-	4,392.24
	3、计算机软件	80.33	30.54	-	49.79
	合计	232,662.54	39,646.19	-	193,016.36
2012年 12月31日	1、BOT 特许经营权	168,551.56	30,509.25	-	138,042.31
	其中：				
	a. 临江项目一期	20,717.40	6,982.31	-	13,735.09
	b. 东庄项目	6,623.93	3,250.18	-	3,373.75
	c. 永强项目	30,307.11	8,754.07	-	21,553.04
	d. 昆山项目一期	33,472.21	7,029.42	-	26,442.79
	e. 昆山项目二期 ^{注2}	22,602.77	2,425.74	-	20,177.03
	f. 临海项目	22,372.00	752.38	-	21,619.62
	g. 临江项目二期	32,456.14	1,315.15	-	31,140.99
	2、土地使用权	4,930.69	415.70	-	4,515.00
	3、计算机软件	61.42	23.92	-	37.50
	合计	173,543.67	30,948.86	-	142,594.81

注 1：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4 月正式运营，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注 2：此处为昆山项目二期的一期工程，已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面确认的土地使用权有 3 宗，其中一宗为伟明设备以出让方式获得的位于龙湾区滨海园区龙湾工业基地，面积为 38,344.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另外两宗分别为永康公司、临海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的 BOT 项目土地使用权。嘉善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 BOT 项目土地使用权，但土地出让金由嘉善县财政局承担，因此公司账面不予确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其他应收款相关说明。

公司所拥有的软件主要为外购的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人事管理软件和财务管理软件。

各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包括两个部分：（1）公司对 BOT 项目所发生的

投资金额，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当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即转入无形资产核算；（2）公司对 BOT 项目未来大修、重置以及恢复性大修等费用进行预测，并将该等预测现金流支出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各 BOT 项目运行情况良好，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88.08 万元、94.56 万元和 29.88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0.21%、0.04%和 0.0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临海项目江边取水泵房的土地租赁费、永强项目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以及昆山项目综合楼室内翻修、临江项目二期环卫基地屋面装修、昆山项目绿化工程等零星工程。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98.01 万元、5,463.25 万元和 4,986.52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2.87%、2.31%和 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公司对于 BOT 项目未来大修、重置、恢复性大修计提预计负债产生，而该等预计负债折现后的现值形成无形资产，预计负债与无形资产的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其中，预计负债形成的无形资产在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与其计税基础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因预计负债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500.34 万元、5,158.83 万元和 4,653.76 万元。除上述预计负债形成的无形资产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余递延所得税资产则由于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0.22 万元、670.12 万元和 2,282.86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0.28%、0.28%和 1.05%。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重分类的基建和设备性质的预付款。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612.74 万元，降幅 70.65%，

主要系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于 2013 年开始正式运营，预付相关工程设备款项已陆续结算并结转计入无形资产所致；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持平。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403.32	60.18	371.63	55.46	1,975.88	86.55
1-2 年	-	-	97.38	14.53	105.87	4.64
2-3 年	65.80	9.82	-	-	201.10	8.81
3 年以上	201.10	30.00	201.10	30.01	-	-
合计	670.22	100.00	670.12	100.00	2,282.86	100.00

公司 2012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公司项目建设周期较为匹配。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 3 年以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01.10 万元，主要系预付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秦皇岛项目汽轮发电机组设备款 186.20 万元，由于秦皇岛项目自 2011 年 6 月起停止建设施工，目前正在重新选址过程中，相关设备尚未交付。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该等预付方无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1 年以内 36.00 万元 2-3 年 65.80 万元 3 年以上 186.20 万元	设备款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	157.6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53.11	1 年以内	工程款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599.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1-2 年 65.80 万元 3 年以上 186.20 万元	设备款
	城建院	136.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29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55.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截至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温州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3.77	1年以内 41.40 万元 1-2年 2.37 万元	工程款
	合计	576.06		
2012年 12月31日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	996.25	1年以内 965.44 万元 1-2年 30.81 万元	设备款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1年以内 65.80 万元 2-3年 186.20 万元	设备款
	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34	1年以内	工程款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公司	98.40	1年以内 71.40 万元 1-2年 27.00 万元	设备款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97.14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544.13		

(二) 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37,380.23	20.40	43,285.94	22.75	42,825.39	23.72
非流动负债	145,814.85	79.60	146,944.28	77.25	137,731.46	76.28
负债合计	183,195.08	100.00	190,230.22	100.00	180,556.86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195.08 万元、190,230.22 万元和 180,556.86 万元。2013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9,673.36 万元，增幅 5.36%，主要是玉环项目、永康项目及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于 2013 年内投入正式运营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使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2014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7,035.14 万元，降幅 3.70%，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2、流动负债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37,380.23 万元、43,285.94 万元和 42,825.39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6,000.00	16.05	11,000.00	25.41	9,500.00	22.18
应付票据	-	-	122.80	0.28	63.81	0.15
应付账款	8,704.79	23.29	13,307.70	30.74	19,378.47	45.25
预收款项	178.83	0.48	120.83	0.28	-	-
应付职工薪酬	3,978.25	10.64	2,446.50	5.65	1,719.50	4.02
应交税费	1,945.07	5.20	2,551.69	5.89	1,501.41	3.51
应付利息	141.16	0.38	177.09	0.41	187.15	0.44
应付股利	-	-	2,554.66	5.90	-	-
其他应付款	298.13	0.80	320.67	0.74	191.06	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34.00	43.16	10,684.00	24.68	10,284.00	24.01
流动负债合计	37,380.23	100.00	43,285.94	100.00	42,825.39	100.00

(1) 短期借款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6,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和 9,50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5%、25.41%和 22.18%。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2) 应付票据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122.80 万元和 63.81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8%和 0.15%。本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业务经营所需。

(3) 应付账款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8,704.79 万元、13,307.70 万元和 19,378.47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29%、30.74%和 45.25%。2013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6,070.77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玉环项目、永康项目及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开始正式运营，相关工程、设备款项按进度结算支付所致；2014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4,602.90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瑞安项目开始正式运营、相关工程、设备款项按进度结算支付，同时应付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款项支付完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该等供应商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余 额的比例 (%)
2014年 12月31日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4.58	1年以内	13.03
	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4.48	1年以内 289.00 万元 1-2年 155.48 万元	5.11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8.53	1年以内	4.92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393.27	3年以上	4.52
	浙江龙洲阀门有限公司	276.04	1年以内 17.72 万元 1-2年 258.32 万元	3.17
	合计	2,676.90		30.75
2013年 12月31日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5.55	2-3年	10.71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965.06	2-3年	7.25
	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	688.16	1年以内	5.17
	玉环县人民政府	658.12	2-3年 74.02 万元 3年以上 584.10 万元	4.95
	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76.34	1年以内 350.42 万元 2-3年 25.92 万元	2.83
	合计	4,113.24		30.91
2012年 12月31日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1,533.06	1-2年	7.91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35.61	1年以内	4.31
	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2.85	1-2年	4.09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694.80	1年以内	3.59
	玉环县人民政府	658.12	1-2年 74.02 万元 2-3年 584.10 万元	3.40
	合计	4,514.44		23.30

(4) 预收款项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和2011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178.83万元、12.83万元和0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8%、0.28%和0%。预收款项主要为永康公司向炉渣加工场预收的炉渣销售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978.25 万元、2,446.50 万元和 1,719.50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4%、5.65%和 4.02%。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每年 12 月份的工资和计提的年终奖金，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性质应付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945.07 万元、2,551.69 万元和 1,501.41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0%、5.89%和 3.51%。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07.01	794.16	493.05
企业所得税	678.57	527.19	720.49
其他	359.50	1,230.34	287.87
应缴税费合计	1,945.07	2,551.69	1,501.41

应交税费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050.28 万元，增幅 69.95%，主要由于公司拟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和现金股利，并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由 6.80 万元上升至 852.2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运营项目的上网发电收入增长造成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且临江项目二期等设备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完，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由 493.05 万元上升至 794.16 万元。

应交税费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606.62 万元，降幅 23.77%，主要由于公司于本期完成股利分配导致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由 852.20 万元下降至 5.81 万元。

(7) 应付利息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付利息分别为 141.16 万元、177.09 万元和 187.1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8%、0.41%和 0.44%。

(8) 应付股利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付利息分别为 0 万元、2,554.6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90% 和 0%。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2013 年末应付股利为上述已宣告尚未发放股利。

（9）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98.13 万元、320.67 万元和 191.06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0%、0.74% 和 0.45%。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50.00	1-2 年	16.77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	3 年以上	13.42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21.12	1 年以内	7.08
	昆山浩宇建材厂	20.00	1 年以内	6.71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 年以上	6.71
	合计	151.12		50.6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50.00	1 年以内	15.59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	2-3 年	12.47
	昆山浩宇建材厂	20.00	3 年以上	6.24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 年以上	6.24
	唐增武	15.00	1 年以内	4.68
	合计	145.00		45.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40.00	1-2 年	20.94
	西安西变中特电气有限公司	25.00	1 年以内	13.09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 年以上	10.47
	昆山浩宇建材厂	20.00	3 年以上	10.47
	王家章（瓯海梧田运输站）	10.00	2-3 年 5.00 万元 3 年以上 5.00 万元	5.23
	合计	115.00		60.19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除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外，其他主要是收取供应商的履约、投标等各项保证金。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134.00 万元、10,684.00 万元和 10,284.00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16%、24.68%和 24.0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细分析可见长期借款部分。

3、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814.85 万元、146,944.28 万元和 137,731.4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53,286.00	36.54	64,620.00	43.98	72,504.00	52.64
预计负债	77,182.15	52.93	67,881.04	46.20	53,133.25	3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8.47	4.46	5,416.30	3.69	4,660.57	3.38
递延收益	8,838.24	6.06	9,026.94	6.14	7,433.65	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14.85	100.00	146,944.28	100.00	137,731.46	100.00

(1) 长期借款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286.00 万元、64,620.00 万元和 72,504.00 万元，占当年年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4%、43.98%和 52.64%。

公司一般采用长期借款来筹集 BOT 项目建设资金。因此从负债的结构上长期借款所占的比重较高，与公司非流动资产所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特点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与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吻合：2013 年度，随着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陆续投产运营，公司减少了新增长期借款并偿还了部分借款，导致 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2014 年度，随着瑞安项目投产运营，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且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导致 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1,786.00	22,870.00	23,054.00
保证借款	21,350.00	25,350.00	28,350.00
抵押借款	4,700.00	6,500.00	8,000.00
质押借款	5,450.00	9,900.00	13,100.00
合计	53,286.00	64,620.00	72,504.00

信用借款主要为永强公司的低息国债贷款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关联方担保的借款，抵押借款主要为永康公司和伟明设备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主要包括伟明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伟明环保为各 BOT 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质押借款主要为电费和垃圾处置费的收费权质押借款。上述长期借款均为项目建设贷款。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合计 69,42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53,286.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134.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已归还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昆山公司（一期）	建行昆山支行	1,000	2005.9.30	2015.9.29	1,000	-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2,450
		4,000	2005.10.08		4,000	-		
		2,000	2005.10.13		2,000	-		
		3,000	2006.1.16		3,000	-		
		1,000	2006.2.15		1,000	-		
		3,000	2006.3.22		550	2,450		
昆山公司（二期）	建行昆山支行	8,000	2009.4.30	2019.4.29	8,000	-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8%	1,800
		4,000	2009.6.23		750	3,250		
		1,000	2010.2.1		-	1,000		
		3,000	2010.4.1		-	3,000		
永强公司	温州市财政局	924	2004.11.15	2019.11.16	504	420	一年期存款利率上浮 30%	84
瑞安公司	农行温州分行	2,900	2010.8.19	2014.8.18	2,900	-	3-5 年期基准利率	3,000
		1,200	2010.11.11	2015.11.10	-	1,200		

单位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已归还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其中：一 年内到 期长期 借款
		300	2011.1.26	2015.11.10	-	300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1,000	2011.4.28	2015.5.12	-	1,000		
		1,000	2011.6.29	2016.7.1	-	1,000		
		1,000	2011.6.30	2016.11.1	-	1,000		
		500	2012.3.31	2015.8.3	-	500	3-5 年期基准利率	
		500	2012.3.31	2016.4.1	-	500		
		500	2012.6.26	2016.4.1	-	500		
		500	2012.6.26	2017.4.3	-	500		
		300	2012.6.29	2017.4.3	-	300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700	2012.6.29	2017.7.3	-	700		
		300	2012.9.25	2017.10.10	-	300		
		550	2012.10.30	2017.11.10	-	550		
		350	2012.12.10	2017.12.8	-	350		
		400	2012.12.25	2017.12.8	-	400		
		200	2013.1.21	2018.1.19	-	200		
		200	2013.1.21	2018.12.27	-	200		
		200	2013.3.22	2017.12.28	-	200		
		1,700	2013.4.9	2018.7.11	-	1,700		
临海公司	农行临海支行	2,000	2010.5.10	2014.12.05	2,000	-	3-5 年期基准利率	2,000
		2,000	2010.7.08	2015.12.05	-	2,000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	
		350	2010.10.28	2016.12.05	-	350		
		1,650	2010.11.03	2016.12.05	-	1,650		
		350	2010.11.05	2017.12.05	-	350		
		1,500	2011.1.17	2017.12.05	-	1,500		
		650	2011.5.20	2017.12.05	-	650		
		350	2011.5.20	2018.12.05	-	350		
		500	2011.10.19	2018.12.05	-	500		
温州公司	农行温州分行	1,000	2010.10.14	2021.10.13	-	1,000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5%	2,000
		4,000	2010.10.15	2020.10.15	-	4,000		
		3,700	2010.11.16	2019.11.15	-	3,700		
		1,300	2010.11.16	2018.11.15	-	1,300		

单位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已归还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其中：一年 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2,000	2011.1.24	2017.1.23	-	2,000		
		1,000	2011.4.19	2017.7.26	-	1,000		
		1,500	2011.4.19	2016.10.26	-	1,500		
		1,500	2011.4.19	2016.5.26	-	1,500		
		1,000	2011.4.19	2015.10.26	-	1,000		
		1,000	2011.6.16	2015.5.16	-	1,000		
		500	2011.6.16	2014.10.16	500	-	3-5 年期 基准利率 上浮 5%	
玉环公 司	农行玉环 县支行	1,000	2011.5.31	2020.5.30	-	1,000	5 年期以 上基准利 率上浮 10%	3,000
		1,000	2011.6.23	2020.5.30	-	1,000		
		1,000	2011.6.28	2019.5.30	-	1,000		
		1,450	2011.6.30	2018.5.30	-	1,450		
		500	2011.10.9	2017.5.31	-	500		
		500	2011.10.9	2017.11.30	-	500		
		150	2011.12.19	2017.5.31	-	150		
		100	2011.12.19	2017.2.28	-	100		
		150	2011.12.28	2016.11.30	-	150	3-5 年期 基准利率 上浮 10%	
		100	2011.12.28	2016.5.31	-	100		
		400	2012.1.17	2016.11.30	-	400		
		200	2012.1.19	2016.5.30	-	200		
		500	2012.3.2	2016.5.31	-	500		
		200	2012.4.11	2016.5.31	200	-		
		500	2012.4.26	2015.11.30	-	500		
		400	2012.5.17	2015.11.30	-	400		
		300	2012.12.31	2016.5.31	-	300		
		500	2013.1.23	2016.5.31	-	500		
		200	2013.2.5	2016.5.31	-	200		
		800	2012.6.13	2015.5.31	-	800		
1,300	2012.8.29	2015.5.31	-	1,300				
永康公 司	农行金华 分行	3,500	2011.11.30	2014.11.27	3,500	-	5 年期以 上基准利 率上浮 10%	1,800
		1,500	2011.11.30	2015.11.27	-	1,500		
		300	2012.1.12	2015.11.27	-	300		

单位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已归还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其中：一年 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1,200	2012.1.12	2016.11.27	-	1,200		
		500	2012.1.18	2019.11.27	-	500		
		300	2012.1.31	2016.11.27	-	300		
		500	2012.1.31	2017.11.27	-	500		
		1,500	2012.2.22	2017.11.27	-	1,500		
		700	2012.2.22	2018.11.27	-	700		
嘉善公司	招行温州鹿城支行	5,000	2014.12.31	2023.12.24	-	5,000	5年期以上基准利率加94.75 bps	-
合计		99,324			29,904	69,420		16,134

(2) 预计负债

① 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

针对 BOT 经营、移交期间未来预计发生的支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时,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为保持项目在特许经营权截止日可以完好状态交付给政府,在 BOT 经营期间需产生大修支出、技改重置支出以及恢复性大修支出,该等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生产运营费用和设备日常维护费用每年发生的费用,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而不会提升相关设施的性能或使用效率,不会带来未来的经济流入,因此不计入预计负债范围内,计入公司当期运营成本。

由于公司相关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公司将经审批确认的未来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的总额确认为预计负债,该等费用支出按照一定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作为预计负债的减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以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每期应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

② 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设备大修费用、重置费用和恢复性大修费用进入预计负债范围。其金额的主要预测方法如下：

A. 设备大修费用：首先根据各系统的特性及技术要求，确定不同周期需更换部件的型号和数量，再根据历史采购成本及市场变化情况确定各部件单价，考虑相应的配套费用支出，综合确定大修费用金额。

B. 重置费用：首先根据使用寿命确定需重置的系统及周期，再根据系统的组成设备、历史成本、市场预期情况，考虑相应的配套费用支出，综合确定重置费用金额。

C. 恢复性大修费用：主要指在 BOT 合同期满移交政府前，为确保系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需额外支出的恢复性大修费用。

上述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费用由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 BOT 项目设备性能、质量、大修周期、预计使用年限等情况提供初步方案，经公司运营管理部、技术部审核，并经技术委员会论证后报总裁审批确认。

③ 预计负债所使用的折现率

预计负债采用的折现率为 8%，主要参考两个方面确定：

A. 根据公司长期借款合同利率作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其他财务融资费用后综合作出。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借款利率情况如下表：

借款所属公司	借款金额（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 长期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永强公司	420	3.300%	2004-11-15	2019-11-16
小计	420			
昆山公司	2,450	6.150%	2006-3-22	2015-9-29
	3,250	5.658%	2009-6-23	2019-4-29
	1,000	5.658%	2010-2-1	2019-4-29
	3,000	5.658%	2010-4-1	2019-4-29
小计	9,700			
临海公司	2,000	6.550%	2010-7-8	2015-12-5

借款所属公司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 长期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350	6.550%	2010-10-28	2016-12-5
	1,650	6.550%	2010-11-3	2016-12-5
	350	6.550%	2010-11-5	2017-12-5
	1,500	6.550%	2011-1-17	2017-12-5
	650	6.550%	2011-5-20	2017-12-5
	350	6.550%	2011-5-20	2018-12-5
	500	6.550%	2011-10-19	2018-12-5
小计	7,350			
温州公司	1,000	6.8775%	2010-10-14	2021-10-13
	4,000	6.8775%	2010-10-15	2020-10-15
	1,300	6.8775%	2010-11-16	2018-11-15
	3,700	6.8775%	2010-11-16	2019-11-15
	2,000	6.8775%	2011-1-24	2017-1-23
	1,000	6.8775%	2011-4-19	2015-10-26
	1,500	6.8775%	2011-4-19	2016-5-26
	1,500	6.8775%	2011-4-19	2016-10-26
	1,000	6.8775%	2011-4-19	2017-7-26
	1,000	6.720%	2011-6-16	2015-5-16
小计	18,000			
瑞安公司	1,200	6.400%	2010-11-11	2015-11-10
	300	6.400%	2011-1-26	2015-11-10
	1,000	6.400%	2011-4-28	2015-5-12
	1,000	6.550%	2011-6-29	2016-7-1
	1,000	6.550%	2011-6-30	2016-11-1
	500	6.400%	2012-3-31	2015-8-3
	500	6.400%	2012-3-31	2016-4-1
	500	6.400%	2012-6-26	2016-4-1
	500	6.400%	2012-6-26	2017-4-3
	300	6.400%	2012-6-29	2017-4-3
	700	6.550%	2012-6-29	2017-7-3
	300	6.550%	2012-9-25	2017-10-10
	550	6.550%	2012-10-30	2017-11-10

借款所属公司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 长期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350	6.550%	2012-12-10	2017-12-8
	400	6.550%	2012-12-25	2017-12-8
	200	6.550%	2013-1-21	2018-1-19
	200	6.550%	2013-1-21	2018-12-27
	200	6.550%	2013-3-22	2017-12-28
	1,700	6.550%	2013-4-9	2018-7-11
小计	11,400			
	1,500	6.765%	2011-11-30	2015-11-27
	300	6.765%	2012-1-12	2015-11-27
	1,200	6.765%	2012-1-12	2016-11-27
	500	6.765%	2012-1-18	2019-11-27
	300	6.765%	2012-1-31	2016-11-27
	500	6.765%	2012-1-31	2017-11-27
	1,500	6.765%	2012-2-22	2017-11-27
	700	6.765%	2012-2-22	2018-11-27
小计	6,500			
	1,000	6.765%	2011-5-31	2020-5-30
	1,000	6.765%	2011-6-23	2020-5-30
	1,000	6.765%	2011-6-28	2019-5-30
	1,450	6.765%	2011-6-30	2018-5-30
	500	6.765%	2011-10-9	2017-5-31
	500	6.765%	2011-10-9	2017-11-30
	150	7.205%	2011-12-19	2017-5-31
	100	7.205%	2011-12-19	2017-2-28
	150	7.040%	2011-12-28	2016-11-30
	100	7.040%	2011-12-28	2016-5-31
	400	7.040%	2012-1-17	2016-11-30
	200	7.040%	2012-1-19	2016-5-30
	500	7.040%	2012-3-2	2016-5-31
	500	7.040%	2012-4-26	2015-11-30
	400	7.040%	2012-5-17	2015-11-30
	800	6.765%	2012-6-13	2015-5-31

借款所属公司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 长期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300	6.765%	2012-8-29	2015-5-31
	300	7.040%	2012-12-31	2016-5-31
	500	7.040%	2013-1-23	2016-5-31
	200	7.040%	2013-2-5	2016-5-31
小计	11,050			
嘉善公司	5,000	7.0975%	2014-12-31	2023-12-24
合计	69,420			

同时在项目筹资的过程中每年会根据新增项目的贷款发生相关的财务融资费用，其中报告期内主要在建项目的融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永康项目	玉环项目
专项借款	10,000	10,250
其中：融资费用	136	380
融资费用的模拟年利率 ^注	0.27%	0.74%

注：对融资费用按长期借款的平均期限（近似假设为 5 年）进行分摊，模拟计算每年融资费用占借款总额的比例。

综上，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各项目的借款的综合借款利率在 7% 左右，同时公司获取各项目的专门借款还需支付其他相关融资费用，故选取 8% 作为折现率。

B. 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其中建议垃圾发电行业建设项目的资本金税后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8%。

④ 预计负债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相关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公司将经审批确认的未来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的总额确认为预计负债，该等费用支出按照一定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无形资产在 BOT 特许经营期限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额计入公司的营业成本；未确认融资费用以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每期应计入财务

费用的金额。实际发生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

⑤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BOT 项目预计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合计	179,215.35	162,125.36	123,844.82
(1) 临江项目一期	11,910.72	12,212.31	12,202.19
(2) 永强项目	15,204.91	15,602.18	16,396.54
(3) 东庄项目	4,423.92	4,472.02	4,577.42
(4) 昆山项目一期	25,484.70	26,872.64	27,912.20
(5) 昆山项目二期	23,243.86	24,119.69	16,146.54
(6) 临海项目	19,656.57	19,269.53	21,272.73
(7) 临江项目二期	25,457.75	26,084.56	25,337.20
(8) 玉环项目	18,541.82	18,478.79	-
(9) 永康项目	14,721.04	15,013.64	-
(10) 瑞安项目	20,570.06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2,033.21	94,244.32	70,711.58
(1) 临江项目一期	5,550.28	5,975.44	5,893.08
(2) 永强项目	6,456.39	6,797.43	7,484.89
(3) 东庄项目	1,765.17	1,959.64	2,124.55
(4) 昆山项目一期	14,795.34	15,422.43	16,327.20
(5) 昆山项目二期	13,405.38	14,112.14	9,643.30
(6) 临海项目	12,764.82	13,012.52	14,517.91
(7) 临江项目二期	13,977.97	14,935.27	14,720.65
(8) 玉环项目	12,139.78	12,583.37	-
(9) 永康项目	9,009.21	9,446.08	-
(10) 瑞安项目	12,168.87		
净值合计	77,182.15	67,881.04	53,133.25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预计负债净值分别为 77,182.15 万元、67,881.04 万元和 53,133.25 万元，占当年年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93%、46.20% 和 38.58%。

2013 年末预计负债净值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4,747.80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初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投入正式运营相应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2014 年末预计负债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9,301.10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 5 月瑞安项目投入正式运营相应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⑥ 预计负债的复核

公司在每年末，将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需调整未来年度的预计负债。如果相应的技术和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大修周期或重置周期发生变动，应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并调整以后年度的预计负债、无形资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该等调整仅限于资产负债表内科目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的损益情况，通过无形资产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预计负债进行了复核调整，具体如下：

a) 截至 2012 年末预计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负债原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部分			无形资产—预计负债现值部分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临江项目一期	12,528.15	12,202.19	-325.96	5,916.78	5,893.08	-23.70	6,611.37	6,309.11	-302.26
永强项目	16,704.89	16,396.54	-308.35	7,435.74	7,484.89	49.15	9,269.15	8,911.65	-357.50
东庄项目	5,357.76	4,577.42	-780.34	2,397.77	2,124.55	-273.22	2,959.99	2,452.87	-507.12
昆山项目一期	28,617.80	27,912.20	-705.60	16,409.10	16,327.20	-81.90	12,208.70	11,585.00	-623.70
昆山项目二期	16,364.18	16,146.55	-217.63	9,589.03	9,643.30	54.27	6,775.15	6,503.25	-271.90
临海项目	21,272.73	21,272.73	-	14,517.91	14,517.91	-	6,754.82	6,754.82	-
临江项目二期	25,337.20	25,337.20	-	14,720.65	14,720.65	-	10,616.55	10,616.55	-
合计	126,182.71	123,844.83	-2,337.89	70,986.98	70,711.58	-275.40	55,195.73	53,133.25	-2,062.48

b) 截至 2013 年末预计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负债原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部分			无形资产—预计负债现值部分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临江项目一期	11,414.72	12,212.31	797.59	5,407.16	5,975.44	568.28	6,007.56	6,236.88	229.32
永强项目	15,641.21	15,602.18	-39.03	6,788.54	6,797.43	8.89	8,852.67	8,804.75	-47.92

项目	预计负债原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部分			无形资产—预计负债现值部分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东庄项目	4,412.63	4,472.02	59.39	1,934.67	1,959.64	24.97	2,477.96	2,512.38	34.42
昆山项目一期	27,041.14	26,872.64	-168.51	15,408.11	15,422.43	14.32	11,633.03	11,450.21	-182.82
昆山项目二期	24,471.65	24,119.69	-351.96	14,212.19	14,112.14	-100.04	10,259.46	10,007.55	-251.91
临海项目	21,272.73	19,269.53	-2,003.20	13,978.93	13,012.52	-966.41	7,293.80	6,257.02	-1,036.79
临江项目二期	24,820.03	26,084.56	1,264.53	13,871.33	14,935.27	1,063.94	10,948.70	11,149.29	200.59
玉环项目	18,478.79	18,478.79	-	12,583.37	12,583.37	-	5,895.42	5,895.42	-
永康项目	15,013.64	15,013.64	-	9,446.08	9,446.08	-	5,567.56	5,567.56	-
合计	162,566.54	162,125.36	-441.18	93,630.39	94,244.32	613.93	68,936.15	67,881.04	-1,055.11

c) 截至 2014 年末预计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负债原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部分			无形资产—预计负债现值部分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期末余额	复核后金额	差异
临江项目一期	11,899.74	11,910.72	10.98	5,492.27	5,550.28	58.01	6,407.47	6,360.43	-47.04
永强项目	14,871.12	15,204.91	333.79	6,111.43	6,456.39	344.96	8,759.69	8,748.53	-11.16
东庄项目	4,371.26	4,423.92	52.66	1,765.08	1,765.17	0.10	2,606.18	2,658.75	52.57
昆山项目一期	25,854.09	25,484.70	-369.39	14,522.18	14,795.34	273.15	11,331.91	10,689.37	-642.54
昆山项目二期	23,940.36	23,243.86	-696.50	13,311.54	13,405.38	93.84	10,628.83	9,838.48	-790.34
临海项目	19,045.03	19,656.57	611.54	12,511.96	12,764.82	252.86	6,533.07	6,891.74	358.67
临江项目二期	25,778.75	25,457.75	-321.00	14,044.05	13,977.97	-66.08	11,734.71	11,479.79	-254.92
玉环项目	18,496.69	18,541.82	45.13	12,111.74	12,139.78	28.04	6,384.95	6,402.04	17.09
永康项目	15,013.64	14,721.04	-292.60	9,000.68	9,009.21	8.53	6,012.96	5,711.83	-301.13
瑞安项目	20,500.76	20,570.06	69.30	12,133.17	12,168.87	35.70	8,367.59	8,401.18	33.59
合计	179,771.45	179,215.35	-556.10	101,004.08	102,033.21	1,029.12	78,767.37	77,182.15	-1,585.22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508.47 万元、5,416.30 万元和 4,660.57 万元，占当年年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6%、3.69%和 3.38%。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产生是由于公司将 BOT 项目实际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无形资产处理，该等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与税法计税基础不一致

从而构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4) 递延收益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8,838.24 万元、9,026.94 万元和 7,433.65 万元，占当年年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6%、6.14%和 5.40%。2013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2 年末增加 1,593.29 万元，主要由于瑞安项目、永康项目分别收到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补贴 318.13 万元和 1,50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618.46	648.58	678.69
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17.08	22.08	27.08
伟明设备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87.77	596.00	596.00
瑞安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551.70	1,450.00	1,131.87
玉环公司玉环县小摊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补助	464.71	482.35	500.00
玉环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788.24	2,894.12	3,000.00
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810.28	2,933.80	1,500.00
合计	8,838.24	9,026.94	7,433.6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数）	1.17	0.75	0.69
速动比率（倍数）	1.10	0.70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19%	70.76%	7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7%	28.24%	37.56%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29,842.40	24,930.93	16,955.1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113.61	39,253.23	28,160.24
利息保障倍数	8.40	6.33	4.31

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特点是，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而运营期由于无需大额的营销费用及存货采购等支出，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多个项目处于建设期，对资金需求较大，虽然公司通过长期借款筹集建设资金，但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其他公司较低。公司的在建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稳定的现金流，且运营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少，因此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此外，上市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相应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流动资产增加所致：①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756.67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开始正式运营收回垃圾处置费及电费收入，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显著增长所致；②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856.43 万元，主要由于瑞安项目试运营期间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费暂未正常结算支付，同时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暂未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大幅上升，是由流动资产增加及流动负债减少共同导致：①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6,729.45 万元，主要由于除嘉善项目外，前期在建项目均已投产运营，本期项目建设资本开支大幅减少，致使货币资金有所增加；②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252.62 万元，主要由于瑞安项目的垃圾处置费暂未正常结算支付，且暂未收到上网电费中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所致；③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4,885.01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瑞安项目开始正式运营，相关工程、设备款项按进度结算支付，同时应付秦皇岛兴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支付完毕所致；④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5,000.00 万元，由于本期昆山公司、永强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公司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9%、70.76%和 73.05%，该等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

业务规模扩张阶段，BOT 的业务模式决定了需要大量建设资金投入，单靠自有资金投入不能获得良好的效率和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在经营中借助财务杠杆来扩大经营收益。通常情况下，公司 BOT 项目自有资金投资占比约 20%-40%，其余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因此上述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业务的经营特点，属于合理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降低。公司将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原则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满足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利用银行借款融资方式来投资项目，因此每年的利息费用较高，但良好的现金流保障及业务盈利能力使得公司拥有较好的偿还利息的能力。2014 年末、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0、6.33 和 4.31。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行业同类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伟明环保	光大国际 ^註	绿色动力环保 ^註	瀚蓝环境	泰达股份	中国天楹	东江环保
2014 年末	65.19%	42.81%	51.20%	66.41%	85.29%	50.43%	43.06%
2013 年末	70.76%	41.29%	63.84%	54.25%	84.92%	54.94%	25.02%
2012 年末	73.05%	47.72%	50.41%	50.34%	83.09%	67.83%	26.91%

注：光大国际、绿色动力环保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境外，其财务报告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同《企业会计准则》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影响主要财务数据信息的比较，下同；

与行业同类上市公司相比，伟明环保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永康项目、玉环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瑞安项目均进行了较大的资本开支，该阶段财务杠杆率较高，但仍处在风险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所选取的行业同类上市公司已经通过上市直接融资的手段，改善了财务结构，减少了银行借款融资的需求，降低了负债的比例。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行业同类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伟明环保	光大国际	绿色动力环保	瀚蓝环境	泰达股份	中国天楹	东江环保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1.17	1.70	1.25	0.43	1.05	0.93	1.70
	速动比率	1.10	1.68	1.24	0.40	0.48	0.88	1.47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0.75	2.31	1.19	0.69	0.94	1.43	2.69
	速动比率	0.70	2.29	1.18	0.65	0.47	1.24	2.28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0.69	1.64	1.15	1.21	0.83	0.68	2.83
	速动比率	0.61	1.62	1.14	1.17	0.43	0.54	2.42
2011 年末	流动比率	0.86	1.38	4.70	1.71	0.76	-	1.74
	速动比率	0.71	1.37	4.68	1.67	0.49	-	1.29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部分行业同类上市公司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大规模建设期，工程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的应付款项规模较大。公司速动比率低是因为伟明设备的存货规模相对较高，而该等存货主要为下属各 BOT 项目建设所需，而与 BOT 项目的日常运营关系较小。详见存货部分的分析。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万元）	77,139.65	64,343.38	50,596.77
营业收入（万元）	66,701.75	53,052.18	39,541.17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倍）	1.16	1.21	1.28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1.21 和 1.28，经营现金流入基本高于营业收入，且两者匹配关系较好，主要因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客户较为集中，且该等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电力部门等，信誉较好，使得公司保持了优质的现金流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06.19	38,664.15	21,786.98
净利润（万元）	22,261.21	17,096.72	11,663.1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倍）	1.80	2.26	1.87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与同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80、2.26 和 1.87，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营业成本中较大比例为 BOT 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而该等摊销并不占用公司当期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 BOT 项目运营过程的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较好，这主要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经营特点有关，同时也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运营质量。

4、各项目占用公司资金规模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各在建和试运营 BOT 项目的预算投入和占用资金规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资金筹集明细							
		自有资金		外部借款		政府补助		小计	占预算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嘉善项目	25,150.93	6,000.00	54.55%	5,000.00	45.45%	-	-	11,000.00	43.74%
合计	25,150.93	6,000.00	54.55%	5,000.00	45.45%	-	-	11,000.00	43.74%

根据上表，公司在建和试运营 BOT 项目的预算投入总额为 25,150.93 万元，已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政府补助等渠道筹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尚有 14,150.93 万元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率为 43.74%。

根据 BOT 项目前期需要大量建设资金投入的特点，仅靠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难以满足公司的扩张需求，因此公司在经营中借助财务杠杆来扩大经营效益。通常情况下，公司 BOT 项目自有资金投入约占项目总投资预算的 20%-40%，其余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BOT 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稳定、优质的经营现金流，一般在正式运营 5-7 年左右即可全部偿还项目的长期贷款本息。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外部借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和试运营 BOT 项

目占用的资金中，自有资金占比为 54.55%，将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继续通过借款的方式满足其余资金需求。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在建项目的资金缺口，降低由外部借款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的比例，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金和偿债压力。

5、报告期公司长期借款与各 BOT 项目工程进度的匹配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存在长期借款的 BOT 项目的建设进度与相应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项目状态		长期借款情况分析		
	项目状态	项目性质	长期借款余额	一年到期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合计
永强项目	运营	BOT 项目	336.00	84.00	420.00
昆山项目一期	运营	BOT 项目	-	2,450.00	2,450.00
昆山项目二期	运营	BOT 项目	5,450.00	1,800.00	7,250.00
临江项目二期	运营	BOT 项目	16,000.00	2,000.00	18,000.00
临海项目	运营	BOT 项目	5,350.00	2,000.00	7,350.00
玉环项目	运营	BOT 项目	8,050.00	3,000.00	11,050.00
永康项目	运营	BOT 项目	4,700.00	1,800.00	6,500.00
瑞安项目	运营	BOT 项目	8,400.00	3,000.00	11,400.00
嘉善项目	在建	BOT 项目	5,000.00	-	5,000.00
小计			53,286.00	16,134.00	69,42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长期借款均与 BOT 项目相关，结合各 BOT 项目的进度与长期借款的对应逐项分析如下：

(1) 永强项目

永强项目于 2004 年 3 月动工建设，并于 2005 年 6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收到的长期借款为 18,724.00 万元，累计偿还借款 18,220 万元，尚有 420 万元借款余额。上述借款系财政贴息借款，借款起始日为 2004 年 11 月 15 日，期限为 15 年。永强项目长期借款的借款及偿还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筹建期	运营期				累计
	截至 2005 年末	截至 2011 年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金额	13,524.00	5,200.00	-	-	-	18,724.00
还款金额	-	18,052.00	84.00	84.00	84.00	18,304.00
期末借款余额	13,524.00	672.00	588.00	504.00	420.00	420.00

注：公司运营期间新增的 5,200 万元长期借款主要系出于降低利率水平考虑，对 2004 年工商银行瓯海支行的长期借款提前偿还后转由中信银行瓯海支行提供的借款，且该等借款均已在报告期内清偿。

(2) 昆山项目一期

昆山项目一期于 200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6 年 9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收到的长期借款为 14,000 万元，累计偿还借款 11,550 万元，尚有 2,450 万元借款余额，实际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昆山项目一期长期借款的借款及偿还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筹建期	运营期				累计
	截至 2006 年末	截至 2011 年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金额	14,000.00	-	-	-	-	14,000.00
还款金额	350.00	7,0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1,550.00
期末借款余额	13,650.00	6,650.00	5,250.00	3,850.00	2,450.00	2,450.00

注：昆山项目一期的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8 月开始运营。

(3) 昆山项目二期

昆山项目二期于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0 年 8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收到的长期借款为 16,000 万元，累计偿还借款 8,750 万元，尚有 7,250 万元借款余额。上述借款实际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根据签订的偿债计划，公司计划在未来 1 年偿还 1,800 万元，昆山项目二期长期借款的借款及偿还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筹建期	运营期（扩建）				累计
	截至 2010 年 8 月末	截至 2011 年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金额	16,000.00	-	-	-	-	16,000.00

项目明细	筹建期	运营期（扩建）				累计
	截至 2010 年 8 月末	截至 2011 年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还款金额	450.00	2,700.00	1,800.00	1,800.00	2,000.00	8,750.00
期末借款余额	15,550.00	12,850.00	11,050.00	9,250.00	7,250.00	7,250.00

注：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始运营。

（4）临江项目二期

临江项目二期于 2010 年 9 月动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1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收到的长期借款为 19,000 万元，累计偿还借款 1,000 万元，尚有 18,000 万元借款余额，未来 1 年内到期借款 2,000 万元。临江项目二期长期借款的借款及偿还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明细	筹建期		运营期			累计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金额	10,000.00	9,000.00	-	-	-	19,000.00
还款金额	-	-	-	-	1,000.00	1,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10,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8,000.00	18,000.00

（5）临海项目

临海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动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1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收到的长期借款为 11,350 万元，累计偿还借款 4,000 万元，尚有 7,350 万元借款余额，未来 1 年内到期借款 2,000 万元。临海项目长期借款的借款及偿还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筹建期		运营期			累计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金额	8,350.00	3,000.00	-	-	-	11,350.00
还款金额	-	-	-	2,000.00	2,000.00	4,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8,350.00	11,350.00	11,350.00	9,350.00	7,350.00	7,350.00

（6）玉环项目

玉环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动工建设，并于 2013 年 1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实际收到的长期借款为 11,250 万元，累计偿还借款 200 万元，尚有 11,050 万元借款余额，未来 1 年内到期借款 3,000 万元。玉环项目长期借款的借款及偿还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筹建期		运营期		累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金额	5,950.00	4,600.00	700.00	-	11,250.00
还款金额	-	-	200.00	-	200.00
期末借款余额	5,950.00	10,550.00	11,050.00	11,050.00	11,050.00

(7) 永康项目

永康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3 年 2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收到的长期借款为 10,000 万元，累计偿还借款 3,500 万元，尚有 6,500 万元借款余额。根据签订的偿债计划，公司计划在未来 1 年偿还 1,800 万元。永康项目长期借款的借款及偿还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筹建期		运营期		累计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金额	5,000.00	5,000.00	-	-	10,000.00
还款金额	-	800.00	1,200.00	1,500.00	3,500.00
期末借款余额	5,000.00	9,200.00	8,000.00	6,500.00	6,500.00

(8) 瑞安项目

瑞安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5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收到的长期借款为 18,300 万元，累计偿还借款 6,900 万元，尚有 11,400 万元借款余额，未来 1 年内到期借款 3,000 万元。瑞安项目长期借款的借款及偿还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筹建期			运营期		累计
	截至 2011 年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4 月	2014 年 5-12 月	
借款金额	11,400.00	4,600.00	2,300.00	-	-	18,300.00
还款金额	-	1,700.00	2,300.00	2,900.00	-	6,900.00

项目明细	筹建期				运营期	累计
	截至 2011 年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4 月	2014 年 5-12 月	
期末借款余额	11,400.00	14,300.00	14,300.00	11,400.00		11,400.00

(9) 嘉善项目

嘉善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尚未完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收到的长期借款为 5,000 万元，尚未开始偿还借款。

6、偿债能力分析

总体看来，公司长期借款和项目投资规模较为匹配，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为充裕。公司与各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史上保持较为良好的信用记录，银行信用和间接融资渠道良好。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该等财务指标和公司的经营特点密切相关，公司具有较为充足和稳定的现金流保障，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维持更稳健的财务结构和增强偿债能力，并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未来公司将有效利用财务杠杆，在保证偿债能力的同时，使得企业价值最大化。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率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4	4.09	2.8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1.11	88.04	126.11
存货周转率（次）	8.93	6.42	3.43
存货周转天数（天）	40.29	56.11	104.93

注：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2 / (应收账款当期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上期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2 / (存货当期期末余额 + 存货上期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 = 360 / 存货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政府部门垃圾处置费和电力部门的发电收入，其中合同约定垃圾处置费的结算周期为 3 至 6 个月，部分项目在 3 个月以下；发电收入一般包括基

础电价和补贴电价两个部分，其中基础电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1 个月，补贴电价则视各项目情况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都在正常范围。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开始正式运营，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的原因系存货余额的下降和营业成本的上升。公司存货主要由伟明设备的存货组成，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伟明设备存货余额分别为 1,953.86 万元、1,466.97 万元和 2,936.50 万元，占公司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7.75%、69.20%和 83.89%。伟明设备的存货变动主要与 BOT 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公司 BOT 项目经营所需存货规模较小，且各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具体见存货部分的分析。

（五）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个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项目运营为主，其他业务收入则主要包括废料销售、租金收入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151.69	52,775.19	39,285.24
其他业务收入	550.05	276.98	255.93
营业收入	66,701.75	53,052.18	39,541.1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垃圾焚烧发电的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项目运营收入	65,443.93	98.93	52,350.52	99.20	38,803.89	98.77
其中：垃圾处置费	21,527.25	32.54	17,237.39	32.66	13,627.97	34.69
发电收入	43,916.67	66.39	35,113.13	66.53	25,175.91	64.08
其他收入	707.77	1.07	424.67	0.80	481.35	1.23
合 计	66,151.69	100.00	52,775.19	100.00	39,285.24	100.00

注：上述数据已考虑了分部之间的合并抵消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垃圾处置费、发电收入构成的项目运营收入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部分，其中以公司运营的各 BOT 项目收入为主。公司垃圾运营及发电收入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98.93%、99.20% 和 98.77%。

公司各项目最近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庄项目	垃圾处置量(万吨)	12.84	13.08	12.53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739.40	769.04	730.93
	上网电量(万度)	2,414.74	2,376.54	2,037.24
	发电收入(万元)	1,267.48	1,219.75	1,045.61
	总收入(万元)	2,006.88	1,988.80	1,776.54
临江项目一期	垃圾处置量(万吨)	21.44	16.14	18.59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1,593.31	1,201.59	1,382.71
	上网电量(万度)	4,873.78	4,727.38	4,051.00
	发电收入(万元)	2,551.36	2,424.78	2,086.49
	总收入(万元)	4,144.67	3,626.37	3,469.20
永强项目	垃圾处置量(万吨)	32.64	30.35	31.62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2,145.99	1,993.09	2,103.12
	上网电量(万度)	8,514.52	7,722.92	6,784.90
	发电收入(万元)	4,461.20	3,963.77	3,482.34
	总收入(万元)	6,607.19	5,956.86	5,585.46
昆山项目一期	垃圾处置量(万吨)	34.88	30.63	31.86
	垃圾处置收入(万元)	2,546.07	2,235.84	2,326.12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网电量 (万度)	9,523.95	8,042.25	7,732.41
	发电收入 (万元)	5,308.85	4,485.76	4,176.15
	总收入 (万元)	7,854.92	6,721.60	6,502.27
昆山项目二期	垃圾处置量 (万吨)	36.05	34.92	32.11
	垃圾处置收入 (万元)	2,631.48	2,558.26	2,366.64
	上网电量 (万度)	10,663.04	10,138.39	9,299.81
	发电收入 (万元)	5,956.33	5,699.30	5,158.05
	总收入 (万元)	8,587.81	8,257.56	7,524.69
临江项目二期	垃圾处置量 (万吨)	38.45	40.13	42.52
	垃圾处置收入 (万元)	2,837.71	2,958.68	3,137.88
	上网电量 (万度)	12,225.17	10,948.03	9,854.49
	发电收入 (万元)	6,724.49	6,240.14	5,502.55
	总收入 (万元)	9,562.20	9,198.82	8,640.42
临海项目	垃圾处置量 (万吨)	27.07	26.39	24.16
	垃圾处置收入 (万元)	1,286.01	1,264.40	1,055.57
	上网电量 (万度)	7,847.57	7,848.79	6,754.92
	发电收入 (万元)	4,394.84	4,472.81	3,724.73
	总收入 (万元)	5,680.86	5,737.21	4,780.30
玉环项目	垃圾处置量 (万吨)	28.97	21.91	-
	垃圾处置收入 (万元)	2,375.66	1,796.66	-
	上网电量 (万度)	7,322.76	6,029.38	-
	发电收入 (万元)	4,151.68	3,311.84	-
	总收入 (万元)	6,527.35	5,108.50	-
永康项目	垃圾处置量 (万吨)	31.86	24.81	-
	垃圾处置收入 (万元)	2,485.12	1,934.82	-
	上网电量 (万度)	8,203.58	5,930.96	-
	发电收入 (万元)	4,627.66	3,294.98	-
	总收入 (万元)	7,112.78	5,229.80	-
瑞安项目	垃圾处置量 (万吨)	28.47	-	-
	垃圾处置收入 (万元)	2,102.49	-	-
	上网电量 (万度)	8,128.64	-	-
	发电收入 (万元)	4,472.77	-	-
	总收入 (万元)	6,575.26	-	-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琼海项目	垃圾处置量 (万吨)	8.31	7.60	6.11
	垃圾处置收入 (万元)	784.00	525.00	525.00
	上网电量 (万度)	-	-	-
	发电收入 (万元)	-	-	-
	总收入 (万元)	784.00	525.00	525.00

注 1: 上述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不含试运营阶段的部分。

注 2: 琼海项目 2012 年处理垃圾量未达到最低处置量, 因此按照最低处置量收取垃圾处置费;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续营期间的垃圾处置费提价部分(70 元/吨至 80 元/吨)收入于 2014 年予以结算确认;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垃圾处置费进一步提高至 90 元/吨。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01.75 万元、53,052.18 万元和 39,541.17 万元。其中,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变化分析如下:

(1) 项目运营

公司项目运营收入分部包括下属各项目公司的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两个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垃圾处置			
垃圾处置收入 (万元)	21,527.25	17,237.39	13,627.97
垃圾处置量 (万吨)	300.99	245.85	199.51
平均垃圾处置费 (元/吨)	71.52	70.11	68.31
发电			
发电收入 (万元)	43,916.67	35,113.13	25,175.91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79,717.75	63,764.64	46,514.77
平均上网电单价 (元/千瓦时)	0.55	0.55	0.54
正式运营项目名称			
1、东庄项目: 385 吨/日	√	√	√
2、临江项目一期: 600 吨/日	√	√	√
3、永强项目: 600 吨/日	√	√	√
4、昆山项目一期: 1,000 吨/日	√	√	√
5、昆山项目二期: 1,050 吨/日	√	√	√
6、琼海项目运营: 225 吨/日	√	√	√
7、临江项目二期: 1,200 吨/日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8、临海项目：700 吨/日	√	√	√
9、永康项目：800 吨/日	√	√	-
10、玉环项目：700 吨/日	√	√	-
11、瑞安项目：1,000 吨/日	√	-	-

注：

- 1、√代表项目运营在该年度纳入了该项目的营业收入，-则反之
- 2、琼海项目 2012 年处理垃圾量未达到最低处置量，因此按照最低处置量 7.5 万吨/年收取垃圾处置费。琼海项目运营非 BOT 项目，仅有垃圾处置费收入，无发电收入
- 3、上网电量已扣除各 BOT 项目公司自用电部分
- 4、平均上网电单价为不含增值税口径，与 BOT 协议中约定的单价水平有所不同
- 5、昆山项目二期分为两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营，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始正式运营
- 6、临江项目二期、临海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正式运营
- 7、玉环项目、永康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 月开始正式运营
- 8、瑞安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正式运营

公司项目运营板块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43.93 万元、52,350.52 万元和 38,803.89 万元。该分部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两个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营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01%和 34.91%，与各发电厂垃圾处置量和上网电量的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垃圾处置方面，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计入营业收入部分的垃圾处置量分别为 300.99 万吨、245.85 万吨和 199.51 万吨。2013 年度垃圾处置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于年内投入正式运营；2014 年度垃圾处置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瑞安项目于年内投入正式运营。

由于公司各 BOT 项目的垃圾处置费用并不相同，因此公司的平均垃圾处置费也根据每年度各厂处理垃圾量的不同而有所变化：2013 年度平均垃圾处置费较 201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新投入运营的玉环项目（82 元/吨）、永康项目（78 元/吨）垃圾处置费较高；2014 年度平均垃圾处置费较 2013 年度进一步上升，主要由于新投入运营的瑞安项目（73.8 元/吨）垃圾处置费高于平均水平，同时琼海项目续营期间（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垃圾处置费由 70 元/吨提高至 80 元/吨，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进一步调整为 90 元/吨。

发电收入方面，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计入营业收入部分的上网电量分

别为 79,717.75 万千瓦时、64,140.85 万千瓦时和 46,514.77 万千瓦时。2013 年度上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于年内投入正式运营；2014 年度上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瑞安项目于年内投入正式运营。

从发电单价来看，2012 年度发电单价较 2011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由于昆山项目一期及二期、临江项目二期、临海项目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单价 0.65 元/度（含增值税口径，下同），并享受接网工程补贴 0.01 元/度，昆山项目一期及二期发电单价较之前有所上调，同时东庄项目（发电单价 0.6005 元/度）、临江项目一期（发电单价 0.6005 元/度）等发电单价较低的项目发电量有所减少所致；2013 年度发电单价较 2012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由于新投入运营的玉环项目、永康项目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单价 0.65 元/度，高于原平均发电单价；2014 年度发电单价与 2013 年度持平。

（2）其他

该分部主要为公司对外提供部分配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77 万元、424.67 万元和 481.35 万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74.16	48.38	9,346.08	52.15	6,214.39	44.87
工薪支出	6,091.07	27.61	4,523.80	25.24	3,047.56	22.00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2,104.98	9.54	1,846.39	10.30	1,863.12	13.45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3,042.62	13.79	2,076.94	11.59	2,679.07	19.34
其他	149.40	0.68	128.70	0.72	46.40	0.34
小计	22,062.24	100.00	17,921.90	100.00	13,850.54	100.00
二、主营业务成本—其他						
其他	263.42	100.00	61.20	100.00	126.79	100.00
小计	263.42	100.00	61.20	100.00	126.79	100.00
合计	22,325.66	-	17,983.10	-	13,977.33	-

公司项目运营板块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2,062.24 万元、17,921.90 万元和 13,850.54 万元。由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期投资较大，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BOT 项目运营期间以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构成占比较高的固定成本。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该等摊销在项目运营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48.38%、52.15% 和 44.87%。其余成本主要包括工薪和生产服务及劳务费等人工成本以及石灰、活性炭等生产材料和日常维修等运营支出。

其他成本主要来自公司对外提供的部分配件销售及技术服务相关成本。

2、各运营项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东庄项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1,023.64	1,014.84	1,039.58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76	250.92	287.47
工薪支出	374.66	370.85	357.63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172.12	164.08	156.81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226.10	220.40	226.72
其他	-	8.58	10.96

(2) 临江项目一期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2,356.17	2,076.19	1,914.36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7.16	729.30	744.73
工薪支出	774.01	672.63	627.13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323.64	332.43	248.36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507.80	311.92	279.17
其他	23.56	29.92	14.98

(3) 永强项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2,692.06	2,549.47	2,541.66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9.06	1,272.38	1,293.61
工薪支出	533.73	504.22	422.57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377.60	247.20	323.75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511.67	503.98	488.20
其他	-	21.69	13.53

(4) 昆山项目一期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2,499.46	2,173.85	2,264.76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0.06	1,172.46	1,213.45
工薪支出	705.44	541.82	397.20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180.24	143.00	272.27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463.71	304.85	354.92
其他	-	11.72	26.93

(5) 昆山项目二期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2,663.91	2,327.73	1,995.36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8.00	1,342.08	971.34
工薪支出	656.66	523.00	363.30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170.63	148.82	267.58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378.01	307.48	328.79
其他	0.61	6.36	64.36

(6) 临江项目二期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3,003.69	2,773.56	2,623.15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0.92	1,611.48	1,571.01
工薪支出	552.33	415.30	325.92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219.25	288.39	284.79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534.24	409.00	399.09
其他	66.94	49.39	42.34

(7) 临海项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1,916.75	1,899.96	1,744.08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5.73	868.79	867.51
工薪支出	556.00	510.60	341.66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176.09	214.68	228.65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348.92	304.86	306.27
其他	-	1.03	-

(8) 玉环项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2,176.85	1,856.55	-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1.41	1,060.83	-
工薪支出	607.26	432.66	-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108.40	105.03	-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370.64	258.03	-
其他	29.13	-	-

(9) 永康项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2,346.21	1,714.93	-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3.47	1,037.84	-
工薪支出	616.64	316.19	-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159.02	115.41	-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427.09	245.49	-
其他	-	-	-

(10) 瑞安项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2,057.99	-	-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7.60	-	-
工薪支出	483.60	-	-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124.11	-	-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273.52	-	-
其他	29.16	-	-

(11) 琼海项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运营	573.24	453.49	462.31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工薪支出	230.72	236.54	212.17
生产服务及劳务费	93.87	87.35	80.92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248.64	129.60	169.12
其他	-	-	0.10

(三) 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1、综合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如下：

分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运营	66.29%	65.77%	64.31%
其他	62.78%	85.59%	73.66%
综合毛利率	66.25%	65.93%	64.42%

注：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25%、65.93% 和 64.42%。2013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项目运营毛利率相比上年度有所提高。其他收入分部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约 1%，其毛利水平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2、项目运营毛利率情况

公司项目运营的毛利率报告期内相对较为稳定，主要因公司各项目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价水平在 BOT 协议中均有较为长期的约定，变化和调整幅度均有限，而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即无形资产直线法下每年摊销的金额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项目运营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庄项目	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2,006.88	1,988.80	1,776.54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1,023.64	1,014.84	1,039.58
	毛利率	48.99%	48.97%	41.48%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91.38%	93.11%	88.91%
临江项目 一期	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4,144.67	3,626.37	3,469.20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356.17	2,076.19	1,914.36
	毛利率	43.15%	42.75%	44.82%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97.90%	73.71%	84.64%
永强项目	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6,607.19	5,956.86	5,585.46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692.06	2,549.47	2,541.66
	毛利率	59.26%	57.20%	54.50%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49.05%	138.57%	144.01%
昆山项目 一期	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7,854.92	6,721.60	6,502.27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499.46	2,173.85	2,264.76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68.18%	67.66%	65.17%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95.56%	83.91%	87.06%
昆山项目 二期	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8,587.81	8,257.56	7,524.69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663.91	2,327.73	1,995.36
	毛利率	68.98%	71.81%	73.48%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94.06%	97.77%	125.35%
临江项目 二期	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9,562.20	9,198.82	8,640.42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3,003.69	2,773.56	2,623.15
	毛利率	68.59%	69.85%	69.64%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87.79%	91.61%	96.81%
临海项目	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5,680.86	5,737.21	4,780.30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1,916.75	1,899.96	1,744.08
	毛利率	66.26%	66.88%	63.52%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05.96%	103.27%	94.31%
玉环项目	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6,527.35	5,108.50	-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176.85	1,856.55	-
	毛利率	66.65%	63.66%	-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13.39%	85.76%	-
永康项目	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7,112.78	5,229.80	-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346.21	1,714.93	-
	毛利率	67.01%	67.21%	-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09.11%	93.13%	-
瑞安项目	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6,575.26	-	-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2,057.99	-	-
	毛利率	68.70%	-	-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15.69%	-	-
琼海项目	项目运营收入（万元）	784.00	525.00	525.00
	项目运营成本（万元）	573.24	453.49	462.31
	毛利率	26.88%	13.62%	11.94%
	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	101.17%	92.56%	74.19%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期投资较大，该等初期投资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BOT 项目

运营期间以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运营成本中该等摊销占比较高，因此 BOT 项目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项目收入和运营成本中变动成本的综合影响。

上述运营项目中，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永强项目、昆山项目一期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东庄项目

项目	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额 (万元)	较上期变动 幅度	数额 (万元)	较上期变动 幅度	数额 (万元)
项目 运营 收入	垃圾处置收入	739.40	-3.85%	769.04	5.21%	730.93
	垃圾处置量 (万吨)	12.84	-1.82%	13.08	4.42%	12.53
	平均垃圾处置费单价 (元/吨)	57.58	-2.08%	58.78	0.76%	58.33
	发电收入	1,267.48	3.91%	1,219.75	16.65%	1,045.61
	上网电量 (万度)	2,414.74	1.61%	2,376.54	16.65%	2,037.24
	平均上网电费单价 (元/度)	0.5249	2.28%	0.5132	-	0.5132
	合 计	2,006.88	0.91%	1,988.79	11.95%	1,776.54
项目 运营 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76	-0.06%	250.92	-12.71%	287.47
	工薪支出	374.66	1.03%	370.85	3.70%	357.63
	生产服务、劳务费	172.12	4.90%	164.08	4.64%	156.81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226.10	2.58%	220.41	-2.79%	226.72
	其他	-	-100.00%	8.58	-21.65%	10.95
	合 计	1,023.64	0.87%	1,014.84	-2.38%	1,039.58
毛利率		48.99%	0.05%	48.97%	18.06%	41.48%

根据上表，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东庄项目运营收入增长 0.91%，而运营成本上升 0.87%，导致毛利率上升 0.05%；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东庄项目运营收入增长 11.95%，而运营成本下降 2.38%，导致毛利率上升 18.06%。因此，东庄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运营收入增长 11.95%。

(1) 运营收入 2013 年度相比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瓯海地区整体垃圾供应量稳步上升，2013 年度分配至东庄项目的垃圾处置量较上年增加 0.55 万吨，相应的垃圾焚烧发电量也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随着 2012 年度设备系统性大修维护后，2013 年东庄项目开始恢复正常运营，有效运行时间占比由 2012 年的 85.15% 上升至 94.51%，实际处理水平与产能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导致 2013 年垃圾处置量和发电量上升。

综上所述，东庄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201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18.06%，主要系本期正常运营时间和运营效率有较大程度增加，导致垃圾处置收入和相应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上升所致。

2、临江项目一期

项目	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额 (万元)	较上期变动 幅度	数额 (万元)	较上期变动 幅度	数额 (万元)
项目 运营 收入	垃圾处置收入	1,593.31	32.60%	1,201.59	-13.10%	1,382.71
	垃圾处置量 (万吨)	21.44	32.83%	16.14	-13.16%	18.59
	平均垃圾处置费单价 (元/吨)	74.32	-0.15%	74.43	0.07%	74.38
	发电收入	2,551.36	5.22%	2,424.78	16.21%	2,086.49
	上网电量 (万度)	4,873.78	3.10%	4,727.38	16.70%	4,051.00
	平均上网电费单价 (元/度)	0.5235	2.06%	0.5129	-0.42%	0.5151
	合 计	4,144.67	14.29%	3,626.37	4.53%	3,469.20
项目 运营 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7.16	-0.29%	729.30	-2.07%	744.73
	工薪支出	774.01	15.07%	672.63	7.26%	627.13
	生产服务、劳务费	323.64	-2.64%	332.43	33.85%	248.36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507.80	62.80%	311.92	11.73%	279.17
	其他	23.56	-21.23%	29.91	99.80%	14.98
	合 计	2,356.17	13.49%	2,076.19	8.45%	1,914.36
毛利率		43.15%	0.94%	42.75%	-4.62%	44.82%

根据上表，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临江项目一期运营收入增长 14.29%，而运营成本上升 13.49%，导致毛利率上升 0.94%；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临江项目一期运营收入增长 4.53%，而运营成本上升 8.45%，导致毛利率下降 4.62%。因此，临江项目一期 2014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运营收入增长 4.53%，而运营成本增长 8.45%。

(1) 运营收入 2013 年度相比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3 年度，临江项目一期垃圾处置量同比减少 2.50 万吨，下降 13.18%；而垃圾焚烧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676.40 万度，上升 16.70%。两者综合影响使 2013 年项目运营收入同比上升 4.53%。主要由于随着 2012 年系统性大修重置维护后，2013 年临江项目一期的有效运营时间占比由 2012 年的 77.97% 上升至 84.95%，且焚烧系统运营效率也相应提升，从而使本期垃圾焚烧发电量和发电效率较上年有所增长。

(2) 运营成本 2013 年度相比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3 年度生产服务、劳务费较上年增长 33.85%，主要由于环保要求提高以及本期运营时间增加，导致飞灰固化、烟气监测等环保费用相应增加；同时为提高运营效率，将原先自行负责的车间清扫等杂务外包给劳务公司，导致劳务费相应增加。

上述相关成本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烟气检测	36.26	19.47%	30.35
飞灰固化费	113.93	46.38%	77.83
生产劳务费	57.80	269.80%	15.63
合计	207.99	67.99%	123.81

综上所述，临江项目一期 2014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201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4.62%，主要系生产服务费、劳务费等运营成本的增幅超过运营收入的增幅所致。

3、永强项目

项目	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额（万元）	较上期变动幅度	数额（万元）	较上期变动幅度	数额（万元）
项目运营收入	垃圾处置收入	2,145.99	7.67%	1,993.09	-5.23%	2,103.12
	垃圾处置量（万吨）	32.64	7.55%	30.35	-4.02%	31.62
	平均垃圾处置费单价（元/吨）	65.7434	0.11%	65.68	-1.26%	66.51
	发电收入	4,461.20	12.55%	3,963.77	13.82%	3,482.34
	上网电量（万度）	8,514.52	10.25%	7,722.92	13.83%	6,784.90
	平均上网电费单价（元/度）	0.5240	2.10%	0.5132	-	0.5132
	合计	6,607.19	10.92%	5,956.86	6.65%	5,585.46

项目	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额 (万元)	较上期变动 幅度	数额 (万元)	较上期变动 幅度	数额 (万元)
项目 运营 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9.06	-0.26%	1,272.38	-1.64%	1,293.61
	工薪支出	533.73	5.85%	504.22	19.32%	422.57
	生产服务、劳务费	377.60	52.75%	247.20	-23.64%	323.75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	511.67	1.52%	503.98	3.23%	488.20
	其他	-	-100.00%	21.69	60.31%	13.53
	合计	2,692.06	5.59%	2,549.47	0.31%	2,541.66
毛利率		59.26%	3.59%	57.20%	4.95%	54.50%

根据上表，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永强项目运营收入增长 10.92%，而运营成本仅增长 5.59%，导致毛利率上升 3.59%；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永强项目运营收入增长 6.65%，而运营成本仅增长 0.31%，导致毛利率上升 4.95%。因此，永强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运营收入增长 10.92%；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运营收入增长 6.65%。

(1) 运营收入 2013 年度相比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在临江项目二期未投入正式运营前，包括永强项目在内的温州地区电厂运营压力较大，相关设备停炉整修进行系统性维护的时间较短。随着临江项目二期于 2012 年初投入正式运营，公司根据运营计划安排，于 2012 年对永强项目的垃圾焚烧及烟气处理系统等进行了系统的停炉大修技改，从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时间。随着大规模停炉大修技改的完成，2013 年永强项目有效运营时间占比由 2012 年的 79.17% 上升至 2013 年的 87.12%，且垃圾焚烧发电效率也相应提升，吨垃圾上网电量由 2012 年的 214.55 度上升至 2013 年的 254.49 度，从而使本期垃圾焚烧发电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2) 运营收入 2014 年度相比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经 2012 年和 2013 年分批对垃圾焚烧及烟气处理系统进行停炉大修技改，2014 年永强项目有效运营时间和垃圾焚烧发电效率得到进一步改善，吨垃圾发电量由 2013 年的 254.49 度上升至 2014 年的 260.85 度，从而使本期垃圾处置量及上网电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永强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5.59%，主要系本期有效运营时间和垃圾焚烧发电效率提升，导致垃圾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增加所致；201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4.95%，主要系经 2012 年进行的停炉大修技改后本期有效运营时间增加，同时采用压缩式运输使单位垃圾热值上升，导致上网电量及相应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4、昆山项目一期

项目	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额 (万元)	较上期变动 幅度	数额 (万元)	较上期变动 幅度	数额 (万元)
项目 运营 收入	垃圾处置收入	2,546.07	13.88%	2,235.84	-3.88%	2,326.12
	垃圾处置量 (万吨)	34.88	13.87%	30.63	-3.86%	31.86
	平均垃圾处置费单价 (元/吨)	73.00	0.00%	73.00	-	73.00
	发电收入	5,308.85	18.35%	4,485.76	7.41%	4,176.15
	上网电量 (万度)	9,523.95	18.42%	8,042.25	4.01%	7,732.41
	平均上网电费单价 (元/度)	0.5574	-0.07%	0.5578	3.29%	0.5401
	合 计	7,854.92	16.86%	6,721.60	3.37%	6,502.27
项目 运营 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长 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0.06	-1.91%	1,172.46	-3.38%	1,213.45
	工薪支出	705.45	30.20%	541.82	36.41%	397.20
	生产服务、劳务费	180.24	26.05%	143.00	-47.48%	272.27
	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 运营支出	463.71	52.11%	304.85	-14.11%	354.92
	其他	-	-100.00%	11.72	-56.45%	26.93
	合 计	2,499.46	14.98%	2,173.85	-4.01%	2,264.76
毛利率		68.18%	0.77%	67.66%	3.82%	65.17%

根据上表，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昆山项目一期运营收入增长 16.86%，而运营成本仅增长 14.98%，导致毛利率上升 0.77%；2012 年至 2013 年度，昆山项目一期运营收入增长 3.37%，而运营成本下降 4.01%，导致毛利率上升 3.82%；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昆山项目一期运营收入增长 12.73%，而运营成本仅增长 3.25%，导致毛利率上升 5.16%。因此，昆山项目一期 2014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运营收入增长 3.37%。

(1) 运营收入 2013 年度相比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昆山项目一期 2013 年垃圾处置量较上年减少 1.23 万吨，垃圾处置收入同比下降 3.88%，但垃圾焚烧上网电量较上年增加 309.84 万度，导致发电收入同比上升 7.41%，整体运营收入同比增长 3.37%。

由于昆山项目一期余热锅炉的设计热值较实际垃圾热值偏低，降低了垃圾发电运营效率。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根据运营计划安排，于 2013 年 7 月重点针对垃圾焚烧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进行大修技改。系统技改升级后，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效率自 2013 年 8 月起明显提升，导致上网电量和相应发电收入的增加。具体见下表：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吨垃圾上网电量差异 (度/吨)
	垃圾处置量 (万吨)	上网电量 (万度)	吨垃圾上网电量 (度/吨)	垃圾处置量 (万吨)	上网电量 (万度)	吨垃圾上网电量 (度/吨)	
1-7 月	17.84	4,409.43	247.20	19.04	4,591.31	241.16	6.04
8-12 月	12.79	3,632.82	284.03	12.83	3,141.10	244.90	39.13
合计	30.63	8,042.25	262.58	31.86	7,732.41	242.66	19.91

综上所述，昆山项目一期 2014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201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3.82%，主要系本期通过系统大修技改提高运营效率导致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加，同时相应运营成本下降综合所致。

昆山项目二期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毛利率相比上年稍有下降，主要由于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4 月正式运营，相关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大幅增长，而垃圾处置量的增长暂未满足产能规模扩张所致。

临江项目二期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项目运营收入及相应运营成本同步增加。

临海项目 2013 年度毛利率相比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本期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提高、垃圾处置费单价和上网电价上升引起的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所致；2014 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琼海项目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均按照保底垃圾处置量分别确认了 525.00 万元的垃圾处置费收入，2013 年度毛利率相比上年稍有上升，主要系本期生产材料、日常维修费等运营支出有所下降；2014 年度毛利率相比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对 2012 年

12月7日至2014年6月30日续营期间的垃圾处置费提价部分（70元/吨至80元/吨）收入予以结算确认，同时自2014年7月1日起垃圾处置费进一步提高至90元/吨，导致垃圾处置费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最近三年公司项目运营分部与行业同类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分部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伟明环保项目运营分部	66.29%	65.77%	64.31%
中国天楹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分部	65.10%	62.54%	67.97%
光大国际	46.71%	44.65%	49.38%
绿色动力环保	30.75%	48.48%	45.84%
瀚蓝环境固废处理分部	37.10%	38.32%	47.97%
泰达股份垃圾处理及发电分部	48.49%	42.32%	33.63%
东江环保工业废物及市政固废处理分部	35.35%	30.48%	37.40%
平均值	47.51%	47.51%	49.50%

注：光大国际、绿色动力环保采用香港会计准则，选取了整体毛利率，其中绿色动力环保2011-2013年度选取了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项目运营分部毛利率；其他可比公司均选取了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固体废物处理、环保设备安装等环保分部的相关毛利率。

上述行业同类上市公司的选取与“第六节-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披露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一致；未包括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力主业未披露垃圾处理产业分部财务数据；额外选取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工业废物及市场固废的处理，不构成公司所处垃圾处理行业的竞争对手，但其固废处理业务采用的BOT模式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上述行业同类上市公司虽经营固体垃圾处置业务，但涵盖多元化的环保业务，且在具体经营模式和技术应用方面有所不同，因此毛利率之间的差异相对较大；同时，上述公司并非全部采用BOT方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应收入和成本结构均有所差别，因此其整体或分部毛利率与公司项目运营分部毛利率不完全可比。在上表列示公司中，中国天楹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模式与公司最为类似，因此其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分部毛利率也与公司项目运营分部毛利率最具可比性。

公司项目运营板块的毛利率整体较高，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 公司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具有较高盈利能力。公司是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链一体化的运营者，可自行研究、设计并制造炉排炉、烟气处理系统等关键设备，从而降低项目设备采购等投资成本，最大化提升综合的项目运营收益水平。公司历史上通过多个项目的建设，与设备材料供应商、工程建设服务商、设计院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足够的力量合理安排建设工期，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建设成本，提升投资效率，降低每吨日处理能力的投资规模。

(2) 由于会计处理方式的不同，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同类上市公司并不完全可比。公司将 BOT 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厂房设备等计入无形资产，按照 BOT 经营年限以直线法摊销。BOT 经营年限一般比计入固定资产的厂房设备折旧年限长。此外，公司为使 BOT 项目在运营期间及移交前保持正常运转能力，对项目运营中将要发生的设备大修、重置及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由于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将该等费用支出按照一定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下的摊销额计入公司的财务费用；而上述行业同类上市公司并未将预计发生的该等设备大修、重置及恢复性大修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导致公司项目运营成本中计提的折旧摊销成本与行业同类上市公司不完全可比。

考虑上述影响，公司项目运营成本在包含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的财务费用后，项目运营分部的毛利率将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运营分部主营业务收入	65,443.93	52,350.52	38,803.89
项目运营分部主营业务成本	22,062.24	17,921.90	13,850.54
项目运营分部毛利	43,381.68	34,428.62	24,953.35
项目运营分部毛利率	66.29%	65.77%	64.3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形成的财务费用	5,791.89	5,229.04	4,349.86
项目运营分部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形成的财务费用后的利润	37,589.79	29,199.58	20,603.49
项目运营分部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形成的财务费用后的利润率	57.44%	55.78%	53.10%

注：由于公司将项目大修、重置及恢复性大修等支出系折现后的现值计入无形资产原值，项目运营成本中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未考虑上述支出的原值与现值的差异，因此计算无形资产和未确认融资

费用摊销金额之和能够更加准确反映了 BOT 项目基础设施建造及大修、重置等支出所形成的摊销成本。

总体而言，公司项目运营分部的毛利率与行业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但考虑到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营模式和会计处理特点，相关毛利率仍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国家环保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大战略逐步得到深化，垃圾焚烧发电正日益受到国家的支持，鼓励国内各类经济主体投资垃圾焚烧发电，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范畴，享受电力优先上网和实行政府补贴优惠上网价格。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处理费和发电收入，垃圾处理费收取标准和电力上网价格受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若环保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新项目的签署、投资、建设及运营

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来自于新项目的不断签署、投资、建设及运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除了已有运营的项目外，还有嘉善项目、东阳项目、秦皇岛项目等 BOT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或筹建期。上述项目投运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在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已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且保持了较强的项目快速复制能力。这将有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使公司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大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商。

3、充足的研发投入，及时补充人才资源和资金支持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随着技术进步和国家对环保标准持续提高，公司必须持续提高科研能力、垃圾焚烧发电技术，以提高垃圾焚烧效果及发电效率，并不断优化三废处理技术。公司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及时补充项目所需的管理、技术、运营方面的人力资源，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供充足人才保障。

公司业务发展尤其是 BOT 业务模式，所需投资资金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公司需要及时补充新项目所需的投资资金、初期营运资金以及后续大修资金，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充足资金保证。

4、利率水平的波动

(1) 利率水平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假设公司截至 2014 年末的长期借款的利率变动 1 个百分点，则 2015 年度利息支出变动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所属公司	本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2015 年利息支出变动	影响损益的金额	影响资产的金额
永强公司	420.00	2004-11-15	2019-11-16	4.20	4.20	-
小计	420.00			4.20	4.20	-
昆山公司	2,450.00	2006-3-22	2015-9-29	18.26	18.26	-
	3,250.00	2009-6-23	2019-4-29	32.50	32.50	-
	1,000.00	2010-2-1	2019-4-29	10.00	10.00	-
	3,000.00	2010-4-1	2019-4-29	30.00	30.00	-
小计	9,700.00			90.76	90.76	-
临海公司	2,000.00	2010-7-8	2015-12-5	18.58	18.58	-
	350.00	2010-10-28	2016-12-5	3.50	3.50	-
	1,650.00	2010-11-3	2016-12-5	16.50	16.50	-
	350.00	2010-11-5	2017-12-5	3.50	3.50	-
	1,500.00	2011-1-17	2017-12-5	15.00	15.00	-
	650.00	2011-5-20	2017-12-5	6.50	6.50	-
	350.00	2011-5-20	2018-12-5	3.50	3.50	-
	500.00	2011-10-19	2018-12-5	5.00	5.00	-
小计	7,350.00			72.08	72.08	-
温州公司	1,000.00	2010-10-14	2021-10-13	10.00	10.00	-
	4,000.00	2010-10-15	2020-10-15	40.00	40.00	-
	1,300.00	2010-11-16	2018-11-15	13.00	13.00	-
	3,700.00	2010-11-16	2019-11-15	37.00	37.00	-
	2,000.00	2011-1-24	2017-1-23	20.00	20.00	-
	1,000.00	2011-4-19	2015-10-26	8.19	8.19	-
	1,500.00	2011-4-19	2016-5-26	15.00	15.00	-

借款所属公司	本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2015年利息支出 变动	影响损益的 金额	影响资产的 金额
	1,500.00	2011-4-19	2016-10-26	15.00	15.00	-
	1,000.00	2011-4-19	2017-7-26	10.00	10.00	-
	1,000.00	2011-6-16	2015-5-16	3.73	3.73	-
小计	18,000.00			171.92	171.92	-
瑞安公司	1,200.00	2010-11-12	2015-11-10	10.32	10.32	-
	300.00	2011-1-28	2015-11-10	2.58	2.58	-
	1,000.00	2011-4-28	2015-5-12	3.62	3.62	-
	1,000.00	2011-6-29	2016-7-1	10.00	10.00	-
	1,000.00	2011-6-30	2016-11-1	10.00	10.00	-
	500.00	2012-3-31	2015-8-3	2.95	2.95	-
	500.00	2012-3-31	2016-4-1	5.00	5.00	-
	500.00	2012-6-26	2016-4-1	5.00	5.00	-
	500.00	2012-6-26	2017-4-3	5.00	5.00	-
	300.00	2012-6-29	2017-4-3	3.00	3.00	-
	700.00	2012-6-29	2017-7-3	7.00	7.00	-
	300.00	2012-9-25	2017-10-10	3.00	3.00	-
	550.00	2012-10-30	2017-11-10	5.50	5.50	-
	350.00	2012-12-10	2017-12-8	3.50	3.50	-
	400.00	2012-12-25	2017-12-8	4.00	4.00	-
	200.00	2013-1-21	2018-1-19	2.00	2.00	-
	200.00	2013-1-21	2018-12-27	2.00	2.00	-
	200.00	2013-3-22	2017-12-28	2.00	2.00	-
1,700.00	2013-4-9	2018-7-11	17.00	17.00	-	
小计	11,400.00			103.47	103.47	-
玉环公司	1,000.00	2011-5-31	2020-5-30	10.00	10.00	-
	1,000.00	2011-6-23	2020-5-30	10.00	10.00	-
	1,000.00	2011-6-28	2019-5-30	10.00	10.00	-
	1,450.00	2011-6-30	2018-5-30	14.50	14.50	-
	500.00	2011-10-9	2017-5-31	5.00	5.00	-
	500.00	2011-10-9	2017-11-30	5.00	5.00	-
	150.00	2011-12-19	2017-5-31	1.50	1.50	-
	100.00	2011-12-19	2017-2-28	1.00	1.00	-

借款所属公司	本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2015 年利息支出 变动	影响损益的 金额	影响资产的 金额
	150.00	2011-12-28	2016-11-30	1.50	1.50	-
	100.00	2011-12-28	2016-5-31	1.00	1.00	-
	400.00	2012-1-17	2016-11-30	4.00	4.00	-
	200.00	2012-1-19	2016-5-30	2.00	2.00	-
	500.00	2012-3-2	2016-5-31	5.00	5.00	-
	500.00	2012-4-26	2015-11-30	4.58	4.58	-
	400.00	2012-5-17	2015-11-30	3.66	3.66	-
	800.00	2012-6-13	2015-5-31	3.31	3.31	-
	1,300.00	2012-8-29	2015-5-31	5.38	5.38	-
	300.00	2012-12-31	2016-5-31	3.00	3.00	-
	500.00	2013-1-23	2016-5-31	5.00	5.00	-
	200.00	2013-2-5	2016-5-31	2.00	2.00	-
小计	11,050.00			97.42	97.42	-
	1,500.00	2011-11-30	2015-11-27	13.60	13.60	
	300.00	2012-1-12	2015-11-27	2.72	2.72	-
	1,200.00	2012-1-12	2016-11-27	12.00	12.00	
	500.00	2012-1-18	2019-11-27	5.00	5.00	-
	300.00	2012-1-31	2016-11-27	3.00	3.00	-
	500.00	2012-1-31	2017-11-27	5.00	5.00	
	1,500.00	2012-2-22	2017-11-27	15.00	15.00	
	700.00	2012-2-22	2018-11-27	7.00	7.00	-
小计	6,500.00			63.32	63.32	-
嘉善公司	5,000.00	2014-12-31	2023-12-24	50.00	-	50.00
小计	5,000.00			50.00	-	50.00
合计	69,420.00			653.16	603.16	50.00

根据上表，假设 2015 年度长期借款融资规模不变，借款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则增加的利息支出将使当期财务费用上升 603.16 万元，占 2014 年度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2%、2.44% 和 2.71%，上述占比均较低。

假设公司截至 2014 年末的短期借款的利率变动 1 个百分点，则 2015 年度利息支出变动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所属公司	借款本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影响损益的金额
伟明环保	1,000.00	2014-5-12	2015-4-12	2.79
	2,000.00	2014-5-21	2015-4-16	5.81
瓯海公司	1,500.00	2014-6-4	2015-6-4	6.37
	1,500.00	2014-6-5	2015-6-5	6.41
合计	6,000.00			21.38

根据上表，假设 2015 年度短期借款融资规模不变，借款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则增加的利息支出将使当期财务费用上升 21.38 万元，占 2014 年度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7%、0.09% 和 0.10%，上述占比均较低。

综合上述假设分析，利率水平增加 1 个百分点将使公司 2015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624.55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9%、2.52% 和 2.81%。

（2）公司应对利率水平波动的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财务费用的增加并未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公司仍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利率变化给盈利水平带来的不确定性：

① 开拓股权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拓股权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优化资本结构的同时减少借款财务费用。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利用股权再融资工具，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长期资金。

② 优化债权融资结构、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

1) 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采用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利率债权融资工具，降低市场利率水平波动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2) 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的研究，准确把握利率变动周期，在利率水平较低时利用直接融资工具进行低成本融资。

③ 合理制定项目还款计划，把握资金运转周期

公司将根据以往 BOT 项目筹建、运营过程中对资金使用的经验，并结合项目预期

现金流入的情况，对在建和试运营阶段的项目对应的长期借款制定合理的偿款计划，在项目运营初期阶段加大偿还比例，缩短还款周期，避免利率水平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影响。

（五）公司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一、营业总收入	66,701.75	25.73	53,052.18	34.17	39,541.17
其中：营业收入	66,701.75	25.73	53,052.18	34.17	39,541.17
二、营业总成本	41,688.31	17.45	35,494.24	27.18	27,908.02
其中：营业成本	22,353.00	23.98	18,029.99	28.73	14,006.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8.67	6.84	579.04	32.88	435.75
销售费用	802.83	-2.45	822.97	53.77	535.20
管理费用	6,709.07	14.09	5,880.48	17.83	4,990.52
财务费用	11,002.01	8.82	10,110.44	26.37	8,000.69
资产减值损失	202.73	184.26	71.32	-217.94	-60.47
三、营业利润	25,013.44	42.46	17,557.94	50.93	11,633.15
加：营业外收入	3,424.85	26.49	2,707.62	45.52	1,860.64
减：营业外支出	3,682.64	1,687.24	206.05	15.17	178.91
四、利润总额	24,755.65	23.41	20,059.51	50.65	13,314.89
减：所得税费用	2,494.45	-15.81	2,962.79	79.38	1,651.71
五、净利润	22,261.21	30.21	17,096.72	46.59	11,66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1.21	30.21	17,096.72	46.59	11,663.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2、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3、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2,353.00 万元、18,029.99

万元和 14,006.3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有关。

公司营业成本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上升幅度为 28.73% 和 23.98%，分别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 34.17% 和 25.73% 的增幅，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新投入运营的永康项目、昆山项目二期的二期工程、瑞安项目等产能利用率较高，在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的情况下，该等项目的运营毛利率水平较其他项目明显上升。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18.67 万元、579.04 万元和 435.75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32.88% 和 6.84%。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伟明设备向公司下属各 BOT 项目公司提供电厂设备筹建的技术方案相应收取技术服务费所致，另一方面为各 BOT 项目需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5、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薪支出	506.50	63.09	322.74	39.22	207.54	38.78
折旧摊销费	33.84	4.21	28.84	3.50	28.41	5.31
房屋租赁费	51.62	6.43	47.54	5.78	33.18	6.20
差旅费	82.61	10.29	59.43	7.22	46.53	8.69
招待费	54.39	6.77	44.98	5.47	48.11	8.99
办公、通讯费	20.36	2.54	9.81	1.19	13.21	2.47
运费	15.72	1.96	32.72	3.98	98.59	18.42
售后维修服务费	33.06	4.12	273.41	33.22	55.50	10.37
其他费用	4.73	0.59	3.49	0.42	4.14	0.77
合计	802.83	100.00	822.97	100.00	535.20	100.00

注：工薪支出包括工资、社保统筹费、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02.83 万元、822.97 万元和 535.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1.55% 和 1.35%，该等占比较小且基本稳定。公司所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决定其不会发生大额的销售费

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薪支出、差旅费、招待费、运费、售后维修服务等。2012 年度，公司为拓展业务而成立的上海分公司开始运行，产生相关业务人员的工薪支出及差旅费、招待费等市场拓展费用；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53.77%，主要由于伟明设备对外销售产品产生质保期内产品维修及人工服务费所致，同时上海分公司业务人员的工薪支出及市场拓展费用有所增加；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

6、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工薪支出	2,892.11	43.11	2,421.68	41.18	1,779.46	35.66
会务、招待、宣传费	470.16	7.01	467.93	7.96	530.38	10.63
办公、通讯、差旅费	895.06	13.34	888.78	15.11	824.70	16.53
技术开发费用	535.71	7.98	693.17	11.79	788.82	15.81
税费	770.40	11.48	666.62	11.34	398.81	7.99
其他	1,145.63	17.08	742.28	12.62	668.35	13.39
管理费用合计	6,709.07	100.00	5,880.48	100.00	4,990.52	100.00

注：工薪支出包括工资、社保统筹费、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6,709.07 万元、5,880.48 万元和 4,990.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6%、11.08%和 12.62%，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变动比例分别为 14.09%和 17.8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薪支出、会务招待宣传费、办公通讯差旅费、技术开发费用、税费等，其他则包括房租、水电费、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等。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运营项目增多导致的人员工薪支出及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运营项目增多导致的人员工薪支出及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技术开发费用分别为 535.71 万元、693.17

万元和 788.8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1.31% 和 1.99%。报告期各年，公司技术开发费用金额总体较为平稳。由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特点，随着技术进步和国家对环保标准持续提高，公司必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科研能力、垃圾焚烧发电技术，以提高垃圾焚烧效果、提高发电效率，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7、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180.64	4,973.01	3,693.05
减：利息收入	93.89	101.59	52.75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91.89	5,229.04	4,349.8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3.37	9.99	10.53
财务费用合计	11,002.01	10,110.44	8,000.69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07.79	1,229.65	2,838.77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大规模的建设投入期，银行借款规模较高，导致总的利息支出（包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和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较大。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总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5,488.43 万元、6,202.66 万元和 6,531.82 万元。

从借款结构看，由于公司建造垃圾焚烧电厂、制造相关设备的周期较长，通常采用与之相匹配的长期借款来融资。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286.00 万元、64,620 万元和 72,504 万元。

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一般计入财务费用，长期借款大部分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的大部分利息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并计入在建工程、未来转入无形资产中。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180.64 万元、4,973.01 万元和 3,693.05 万元，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07.79 万元、1,229.65 万元和 2,838.77 万元。

公司对 BOT 项目未来大修、重置、恢复性大修支出进行预测并折现，其原值和现值之间的差额计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该等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逐年摊销，计入财务费用，但不构成公司实际的现金流支出。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分别为 5,791.89 万元、5,229.04 万元和 4,349.86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确认融资费用较上年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当期新项目投入正式运营，相应计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开始摊销所致。

8、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具体项目及其所占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37	0.27	1.50	0.06	-	-
政府补助	3,415.11	99.72	2,670.39	98.63	1,860.04	99.97
其他	0.37	0.01	35.73	1.32	0.60	0.03
合计	3,424.85	100.00	2,707.62	100.00	1,860.64	100.00

政府补助以增值税返还为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8.70	224.84	35.11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13	35.11	52.25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2,635.99	2,079.90	1,696.42
收到的其他税费减免	315.29	330.54	76.25
合计	3,415.11	2,670.39	1,860.04

由于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根据相关财税政策，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标的企业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由于补贴收入确认按照实际收到款项时点的原则，因此各年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贴款与发电收入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报告期内增值税返还的明细如下：

年度	主体	返还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14 年	伟明环保	78.87	温鹿国税发[2013]66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伟明环保	354.74	税发[2014]14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永强公司	594.88	温龙国税发[2014]2 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年度	主体	返还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瓯海公司	103.13	温瓯国税函[2014]4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昆山公司	1,475.06	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伟明设备	29.32	温龙国税发[2014]17号《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
	合计	2,635.99	
2013年	伟明环保	138.52	温鹿国税发[2013]8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永强公司	484.43	温龙国税发[2013]2号、温龙国税发[2013]41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瓯海公司	147.39	温瓯国税函[2013]6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昆山公司	1,309.56	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合计	2,079.90	
2012年	伟明环保	126.54	温鹿国税发[2012]6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永强公司	402.19	温龙国税发[2012]3号《关于同意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
	瓯海公司	9.21	温国税瓯发[2011]8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
	瓯海公司	71.89	温瓯国税发[2012]2号《关于对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
	昆山公司	1,086.59	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
	合计	1,696.42	

(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具体项目及其所占比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水利建设基金	60.19	1.63	52.77	25.61	54.70	30.57
公益性捐赠支出	70.60	1.92	49.20	23.88	69.70	38.96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94.40	2.56	83.44	40.49	28.69	16.04
其他	3,457.45	93.89	20.64	10.02	25.81	14.43
合计	3,682.64	100.00	206.05	100.00	178.91	100.00

2014年度，公司对秦皇岛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核销处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439.87 万元全部清理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节-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在建工程”相关说明。

9、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37.04	2,683.79	1,483.5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2.59	279.00	168.20
合计	2,494.45	2,962.79	1,651.71

公司 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1311.08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昆山项目二期的所得税税率由 0% 增加到 12.5%；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468.35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临江项目二期、临海项目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的影响分析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经立信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30.75	1.45	-4.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53.63	330.54	10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83	259.95	87.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51	-102.11	-104.98
所得税影响额	-34.37	-39.95	-9.27
合计	-2,813.16	449.88	71.77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61.21 万元、17,096.72 万元和 11,663.18 万元，而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2,813.16 万元、449.88 万元和 71.7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2.64%、2.63% 和 0.62%。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

2、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 BOT 的模式进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BOT 项目投资建设初期有较高的土建、设备等投资需求，对于现金支出要求较高，但项目投入运营后，且现金流质量较好，收益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总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7,139.65	64,343.38	50,596.77
现金流出小计	37,033.46	25,679.24	28,80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6.19	38,664.15	21,786.98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倍）	1.16	1.21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倍）	1.80	2.26	1.87

公司经营活动收益较为稳定，且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信誉较好，使得公司保持了优质的现金流入状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1.21 和 1.28，现金流入高于营业收入，且两者匹配关系较好；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与同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80、2.26 和 1.87，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营业成本中较大比例为 BOT 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而该等摊销并不占用公司当期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 BOT 项目运营过程的材料采购成本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总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448.04	2,407.01	2,095.7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10,680.45	22,832.35	22,44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41	-20,425.34	-20,35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2,567.24	13,880.61	27,783.51
现金流出小计	35,385.20	29,263.96	24,37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7.96	-15,383.35	3,404.53

报告期内公司有较多的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 9,232.41 万元、20,425.34 万元和 20,350.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22,817.96 万元、-15,383.35 万元和 3,404.53 万元，主要为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借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系随着各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运营，公司减少了新增借款收到资金并增加了偿还债务支付资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BOT 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 BOT 项目投资情况可参见“在建工程”部分。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在建的嘉善项目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说明

（一）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有关关联担保的描述。

（二）未决诉讼

无。

（三）重大期后事项

重大期后事项具体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之“（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未决诉讼或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和公司的经营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财务资本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收益质量好；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但行业性质决定公司规模扩张对融资具有较大的需求，现有融资渠道可能不能有效地满足公司所采取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强化区域竞争优势的策略。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这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及会计处理方式相关，由于公司计划将在未来几年内继续扩大经营规模，预计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营业收入也将随着资产总额的增长而保持相应的增长水平；而公司负债主要是以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相匹配为主要构成特征，但长短期借款之间的配比将更加合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财务资本结构更加稳健。

2、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最近几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所有者权益随公司利润的增加而增长，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地提高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此部分收入来源稳定，并且与焚烧发电项目的规模成同比关系。由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断增加，垃圾处理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将保持较大的增长幅度。另外，公司也将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创新改进，管理上不断加强，有效控制并降低成本费用率，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而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财务结构的改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将保持更良好的发展趋势。

九、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和考虑因素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包括宏观、行业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内部因素，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合理性、科学性。

（二）未来三年股利分配的规划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利分配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的基础上，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1、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在浙江省、江苏省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拥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并实现了良好的盈利水平。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61.21 万元、17,096.72 万元和 11,663.1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0,106.19 万元、38,664.15 万元和 21,786.98 万元。公司目前拥有的在建和筹建 BOT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也奠定了未来 3 年良好的盈利和股利分配基础。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为股东未来股利分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资金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较多的项目投资建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仍拥有 1 个 BOT 在建项目和 3 个 BOT 筹建项目，预计未来 3 年仍将有较多的资本投入。此外公司运营中的 BOT 项目也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公司制订股利分配规划时，需要考虑留存一定的收益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营运需求，以及进一步开拓新地区、新市场，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需求，实现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

3、本次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该等项目总投资合计 85,320.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147.32 万元。该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生活垃圾处理的发展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以及对当地生活垃圾现状及增长趋势等因素综合做出的，将推动公司收入及盈利的持续增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保证其分红回报。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立信对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13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经立信审阅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2,306,199.90	438,281,131.04
非流动资产	2,373,443,820.58	2,371,802,333.84
资产总计	2,815,750,020.48	2,810,083,464.88
流动负债	331,240,754.83	373,802,269.11
非流动负债	1,476,964,437.73	1,458,148,544.02
负债总计	1,808,205,192.56	1,831,950,813.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544,827.92	978,132,65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544,827.92	978,132,651.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3,069,175.85	132,452,530.42
营业成本	50,025,307.47	40,452,577.20
营业利润	68,554,799.90	49,906,746.12
利润总额	74,656,553.32	54,046,559.21
净利润	70,212,176.17	52,177,81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12,176.17	52,177,8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07,351.65	50,359,807.78

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0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0.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62%。公司利润指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瑞安项目于 2014 年 5 月投入正式运营，2014 年 1-3 月尚在试运营期间，相应取得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费冲减在建工程，未计入项目运营收入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0,627.23	54,998,38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2,024.22	-19,667,25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1,105.21	-43,360,52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502.20	-8,029,387.81

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54.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90%，主要原因系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89,243.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31,121.97	901,75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127.30	921,64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899.19	4,265.02
所得税影响额	-41,525.56	-98,906.90
合计	904,824.52	1,818,006.03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5年1-3月，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垃圾处置量74.53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6.47%；完成上网电量19,299.00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2.19%。公司项目运营指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瑞安项目于2014年5月投入正式运营，2014年1-3月尚在试运营期间。

公司所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的季节性波动也较小；受公司运营项目增加及项目当地生活垃圾供应量增加的影响，公司项目运营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结合公司2015年1-3月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33亿-3.48亿元，同比增长10%-15%；实现净利润1.35亿-1.41亿元，同比增长15%-20%。

2014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各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运营情况正常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经营理念：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向社会提供一流的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并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

公司发展目标：抓住我国固废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遵循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管理运营体系，以技术研发为依托，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为核心，不断提高运营水平，加快装备及技术输出，进一步丰富完善固废处理业务产业链，在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领域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打造成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固废处理服务商。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制订如下业务发展规划：①加快市场开拓，完善业务布局；②积极拓展以 BOT 为主的多种业务模式；③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④不断提升管理水平；⑤推进人才发展计划。

（一）加快市场拓展，完善业务布局

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领域中的领先优势，通过投资新建、项目收购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等多种方式，迅速扩大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规模。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在国内市场上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突破 2 万吨，并建立以东部沿海地区为主、辐射中西部重点城市的业务布局；在国际市场上实现突破，实现国内优秀固废处理技术的输出。将伟明环保打造成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固废处理服务商。

（二）积极拓展以 BOT 为主的多种业务模式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方面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将进一步加大 BOT 项目拓展力度，获取更多具有较高盈利水平的 BOT 项目以不断丰富项目储备。同时，公司在为自有项目服务的基础上，加快垃圾焚烧处理装备、技术及服务输出，进一步拓展项目建设业务，实现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此外，

公司亦将紧密跟踪研发其他固废处理技术，丰富公司固废处理业务服务线，重点在污泥干化处理、厨余垃圾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特定工业固废处理领域进行创新与突破，并建立样板示范工程。

（三）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

明确技术研发创新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坚持产品技术、运营技术和环保技术均衡发展。在生产运营的基础上继续改进提升现有二段往复式多列炉排炉、烟气处理系统产品线的成熟度，研发 700 吨/日以上的大规格炉排炉和烟气处理系统，研发带炉内破渣装置的焚烧炉，分析我国垃圾地域差异，调整与地域相关的产品设计参数，进行个性化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引领炉排炉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生产运营中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自动调整生产参数，实现最佳的生产工况；不断挖掘设备潜力，实现垃圾处理设备和发电设备的最佳匹配，提高整厂的生产效率。借鉴国际最高环保标准，研发垃圾焚烧烟气脱氮脱硝工艺、干法烟气脱酸、渗沥液污泥干化处理技术等“三废”处理技术及设备。利用募集资金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二噁英检测实验室，提高公司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和技术研发的数据支持。

（四）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提高和完善母子公司管控模式，提高子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加强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管、审计和考核。提升公司总部的战略决策和战略实施能力以及财务决策能力，综合运用各种融资途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进一步细化工程管理，建立科学的工程成本、进程、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争创优秀工程。提高下属运营电厂设备管理能力，建立设备检修、维护计划的合理周期，实现电厂生产和检修计划的最佳平衡。建立统一的物料供应平台，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加强办公自动化建设，提高办公的电子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公司后勤支援系统建设。整合公司各管理模块，建立统一、系统、创新发展的管理平台。

（五）推进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仍是公司未来一个阶段的重要任务。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要培养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国际化视野的优秀管理人才；要培养立足本土、肯钻研、爱创新的优秀技术人才；要培养既有理论基础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运营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

极性。建立内外交流学习机制，加快人才成长，营造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企业文化，让公司成为广大员工共同的精神家园。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国家对垃圾焚烧支持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各项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 （二）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三）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不发生重大的市场变化；
-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
-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对高级人才的需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技术设备开发，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公司未来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和项目运营管理对固废处理技术研发人员、市场拓展商务人员及高级运营管理人员有较大的需求。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公司需要的高级人才成长周期较长，同时外部人才市场供给也相对不足。

（二）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在战略规划、计划预算控制、人力资源及资金资源的配置、公司内部控制、项目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必须加快管理体系信息化、流程化建设。

（三）资金实力的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的发展面临一定资金实力的制约。同时固废处理 BOT 项目对于投资方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对公司获取新项目带来压力。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特点，并充分考虑国内外同类产品服务的发展方向后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发展做出的合理规划。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点：

（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大幅提高了公司现有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并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处理技术水平，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二）现有业务将极大地推动发展计划的实现

公司目前的专业人才、品牌知名度、市场经验、管理制度都是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这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坚持“持续不断地为社会提供一流环保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愿景，专注固废处理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谋求现有业务的持续扩张和相关领域的适当拓展。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为实施新项目拓展计划、技术研发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成功上市后，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等各方的监督、指导、约束、规范之下，可促进公司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内控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三）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形象、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品牌等将得到全面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深入拓展，为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上市后公司可以运用股权、期权等激励手段，增加公司内部员工特别是高级

管理、技术人才的凝聚力，同时进一步吸引行业内其他优秀人才的加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保持领先地位提供了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概览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报批事项

经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由 201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580 万股，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政府投资备案批文和环评审查批文	实施主体	建设 期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641.40	20,000.00	浙江省发改委《关于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09]132 号） 浙江省环保厅《关于瑞安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36 号）	瑞安公司	2 年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082.56	8,000.00	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34 号） 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104 号）	永康公司	2 年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0,097.00	5,147.32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于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准予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温经贸投资备案[2012]1 号）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建[2012]009 号）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于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准予	伟明环保	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政府投资备案批文和环评审查批文	实施主体	建设 期
				延期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温经贸投资延期[2014]1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2,000.00		温州公司	-
	合计	85,320.96	45,147.32			

注：上述项目 1 和项目 2 投资总额均低于浙江省发改委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中的投资总额，原因系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中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为银行贷款，因此原投资总额中包括建设期利息费用。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瑞安项目和永康项目的实施主体瑞安公司和永康公司均为发行人下属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主体温州公司为发行人下属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采用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并根据银行贷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浙江省瑞安市是县级市，隶属于浙江省地级市温州市，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陆域总面积约 1,271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3,060 平方公里，共辖 6 个街道、12 个镇和 19 个乡镇，2009 年末，全市总人口 118.75 万人。2008 年瑞安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68.16 亿元，位列全国县市域经济百强县第 21 位。2009 年瑞安市国内生产总值 383.24 亿元，2010 年瑞安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57.22 亿元。

随着瑞安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瑞安市的垃圾排放量急剧增加。2007 年已收集的垃圾排放量达到了 832 吨/日，加上未建立收运系统的乡镇的垃圾量，瑞安垃圾排放量已达 955 吨/日，接近 1,000 吨/日。而目前由于受收运系统的

限制，还有部分生活垃圾未经处理任意堆放于沟坑、河道和街道两旁，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瑞安市现有垃圾处理设施不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而且处理标准达不到国家要求。这些日益增长的垃圾不仅破坏了瑞安市的城市景观，散发的臭气和产生的渗滤液，对周围大气以及地表和地下水造成了严重污染，而且还可能传播流行性疾病，严重威胁着城市居民的身体健康，长此下去，将阻碍瑞安市的经济发展。

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对瑞安市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有利于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

垃圾焚烧发电瑞安项目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指导对生活垃圾进行再生资源利用，从而根本性地解决困扰城市发展的生活垃圾问题，该项目的建成，将改变瑞安市城区未来 25 年内的垃圾处理状况。实现了城市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处理技术先进、管理水平科学的目标。

(2) 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

随着瑞安市土地供地情况逐渐趋紧，现有的垃圾填埋场已经无法进一步满足发展所需的垃圾处理要求，瑞安垃圾焚烧项目的建设，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垃圾，垃圾减量到达 80% 左右，缓解了采用填埋方式占地面积较大与瑞安市城市化水平高而用地紧张的矛盾。

(3) 有利于人居环境的改善

垃圾焚烧发电瑞安项目的建成，将杜绝原简易填埋场产生的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改善了人居环境质量，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状况的改善。

(4) 有利于瑞安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垃圾焚烧发电瑞安项目的建成，使瑞安市建立在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上。保护了自然资源，保持了资源的可持续供给能力，逐步使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焚烧后产生的热能发电还为社会提供大量优质能源。焚烧后产生的残渣，可考虑综合利用。废铁等金属材料经磁选回收后又可为社会提供金属用料。因此本项目的建成保护了生态环境，为社会节约了资源，创造了财富。

因此，垃圾焚烧发电瑞安项目对促进瑞安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

平、环境保护、建设生态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

2、BOT 协议

2005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市人民政府与伟明集团签订《瑞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2009 年 6 月 8 日，双方又签订了《瑞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瑞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实施主体	瑞安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	1,000 吨
垃圾处理费	73.80 元/吨
土地	通过行政划拨的方式无偿授予
特许经营期	自《瑞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签字之日起，至此后满 27 周年之日止（含建设期）
其他条款	若物价指数变动累计超过 $\pm 5\%$ ，或者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变动幅度超过 5% 时，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置费标准

3、建设内容

根据对瑞安市垃圾产生量和处理现状的分析，经浙江省发改委审核立项，本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 吨，全年焚烧生活垃圾约为 33 万吨，配置了 3 台 350 吨/日的二段往复式炉排炉、1 台 15MW 和 1 台 6MW 纯冷凝汽轮发电机组及供汽、冷凝系统。

4、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采用公司现有的工艺流程，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

5、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垃圾 1,000 吨，随着建成区面积的扩大，瑞安市的人口数量增长、流动人口的增加以及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会导致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增加。目前，瑞安市仅有两座垃圾填埋厂，一座为东山垃圾堆放厂，另一座为塘下生活垃圾填埋厂。由于上述两家的垃圾处理能力均已接近饱和状态，能用于处理瑞

安市生活垃圾的能力越来越小，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将得到长期保证。

项目运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为石灰和活性炭，公司都已经建立了正常的供应渠道，供应充足稳定。

6、环保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关于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36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恶臭气体、渗沥液、炉渣、烟气、飞灰和设备噪音等。对这些污染物的处理，项目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3,407.89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730.35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7、项目选址

根据 BOT 协议，本项目用地由政府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为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并已获得瑞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瑞国用 2010 第 104-0098 号）。

本项目建在位于上望垃圾填埋场内，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较好，利于生活垃圾的运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4866 公顷，其中净用地面积 6.6036 公顷，道路带征面积 0.8830 公顷。

8、项目概算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关于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09]132号），本项目总概算 32,473 万元，除建设期利息外实际总投资金额为 31,641.4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总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7,516.88	23.76
2	设备购置	15,862.38	50.13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安装工程	4,137.82	13.08
4	其他工程	4,124.31	13.03
	合计	31,641.40	100.00

由上表可见，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支出占预计总投资的比例较大，分别达到 23.76%、50.13% 和 13.08%。其他工程支出占比为 13.03%，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分系统及整套系统启动试运费、基本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浙江省发改委《关于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09]132 号），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焚烧主厂房工程		
1.1	焚烧炉	台	3
1.2	余热锅炉	台	3
1.3	蒸汽—空气预热器	台	3
1.4	液压出渣机	台	3
1.5	启动燃烧器	台	3
1.6	辅助燃烧器	台	3
1.7	一次风机	台	3
1.8	二次风机	台	3
1.9	汽水取样装置	套	6
1.10	定期排污扩容器	台	1
1.11	磷酸盐电动搅拌箱	台	2
1.12	锅炉加药泵	台	4
1.13	垃圾门	套	6
1.14	起重设备	台	2
二	垃圾受料加料与工艺辅助设施工程		
2.1	原水箱	套	2
2.2	原水泵	套	2
2.3	絮凝剂加药装置	套	1
2.4	多介质过滤器	台	2
2.5	活性炭过滤器	台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2.6	阻垢剂加药装置	套	1
2.7	保安过滤器	台	2
2.8	高压泵	台	2
2.9	反渗透装置	套	2
2.10	反渗透清洗装置	套	1
2.11	浓水箱	台	1
2.12	中间水箱	台	1
2.13	中间水泵	台	2
2.14	混合离子交换器	台	2
2.15	除盐水箱	台	1
2.16	除盐水泵	台	2
2.17	再生泵	台	2
2.18	反洗水泵	台	1
2.19	酸贮罐	台	1
2.20	碱贮罐	台	1
2.21	酸计量箱	台	1
2.22	碱计量箱	台	1
2.23	酸喷射器	台	1
2.24	碱喷射器	台	1
2.25	卸酸泵	台	1
2.26	卸碱泵	台	1
2.27	酸雾吸收器	台	1
2.28	树脂捕捉器	台	2
2.29	加氨装置	台	1
2.30	系统管道	台	2
2.31	就近控制柜	台	6
2.32	电源柜	台	1
2.33	MCC 柜	台	2
2.34	PLC 柜	台	1
2.35	继电器柜	台	1
2.36	工控上位机	台	1
2.37	仪器仪表	台	2
2.38	电动控制阀门	台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2.39	普通车床	台	1
2.40	立式钻床	台	1
2.41	台式钻床	台	1
2.42	落地砂轮机	台	1
2.43	直流电焊机	台	1
2.44	交流电焊机	台	1
2.45	卧式砂轮切断机	台	1
2.46	空气压缩机	套	3
2.47	冷冻干燥机	套	1
2.48	吸附干燥机	套	2
2.49	储气罐	套	3
2.50	精密过滤器	套	2
三	烟气净化工程		
3.1	石灰浆配置系统	套	2
3.2	烟气处理系统	套	3
3.3	活性炭喷射系统	套	3
3.4	飞灰输送系统	套	1
3.5	电伴热系统设备	套	2
四	汽机及除氧间工程		
4.1	汽轮发电机组（15000）	套	1
4.2	汽轮发电机组（6000）	套	1
4.3	除氧给水系统	套	2
4.4	起重设备	台	1
4.5	一级减温减压装置	套	1
4.6	二级减温减压装置	套	1
五	渗沥液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5.1	进水系统		
5.1.1	进水泵	台	2
5.1.2	自动反冲洗排污过滤器	套	2
5.2	厌氧系统		
5.2.1	厌氧池循环泵	台	3
5.2.2	引风机	台	1
5.3	膜生物反应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5.3.1	射流曝气机	台	10
5.3.2	液下搅拌机	台	1
5.3.3	冷却塔	台	1
5.3.4	换热器	台	1
5.3.5	冷却循环泵	台	1
5.3.6	冷却水循环泵	台	1
5.3.7	UF 进水泵	台	3
5.3.8	UF 循环泵	台	12
5.3.9	超滤组件	台	3
5.3.10	UF 清洗泵	台	1
5.3.11	UF 清洗灌	台	2
5.3.12	酸槽	个	1
5.3.13	酸泵	台	1
5.3.14	药剂泵	台	1
5.3.15	药剂罐	个	1
5.4	纳滤系统	台	1
5.5	污泥处理系统	台	2

9、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时间从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项目日处理规模为1,000吨/日。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7,982.34万元,详细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1	垃圾处理费单价	73.80 元/吨
2	年垃圾处理费	2,457.54 万元
3	上网电价	0.5755 元/千瓦时
4	年上网电量	9,600 万千瓦时
5	年发电收入	5,524.80 万元
6	年运营收入	7,982.34 万元
7	年经营成本	2,807.62 万元

从上述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分析，本项目作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风险较小，在经济效益方面的可行性较高。

10、综合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对瑞安市长远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

（1）环境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可很好地改善该市的环境质量，快速的使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2）促进身心健康

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总体环境质量的改善，都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降低医疗费用。

（3）增加就业机会

垃圾处理厂的建设与投产，可以安置一批富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劳动力的转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4）其他社会经济效益

城市环境质量的提高，将会为瑞安市吸引更多投资，并促进旅游产业和其他第三产业的发展，其间接带来的经济效益是巨大的。

11、项目已完成投入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充分利用 BOT 特许经营权期限、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对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投资建设。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已根据投资概算完成项目前期投入，并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正式运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建设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浙江省永康市是县级市，隶属于浙江省地级市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的低山丘陵

地区。永康市面积 1,049 平方公里，2010 年末户籍人口达到 57.34 万人，外来人口 30 余万，现辖 11 镇、3 街道和 1 个经济开发区，规划 2020 年城区人口达 50 万人，2010 年永康市实现生产总值 307 亿元。

随着永康市社会经济与城市建设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日趋增长的垃圾产生量及其所引起的环境污染，已经为永康市城市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城市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已刻不容缓。永康市生活垃圾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根据永康市环卫部门的年统计，永康市 2008 年日均可处理垃圾量超过 500 吨，根据垃圾增长趋势估计到 2013 年日均可处理垃圾量不低于 800 吨。

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对永康市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有利于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

永康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建设，可处理永康市域范围内各乡镇的生活垃圾，将改变永康城区原有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设施标准低，作业手段落后的现状，将实现了城市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处理技术先进、管理水平科学的目标。

(2) 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

采用焚烧方式处置垃圾后，垃圾减量到达 85% 左右，缓解了采用填埋方式占地面积较大与永康市城市化建设加快而用地紧张的矛盾。

(3) 有利于人居环境的改善

本项目的建成，将杜绝原简易填埋场产生的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改善了人居环境质量，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状况的改善。

(4) 有利于永康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成，使永康市建立在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上，保护了自然资源，保持了资源的可持续供给能力，逐步使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提高永康市的生活垃圾处理整体水平，从而可保持和提高永康市环境质量，提高投资环境及对外形象，有利于对外招商引资，促进经济腾飞。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要

求、城市发展的长远利益，为永康市创建高标准清洁卫生城市打下基础，成为永康市经济建设可持续性发展的最基本保证。

2、BOT 协议

2006 年 7 月 12 日，永康市人民政府与伟明环保签订《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 BOT 项目合同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 BOT 项目合同书》
实施主体	永康公司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	800 吨
垃圾处理费	78 元/吨 ^注
土地	协议出让取得用于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期以省政府批准日为起始日，出让年限为 27 年
特许经营期	自《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 BOT 项目合同书》签字之日起，至此后满 27 周年之日止（含建设期）
其他条款	如因国家提高环境保护标准调整或者其他政策、法律法规调整导致乙方经营成本增加的，双方相应协商调整处置费标准

注：2013 年 5 月 29 日，永康市人民政府与永康公司签订《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 BOT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永康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调整为 78 元/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建设内容

根据对永康市垃圾产生量和处理现状的分析，经浙江省发改委审核立项，本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全年焚烧生活垃圾约为 26.7 万吨，配置 2 台 400 吨/日的垃圾焚烧炉、1 台 15MW 纯冷凝汽轮发电机组及供汽、冷凝系统、自然循环中压锅炉。

4、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采用公司现有的工艺流程，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

5、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垃圾 800 吨。随着永康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稳步提高，城市人口规模的扩大，永康市生活垃圾产量也不断增长。永康现垃圾采用填埋方式进行处理，现垃圾填埋场位于花街镇塘景存，总设计库容约 35

万立方米，目前已接近饱和状态，由于处理永康市生活垃圾的能力越来越小，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将得到长期保证。

项目运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为石灰和活性炭，公司都已经建立了正常的供应渠道，供应充足稳定。

6、环保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104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恶臭气体、渗沥液、炉渣、烟气、飞灰和设备噪音等。对这些污染物的处理，项目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期环保投资总额 2,610.84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运营期年均环保费用支出 572.11 万元，由项目运营产生的收入支付。

7、项目选址

根据 BOT 协议，本项目用地由永康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终止日为 2040 年 11 月 19 日）。BOT 协议到期后，该项土地使用权将移交给当地政府。永康公司已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永康市人民政府已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国用 2010 第 8546 号）。

本项目选址位于永康城西新区花川村，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较好，利于生活垃圾的运输，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622 公顷。

8、项目概算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34号），本项目总概算 25,861.64 万元，除建设期利息外实际总投资金额为 25,082.5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8,000.00 万元。

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总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4,356.95	17.37
2	设备购置	11,695.20	46.63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安装工程	3,911.81	15.60
4	其他工程	5118.60	20.41
	合计	25,082.56	100

由上表可见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支出占预计总投资的比例较大，分别达到 17.37%、46.63%和 15.60%。其他工程支出占比为 20.41%，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分系统及整套系统启动试运费、基本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0]34 号），本项目的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工艺系统安装工程		
(一)	焚烧炉设备		
1.1	垃圾门	套	7
1.2	垃圾吊车	台	2
1.3	锅炉本体	台	2
1.4	地磅	台	1
1.5	一次风机	台	2
1.6	疏水器	台	2
1.7	二次风机	台	2
1.8	振动输送机	台	2
1.9	除铁器	台	2
1.10	拨轮机	台	2
1.11	渣坑污水泵	台	1
1.12	灰渣起重机	台	1
1.13	污水泵	台	1
1.14	定期排污扩容器	台	1
1.15	引风机	台	2
1.16	加药装置	套	1
1.17	汽水取样装置	台	1
1.18	烟气净化设备	套	2
(二)	地下油库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2.1	油罐	台	2
2.2	供油泵	台	2
2.3	化验室设备	套	1
2.4	机修间设备	套	1
(三)	汽轮发电机组设备		
3.1	汽轮发电机组	组	1
3.2	凝结水泵	台	2
3.3	给水泵	台	3
3.4	疏水扩容器	台	1
3.5	疏水泵	台	2
3.6	疏水箱	台	1
3.7	一级减温减压器	台	1
3.8	旁路减温减压器	台	1
3.9	除氧器及水箱	台	1
3.10	连排扩容器	台	1
3.11	事故油箱	台	1
3.12	汽机间行车	台	1
3.13	单轨吊车	台	2
3.14	手拉葫芦	台	2
二	电气系统安装工程		
1	高压开关柜	台	11
2	高压开关柜	台	3
3	电力变压器	台	2
4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台	30
5	变频柜	台	7
6	配电箱.控制箱.照明箱安装	台	90
7	直流电源系统	套	1
8	电气综合自动化系统	套	1
9	电话系统	套	1
10	有线电视系统	套	1
11	工业电视系统	套	1
12	火灾报警系统	套	1
三	热控系统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压力变送器	台	55
2	差压变送器	台	40
3	压力仪表	台	120
4	差压控制器	台	3
5	信号隔离器	件	10
6	双金属温度计	支	28
7	铂热电阻	支	40
8	热电偶	支	32
9	烟风道热电偶	支	20
10	角接取压标准喷嘴	台	6
11	角接取压标准孔板	台	6
12	机翼式测风装置	台	8
13	流量仪表	台	3
14	浮球液位控制器	台	6
15	电动风门	台	8
16	执行机构	台	8
17	阀门定位器	台	3
18	调节阀	台	3
19	气体检测变送器	套	14
20	转速表	套	2
21	8000 超速监视保护装置	套	1
22	轴位移监视变送器	套	1
23	振动监视器	套	4
24	505 数字控制器	套	1
25	UPS 电源	套	1
26	直流电源装置	台	3
27	热力配电盘	台	4
28	热力配电箱	台	7
29	柜式 PLC 盘	台	7
30	柜式控制台	台	4
31	汽机仪表及就地盘	台	2
32	大屏幕	台	1
33	打印机	台	3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34	接线盒	台	100
43	DCS 系统	套	1
44	氧化锆分析仪表	套	2
45	烟气分析仪表	套	2
四	供水系统安装工程		
(一)	循环水泵房及冷却塔		
1.1	冷却塔	台	2
1.2	循环水泵	台	1
1.3	循环水液下排污泵	台	1
1.4	潜水排污泵	台	1
1.5	电动桥式起重机	台	1
1.6	缓蚀阻垢加药设备	套	1
1.7	手动单轨吊	台	2
1.8	方形铸铁镶铜闸门	套	1
1.9	格网	套	2
1.10	重力式无阀滤池过滤器	台	1
(二)	清水池及水泵房		
2.1	循环水杀菌设备	台	2
2.2	消防水泵	台	2
2.3	生产水泵	台	2
2.4	补水泵	台	2
2.5	潜水排污泵	台	2
2.6	手动单轨吊	台	1
2.7	轴流式风机	台	2
(三)	主厂房给排水材料		
3.1	消防增压稳压设备	套	1
3.2	干粉灭火器	套	119
(四)	化学水处理系统		
1	化学水处理系统	套	1
(五)	污水处理站		
5.1	加药泵	台	2
5.2	三相分离器	套	1
5.3	溶药装置	套	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5.4	絮凝搅拌装置	套	1
5.5	提升泵	台	4
5.6	循环泵	台	2
5.7	布水系统	套	1
5.8	袋式过滤器	套	1
5.9	液下搅拌器	套	1
5.10	液下曝气机	套	4
5.11	生化系统	套	1
5.12	消泡剂加药泵	套	2
5.13	液位计	台	2
5.14	流量仪表	台	1
5.15	溶氧仪	套	1
5.16	冷却塔	台	1
5.17	冷媒循环泵	台	2
5.18	进水泵	台	2
5.19	循环泵	台	2
5.20	清洗泵	台	1
5.21	压力仪表	台	8
5.22	过程分析仪表	套	1
5.23	加药计量泵	套	2
5.24	絮凝剂计量泵	套	1
5.25	清液回流泵	台	1
5.26	浓液泵	台	1
5.27	污泥压滤系统	套	1
五	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一)	通风、空调部分		
1.1	直流全多变多联分体空调	台	4
1.2	分体式空调机	台	3
1.3	四面出风嵌入式空调室内机	台	24
1.4	天花管道式换气扇	台	15
1.5	离心式空气幕	台	6
1.6	轴流式屋顶通风机	台	3
1.7	轴流式通风机 T35-11NO6.3	台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8	轴流式通风机 T35-11NO5.6	台	2
1.9	轴流式通风机 T35-11NO4	台	2
1.10	轴流式通风机 T35-11NO3.55	台	5
1.11	轴流式通风机 T35-11NO3.15	台	4
1.12	轴流式通风机 T35-11NO2.8	台	3
1.13	消防排烟轴流式通风机	台	3
1.14	防火阀（70 摄氏度熔断）630×630	个	3
1.15	防火阀（70 摄氏度熔断）D800	个	6
1.16	防火阀（70 摄氏度熔断）D700	个	1
1.17	防火阀（70 摄氏度熔断）D315	个	2
1.18	风管止回阀	个	1
1.19	百叶风口	个	34
(二)	二、压空部分		
1	空气压缩设备	套	3
六	升压站系统安装工程		
1	油浸电力变压器	台	1
2	34KV 开关间隔	套	1
3	电流互感器	台	1
4	电压互感器	台	1
5	35KV 计量关柜	台	2
6	二次线综合保护部分	套	1
7	光纤及远动部分	套	1
8	消防及防火工程	套	1

9、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时间从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800 吨。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5,617.40 万元，详细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1	垃圾处理费单价	53.5 元/吨 ^注
2	年垃圾处理费	1,426.67 万元

序号	名称	指标
3	上网电价	0.666 元/千瓦时
4	年上网电量	6,292.39 万千瓦时
5	年发电收入	4,190.73 万元
6	年运营收入	5,617.40 万元
7	年经营成本	2,444.44 万元

注：2013年5月29日，永康市人民政府与永康公司签订《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 BOT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永康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调整为 78 元/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从上述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分析，本项目作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风险较小，在经济效益方面的可行性较高。

10、综合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对永康市长远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

（1）环境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可很好地改善该市的环境质量，快速的使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2）促进身心健康

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总体环境质量的改善，都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降低医疗费用。

（3）增加就业机会

垃圾处理厂的建设与投产，可以安置一批富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劳动力的转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4）其他社会经济效益

垃圾焚烧在处理有害物的同时产生了电力，为社会提供额外的能源，节约煤和石油的消耗，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焚烧后产生的残渣，可用于筑路、建筑等。废铁等金属材料经分选回收后又可为社会提供金属用料。本项目的建成，使永康市建立在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之上，保护了自然资源，创造了财富，逐步达到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

城市环境质量的提高，还将会为永康市吸引更多投资，并促进旅游产业和其他第三产业的发展，其间接带来的经济效益是巨大的。

11、项目已完成投入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充分利用 BOT 特许经营权期限，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对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投资建设。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项目已根据投资概算完成项目前期投入，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建设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垃圾焚烧发电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技术系统的重要支撑，在公司生产技术支持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的发展战略，同时垃圾焚烧技术的研发也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产业化、保护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作用。

首先，我国人多地少，焚烧处理垃圾并利用余热发电或供热是城市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有效方法。而实现机械炉排焚烧炉成套设备的国产化技术是我国焚烧技术研究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公司研发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使用的专业设备，对促进我国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处理技术发展，提升产业技术进步具有积极作用。

其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加强焚烧发电设备设计及制造的科技创新和进步，并建设集材料研究、力学实验、电工电子实验、二噁英分析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实验室，为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制造提供技术支持，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技术研发水平。

最后，研发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和人才作用的发挥。充足的中高端人才储备，特别是研发人才储备是企业持续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因此，构建一个良好的研发及办公环境，提升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亦是公司吸引更多研发人才的必要且有效手段。

2、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主要包括二噁英检测实验室、烟气脱氮脱硝技术实验室等实验室。项目实施包括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

硬件建设包括实验室房屋与改造、实验室装修与辅助设备安装、实验室电、气、水

的线路改造、主要设备购买、辅助设备购买、设备安装与调试、标准品和耗材的购买。

软件建设包括人员招聘、人员培训、标准操作程序的建立、实际样品的分析检测、管理体系的建立、技术体系的建立、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作业指导书等的编制、参加国际实验室比对、编制 CMA（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中国计量认证）和 CNAS（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认证认可文件、开展认证认可培训和学习、申请 CMA 和 CNAS 认证认可、质量与管理体系的维护。

主要拟建设的实验室情况如下：

实验室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噁英检测实验室	1,000
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实验室	300
污泥干化技术实验室	80
烟气脱氮脱硝技术实验室	80
电工电子实验室	270
材料研究室	180
力学实验室	3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35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原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二路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伟明设备已取得温国用（2008）第 48069C 号土地使用权证。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和产业基础较好等方面的优势，周围遍布产业相关企业，是比较理想的选择。

4、环保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取得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建[2012]009 号）。

项目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施工期环境治理措施

①对高分贝的施工作业如钻探、外墙装修等应禁止在夜间施工。因施工噪声为阶段性的影响，非长期影响，项目竣工后，施工噪声自然消失。

②为防止建筑垃圾、泥土等被雨水冲刷后流入下水道，易堵塞下水道，要求施工单位在弃土场四周挖排水沟和沉淀池，含泥沙污水沉清后排入下水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尽量利用附近的公厕。如附近没有公厕可利用，需建简易临时厕所，并同环卫部门联系，委托及时清运，不得随意排放。

③装修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止扬尘的措施，施工场应勤洒水，并应做好水泥、沙、石灰等材料的保管，防止多风季节扬尘。施工人员临时性的开伙，应选用煤，以减少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严禁在建筑施工地焚烧如油毛毡之类的废弃物。

④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进行高层倾倒。

(2) 营运期环境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机污染物 氨氮 重金属	生化处理	(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锅炉	二氧化硫 烟尘	排气筒需达到8米以上	(GB1327-2001) (II)
	食堂油烟	有机物	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不低于60%	(GW18484-200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①全部清运 ③做到零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 62 万元，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5、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9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147.32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9,1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6 万元，预备费 4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包括二次装修和暖通工程 523 万元，设备购置与安装测试费用 8,08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分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一	工程费用	9,108.00	90.21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二次装修	381.20	3.78
2	通暖工程	141.80	1.40
3	设备购置	8,085.00	80.07
4	设备安装与测算	500.00	4.95
二	其他费用	516.00	5.11
三	预备费	473.00	4.68
	合计	10,097.00	100.00

本项目购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二噁英检测试验设备		
1.1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	台	2
1.2	气相色谱/质谱	台	1
1.3	液相色谱/质谱	台	1
1.4	液相色谱—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	台	1
1.5	气相色谱（微量样品分析和实验耗材评价）	台	1
1.6	液相色谱（微量样品的分析和实验耗材的评价）	台	2
1.7	原子吸收光谱（待石墨炉）	台	1
1.8	FMS 自动纯化系统	套	2
1.9	ASE 加速溶剂提取仪	台	1
1.10	BUCHI 自动索式提取仪	台	2
1.11	HUBER 冷水机	台	4
1.12	LABCONCO 洗瓶机	台	2
1.13	BUCHI 旋转蒸发器 4 台	台	4
1.14	氮气吹干仪	台	2
1.15	程控烘箱	台	1
1.16	箱式冻干机	台	1
1.17	立式高速离心机	台	1
1.18	凝胶色谱仪	台	1
1.19	通风厨	台	8
1.20	超低温冰箱	台	2
1.21	真空泵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22	防爆冰箱	台	4
1.23	烟道气采样仪	台	2
1.24	大气采样仪	台	1
1.25	烟气分析仪	台	1
1.26	UPS 不间断电源	套	1
1.27	其他小型设备	套	1
1.28	质量控制体系	套	1
二	烟气脱氮脱硝技术开发设备		
2.1	尿素稀释罐	个	2
2.2	计量泵	套	1
2.3	尿素溶液喷射控制系统	套	1
2.4	PLC 控制系统	套	1
三	污泥干化研发设备		
3.1	存储输送系统	套	1
3.2	干燥系统	套	1
3.3	蒸发气体净化系统	套	1
3.4	控制及电气（低压）	套	1
四	机械试验仪器设备		
4.1	CS600 红外碳硫分析仪	台	1
4.2	金属拉力试验机	台	1
4.3	疲劳试验机	台	1
4.4	振动试验机	台	1
4.5	耐磨试验机	台	1
4.6	高能束环焊超声探伤机	台	1
4.7	冲击试验机	台	1
4.8	冲击试验缺口投影仪	台	1
4.9	动平衡机	台	1
4.10	弹簧试验机	台	1
4.11	热变形试验机	台	1
4.12	万能液压试验机	台	1
4.13	台式光谱仪	台	1
4.14	高温、高压应力腐蚀试验机	台	1
4.15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4.16	测力仪（测力计）	台	1
4.17	减震器试验台	台	1
4.18	超声波测厚仪	台	1
4.19	PH计、酸度计	台	1
4.20	金相显微镜	台	1
4.21	X射线探伤仪	台	1
4.22	高速碳硫分析仪	台	1
4.23	手持式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4.24	电弧炉	台	1
4.25	电子调温炉	台	1
4.26	分析天平	台	1
4.27	电子天平	台	1
4.28	里氏硬度计	台	1
4.29	便携式测振仪	台	1
4.30	数字式高精度转速表	台	1
4.31	除湿机	台	1
4.3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台	1

6、主要研发项目方向及目标

研发中心投建完成后将主要进行以下项目的研究或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拟实现目标
1	二噁英检测实验室	构建一个具有有机、无机化学物质痕量和超痕量分析能力的综合性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研究，面向工业产物、环境介质和药物类产品与代谢物，具备二噁英类、多氯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检测技术；研究具备不同价态的汞、砷、铅等重金属离子检测技术；研究具备常规有机化学品的检测技术。
2	带炉内破渣装置的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研发项目	采用逆推+顺推式二段往复垃圾焚烧炉排炉，研发带炉内破渣装置的焚烧炉，并实现如下目标： 1、焚烧炉排带炉内破渣装置，日处理规模 250-350 吨/日； 2、垃圾的低位热值适应范围 4186-8000 千焦/千克；垃圾进炉热值≥4186 千焦/千克，含水量≤60%的情况下无需添加任何辅助燃料； 3、设备年运行时间≥8000 小时，焚烧炉负荷范围在 70-110%； 4、焚烧炉中主燃区温度可达 900-1100 摄氏度，烟气温度保持着不低于 850 摄氏度，停留时间不低于 2 秒；灰渣热灼减率小于 3%； 5、正常运行条件下，炉排片年更换率小于 5%； 6、预计获专利 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拟实现目标
3	渗沥液污泥干化技术开发及集成应用研发项目	<p>研究开发沥液污泥干化技术，并实现如下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脱水污泥经本污泥输送干化系统可实现稳定、定量、定向、封闭，稳定干化输送，无二次污染； 2、污泥干燥机具有一定的负荷调节能力，在整个输送干化过程中污泥不落地；系统具有足够的缓冲存储能力，达到污泥泵送与干化能力的相互协调和匹配； 3、整个输送、干化系统全密闭、无污染； 4、污泥泵能调节，污泥输送稳定，达到与干化实现一体化生产； 5、建立具有一定容量的干化污泥储仓，使整个系统更加灵活、机动； 6、系统简洁、可靠，操作、控制简单。
4	烟气脱氮脱硝技术开发研发项目	<p>开发以尿素作为还原剂的 SNCR [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脱硝工艺及其设备。并实现如下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氮氧化物排放 < 250 毫克/标准立方米； 2、SNCR 喷射点控制温度：960±40 摄氏度。 3、尿素溶液（温度 20 摄氏度）的浓度：8-25%。 4、压缩空气压力：0.5-0.7 兆帕斯卡。 5、实现计量、喷射全自动控制。 6、申请专利 1 项。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和环境将得到显著改善。研发中心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作为公司自主创新的平台，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新项目的开发能力，尤其是二噁英检测实验室将使得公司在国内二噁英检测方面占据领先优势，将有助于加强公司对二噁英排放的有效控制能力，加快未来垃圾发电项目的审批进度和实施进度。

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还将帮助公司培养一批适应垃圾焚烧行业发展潮流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和技术研发周期、降低研发运营成本，完善技术人才激励机制和科技成果管理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最终能为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契合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需求的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同时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企业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

单位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温州公司	农行温州分行	3,700	2010.11.16	2019.11.15	3,700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5%	1,000
		1,300	2010.11.16	2018.11.15	1,300		
		2,000	2011.1.24	2017.1.23	2,000		
		1,000	2011.4.19	2017.7.26	1,000		
		1,500	2011.4.19	2016.10.26	1,500		
		1,500	2011.4.19	2016.5.26	1,500		
		1,000	2011.4.19	2015.10.26	1,0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

上述银行贷款为临江项目二期的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上述银行贷款余额的具体情况进行偿还。根据上述贷款的银行借款合同，利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没有实质性障碍。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以及 BOT 业务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必须借助财务杠杆来满足项目拓展和公司发展需求。通常情况下，公司 BOT 项目自有资金投入约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0%-40%，其余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73.05%、70.76%和 65.19%。

最近三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伟明环保	65.19%	70.76%	73.05%	72.41%
光大国际	42.81%	41.29%	47.72%	52.00%
绿色动力环保	51.20%	63.84%	50.41%	32.16%
瀚蓝环境	66.41%	54.25%	50.34%	54.08%
泰达股份	85.29%	84.92%	83.09%	80.15%
东江环保	43.06%	25.02%	26.91%	47.09%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比公司平均值	57.75%	53.86%	51.69%	53.1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永康项目、玉环项目、瑞安项目等均进行了大量资本开支，财务杠杆率较高。

目前公司仍有多个项目处于在建或筹建阶段，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的能力，也增加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和资金压力，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54.46%，将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持平。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未来业务拓展建立稳健的财务基础。

(2) 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8,000.69万元、10,110.44万元和11,002.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20.23%、19.06%和16.49%。若扣除公司财务费用中由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形成的非付现部分，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1,896.76万元、3,650.83万元、4,881.41万元和5,210.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9.23%、9.20%和7.81%。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伟明环保	7.81%	9.20%	9.23%	6.82%
光大国际	5.99%	5.93%	9.17%	6.73%
绿色动力环保	9.94%	7.62%	3.93%	4.88%
瀚蓝环境	3.90%	8.63%	11.11%	8.48%
泰达股份	4.88%	4.47%	6.71%	7.25%
东江环保	1.18%	0.09%	0.21%	1.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8%	5.35%	6.23%	5.7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涉及现金支出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相对较高。同时，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的温州公司银行贷款的利率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所上浮，资金成本较公司现有银行借款的平均水平偏高。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每年将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75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和资金支出压力，并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2 个生活垃圾发电 BOT 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其中生活垃圾发电 BOT 项目全部采用公司成熟的工艺流程和管理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的要求，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业务规模将显著增加。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使本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增强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资产负债水平大幅下降，提高间接融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报告期末的 65.19% 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会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银行偿债能力的增强，将会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长期盈利能力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短期内将有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募集资金的到位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也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将大幅度提升，从而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1,7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10,2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3,06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00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4,080 万元。2015 年 4 月 21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分配外，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着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分派股利时，发行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股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除上述内容外，根据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

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实施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每年对母公司的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获取充分的可分配利润，进而保证了发行人股东股利分配计划的有效实施。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A 股

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修订后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程鹏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325014

联系电话：（0577）8605 1886

传真号码：（0577）8605 1888

电子信箱：ir@cnweiming.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伟明环保正在履行、且对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规模 (吨/日)	协议签订日	特许经营权 到期日
1.	伟明环保	温州市城市管理局	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	2001.10.12	2031.10.11
2.	温州公司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临江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00	2009.1.21	2036.1.20
3.	永强公司	温州市市政园林局	永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	2002.11.18	2041.11.23
4.	瓯海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局	东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85	2001.6.14	2026.6.13
5.	临海公司	临海市建设规划局	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00	2007.10.12	2041.12.29
6.	昆山公司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昆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00	2004.11.11	2035.8.9
7.	昆山公司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昆山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1,050	2008.6.13.	2035.8.9
8.	玉环公司	玉环县人民政府	玉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00	2010.5.4	2041.4.15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规模 (吨/日)	协议签订日	特许经营权 到期日
	司					
9.	秦皇岛公司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秦皇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50	2008.11.7	商业运营开始日起 25 年
10.	瑞安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	瑞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00	2005.12.31	2032.12.30
11.	永康公司	永康市人民政府	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	2006.7.12	2037.9.30
12.	伟明环保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00	2006.9.11	二期工程建设期满日起 25 年
13.	嘉善公司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	2012.11.20	2042.11.19
14.	龙湾公司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永强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00	2014.11.24	2041.11.23

(二)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昆山公司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	建行昆山支行	2005.9.30	2015.9.29	14,0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昆山公司账户质押（编号：2005 年 1270 第 005 号质）；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
2.	昆山公司	2009 年 1270 第 004 号	建行昆山支行	2009.4.30	2019.4.29	16,0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09-1270-004（保））；昆山公司账户质押合同（编号：2009 年 1270 第 004 号质）；项光明、王素勤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09-1270-0004（自））
3.	永强公司	WMJT2004 102517	温州市财政局	2004.11.15	2019.11.16	924	无
4.	瑞安公司	NO3301042 0100000041	农行温州分行	2010.11.11	2015.11.10	1,2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NO33905201000013648）；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和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5.	瑞安公司	NO3301042 0110000068	农行温州分行	2011.1.26	2015.11.10	3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NO33905201000013648）；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和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6.	瑞安公司	NO3301042 0110000196	农行温州分行	2011.4.19	2015.5.12	1,0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NO33905201000013648）；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和电费收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费权提供质押
7.	瑞安公司	NO33010420110000281	农行温州分行	2011.6.16	2016.11.1	3,0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NO33905201000013648); 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和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8.	瑞安公司	NO33010420120000383	农行温州分行	2012.6.26	2016.4.1	5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NO33905201000013648) 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017.4.3	500	
				2012.6.29	2017.4.3	300	
					2017.7.3	700	
9.	瑞安公司	NO33010420120000510	农行温州分行	2012.9.25	2017.10.10	3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NO33905201000013648) 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012.10.30	2017.11.10	550	
				2012.12.10	2017.12.8	350	
				2012.12.25	2017.12.8	400	
				2013.1.21	2018.1.19	200	
				2013.1.21	2018.12.27	200	
10.	瑞安公司	NO33010420130000168	农行温州分行	2013.3.22	2017.12.28	2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NO33905201000013648) 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013.4.9	2018.7.11	1,700	
11.	永康公司	33010420110000548	农行金华分行	2011.11.30	2019.11.27	5,000	永康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编号: 33100620110044043); 伟明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33100520110039607号); 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12.	永康公司	33010420120000021	农行金华分行	2012.1.12	2016.11.27	1,500	永康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编号: 33100620110044043); 伟明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33100520110039607号) 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13.	永康公司	33010420120000048	农行金华分行	2012.1.18	2019.11.27	500	永康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编号: 33100620110044043); 伟明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 33100520110039607号) 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4.	永康公司	33010420120000111	农行金华分行	2012.2.22	2018.11.27	2,200	永康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编号：33100620110044043）；伟明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39607号）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15.	永康公司	33010420120000065	农行金华分行	2012.1.31	2017.11.27	800	永康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编号：33100620110044043）；伟明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39607号）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16.	温州公司	NO3310120100036229	农行温州分行	2010.10.15	2020.10.15	4,000	伟明环保、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NO33905201000040485）
17.	温州公司	NO3310120100035980	农行温州分行	2010.10.14	2021.10.13	1,000	伟明环保、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NO33905201000040485）
18.	温州公司	NO33010420100000045	农行温州分行	2010.11.16	2019.11.15	5,000	伟明环保、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NO33905201000040485）
19.	温州公司	NO33010420110000055	农行温州分行	2011.1.24	2017.1.23	2,000	伟明环保、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NO33905201000040485）
20.	温州公司	NO33010420110000195	农行温州分行	2011.4.19	2017.7.26	5,000	伟明环保、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NO33905201000040485）
21.	温州公司	NO33010420110000279	农行温州分行	2011.6.16	2015.5.16	2,000	伟明环保、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NO33905201000040485）
22.	玉环公司	33010420110000266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1.5.31	2020.5.30	1,0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3.	玉环公司	33010420110000295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1.6.23	2020.5.30	1,0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4.	玉环公司	33010420110000308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1.6.28	2019.5.30	1,0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5.	玉环公司	33010420110000317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1.6.30	2018.5.30	1,45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26.	玉环公司	33010420110000451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1.10.9	2017.11.30	1,0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7.	玉环公司	33010420110000576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1.12.19	2017.5.31	25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8.	玉环公司	33010420110000607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1.12.28	2016.11.30	25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29.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39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2.1.17	2016.11.30	4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30.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2.1.19	2016.5.30	2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31.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01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2.3.2	2016.5.31	5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32.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03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2.4.26	2015.11.30	5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33.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04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2.5.17	2015.11.30	4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34.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05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2.6.13	2015.5.31	8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35.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06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2.8.29	2015.5.31	1,3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36.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07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2.12.31	2016.5.31	3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37.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08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3.1.23	2016.5.31	5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38.	玉环公司	3301042012000005209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3.2.5	2016.5.31	2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100520110011861）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39.	临海公司	3310120100024256	农行临海市支行	2010.7.8	2015.12.5	2,000	伟明环保、陈革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905201000015470）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40.	临海公司	33010420100000010	农行临海市支行	2010.10.28	2016.12.5	350	伟明环保、陈革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905201000015470）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41.	临海公司	33010420100000022	农行临海市支行	2010.11.3	2016.12.5	1,650	伟明环保、陈革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905201000015470）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42.	临海公司	33010420100000026	农行临海市支行	2010.11.5	2017.12.5	350	伟明环保、陈革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905201000015470）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43.	临海公司	33010420110000038	农行临海市支行	2011.1.17	2017.12.5	1,500	伟明环保、陈革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905201000015470）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44.	临海公司	33010420110000245	农行临海市支行	2011.5.20	2018.12.5	1,000	伟明环保、陈革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905201000015470）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45.	临海公司	33010420110000464	农行临海市支行	2011.10.19	2018.12.5	500	伟明环保、陈革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33905201000015470）及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置费及售电电费的收费权质押
46.	伟明环保	2014 信银温瓯贷字第 001302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2014.5.12	2015.4.12	1,000	伟明集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3 信银温瓯最保字第 931324 号）；伟明机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3 信银温瓯最保字第 931324-1 号）；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4 信银温瓯人最保字第 001302 号）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47.	伟明环保	2014 信银温瓯贷字第 001304 号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2014.5.21	2015.4.16	2,000	伟明集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3 信银温瓯最保字第 931324 号); 伟明机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3 信银温瓯最保字第 931324-1 号); 项光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4 信银温瓯人最保字第 001302 号)
48.	瓯海公司	90082014280133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14.6.4	2015.6.4	1,500	伟明设备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编号:ZD9008201400000006)
49.	瓯海公司	90082014280138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14.6.5	2015.6.5	1,500	伟明设备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编号:ZD9008201400000006)
50.	嘉善公司	2014 年贷字第 7501141211 号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2014.12.25	2023.12.24	14,000	伟明环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4 年保字第 7501141211 号)

(三)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伟明环保	昆山公司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	建行昆山支行	2005.9.30	为建行昆山支行与昆山公司签订的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000	保证
2.	昆山公司	昆山公司	2005 年 1270 第 005 号质	建行昆山支行	2007.4.26	为建行昆山支行与昆山公司签订的 2005 年 1270 第 A005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	14,000	质押
3.	昆山公司	昆山公司	2009 年 1270 第 004 号质	建行昆山支行	2009.4.30	为建行昆山支行与昆山公司签订的 2009-1270-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	16,000	质押
4.	伟明环保	昆山公司	2009-1270-004(保)	建行昆山支行	2009.4.30	为建行昆山支行与昆山公司签订的 2009-1270-00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000	保证
5.	伟明环保	瑞安公司	NO3390520100013648	农行温州分行	2010.4.23	为农行温州分行自 2010.4.23 起至 2020.3.25 止向瑞安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27,450	保证
6.	伟明环保	临海公司	3390520100015470	农行临海市支行	2010.5.10	为 2010.5.10 至 2012.5.9 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9,500	保证
7.	伟明环保	温州公司	NO33905201000040485	农行温州分行	2010.10.14	为农行温州分行自 2010.10.14 起至 2022.10.13	30,000	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担保方式
						止向温州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8.	伟明环保	玉环公司	33100520110011861	农行玉环县支行	2011.5.31	为农行玉环县支行自2011.5.31起至2020.5.31止向玉环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19,500	保证
9.	伟明环保	永康公司	33100520110039607	农行金华分行	2011.11.28	为农行温州分行自2011.11.28起至2020.11.27止向永康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18,750	保证
10.	永康公司	永康公司	33100620110044043	农行金华分行	2011.11.28	为2011.11.28至2012.11.27期间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849.0888	抵押
11.	伟明设备	伟明设备瓯海公司	ZD9008201400000006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14.5.15	为2014.5.15至2014.12.30期间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6,442	抵押
12.	伟明环保	嘉善公司	2014年保字第7501141211号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2014.12.25	为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与昆山公司签订的2014年贷字第750114121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000	保证

（四）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编号	供货方	签订日期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万元）	对应的在建BOT项目
1.	瑞安公司	2010-367（杭汽）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2.3	15兆瓦中温中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一台	577	瑞安项目
2.	伟明设备	QAM03.57.08-2009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	2009.9.4	350吨/日垃圾焚烧余热锅炉三台	1,815	瑞安项目
3.	伟明设备	WMHB20100603012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6.3	12兆瓦中温中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一台	540	秦皇岛项目
4.	伟明设备	WMHB201007020173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	2010.7.1	325吨/日垃圾焚烧余热锅炉二台	1,270	武义项目 ^注
5.	嘉善公司	JSWM20140624800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6	300吨/日垃圾焚烧余热锅炉二台	1,500	嘉善项目

注：2014年7月31日，伟明设备与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余热锅炉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合同货物用于公司武义项目，同时因原材料价格及运输费等调整，经协商将原合同价格1,470万元调整为1,270万元。

(五)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造价为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	施工期限	合同造价(万元)	履行情况
1.	伟明环保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及配套附属工程	2009.1.19	2009.1.19 至 2009.6.30	1,500	已竣工，结算价为 3,990.7213 万元，少量款项未付
2.	温州公司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主厂房及引桥土建工程	2009.4.15	桩基进场开始 300 天	3,000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3.	永康公司	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	永康项目工程	2010.6.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工，合同工期 360 天	2,400	已竣工，结算价为 5,423.5866 万元，少量款项未付
4.	永康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项目二炉一机安装工程	2011.2.15	2011.4.1 至 2012.2.28	1,032	已竣工，结算价为 1,010.5 万元，少量款项未付
5.	玉环公司	台州德业建设有限公司	玉环项目主厂房及附属项目桩基工程	2010.11.10	2010.11.11 开工，合同工期 60 天	852.25	已竣工，结算价为 758.19 万元，少量款项未付
6.	玉环公司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玉环项目二炉一机安装工程	2011.4.20	2011.4.30 至 2011.11.30	960	已竣工，结算价为 960 万元，少量款项未付
7.	玉环公司	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玉环项目主厂房及引桥土建工程	2011.1.15	2011.1.15 至 2011.11.15	2,600	已竣工，结算价为 3,992 万元，少量款项未付
8.	玉环公司	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玉环项目附属土建工程	2011.11.2	2012.1.10 完工	1,100	已竣工，结算价为 1,015 万元，少量款项未付
9.	临海公司	台州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临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厂房及附属土建工程	2010.3.1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 300 天	2,404.066	已竣工，结算价为 3,181.6726 万元，少量款项未付
10.	瑞安公司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瑞安项目三炉二机安装工程	2011.4.13 签订， 2012.6.26 修订	2012.6.10 至 2013.2.10	1,015	已竣工，结算价为 1,015 万元，少量款项未付
11.	瑞安公司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项目工程	2011.12.23	300 天	10,880	尚未竣工结算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	施工期限	合同造价(万元)	履行情况
12	温州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临江垃圾发电厂二期工程二炉二机安装工程	2010.6.4	2010.7.10 至 2011.1.31	2,702	已竣工, 结算价为 2,002 万元, 少量款项未付
13	温州公司	方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江电厂二期室外道路及管道、渗沥液处理站及油库土建工程	2011.4.1	渗沥液处理站及油库土建工程 30 天, 室外道路及管道 30 天	623.5114	已竣工, 结算价为 936.09 万元, 少量款项未付
14	昆山公司	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昆山项目主厂房及引桥工程	2009.3.18	2009.3.1 至 2009.12.30	3,000	已竣工, 结算价为 4,270.4041 万元, 少量款项未付
15	伟明设备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伟明设备土建工程	2009.10.3	330 天	1,667	尚未竣工结算
16	伟明设备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伟明设备车间三工程	2014.4.26	2014.5.1 至 2014.12.31	2,292	尚未竣工结算
17	嘉善公司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项目主厂房及附属土建工程	2014.6.16	365 天	5,500	尚未竣工结算
18	嘉善公司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善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2014.9.28	2014.9.30 至 2015.6.30	1,220	尚未竣工结算

(六) 其他合同

1、电力业务相关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主体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1.	临江公司	温州电业局	并网原则协议	—	2003.4.29
2.	伟明环保	温州电力局	并网经济协议	温地电 2008013	2009.5.1
3.	伟明环保	温州电力局	并网调度协议	编号: 201201	2012.3
4.	瓯海公司	温州电业局	并网经济协议	温地电 2008003	2008.6.10
5.	瓯海公司	温州电力局	并网调度协议	编号: 201202	2012.4
6.	昆山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	2010.6.1
7.	昆山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江苏省电力公司发展策划部 GSDW[2011]657 号	2011.11.23
8.	临海公司	临海市电力公司	并网原则协议	—	2010.5.18
9.	临海公司	临海市电力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LHWM201108020001	2011.8.3
10.	临海公司	临海市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7180050474	2011.7.20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主体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11.	永强公司	温州电业局	并网原则协议	—	2005.4.27
12.	永强公司	温州电力局	并网经济协议	温地电 2008012	2009.5.11
13.	永强公司	温州电力局	并网调度协议	编号：201203	2012.4
14.	温州公司	温州电力局	并网调度协议	201102	2011.2
15.	温州公司	温州电力局	并网原则协议	—	2011.10.28
16.	温州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温地电 049-2014	2014.7.7
17.	玉环公司	玉环县电力公司	并网原则协议	—	2011.12.2
18.	玉环公司	玉环县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YHWM201209270010	2012.9
19.	玉环公司	玉环县电力公司	并网调度协议	YHWM201210251002	2012.10.22
20.	永康公司	永康市供电局	购售电合同	YKWM201209181001	2012.9.1
21.	永康公司	金华电业局	并网调度协议	BWDD-2012-03	2012.11.5
22.	瑞安公司	温州电力局	购售电合同	温地电 054-2013	2013.9.5
23.	瑞安公司	温州电力局	并网调度协议	201312	2013.6

2、琼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合同

2009年1月15日，伟明环保与琼海市规划建设局签订关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工程的建设合同，约定伟明环保按照该合同的规范和要求为琼海市规划建设局进行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225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厂（以下简称琼海垃圾焚烧厂）的项目设计、采购和供应、建筑和安装、调试与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和性能测试；伟明环保在琼海垃圾焚烧厂自竣工日起运营满3年后，将琼海垃圾焚烧厂移交给琼海市规划建设局；合同造价暂定为7,500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6,000万元，含渗沥液处理设备120万元，土建工程1,500万元）。

琼海垃圾焚烧厂已经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2011年8月23日，海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结算书确定，琼海垃圾焚烧厂的土建及配套附属工程的工程造价为39,907,213.98元。2011年12月27日，琼海市规划建设局以海建函[2011]456号《关于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设备及安装工程结算审计的意见》，确认琼海垃圾焚烧厂的审计造价为65,174,602.00元。以上合计，琼海垃圾焚烧厂的最终造价为105,081,815.98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已收取建造价款共计104,784,615.00元。

3、财产保险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财产保险合同如下：

序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人	投保标的	保险金额 (元)	保险费 (元)	保险责任 期限
1	永康公司	021333070100 012A000006	中华联合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中心 支公司	财产综合险	154,820,000.00	87,273.66	2013.12.22 至 2015.2.27
2	伟明环保	PQED2014330 30000000003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 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险	109,075,038.04	130,890.05	2014.3.1 至 2015.2.28
3	伟明环保	PQEC2014330 30000000004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 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58,640,696.16	52,776.63	2014.3.1 至 2015.2.28
4	昆山公司	145029919001 26775241	中国平安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 司	财产综合险	234,907,101.64	82,217.50	2014.2.19 至 2015.2.18
5	昆山公司	145029919001 26768969	中国平安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 司	机器损坏险	234,907,101.64	93,962.80	2014.2.19 至 2015.2.18
6	瓯海公司	PQEC2014330 30000000003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 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22,342,775.29	20,108.50	2014.2.21 至 2015.2.20
7	瓯海公司	PQED2014330 30000000002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 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险	34,616,728.41	41,540.08	2014.2.21 至 2015.2.20
8	瓯海公司	PQEC2014330 30000000002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 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9,382,291.24	8,444.06	2014.3.25 至 2015.3.24
9	永强公司	PQEC2014330 30000000001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 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158,745,191.77	142,870.67	2014.2.14 至 2015.2.13
10	永强公司	PQED2014330 30000000001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 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险	74,866,589.39	89,839.91	2014.2.14 至 2015.2.13
11	临海公司	AHAZ755024 14Q000006J	中国太平洋财 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临海支 公司	财产一切险	54,569,447.00	38,198.61	2014.7.1 至 2015.6.30

序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保险单号	保险人	投保标的	保险金额 (元)	保险费 (元)	保险责任 期限
12	临海公司	AHAZ755234 14Q000001Z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	55,135,856.00	38,595.10	2014.7.10 至 2015.7.9
13	瑞安公司	BRC00113000 7028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厂财产保险一切险	69,600,000	41,760.00	2014.8.29 至 2015.8.28
14	瑞安公司	BRC00113000 7028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厂机器损害险	137,902,500	82,741.50	2014.8.29 至 2015.8.28
15	温州公司	PQEC2014330 30000000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财产一切险	165,500,000.00	99,300.00	2014.10.31 至 2015.10.30
16	温州公司	PQED2014330 30000000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	137,900,000.00	82,740.00	2014.11.1 至 2015.10.31

4、银企合作协议

(1) 永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30日，永康公司与农行金华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书》，约定农行金华分行向永康公司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永康公司同意支付服务费用853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为贷款发放后一个星期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40%，即341.2万元；2012年6月前支付总额的40%，即341.2万元；2013年6月前支付总额的20%，即170.6万元。双方合作期限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止，协议期满前2个月无异议，协议期限自动延长。双方的权利义务为：

农业银行金华分行为永康公司的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并相应地收取服务费853万元；在永康公司不能按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时，农业银行有权相应地上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

永康公司就农业银行金华分行提供的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按进度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853万元；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经营收入全部进入其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开立的账户；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各项结算尽可能使用农业银行金华分行的承兑汇票；永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后，永康公司承诺根据约定的日期保证实现一定的资金沉淀。

根据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项目投资中介服务，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与融资方案策划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2）临海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2010年，临海公司与农行临海市支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农行临海市支行向临海公司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临海公司同意支付服务费用520万元整，前二年（2010年、2011年）每年支付200万元，2012年支付120万元。双方的权利义务为：

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放贷款、提供相关的理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520万元；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为临海公司提供快捷的结算服务。

临海公司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提供的理财服务分期共支付服务费用520万元；临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期、还贷期须办理项目有关的保险，并指定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同时保险业务由农业银行临海支行代理。

根据农业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说明，银企合作协议项下该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日常金融/财务咨询服务、日常财务分析服务、顾问支持服务，出具服务方案，开通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平台系统，按季送达金融服务产品资料，按季组织上门服务意见征求，开展服务访谈活动，按季提供外部经济信息资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永康公司、临海公司签订的银企合作协议系与银行开展有偿金融服务的约定，双方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应为有效成立。永康公司、临海公司并未作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行为，两家公司不涉及被处罚的风险。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事项

（一）秦皇岛公司与兴龙建设的工程施工合同诉讼

2010年11月，秦皇岛公司与兴龙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兴龙建设承揽秦皇岛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2011年6月，秦皇岛项目因环评批复文件被撤销终止在原址建设，兴龙建设相应停止施工。

2013年12月18日，兴龙建设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秦皇岛公司支付工程款24,971,074元并支付至判决给付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赔偿停工损失5,512,222元；（3）确认兴龙建设对秦皇岛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由秦皇岛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

2014年5月14日，秦皇岛公司与兴龙建设签署《协议书》，就秦皇岛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善后事宜达成一致。秦皇岛公司应向兴龙建设支付相关款项14,255,536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伟明环保对秦皇岛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2014年5月15日，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秦民初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兴龙建设撤回起诉，该案终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秦皇岛公司已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向兴龙建设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及诉讼费，双方已无往来款余额。

（二）玉环公司与宁波同三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1年1月及11月，玉环公司与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同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宁波同三承揽玉环项目的主厂房及引桥工程、附属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为3,700万元。2012年10月，玉环项目投产试运行。

报告期内，玉环公司与宁波同三就工程结算造价的核定存在持续争议。经双方对工程结算造价的多次核对，最终于2015年3月10日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工程结算造价为3,992万元；并约定于2015年3月20日前，宁波同三将负责的土建工程资料全部移交到项目建设指挥部，同时玉环公司将结算应付款通过项目建设指挥部划入宁波同三账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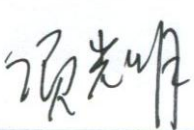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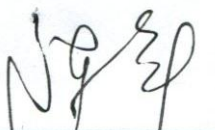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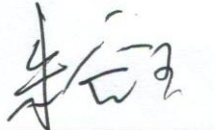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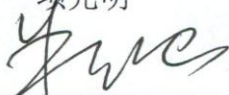
项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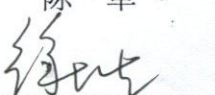
陈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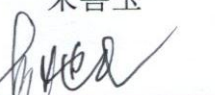
朱善玉



朱善银



徐士英



赵建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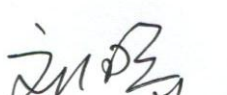


夏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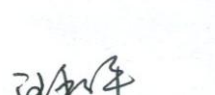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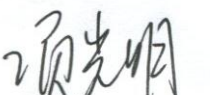


刘习兵




汪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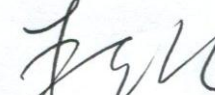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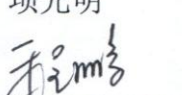
项光明




陈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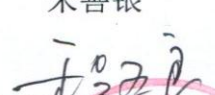
朱善银



程鹏



章小建



程五良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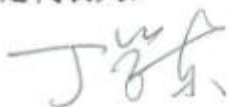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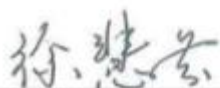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徐慧芬



周智辉

项目协办人：



刘华欣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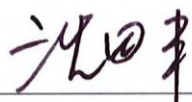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签字律师:


沈田丰


吴钢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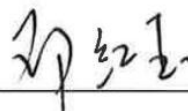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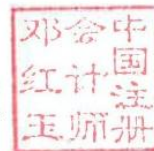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邓红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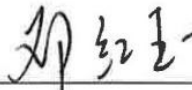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邓红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八楼

（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